

現代商業叢書

商業經濟概論

日本戶田海市著
周佛海郭心崧譯



商業經濟概論

總論

第一節 商業的意義

商業一語，有廣狹二義：廣義的商業，指人與人之間，有價的移轉貨物的行為而言。所以就這個意義說，生產者和消費者間的直接交易，或國與國間，及國內一地方和別地方間的交易，都是商業。然而狹義的商業，是指可看做一種獨立的企業而媒介動產之有價的移轉——買賣或交易——的營業而言。所以以重行賣出為目的而購入貨物，并於賣出時不另行加工的營業，纔是狹義的商業。在經濟幼稚的時代，大都生產者直接移轉其貨物於消費者。到了後來，經營這種移轉的，就成爲一種獨立的企業。

商業，尤其是狹義的商業，究竟是否生產的，以前關於此點，議論極多，到了現在，這個問題，不過成爲用語

之爭罷了。因爲生產一語，如果廣義的來解釋，就是指加工於外界物體，而使之生效用，因之使之生價值而言。至於他的方法，卻有四種：第一，物理的或化學的變更物體；第二，變更物體的位置；第三，變更物體的所有者；第四，變更消費物體的時期。商業固以上述之第三項爲目的，換句話說，就是以價值之社會的移轉爲目的，然而要達這個目的，通常須併行第二之空間的移轉和第四之時間的移轉。僅以第一種方法——純粹技術的行爲——爲狹義的生產，而以之和別的部分分離；果然較爲便利。然而本來技術的行爲和各種移轉行爲，就其性質說，都是使貨物生效用的，對於人生的意義，沒有甚麼優劣之別。在分工和交通經濟之下，只有技術的行爲，還不能達生產的目的，一定要生產物到了最後消費者的手上，生產纔算完成。所以商業是和技術的生產相俟，而完成生產的。

照這樣看來，商業爲生產行爲之一種，已無容疑，而且對於社會，也和別種產業同樣的重要，然而古代普通都賤視商業，而以之爲不生產的。不過這不一定因爲古人不了解生產的意義。因爲古時各人之間，都自行給自足的經濟，即使有時也和別人交換，然而通常是生產者和消費者直接交換，特別由商人經理的貨物，主要是比較價貴的奢侈品，所以世人不重視商業，有時且以之爲獎勵奢侈，而排斥之。而且古時經營商業，不單是危險和用費甚大，并且因爲一般人不通需要供給的狀況，商人遂乘之以圖不正當的利益，所以商人之中，品性卑劣的，亦屬不少。不待說，就是古時，不和無經驗的一般消費者交易，而以專門商人爲對手的牙行，或

批發商，少有上述的弊害，而其資力，又比較雄厚，所以他們在社會上的地位，普通都相當的高。以後經濟進步，自給自足的生活遂廢而變為交通生活，於是就是一般日用品，也成為買賣的目的，商業的媒介，遂成為日常生活絕對不可缺的東西了。因此一般人均變前此賤視商業的見解，而加以重視。此外，人民知識進步，精通常場的狀況，商人乘消費者的知識，而貪圖暴利的機會，逐漸減少，普通多行定價主義，於是商人的品性，自然增高。這就是現在文明國中，賤視商業和商人的風習，差不多完全消滅的重大原因。

第二節 對於商業之倫理的批評的變遷

經濟幼稚的時代，商業較之農業，被人賤視的一大原因，就如上述，因為當時的商業，對於維持社會，還不是十分重要的一事實。然而這不過是原因的一部，不能認為原因的全部。古今中外的歷史上，為世所尊重的事業，不一定是客觀上對於維持社會，非常重要的事業，同時，為世所賤視的事業，卻不乏對於維持社會非常重要的事業。有人以為古時之賤視商業，為階級鬭爭的影響。他們的理論，以為在經濟幼稚的時代，尤其是在封建時代，支配階級的武士，直接間接，立足於土地的收穫，以後時勢進步，商業發達，商人之間，遂發生擁有巨富的人，而其社會勢力，往往凌駕武士階級，勢將危及當時的階級制度；於是武士階級對於富商，遂盛行徵發和沒收，以減少其勢力，同時又宣傳商業在道德上應該賤視的思想，而在精神方面，壓迫商業的勢力。這種學說，對於特定的事例，固足為相當有力的說明，然而卻不能以此概括全體。因為足以對抗支配階級的勢力之富

商，爲數極少，大多數商人，都是無力卑屈，對於支配階級，不能成爲一種威脅；而且賤視商業的思想，不是在商業進步，發生了多數富商的時代以後纔發生，乃是在以前，就早已存在的。

從前商業被賤視，而現在卻又不然的原因，其最大的似乎是人生觀上的重大變化。因爲人生的意義，只能發見於自由自發的活動之內，而其活動之中，生產活動，和消費活動同樣的重要；在文明人看來，像由生理的必要而發生消費活動，可重視爲生產活動的手段。照這樣，人類既欲在其自由活動之內，發見人生的意義，所以在能立於自由自主的地位，而爲生產活動的時候，就不單認其生產活動爲得到生產結果的手段而努力，同時會努力使其生產活動本身，爲自我發展的重大機會，而使之對於人生，成爲有意義的東西。無論學問、藝術的生產，或有形的生產，都因爲認爲生產活動本身是有意義的活動，於是生產的結果，遂自然增進。這件事，無論古今，都應以之爲人類活動之理想的狀態。經濟幼稚的時代，一般產業，都以小規模去經營，生產勞動者，立於自爲企業者之自由自主的地位，所以各人不單以其職業爲收穫營利的手段，而以之爲人生的重大內容，因此一方面雖感覺勞動的痛苦，而別方面卻尊崇之，享樂之。然而商業的本質，在賤買貴賣，以取其間的差額，所以把一切活動，都當作這個目的的手段。這種算盤主義的思想，既占優勢，遂不易和別種產業活動一樣，使其本身有獨立的意義。商業活動的中心，爲對人的社交的活動。這種活動之所以不易使人生有意義的，因爲具有少與多取之掠奪鬪爭的性質，而使當局者精神上感覺萎縮壓迫。然而舊時的農工業卻不然。他的

對人活動的中心，爲生產上的合作，而這種合作之所以實行，均由於家庭間或師徒間之互助的精神。因之勞動的媒介，而使各人與全體融合一致。換句話說，就是使自我發展，而享受真正自由的樂趣。商業的性質既然與此相反，其在一般產業以小規模而經營的昔日，特被人賤視實不足怪。

自從產業革命發生，生產力非常的增加以來，一般以爲要使人生幸福和進步，第一要增加生產，而消費之。於是遂以生產活動，僅爲得到結果的手段，而輕視其對於人生的意義。尤其是由產業革命而發生的產業進步之特質，使人傾向於唯物的思想，以爲人生的幸福，全在生產物的增加，換句話說，就是人類的幸不幸，主要繫於外物的增減和外界的變化。本來產業的進步有兩種：一爲品質的向上，一爲數量的增加。產業之品質的向上，須常伴消費能力的進步，而消費能力的進步，又由於消費者之文化的向上，所以客觀的產業進步，就表示主觀的文化的向上，這種能力的性質，和爲品質的生產時之生產者的創造力一樣，是發見或創造其真意義於消費物體之內的精神作用。所以可名之爲內的創造或無形的創造。就這種品質的消費說，人的能力爲主，物爲從。物即存在，如人沒有能力，物就全無意義。復次，就品質的生產說，原料機器等物質——資本——爲從，生產者的能力爲主。照這樣，生產消費，都以人爲主，以物爲從之品質上的產業進步，不會使人傾向於一種唯物的思想，僅對於外面的結果，認識偉大的效果，而輕視生產活動本身之內面的效果。然而產業革命之偉大的效果，全在數量的增加，由此所滿足的人類的慾望，主要是生理的慾望，所以這種產業的進步，不一定

須以一般文化的向上爲要件。於是世人如眩惑於這種產業進步——物質的進步——就會陷於過重物質的主義或功利主義，只重視生產的結果，而以生產活動當作單純的手段。加之產業革命以來的生產狀態，因爲技術的及社會的關係，使人過於重視生產的結果，輕視生產的活動，甚至於以之爲有害。先從生產之技術的關係來看，現代生產物本身，是數量的而非品質的，所以從事生產的人，不易和趣味的品質的生產甚多的舊時代一樣，在生產活動之中發現興味；而且現代的生產方法，爲大規模之機械的生產，各生產者反覆爲單調無味的分工勞動，機器成爲自動的，積極的生產主要部分，人類宛如機器的附屬部分，不過被動的，消極的監視機器；於是生產上遂呈資本萬能的現象。再從消費方面看，分量的生產物之消費，不過只以世人一般所通有的生理的消費能力爲必要條件。所以關於這種消費，消費能力，都不成問題，只重視貨物供給量的多少。照這樣，生產消費兩方面，都是物爲主，人爲從，於是對於勞動的興趣，自然非常減少。這裏要注意的，就是世人如相信生產的目的，全在獲得結果，生產活動本身，沒有獨立的意義，那末，因爲要增加生產的結果，就是把生產活動，弄做怎樣無興趣，不愉快的東西，也不在意，於是遂使該生產活動本身，會變成對於人生有害無利的痛苦和犧牲。

再進而觀察生產的社會關係：現代的生產，主要是由多數生產者的協力而行的，大規模生產，所以如果這個協力的方法，決定得好，就不難以勞動爲媒介，使各協力者全體精神的融合起來，俾他們對於生產活動，

感覺很大的興味。然而自時代思想，傾向於唯物物的以來，於是遂以迅速的增加生產額為唯一要務，對於經營大規模生產，不去使生產者發達共同自治這種理想的協力的能力，而主要使之像生產機器一樣，只發達其分工的能力。怠於作成自由自主的協力的全人，而採取作成部分人的速成方法。於是要使這種部分人協力經營大規模生產，就不能不採取機械的專制的方法了。但是從事生產的人，如果只隨專制的命令而進退，沒有自由自發的活動的餘地，那就對於生產活動，決不會感覺興趣。而且人類的自覺愈進步，這種活動，愈成痛苦。所以這個時候，人之所從事生產活動的，完全因為要獲得工資或薪水這種外面的結果，生產活動本身，並沒有何種意義，而且不能不成為損害或縮短各自的生存之有害的犧牲。現在從事於一般大企業的多數人，因為利用機器和分工，客觀的雖然結束並組織得非常緊密，然而他們相互之間，完全沒有互助或協力這種精神的關係。不過只是這些多數人和少數專制的指導者之間，成立了掠奪鬭爭的關係罷了。不待說，現代的大企業的發生，往往使勞動者團結運動，能擴張為國際的大規模運動，而且這種團結運動，事實上也對於寂寞的現代勞動者的生活，附與很大的意義，然而這種團結就其性質說，不過是獲得生產結果的鬭爭手段，所以缺乏團結他本身之內面的意義，因之不易以這種團結運動為媒介，真使個體和全體融合。而且勞動者一達到鬭爭的目的，團結就自然消滅，勞動者相互之間，且有發生分配鬭爭的危險，這宛如因鼓舞對外敵愾心而強烈的愛國心，雖然生出國民之對外的一致協力，而不能產出對內的繼續一致，有時且釀成妨礙一致的

原因。這種勞動運動，雖然是社會改造的一個必要的過程，然而決不是他的全過程。要使勞動者真能和社會融合，先要使他們獲得能為自由自主之人的能力，能够在勞動本身之中，發現人生的意義。而要達這個目的，現在這種勞動運動，明明白白的沒有萬能力。

世人一般的思想，既以為生產的目的，只在獲得結果，生產活動本身，不過只是獲得結果的手段，所以對於生產活動本身，不感覺興趣，而以為不得已之痛苦犧牲；於是多數人協力於同一生產時，就不會問其事業之為公為私，各協力者就會都想把痛苦多讓些與別個協力者，同時都想使自己分配得的生產結果，比別的協力者的大，他們自己裏面，遂難免發生掠奪的鬭爭的關係。如果各個協力者，在專門的技能方面，雖有大差，而其為共同生產者的人格，實力，大體平均，因之多數協力者，互相敬愛，且以有效的共同自治的方法，各保相當的自由自主的地位，而能防止協力者中的少數人成為專制的指導者，那就自然不難使生產活動本身，對於人生有意義。然而在唯物的現代，大多數人，都沒有共同自治之人格的實力，而成爲部分人，於是一般的事業經營，都成爲專制的，因此生產活動本身，不易成爲於人生有意義的事。

構成現代產業之特色的一般大企業，因爲以上種種原因，對於生產活動本身，不認有獨立的意義，只把他當做獲得目的的手段，毫與商業無異。這就是一般產業，已經商業化 (commercialization) 了。所以現在已經沒有理由去把商業認爲營利的，或功利主義的，而賤視之。這雖然不是昔日，賤視商業而今則否之原因

的全部，至少也是一個重要的原因。

商業雖然最鮮明的表示營利事業的性質，其一舉一動，都由銳敏的損益計算，極經濟主義的，合理的來決定，然而商業既為多有不合理的要素的人類活動，其內容自然不能為純粹的合理的。本來人類為社會的存在，要得感覺內面的滿足，遂以其活動為媒介，加入共同生活，而與之融合，而擴張自我。商人的努力，在賤買貴賣，換句話說，就是在集中其力量和業務上與他接觸的人為分配的鬭爭，這不用說確是事實；然而在商業上少行自由競爭的昔時，各商人的顧客，大約一定，多年之間，互行交易，雙方自然會發生溫暖的人情。以後交通生活進步，商業上盛行自由競爭，像昔日那樣固定的顧客關係，漸形衰減，商人和消費者，都各選有利於自己的對手，而與之交易，於是他們之間，不能強烈的發動以前那樣對人的情誼。這個時代的狀態，就是各個商人，以抽象的需要者全體或全社會為對手，但是同時商人也和以前不同，似乎發生了一種服務全社會的新精神。這不一定限於商人之間，並且是表現於一般世人之道德上的進化。不待說，因為商業上盛行自由競爭，所以立於競爭關係的同種商人之間，難免有強烈的反感和嫉妬，但是別一方面各商人都欲自己對於社會的服務，較甚於競爭者，以便博社會的信用和同情，由此擁護自己的利益，同時獲得精神的滿足和和平。要擴張一種商品的販路，最要緊的是使販賣當局者確信這種商品，無論在價格上或品質上，對於社會，都比其餘同種的商品較有利益；此理已由販賣心理之技術的研究，明白的告訴我們了。總而言之，現代不單是商業方

面，就是一般企業方面，營利心也有非常銳敏的作用；然而服務社會的精神，卻未消失，不過因為種種原因，他的發動，很受壓迫罷了。這種壓迫，實在是現代生活痛苦和不滿的根源，除去這個壓迫，纔是真正的社會改造。這種壓迫的最大原因，就是因為現代人組織複雜巨大的社會，一般事業，也如此相應，以之為大規模的組織。再明白的說，就是因為集中於外面的組織之完備，和物質的進步，而忽略圖謀民衆人格的向上，使其能運用這種大組織。因此組織和制度，不為人類所使用，反呈驅使和壓迫人類的狀態。

現在把這一點就商業上的競爭來說明：現代文明國的商业，具有可驚的複雜巨大的組織，如果民衆人格的向上，隨着這個組織的發達而進步，熱中於競爭的各商人，就要尊重和服務民衆，以保存自己的地位，因之一舉一動，都會訴諸民衆的批評；但是如果民衆幼稚，各商人的競爭，就自然而然的集中於自己的利害，而漠視民衆的利害。因之商人間的競爭，無論怎樣激烈，而利於民衆的方面，實在很少，商人因競爭所須的費用，結局不能不由民衆負擔。複雜巨大的商業機關，不是為民衆利用的東西，差不多是為壓迫民衆而設的。此時各商人的競爭心理，不是由服務社會的道義心的發動，而感內面的滿足，乃是由打倒商敵的憎惡嫉妬等劣情的發動，而感痛苦。所以商人一方面損害社會，同時自己又不能享樂其生存。但是如果民衆人格方面進步，就不致使商人只要求物質的結果巨大，而取為目的不擇手段的態度，並會要求其業務上的行動，當作人格的活動，有特殊的價值。而此事更可成為使商人尊重民衆的原因。就是就學問藝術政治等各方面的競爭而

言自然也可爲同一的結論。無論在那種社會組織之下，競爭不單不能絕滅，而且對於個人及社會的存在，比較必要，然而要使他能滿足人生的必要，須使競爭的性質，係爲社會服務而競爭。要達這個目的，最大的要件，就是對於各競爭者立於批評地位的民衆，要進步向上。競爭者應該就甚麼事項競爭，應該以甚麼方法競爭，最後的決定，操之民衆。

第三節 商業和資本主義的關係

一般以爲現代經濟界，是由資本主義支配着的；所以說明資本主義和商業的關係，在理解商業的性質上，是有必要。資本主義之爲物，就其經營事業的目的和方法兩點，具有特色。先就其目的說，唯一的目的，在獲得生產的結果，使生產活動本身，具有獨立的意義，所以和一般商業，性質相同。因此世人常以資本主義化和商業化二語，爲異名同義。但是從經營事業的方法看，卻不能說一般商業，都是資本主義的，此事以後再行詳說。世人以爲生產的目的，全在獲得生產的結果的時候，各個人從事生產，就自然會傾向一種利己的態度，要專一自己的收益或營利。但是經營事業，既以事業本身爲目的，專在獲得結果爲主義，那末，從事經營事業的人，就是沒有利己的目的，資本主義，還可成立。從這一點看，資本主義，就是在一切生產事業，移歸社會公營的時候，還可存在；現在各國國家自治團體所經營的多數事業，其有資本主義的弊害，似乎也不讓於一般民營事業。又今日從事私營事業的人，間有沒有利己的目的，而以供給低廉的生存物於社會爲目的，因此虐待從

事該事業的勞動者，以圖極度的減低生產費；又或以同樣的方法，為低廉的生產，以收很大的利潤，更以這種利潤投於學術研究，慈善，及別的公益事業，而盡服務社會的責任。這種事業家的個人的目的，雖不能說是利己的，而其經營事業的方法，卻不能不說是資本主義的。

次就資本主義的第二條件——經營事業的方法來看：資本主義發生於因為交通生活發達，事業的大規模經營，既然可利，又屬有利的時代，這是不待多說的，而使這個大規模經營成立的要件之一，就是使用多額資本。然而卻不能說有這種大規模經營存在的地方，一定就有資本主義的存在。一定要經營大事業的方法，足以濫用其特有的強大勢力，侵害和該事業接觸的人的正當利益，資本主義的經營，然後成立。事業經營上之「人的交涉」可區別為對內對外的二種。對外的又有兩種：第一為和消費該事業之生產物的一般世人的交涉，此時濫用大事業的勢力，就取一種由一般消費者貪圖不當的高價的手段；對外交涉的第二種，就是和供給大事業的原料及購買其生產物的別種生產事業的交涉，這些事業，如果規模甚小，就難免受大事業的勢力之不正當的壓迫。所謂對內的人的交涉，就是多數人在同一生產事業之下，協力生產時所生的相互交涉。其中有力的少數人，獨占了大事業所固有的強大勢力，由此對於別的協力者，發揮其專制的勢力，而不與以公正的待遇。換句話說，就是就生產活動說，須服從專制的命令，就生產結果的分配說，沒有公平。這些現象，就是在對內關係上，濫用大事業的勢力的實質。和大事業生關係的人，照上所述，雖有外部內部的區別，

然而他們之所以發生關係，都是因為協力於大事業，以建設共同生活。大事業濫用其大勢力，而專制的支配這些協力者的重大利害，就是資本主義的實行。所以所謂資本主義，就是依賴經濟上的力量，專制的支配共同生活的意義。

前面曾一言及政府經營的事業，其有資本主義的弊害，多和民業無異；但是現代大企業之資本主義的經營，未始不能看做以政府文武諸事業的經營為模範而發達起來的。現代的大國家之經營文武諸事業，其所使用的資本之大，人員之多，簡直非普通民業所能比較。其經營的目的，則在低廉的生產有形或無形的政治財，以供國民的消費。因此遂採專制的方法，把協力於政治財之生產的精神的及肉體的勞動者，分成無數的上下階級，設立所謂服務階級，在上級者要求在下級者絕對服從，而使之和手足或機器一樣的活動。現在民間事業方面，勞動者團結起來，和雇主占對等的地位，他們之間的交易，都將以團體的方法來行，然而在為民業之模範的政府事業方面，則以為協力者中的在上級者，專制的驅使在下級者，為當然的事，例如下級協力者警察或小學教員，如果運動組織團體，關於行政的實行和從業者的待遇，和上級者為對等的協議，則世人將認之為對於國家的叛逆。這是因為政治財之消費者的一般國民，仍以為人生的幸福和進步，純由消費量的多寡來決定，生產勞動，不過是對於人生無甚意義的單純的手段。如果一般人始終固執這種思想，即使一切生產事業，移歸國家經營，無論在各事業內部協力的多數人之間，或從事各種事業的各團體之間，還是

難免有形無形的鬭爭發生，換句話說，就是難免物質及權勢的分配鬭爭的發生。現代文明國的政治，雖然號稱廢止專制，實行民主主義，然而這種民主主義的中心意義，不過是承認國民關於決定如何分擔政府之政治財的生產費，如何分配所生產的政治財各問題，有平等的發言權罷了。就是現在的民主政治，其要點在與各人以均等的地位，使其對於國家能行少與多取的分配鬭爭；政治財的生產——文武各種事業的經營，完全和專制時代一樣，是資本主義的。這就是現在的民主主義，為資本主義的時代之產物的原因，同樣，現在許多社會改造的思想，也不能脫同樣的性質。

大事業濫用其勢力，而成爲資本主義的，雖有對內對外的兩種，但是一般事業，總有許多競爭者，所以大事業對外能夠濫用其勢力的，只限於少數獨占事業。因之資本主義的跋扈，主要是表現於對內關係。這就是世人一說到資本主義的實現，就以爲是資本家壓迫勞動者的原因；然而從理論上說，即使資本勞動的鬭爭沒有存在對內實行正義，而資本主義，還可以對外實行。就實際說，如果我們仍固執輕視勞動本身，重視結果之獲得的思想，即使實行廢止私有財產制度這樣形式的改造，而占據足以制共同生活之致命的基礎產業——例如鐵路炭礦——的團體，還難免濫用其勢力，無異今日的獨占業者。產業革命以前，批發商業，雖也有以相當的大規模而經營的，但是其數極少，而且批發商業，運用的資本大，而使用的勞動少，所以當時資本主義的弊害，還不顯著。但是到了產業革命發生，使用多數勞動的大規模工業，成爲文明國的產業中心，因之大

事業的勢力，對內非常濫用這時候，資本主義的弊害，纔引起世人的注意。今日商業之以大規模經營的，雖然仍是使用勞動較少的批發商業，然而最近零買商業之中，也有盛行大規模經營的，例如使用勞動甚多的百貨商店，因之商業之中，資本主義的跋扈，也漸次隆盛。不過從數量方面觀察，今日資本主義的弊害，主要在文明國之產業中心的工業裏面，商業方面似乎比較的輕微。現在文明各國，將要實行的社會改造事業，固然在矯正或滅絕資本主義的弊害，但是要矯正這種弊害，一定要使人在生產活動本身之中，發現興味，而使生產勞動對於人生的意義，和結果的獲得對於人生的意義一樣。然而商業活動之主要部分，易成爲以活動爲手段之功利的或鬪爭的，所以商業實在是社會改造上的難問題。而且商業之本務，是分配物資，這種事業，不問其爲私營或公營，須使從事者爲敏活自由的行動，很難設立一定的規則來取締，於是愈成爲社會改造上的難問題。

第四節 商業的作用

一般文化的進步，須以思想的交通爲基本，同樣，經濟的進步，也由於各人各地各國，生產其特有貨物，互相交換，互相扶助而生活的交通經濟。交通經濟盛行的條件，果然很多，然其最要者則爲一方面發達生產上各人各地的特有性，別方面完備連結各人各地的¹手段。這兩者互爲因果，互相扶助，而同時發達。這種連結的手段，就一般而論，自然是言語，文字，宗教，道德，政治等無形的東西，由此而人的思想，有了交通，以誠實的交易，

而排除使交易危險的事情。但是此外還有經濟上直接有大關係的連結手段。這種手段，可分爲三種：

第一爲交通通信機關。世界歷史上，經濟的進步，大約先發生於具有天然的交通之便的沿河沿海各地，到了十九世紀，因鐵路、輪船、郵政、電報、電話的發達，經濟狀態，發生了和以前完全不同的大進步。據此，我們就可知交通通信機關，怎樣的重要了。截至十八世紀末葉的時候，就是歐洲文明各國，因爲交通不便，相隔不過五十哩的地方之間，一地方因穀物過剩，穀價暴落，同時別地方則發生飢荒。因爲交通機關，這樣幼稚，所以昔日商業的主要目的物，係運費較少的高價的奢侈品，日常生活所需的必需品，只有行自給經濟，由各人自己生產；但是交通進步的結果，今日文明各國，自給自足經濟的範圍，極度的減少了。

第二是貨幣度量衡的制度。交通機關，對於貨物之空間的移轉，是必要的，同樣，貨幣度量衡，對於貨物之人與人間的移轉，換句話說，對於貨物之社會的移轉，爲必要不可缺的東西。羅馬帝國崩壞，世界一時變成黑暗的，貨幣缺乏，也爲一大原因；十五世紀以來，經濟之所以進步，其一大原因，實爲貨幣的供給豐富。又千八百七十年以後，世界各國的經濟界之所以陷於蕭條的狀態，以及十九世紀末葉以後，經濟界之所以復歸隆盛，像各國今日這樣盛況的，其最大原因，實因爲金的生產額，以前缺乏，現在豐富。

第三爲商業。商業也和貨幣一樣，爲貨物之社會的移轉的機關。古代的經濟，是孤立自給的經濟，貨物交換，不過是就各家族的剩餘物，偶然的發生罷了。到了中世，各地發生都會，都會和其附近住民之間，交通經濟，

比較進步；但是主要是生產者——農民手工業者——和消費者之間，直接交易，而其方法，則為市場制度，多數生產者和消費者，於一定時日，會合於一定場所，以行交易。所以當時當做獨立營業的商業，其主要目的，為比較高價的貨物，而為該地方不能生產的商品。但是近世交通發達的結果，現在一般人將其生產物的全部或大部，出賣於一般社會，同時消費物的全部或大部，則仰給於一般社會。其交易不限於一地方，而普及全國及全世界。於是商業遂成爲人生一日不可缺少的重要媒介機關。

照這樣，要經濟進步，須各人各地，各生產其所長的貨物，以互相交換而生活；商業和交通機關貨幣等，爲連結各人各地的必要機關。但貨幣交通機關等物，本屬死物，須由人力活用，而活用這些東西最多的，則爲商業者。所以今日的商业，實爲連結各人各地，而使之爲有機的組織體之主要動力，學者亦形容之爲掌握國民經濟之血液循環作用的動脈。但是商業究以何方法去盡這樣偉大的社會組織的作用？原來是在價格低廉的地方和時候買入，在價格高貴的地方和時候賣出，以從其間漁利，同時又爲社會的公益，使賣者所得的價格，比自己販賣時所得的較高，使買者所出的價格，比自己購買時所出的較低。這就是因爲商人的媒介作用，價格趨於平均。

商業的作用，在使社會的各部分分工，而又使之連結；但是商業的價格平均作用，不問其是否當做分業的結果而發生，不外是爲生產者和消費者雙方，爲社會全體，有利的處分一切存在於社會的貨物。商人賤買

貴賣的作用之所以能使價格為空間的及時間的平均的，實因為在價廉的時候和地方買收，就可減少供給，以防價格的低落，或使之騰貴。在價貴的時候和地方販賣，就可增加供給，以防止價格騰貴，或使之低落。這種價格的平均，畢竟就是貨物的效用增大和其價格的增加，一方面有利於生產者和所有者，別方面有利於消費者。但是或者有人懷疑，以為因為價格平均的作用，一方有得，別方就有失，全體的利益，沒有甚麼增加。例如商人的作用，為價廉時買收，以防止價格的下落，價貴時賣出，以防止價格的騰貴，因為自明之理，但是如果沒有商人這種平均的作用。生產者賤賣受損於前，可以貴賣得利於後，消費者於價格騰貴時，固有減少消費的痛苦，然而在價格低廉時，卻有增加消費的利益。所以因為商人的作用，價格前後能夠平均的，其實是使商人獲得利益，社會沒有這種必要。其實不然。因為消費者把一定量的貨物，前後平均分配起來消費，其所享受的價值，必比前後不平均的分配起來消費所享受的少。同時，價格是根據消費者所享受的價值而決定的，所以同量的貨物，如果前後平均的販賣，生產者所得的價格，亦必比前後不平均的販賣時所得的大。而且不論是生產者或消費者，愈貧窮的人，由價格變動所受的不利益就越大，就是所感受的生活不安定的痛苦就愈大，所以使價格平均的商業，特別對於貧窮的生產者和消費者，給與莫大的利益。

第五節 商業的要素

生產的要素，為土地，勞動，資本三者。商業為廣義的生產之一，他不是獨立的生產行為，不過是把原始生

產業和工業，已完結了技術的生產的東西。更移到消費者之手，而完結經濟的生產，所以商業的生產要素，和農工業等不同。商業不一定要土地。不待說，多數商業，須要店鋪，為其活動的根據地，然而也不無完全不要土地的，例如行商。商業的資本，就是商品和其買賣所必要的資本。所以商業資本，除掉維持及擴張店鋪和買賣所用的營業費的一部分外，其餘都是流動資本。商業的勞動也沒有像農工業一樣的技術的性質，因之不受技術的，自然的束縛，主要的是觀察世間的需要供給狀況，而與之投合。這就是商業之所以能為活潑自由的運動的原因。

商業的目的物——商品，以前不過是少數的價格高貴的物件，交通經濟一發達，商品的種類和分量，就隨着增加，文明各國，就是一切日用品，差不多都是分工的來生產，所以都有須商人媒介的商品的性質。各種貨物，不是同程度的具有成為商品的適當性質。適當於商品的性質，第一就是為社會一般所需要，而其需要量也很大。所以日用品比較價貴的奢侈品，為更為重要的商品。第二就是品質的優劣，沒有甚麼很大的懸隔，務必整齊一致。如果品質不同，每次授受時必須檢查，因之不能指示品種和等級，或以樣本迅速的為多量的交易，及和遠隔的市場買賣。所以原料品和粗製品，較之精製品，工場工業的生產品較之手工業品，都是比較適當的商品。第一就是容積重量小，而有耐久性，因之便於交易，運輸和保管。生肉，果實，蔬菜等類，雖為大量的日用品，然而從這一點看，其為商品的缺點就甚大。不過交通機關一發達，運費一低廉，而且舟車倉庫的保

管法一進步，這些貨物，就要漸次變為重要的商品。此外，如價格不甚變動，對於交易安全，也是必要的；不過商業上也行分工，關於價格變動的危險，因為特別保險業的投機商業一盛行，這種危險甚大的貨物，其當做商品的價值，也隨着提高。比較多具這些性質，現今成為最重要的商品的，為貴金屬，鐵，煤，麥，棉花，棉絲，棉布等物。此外有特種性質的重要商品，就是有價證券。因為有價證券的買賣，就是以特別便利的手續而移轉債權，買主不過是代舊債權者而貸出資本。資本的借貸，乃是現在資本和將來資本的交換，而以證券買賣的方法，媒介這種交換的商業，主要是交易所的投機商業和銀行。

經營商業，不像多要固定資本的工業，無須巨額的資本，其企業須臨機的迅速處置，而且直接和消費者接近的零賣商業，大部分常是小規模的。所以商業較之工業，個人的企業較多，即令採取公司組織，大約多為無限兩合的組織。而股分組織的較少。又，商業的性質，不像農工業一樣，技術的生產甚少，尤其是今日的商業，已運輸業分離獨立，所以使用的勞動者甚少；因之發生社會問題，也沒有工業那樣大。就是像英德一樣，自給經濟的範圍，非常減少，社會所生產的貨物之十分之八九，均由商業分配的國家，從事商業的人口，也不過占全人口的百分之十或十二。

第六節 國內商業的起源

文化幼稚的時代，各人特有的個性的發達，非常微弱，各人大概都具有同一的模型，因之很難行有無長

短，互相補助的分工；而且古代人民均分爲許多小種族，各種族所領有的土地，大抵非常狹小，同種族的各員，都生活於同一天然之下，以從事於同一業務，所以其間很少有分工。加之各民族均爲比較狹小的團體，各人多共同經營生產，所以他們內面，很少有交換貨物的必要。古代一民族團體內部的貨物移轉，都不過是臣民對於君主的貢獻，或對等者間的贈與，即使偶然實際上發生交換，也多採互相贈與的形式。最初的交換，實發生於異種民族之間。換句話說，外國貿易，是先於內國商業而發生，因之最初發生的商人，多爲外國人。不過我們要注意的，就是當時種族間的貨物分配，除掉和平的貿易之外，掠奪和貢獻，乃是重要的手段。到了後世，強有力的種族，漸次擴張其領域，以吞併別種族，因此國內包括許多特性不同的土地和種族，其間遂發生分業和交通的必要；同時經濟的進步，不許共同生產制度永久存續，器皿家具等物，先發達了個人的生產，土地生產，也漸次歸各人任意經營。於是國內的交換，益臻隆盛。

第七節 市場交易

國內的交易一隆盛，自然就會發生商業，以爲其媒介機關；但是最初還是多數生產者和消費者會合起來，組織市場，不經商人的媒介，而行直接交換。這種市場，通常開設於政治上，宗教上，社交上或天然的地勢上，多數人交通集合的地方，開設的次數，因交易的隆盛而日形頻繁，例如關於附近人民日用品的市場，每週開一回，或一回以上，同時因爲批發商業——商人與商人之間的交易——一年也開設一二回大市場，以集合

遠隔各國的商人，而行交易。因此國際共通的商業習慣，及匯兌法。尤其是票據制度，歐洲方面，主要是在這個大市場發達的。這種市場制度，十五六世紀左右，在歐洲已隆盛到極點，雖然當時各國分裂為許多小邦，社會秩序非常紊亂，然而市場交易，卻意外的安全。這是因為這種制度的必要，為社會上一般人所認識；各人均希望其安全，尤其是各地諸侯，以其領內發生盛大的市場，為其領民之經濟上的利益，而且因為對於市場交易，為適當的課稅，財政上也有利益，於是更進而加以保護。例如開設市場的時候，各領主允許外國人自由入國，減免關稅以及道路河川橋梁等通行稅，對於往來的貨物，加以護衛，以使其途中安全，尤其是禁止市場上的一切鬭爭，政府對於市場交易，聽其自由，不妄加干涉，以及交易上的糾紛，由商人所組織的司法機關去解決等事。這些市場制度的效力，第一是使需要和供給容易適合，第二是使交易者間行充分的競爭，使價格的決定，對於一般交易者有利。這種市場制度，果然和貨幣度量衡交通機關等一樣，為一種重要的社會的結合手段，然而分工的生產一盛行，各人如果往來市場，親自交易，勞力和時間的損失，非常巨大，到不如將此委任給以媒介交易為專業的商人，各自盡全力於生產；而且交易的區域一大，更不能不借商人的媒介。因此經濟一進步，生產者和消費者直接會合的市場，就隨着漸次衰滅，而獨立的媒介業——商業，益臻隆盛。不待說，要商業發生，以盛行交換的媒介，同時就要為其媒介手段之貨幣流通，又要運輸交通機關及貨物保管機關發達。這就是說交換的媒介，須商業這種人為的手段和貨幣及運輸保管之物的手段相俟而進行。總而言之：商人

一方面由社會搜集生產物，別方面將所搜之生產物，散於社會，所以個個商人，可以說是組織一種對於多數生產者和消費者非常便利的無形的市場。而且不單是關於生產者和消費者之間的交易，市場制度，已經衰滅，因為同樣的理由，就是關於商人間的交易，市場制度也歸衰滅，由批發商業取而代之。

市場交易，已隨着經濟的進步而衰滅，既如上述，但是今日文明各國，尚不無重要的例外：一為因商人間的交易而設立的市場，其最著的就是交易所；二為由生產者商人和消費者的會合而成立的市場，其最著的就是日用品市場。關於交易所，我們以後再研究，現在來說明日用品市場。這種市場，主要是買賣蔬菜，水果，肉類等難於保存的日常食品；這些日用品，既不能遠運，又不易久存，所以須迅速的在各該地方即時販賣。都會乃是這些貨物的消費中心地，所以最好是在都會開市場，以謀迅速的消費。這不單對於生產者為必要，消費者也可由市場制度，享受很大的利益。因為消費者不單能够在市場任意選擇貨物，而且因為多數商人和生產者，集合於一處以行競爭，價格也可公平。此外，這種日用品的消費，各人大約都可預定，很少有不時之需，因之到市場一次，購買了預定的貨物，就可於一定時間內，安然的生活，不會感覺常常往來市場的煩累。市場交易，一定都是定價，又沒有普通零售商業所特有的惡弊，因之歐美的都市，都盡全力於市場制度的完成，一面以在散居市內各地的公園或廣場，為市場以行交易，別面於人口稠密的都市，設立永久的建築物，以便風雨無阻的日日交易，此外又聯絡水陸各種交通機關，以便貨物的集散和購買者的來往。又因為這種日用品，

須迅速的處分，所生產者，批發商和零售商之間，也常開市場，以行交易。日本雖然到處都有這種批發市場，然而純爲私立，歐美的這種市場，多屬公立，故易謀交易的便利。

第八節 商業的分化

分化乃是事物發達的通則，商業也從混沌的幼稚狀態，漸次分化。第一，以前商人須自行運送商品，因之商業兼營運輸業和航海業。現在海陸各般交通事業發達，由商業分離，一方面可供商業之用，同時也可供社會一般之用。同樣，銀行業，運輸業，保險業，和堆棧業，也都漸次獨立，而立於補助商業的地位。以上所述各業，通例都稱之爲商業的補助業，其實他不只補助商業，而且可利用來達一般世人的種種目的。然而此外還有純粹的商業的補助業。這就是經紀人和牙行業或代理商。經紀人的任務，在關於種種交易，介紹需要者和供給者。尤其是像市場交易一樣，需給須迅速適合的時候，經紀人特別的多。牙行的任務，在以自己的名義，執行別人所委託的買賣。要在遠隔之地，尤其是在外國營商，多感牙行的必要。因爲派出雇人赴遠隔之地，或在該地設立分店，都不易施行監督，使勤勉誠實，而牙行則以一定的經手費，自己負責交易，所以沒有監督之必要。又牙行既然是以自己的名義而交易，就應該在該地方有相當的資產和信用，所以委託者也可於所送去的商品沒有全部賣完之前，以發行票據等方法，收取貨價，又可以不必預先匯款，即託其購貨。牙行爲委託者販賣，或購買時，不必和雇人一樣，事事須受委託者的命令，所以可以隨機立斷。和牙行交易的人，也不必遠在異地。

的本人資力及信用如何，只要省察牙行爲人如何，即可與之交易。委託者關於牙行的越權行爲，也不必對交易對手負責。牙行對於異地交易，既然是這樣便利的機關，所以特別在通商口岸，非常發達。

第二，固有的商業之內，發生分化；這種分化大別爲二。甲爲因商品的種類而生的分化。從來的商業，尤其是零售商業，常以組成商品之物資的種類爲標準，而行分業，例如關於穀米布帛等各種商品，各都會之中，都行細密的分業；不過鄉村方面，因爲人口稀薄，對於一種商品的需要甚少，不能開設一種商品的專門店鋪，所以纔有販賣多種商品的雜貨店。但是到了近時，商業上的分業，發生一大變化，不問組成商品之原料的性質如何，而以其使用的目的爲標準，盛行分業。例如家具商店，販賣一切室內必備商品，不問其爲金屬品，木工品，或纖維工業品。這種分業的方法，對於顧客的購買非常便利，所以引誘顧客的力量很強。因爲這種分業，給顧客以節省時間的大利益，而世界愈進步，時間對於人類就愈貴重，所以節約時間的分業，對於顧客實在是很大的利益。而且具有同類的目的和前途的各種商品，如果互相集合，就可增高其價值，所以採用這種分業方法的商店，如果結合各種商品，而呈於顧客的眼前，就可引誘顧客，購買許多種類，並可使其於購買一種商品時，附帶的購買從來沒有注意的商品或新商品。因之這種分業的方法，引誘顧客的力量很大。以商品材料的種類爲標準而行的分業。是以生產者或供給者爲本位；以商品的用途爲標準而行的分業，是以顧客爲本位。以前的零售商業，是手工業者陳列自己所生產的商品於店面，以待顧客，或先待顧客的定貨，然後纔生產，但

是手工業者，因為技術上的關係，只能使用同種的材料，因之所販賣的商品，也只限於同種的材料所製成的。等到手工業者自行零售之風衰歇，專門商人出來經營的時候，商業經營上，像以前一樣，由材料的種類而分業的必要，就大形減少。而且近時各大都會，發達一種大規模的零售商業，這就是差不多買賣一切商品的百貨商店。這種商店之愈趨隆盛，似乎是違背分化原則的現象，其實這種商店內商業之技術的分業，比普通零售商店的還要細密，不過只是除去於消費者不甚便利之職業的分業罷了。

固有商業中之乙種的分業，是關於商業之媒介作用的種類的。交易幼稚的時候，大約一個人要兼行貨物的購入和對於消費者的販賣；以後交易的分量和區域擴張，商業就隨着分為散居各地，直接販賣於消費者的零售商業，和購買貨物而分配之於零售商的批發商業。批發商通悉各地的需給狀況，其所定的價格，比較在小區域內活動的零售商所定的要適當些，因之可以使社會全體的需給均衡。但是交易的分量和區域越擴大，就越難觀察各國各地現在未來的市況，而定適當的價格。於是就發生一種具有巨大資力和特別知識經驗的投機商業，自行負擔決定價格的危險。這些投機商人集合而行交易的市場，就叫做交易所。不過投機商業，只能適用於最重要的大量品和有代表的性質的商品，此理以後再行說明。關於其餘的商品，則由批發商負責，謀需給的適合，生產者在其指導之下，決定生產的種類和分量，零售商則對其所決定的價格，為相當的增價，而販賣於消費者。

第九節 商業政策

甲 商業政策概論

商業政策也和別的一切政策一樣，以國民的健全發達為最高的目的，不過是特別對於商業所施行的政策。所以第一，商業政策，不是影響商業的政策的全體，乃是特別對於商業直接施行的政策。第二，商業政策的目的是，在國民生活之健全的發達；要達這個目的，固然要謀商業的進步，然而有時也有抑制商業的必要。所以商業政策，不一定是獎勵商業的政策，有時還是抑制政策。不過就一般而論，國民的發達，須分業和交通的進步，商業就是滿足這個必要的一個最重要的機關，所以商業的進步，和國民的健全發達，常相一致。要使商業發達，不待說，須謀交通機關，貨幣制度，警察司法制度的完備，和交通的安全利便；但是除掉努力完備這些制度以外，企業心很發達的文明各國，都將商業的進步，委諸個人的自由活動，國家努力除去障礙，使其能自由活動，不過設法防止自由活動所生的弊害罷了。例如限制不利益的外國競爭，防止不正當的競爭，以及取締行商和投機商業。所以文明各國的商業政策，除卻商業教育及調查公布市況之外，主要在消極的方面。

在重商主義支配思想界的時代，各國因為要吸收其認為唯一或最要之富的貨幣，所以不無特重外國貿易，稍輕國內商業之嫌。但是現在商業的意義既明，就不會因區域的內外，而有輕重之別。不過和封建時代不同，今日的統一國家，都以一國全體為單一的經濟團體，使各地方的交通自由，以完全自由競爭，使地方的

利害問題，常從屬於國民全體的利益，所以國內商業政策，現在一般都採自由主義。然而一國和外國對立的時候，因為種種理由，經濟上多少須保持獨立，因之國際貿易，不能和國內各地方的交易一樣，完全自由。

商業政策的主體，是國家和自治團體。自治團體之中，有特為商業行政而設的，和國家的商業行政相俟，以為重要的活動。這就是商會。商會乃是商人組織的一種行政機關，而在各國都是由商工業者共同組織的。這是因為商業和工業，利害一致之點甚多，大家都是構成都會的要素，互相接觸存立的緣故。其主要的職務，在關於工商業事項，答政府的諮詢，或向政府建議，或發表意見於社會，以主張工商業的利益，所以商會可以叫做利益代表機關。但是他的職務，卻不只為這種利益的代表，並且擔任商業行政之一部。因之這種機關，特與以公法團體的資格。關於這一方面的主要任務，大約為設立實業學校，試驗所，研究所，商品檢查所或市場等營造物，以增進工商業的利益，或仲裁工商業者之間的糾紛，又或調查關於工商業的事項，而公諸社會。商會是否能充分盡其任務，完全看商工業者自治能力發達的程度如何而定。日本地方自治行政，成績不能令人滿足，同樣，商會的成績也很壞，而其經費的負擔則不甚輕，所以一時曾剝奪其權限，使其不能向其組織分子工商業者，強制的徵收經費。但是現在的方針，是恢復這種權限，以使其存立的基礎安固，而徐圖改良。

乙 內國商業政策

封建時代，各地方差不多呈獨立國的現象，互相排斥，以保護其領域內的事業，因之其商業政策，因之很

像現在的外國貿易政策；到了集權的統一國家一發生，國內各地的交通自由，互行競爭，因之各地都專力從事其所長的生產，以互相扶助，此時的原則，是爲一國全體的發達，而犧牲地方的利益。又，封建時代，適用施於工業的政策於商業，使商人組織公會，以自治的方法，而增進其利益，同時對於加入公會，又加以限制，以防止競爭，而使其地位爲一種特權的；以外，因要防止這種公會濫用其特權而損害社會公衆，遂對於商人的行動，加以煩雜的限制，尤其是對於重要貨物，要限定其價格，或檢查其品質。集權的國家成立以來，公會的權限雖然漸次縮小，但國家出而代之，以繼續干涉保護，故大體的方針，沒有變動。因爲封建時代，不單是交通非常不便，并且社會的秩序也非常紊亂，時時有和鄰地斷絕交通的危險，所以這個時代，各地方不能不努力營自給自足的經濟。又，當時的政治機關，非常幼稚，各種職業者，欲保護其生命財產和職業利益，只有以團體組織的方法，而行自衛，因之公會制度，爲當時最重要的政治機關。當時的人心，大約傾向保守，須刺激其企業心，而刺激之法，不能像政治機關進步的現在一樣，確定一般的安寧秩序或實施教育，須給從業者以特權，使其自行維持或開拓其利益。但是到了國民的元氣旺盛，交通便利，各人能在廣大的舞臺，自由發揮其手腕的時候，政府就少有以昔日的保護的方法，以行指導或刺激的必要；又，各人各地之間，既能完全競爭，以行優勝劣敗的法則，社會的公益，就自然會增進，尤其是生產增加，價格必跌落，所以政府也少有像以前一樣，爲保護公衆，而加商業以煩雜的束縛的必要。歐洲先進各國，在這種情形之下，從十八世紀末到十九世紀中葉，關於經濟政

策，都漸次採取自由放任主義。不待說，對於農工業，常加以限制，不過在這種限制之下所生產的東西，一當做商品出現於市場，就務必使其流通自由，所以自由放任主義，最強烈的適用於商業。

內國商業政策，和別種經濟政策不同，特取自由放任主義，已如前述；現在文明各國的內國商業政策，其積極的方面，除卻發展商業教育，完成市場及交易所的制度外，一般都只採間接的手段。例如完成交通機關，確立貨幣制度，或完備民法商法的規定，以圖交易的安全，都不是特別對於商業設施的，其性質為一般的，其效果為間接的。至於矯正由商業上自由行動所發生之弊害的消極政策，各國最注全力的，可以因其目的不同，大別之為三種。第一，出於警察的目的限制；其關於營業目的物或作業的，例如取締飲食品，藥品，火藥，煤油，以及其餘危險物的販賣，取締澡堂及用火的營業，和須設置蒸汽罐或使用電氣的營業，以及取締行商，當舖，古董商，酒商，娛樂場，銀行，保險，和鐵路等。關於人的制限，例如取締醫生，藥劑師，產婆，海員，領港，交易所，勞動介紹所，經紀人等。關於經營企業的形式，如鐵路營業和信託業，則使之採股份公司的形式。至於制限營業的方法，則如禁止不正當競爭，以及限制價格。以前關於重要的商品，尤其是穀米，常以公權決定最高價格，以保護民衆；但是在交通便利，以自由競爭為原則的今日，價格常因競爭而公平決定，因之限制價格的例，不甚多見。除卻因為特別理由，限制獨占業，尤其是鐵路的運率外，因保護弱者而行的價格限制，只有利息限制法。不過有些營業的從業者，品性甚卑劣，常乘別人的無經驗或窮迫，貪圖不正當的利益；所以對於這種營業，往往制

限其價值。例如以各地方的警察命令，制限人力車的車費，以保護初來的旅客。對於內國商業的第二限制，是出於社會政策的目的，約有二種。第一是因爲維持或發展獨立小企業者的普通零售商，而限制與之競爭的百貨商店，大規模的零售商店，消費合作社，和行商。這種政策，叫做中等社會政策或中等階級政策。第二種的目的，在改良下級商業用人的地位，他們的地位，略等於工業勞動者。這種政策，單叫做商業社會政策，其性質約略類似對於工業勞動者的政策，不過其程度沒有那樣大。因爲商業的規模，大概沒有工業的那樣大，即使是同一規模的企業，其所使用的勞動者甚少，尤其是商業雇員，其地位頗高，其自衛力亦甚大，所以不會發生像工業那樣切迫的社會問題。現在特爲保護商業雇員而行的限制，主要是店鋪的開閉時間及星期日休業等關於勞動時間的限制，現在也有適用社會保險於這方面的傾向。對於內國商業的第三種限制，是出於財政的目的，例如政府專賣煙，酒，鹽等物，以限制一般的交易，又如制定徵收印花稅的規定，而處罰沒有貼印花的商品的販賣。總而言之：現在先進國的通則，對於內國商業，是採取最自由的政策的，至於有時所行的干涉，不過是矯正由所發生的弊害罷了。

在交通和交易還沒有發達的往昔，因要公平的保護生產者和消費者雙方的利益，常行限制價格的制度；這種制度，實在是對於商業自由的重大限制。但是在交通和交易發達的現代文明國家，要公平的保護生產者和消費者雙方的利益，就務必使交通和競爭，充分自由，以直接限制價格而干涉商業的例，實在少見。

但是此次世界大戰中，這種制度，重行採用，以爲一時的救急策。原來具有複雜的有機組織之文明國的經濟和其餘一般共同生活，是靠巧妙精緻的交通和交易而維持的，未曾有的大戰爭，攪亂內外的交通，尤其是因爲戰爭的關係，一方面發生巨大的消費，破壞和生產不足，以致物資缺乏，別方面各國因爲戰時財政上的必要，大發行紙幣，以致通貨膨脹；於是一般物價，就不能不驟漲。又，交戰諸國，年年新產出的金銀，而爲本國所獲得的部分，以及過去所蓄積的部分，都因爲國內流通紙幣，歸於無用，於是拿問第三國購買物資，因此世界全體，都發生物資缺乏和物價暴漲。一切物價暴漲的時候，工資都不能以同一比例而騰貴，下層階級的生活，遂愈益困難。歐洲戰爭，一方送多數壯丁赴戰場，別方因生產軍需品，非常需要勞動，因之勞動者的地位，比較良好；但是物價騰貴太急激，勞動者的生活，大概難免困難，尤其是公私月薪階級的所得增加和物價騰貴，距離甚遠，所以他們的生活難。比勞動者尤甚。然而物資缺乏和通貨膨脹的事實，既經存在，物價騰貴，實在無法防止，因之要救濟由此發生的中等階級以下的生活難，而干涉物價——干涉商業，差不多是沒有有效力的，所以要注全力於分配公平。不過分配公平，不是立刻就實行的，而且要使分配公平，有時卻也不能不干涉物價。這種干涉物價的政策，普通就是抑制生活必需品，尤其是食物的價格漲高。戰時中防止一般物價漲高的政策，雖歸失敗，而防止少數特定品的漲高，卻不一定不可能。戰時各國所貯藏的糧食，爲數甚少，其輸入又非常困難，因之關於糧食供給的前途，人心非常不安，如果聽其自然，則糧食商，就會故意少賣，以使價格漲高，即使

商人的扣賣，或可禁止，而生計餘裕的消費者，如果盡力購買，甚或為不必要的購買，下等階級，就會有不能獲得糧食的危險。這個時候，單以法律限制價格，決不能防止秘密的高價交易，即使能夠防止，然而還難免使富者易於行獨占的賣收。所以限制價格，同時須很制各人購買的分量——限制消費。實行這種限制的方法，就是交各人以一種票據，以證明其購買糧食的權利，所以通例稱之為票據制度。這種限制，不待說不是劃一的規定的，其中也有男女之別，年齡之別，以及職業之別，（營養分的多少，須由職業如何而異）不過這種差別不能精密的適合各個人的實際需要，因為實行的便利，不過只能分為數種等級。其結果就是這種制度和各人實際的需要，很不適合，如果繼續持久，對於國民的衛生健康，一定有重大的惡結果。因之這種制度，在戰爭一類的非常之時，果然是一種不得已的政策，究竟平時不能永久實行。

對於商業的最強烈的限制，就是專賣制度。這種制度，就是禁止民營某種商品的交易全部，或其交易過程的一部，由政府自行分派。向來的專賣制度，多是禁止民營交易過程中的一部——批發，而許民營零售，專賣的目的，常在國庫收入的財政的方面，但是以後的趨勢，是由社會政策方面，擴張專賣制度，而加商業以限制。社會政策之物質的目的，在使分配公平和民衆生活安定，所以社會政策上的專賣制度，也不能不有這兩種目的。第一，由社會政策上看，生活必需品，例如食物，無論貧富貴賤，各人所需要的大約一樣；而各階級對於這種生活必需品的支出，如從所得的比例看，對於下層階級，不能不是特別重大的負擔。因為他們的所得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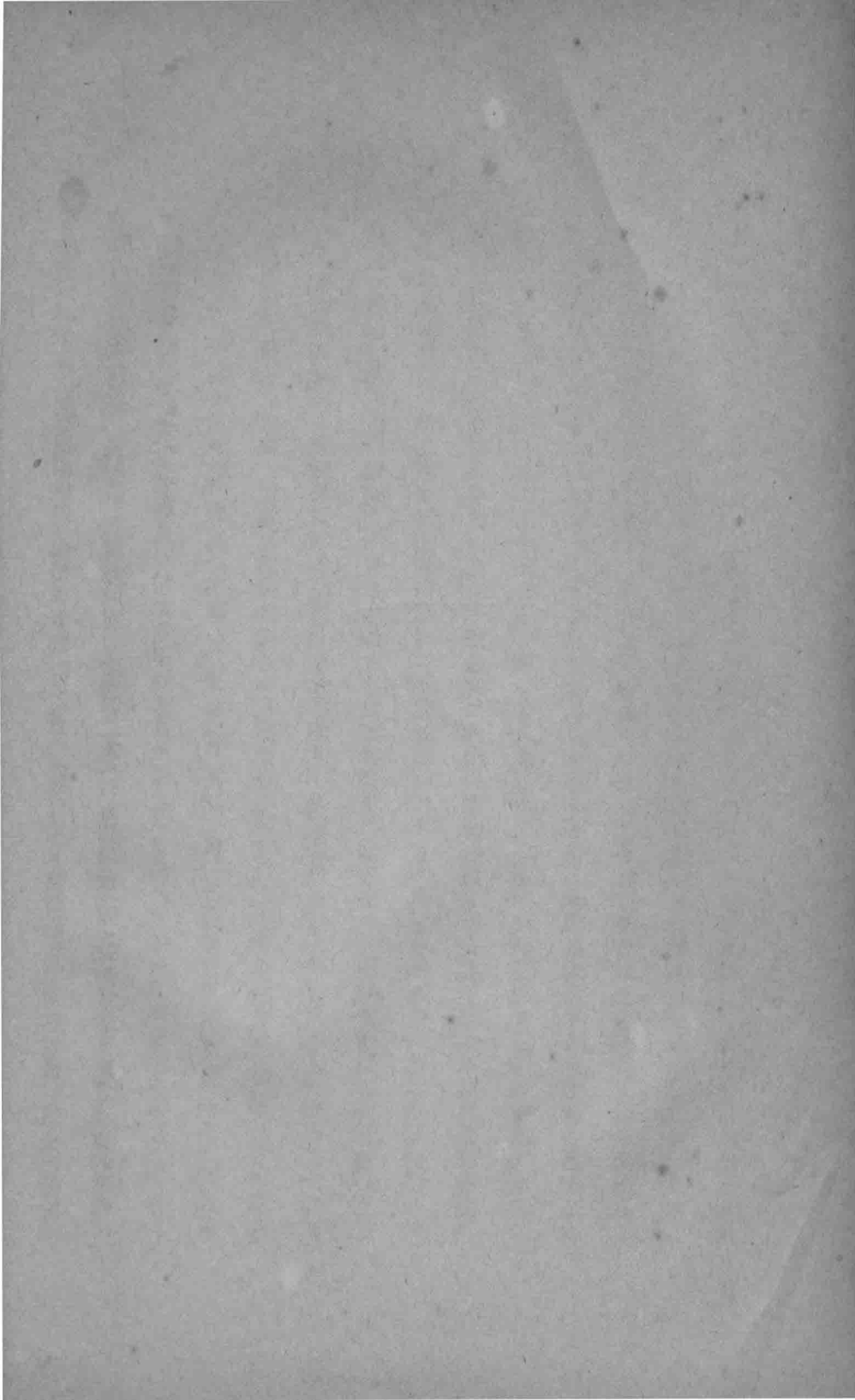
大部分，須支出向這方面。不待說，如果分配公平，現在這樣的貧富差別，均歸消滅，那末，各階級對於必要品的負擔不公平，也必消滅，但是要使分配這樣公平，須經過許多年月，因之政府一方面努力一般的分配政策，同時別方面須以同樣的目的，取特別的政策，使生活必要品的價格低廉。要使價格低廉，須由政府自行生產，如果不適於政府生產，則須由民間生產者買收，而低廉的供給與一般國民。不待說，要實行這種辦法，須要很大的國庫負擔，財政上的結果，難免和向來專賣制度的正相反對。第二，由民衆生活安定的政策看，生活必需品，尤其是原始生產物（例如食物），如任民間自由交易，就難免因收穫的豐兇，而發生莫大的價格的高低。下層人民的所得，大部分用於必需品，尤其是食物，所以食物的價格，如有強烈的高低，下層人民的生活，就要非常的不安定。因之政府由社會政策上，實行專賣時，務必使其價格安定。現今文明各國，對於勞動者的疾病，傷害，以及恐慌失業等原因所生的所得不安定，雖施行着社會保險一類的制度，同時沒有使生活必要品的價格安定，所以這種生活安定策，還不能算完全。不過生活必要品的的生產額，年年有多有少，如想以專賣制度而安定其價格，務必實行一種倉庫制度，在生產額較多的一年，貯藏其一部，以備生產不足時所需，而平均其需要供給。如果不作成這個實質的安定原因，只使表面上使價格一定不動，那末，在生產不足的時候，供給就要缺乏，因此不能不實行前面所述的限制消費這種弊害極大的窮策。日本現在正在實行的米穀法——米穀常平倉制度，就是政府對於民間的穀米交易，不直接加以干涉，只在生產過多之年，由市場上買收適當的

分量，於生產不足之年，重行賣出市場，間接的使價格安定。如果適當的運用這個制度，可以相當的生價格安定的效果，不過要使生活必需品的價格，低廉於其生產費，恐怕是不可能的。所以常平倉庫制度，雖然是目前的適當政策，然而將來總會變成專賣制度。

今後社會政策上的專賣制度，將見諸實行，已如上述，不過我們看見各國從來所設施的財政上的專賣制度，或可以看作專賣之一種的郵電鐵路之獨占的公營，就斷定今後關於必要品的社會政策的專賣制度，就容易實行，卻也不當。財政上的專賣，增加國庫的收入，社會政策的專賣，則使國庫增加重大的負擔，所以要他見諸實行，第一就要通過財政的難關。更從分派物資之技術的見地來看，要使國庫沒有過重的負擔，而又能給民衆生活以便利的專賣制度，實在不容易實行。輒近各國的財政，迅速的膨脹，各國都很急於探求財源，照理應該多實行專賣制度，而其實實施專賣制度的例，比較很少。其原因之一，就是從分派物資的技術上看，適於實行專賣的東西很少。前面曾經說過，社會政策的專賣的第一目的，在使生活必需品的價格低廉，以爲實現公正的分配之一法。但是生活必需品的生產和分派等事業，不一定像郵政鐵路一樣，適於大規模的統一經營，而且官吏的工作能率既低，冗費又太多，有些事業，其性質又最易引誘人爲不正當的行爲，尤其是事業的改良發展，不易實行。以上各點，從來由擁護資本主義的見地，常常過於誇張；不過在最近的將來，恐怕大體也是不易否認的事實。所以要低廉的實行生活必要品的專賣事業，以使必要品的價格低廉，恐怕不易做

到。不待說，必要品的價格如低廉，其消費當然增加；不過如占必要品的首位的食物一類東西，如要增加其供給，則其生產費必受收穫遞減率所支配，非常增加，所以要使之低廉，就不能不增加國庫的負擔。例如日本人民，除卻米外，食用多量的麥，外國米，以及種種雜糧，如果米價因施專賣制度而低廉，米的食用量一定大增加。然而在農業非常集約的日本，要大行增加米的出產額，國庫就不能不負擔莫大的增加生產的費用。所以如果財政狀況，不堪這樣重負時，就要絕望於減低專賣價格，不然，就只有實行限制消費這種弊害甚大的非常之時的應急策。復次，專賣的第二目的——使必要品的價格平靜，以圖生活安定——也不易達到。種類複雜，而各種類的需要供給，又變動很大的商品，究竟不適於劃一的專賣制度，但是像米麥一類，比較單純整一的商品，比較的容易適用專賣制度。不過日本的主要食物為日本米，而這種米的產額，因氣候的關係，年年發生變動，不足的時候，又不能從外國輸入；即使外國米的輸入，不甚困難，而外國米對於日本人的嗜好，其代用價值，也不過等於麥及雜糧。上面曾經說過，要使日本米的價格平靜，其根本方法，就是要完備常平倉庫的設施，但是這種設施，卻難有完全保障價格平靜的效果。所以日本如要實行米的專賣，須相當的高低其價格，以謀需要供給的適合，或於供給不足的時候，實行限制消費；但是無論是出於前者或後者，總難免大減專賣制度的價值。調劑米價，是日本國民生活上的一個難問題，現在就這個問題來看，日本米產額的百分之七八，都消費於釀造日本酒。而這種酒類的釀造，本可以用日本米以外的材料，尤其是外國米，且其技術上的研究，也漸

次進步，所以今後欲調節米價，須於採用專賣制之前，先限制用日本米釀造酒類，尤須應收穫的豐兇，而伸縮消費於釀酒的分量。總而言之社會政策的專賣，將來或者定占重要的位置，但是如因此而斷定商業的範圍，今後將迅速的縮小，則未免不當。



第一篇 內國商業

第一章 批發商業

批發商的知識，經驗，以及資力的程度，均較零售商的高，他的力量，比較足以適當的決定價格，以謀需要供給的適合。所以他對於生產者，可以指示應行生產的種類和分量，又可以其巨大的資力，向生產者為長期的大量定貨，生產者就因此可以專心繼續其生產。零售商的定貨，只限於一地方目前需要的分量，因之其定貨的種類和分量常生變動，不能同批發商一樣，為長期的大量的定貨。所以生產者很難以他為對手，安然繼續生產。零售商的定貨，種類既多，分量又小，手續非常煩難，而且調查多數零售商的資力信用的程度，以與之為信用交易，既煩瑣，而又危險。再從零售商的見地來看，如果他和生產者直接交易，就要為長期限的大量

定貨，而且交易時又不易得生產者的信用，須立即付出現款，至少也必於短時期內付款。各生產者通常只生產一種或數種貨物，而零售商則須備多種貨物，如果直接和生產者交易，就要向多數生產者各爲小量的定貨。因之購買的價格既高，手續又非常煩瑣。或者因爲天災地變同盟罷工等自然的原因，生產不能照預定的進行時，零售商就會不能得到所預定的貨物。所以具有大資力和知識經驗的批發商，如果介在於生產者和零售商之間，不單是對於生產者和零售商有利益，就是對於一般消費者也有利益。尤其是批發商人，因爲關於商品，有高度的知識，所以能將由多數生產者買來的商品，巧爲混合調和，以增加其效用，又或就多量的同種類的商品，慎行適當的分類，以完成其各自的特別效用。而且只有資力豐富，知識經驗充足的批發商，纔能爲大規模的廣告，介紹種種商品於社會，以謀需給的適合。最近零售商雖然共同聯合，直接由生產者購貨，以行排除立於中間的批發商業的運動，然而批發商業，大概還是有着強固的地位。

批發商業的發生，實因爲對於廣大的市場，爲有效的商品之集散；然而他要有效的集散商品，就不單要行純粹商業技術上的集散作用，同時要對於小規模的生產者，及與分派商品有關係的小規模的商人，行金融作用。我們試看商品由生產者到消費者的循環路徑：某種商品，最初移歸生產地附近的大都會的批發商，再由大都會的批發商，送回生產地的零售商，取這種迂回的徑路的實例，我們常常可以發見。這是因爲商品生產地對於該商品的需要，分量既小，且不規則，生產者與其應這種需要，而生產其生產物的一部，不如以其

全部賣給都會的批發商，較爲安全而有利。因爲他們可以適當的價格購買，而其需要又爲規則的。如一定要將其生產物的一部，分派與生產地的零售商，就不能不要特別的高價。所以生產地的零售商，與其由生產者直接分派，不如由以適當價格而分配的都會批發商，在任意的時候，分派任意的分量，較爲有利。這個時候，批發商站在生產者和零售商之間以漁利的，不是減少生產者和消費者的利益，卻是增加他們的利益。這個時候批發商業的作用，是關於分派商品的純粹商業技術上的作用，但是通常之所以要批發商業的媒介的，實因爲此外還要金融作用。因爲批發商資力豐富，不單是能夠以現款由生產者購買商品，而且能夠對生產者借與生產資金。同時對於零售商，又能夠不主張現款交易，而與以信用。但是小規模的零售商業和生產業之間，因爲缺乏資金，常不能行直接交易。

據上所述，批發商業的金融作用，是對小規模的生產者和零售商而行的，但是先進諸國，在產業革命以前，一般生產業都是小規模的，因之批發商對於生產者的金融作用，占重要的位置，尤其是批發商，儼然像家內工業的企業主，使許多小生產者完全隸屬其支配之下，好像現在的大工場主，支配多數的勞動者，以絞取其利益，所以批發商在當時，差不多是資本主義的唯一實行者。但是一般產業，因爲產業革命，都以大企業來經營，因之批發商對於生產業的金融作用既減少，其資本的勢力也就大衰；尤其是生產業的規模極度擴張，而成立合同的時候，批發商業，儼成爲合同的從屬機關，遵其命令而行動。不過就是在先進各國，小規模的生

產事業沒有完全消滅，而對於小企業又不易設有利的特別金融機關，所以就是現在，批發商對於生產事業，還有相當的金融的勢力。次觀察批發商對於零售商業的金融作用，就是先進各國，批發商者這一方面的勢力，現在還大，只有少數百貨商店一類的大規模零售商業，纔能和他占同等的地位。一般零售商和消費者的交易，如以現款來行，零售商的地位，就可鞏固，金融上依賴批發商的程度，就會大形減少；但是如果像日本一樣，零售商業的規模，特別細小，而其和消費者的交易，主要又是掛賬，所以金融上依賴批發商業的程度，就不能不大。一般國民，尤其是下層階級，如果過於貧窮，平日的零售商業，一定是多行掛賬，不過日本掛賬零售之所以多的，與其說是因為一般國民貧窮，不如說是因為生活習慣，過於放縱而沒有規則，此點以後詳加說明。

小規模的生產者和零售商，如果別的方面沒有通融資金的方法，就只有依賴批發商業的金融作用；但是這種信用交易，對於生產者和消費者，實在是種重大的負擔。因為第一，如果實行現金交易，生產者就可將其商品賣與出價最高的批發商，零售商又可由要價最低的批發商購辦貨物，雙方的交易上既行完全的自由競爭，結局就可使生產者得最高的價格，消費者以最低的價格而購買。但是如果要行信用交易的時候，各自選擇交易對手的自由競爭，就大受限制，交易只能限於互相信賴者之間。市場上的競爭，既然這樣不充分，生產者和消費者雙方，都不能不受損害。第二，由生產者手中，將商品分派到消費者手中的中間媒介機關，務必簡略，以減少分派商品的經費；這不獨對於生產者為必要，對於消費者亦有利益。但是以廣大的世界市場

或全國市場爲對手的最高級批發商，不能和散居內外各地的小生產者及小零售商直接交易，即使能够辦到，也很不利益，所以許多時候，更要第二次，第三次的中間批發商，居中媒介。這好像和輸送商品一樣，對於世界市場，則須航行遠洋的大商船，而其下更須用中小商船，以行近海沿岸的商品輸送。在大規模的工廠和百貨商店，消費合作社，軍隊，大工廠寄宿舍等大消費者相對立的時候，則以行直接交易，而排除中間的媒介機關爲有利，但在普通的大量交易，則中間商人之二重三重的媒介，實爲商業技術上的必要，若要排除必要的機關而行直接交易，則其交易既必困難，而價格又必非常高貴，對於生產者和消費者雙方，均屬不利。而且小生產者和零售商，資金缺乏，有時不能行現錢買賣，須行信用交易；這個時候，除掉上述的商業技術上的必要外，還有使中間的媒介機關複雜的必要。例如從商業技術上說，即使批發商能够有利的直接分派貨物於零售商，然而如果買賣的時候，須行信用交易，大批發商就須以具有中等資產的第二次批發商爲對手而交易，以減少信用交易所具有的危險和煩冗的手續；第二次批發商，有時也不直接和零售商交易，而使第三次小批發商居中媒介爲安全有利。更就批發商和生產者的交易來觀察，具有廣大販路的大量商品生產，如果分裂爲多數小規模企業時，大批發商，如直接由個個生產者辦貨，商業技術上未免不利，而有中間商人居中媒介的必要；從這些小生產者方面看，如須由商人預借生產資金，就更有中間商人居中的必要。但是要照這樣使批發商業爲金融機關，生產者和消費者的負擔，實在不輕，因此不得不謀補救之策。救濟的方法，第一

是改良生產和分派的技術，務必發展大規模的生產和大量的集合交易。小規模生產物的販賣合作社，同時一般消費者須改放縱的生活習慣，勵行現款交易，使一般零售商於購辦貨物時，不必向批發商欠賬，並助成大規模零售事業的百貨商店和消費合作社的發達。因為百貨商店和消費合作社，要實行現款交易，纔能充分的發達。第二個救濟法，就是發展批發商業以外的特別金融機關，供給資金與小規模的生產者和零售商。這種金融機關，可由多數小企業者的團體信用的力量來維持，其中主要的，就是信用合作社。

批發商業的活動，含有多大的投機要素，因為他們在商品供給過多的時候購入，以防其價跌，同時於供給不足的時候賣出，以防其價漲。而且他們對於市場的前途，為一定的預測，長期向生產者定製多量的貨物，因此投機的作用更大。他們的投機作用，如果健全，他們自己可得利益，同時社會一般，也可得很大的利益；如果投機作用，不甚健全，就足以使國民經濟，發生混亂。經濟界的大勢，不一定時常平穩的進行，如果市況稍呈佳兆，就不自然的助長其勢，使入於熱狂的隆盛時期，其結果就發生激烈的反動，而變為不易恢復的恐慌。這雖然不能單獨歸咎於批發商的投機作用，然而他們卻不能不負一大半的責任。物價騰貴的時候，批發商雖然購入大批貨物，幷定製大批商品，然而卻十分限制分賣與零售商的分量，故意造成供給不足的空氣，使物價漲高，愈形急激；其結果多使物價騰貴，超過一般消費者的購買力能够負擔的程度以上。但是這樣沒有根據的過度的樂觀態度，不能繼續持久。尤其是批發商購辦大批貨物，而不即行賣出的時候，就無法支付貨

價。最初果然可以依信用的作用，延期付價，然而物價既然漲高，超過一般消費者的購買力以上，批發商出賣存貨的機會就要減少。此時以前限制出賣的商品，遂變為滯貨，人心難免漸次陷於不安的狀態。這種情形如果暫時繼續，一般經濟界的空氣，就要變成激烈的反動的悲觀而爆發，於是就形成恐慌。此時批發商爭欲投賣其滯貨，所以以前的供給不足的狀況，現在遂一變而為供給過多了。零賣行市的漲落，較之批發行市，都比較緩慢，後當詳述。所以物價騰貴的時候，零售行市，不能像批發行市一樣，急激的提高，因此零售商，在物價騰貴的時候，所得的利益較少，有時還難免幾分的損失。不待說，他們因為一般人沒有先見之明，而且資力薄弱，所以物價騰貴的時候，不易預先多辦貨物，以圖利益。然而恐慌發生，物價暴跌的時候，批發商雖要陷於上述的悲境，而不能以投機的方法，辦貨過多的零售商，就要少受打擊，而且零賣行市，漲高既沒有批發行市那樣快，跌落也沒有批發行市那樣速，所以零售商可由批發商購買跌價的商品，而比較的高價，零賣與消費者，以謀利益。世俗相傳批發商利於價漲，零售商利於價跌，雖非全部真理，然而在某種程度以內，卻有這種事實。不過這種情形，只是物價激急的漲落——驟漲驟跌——時的暫時影響，如果物價略為安定，經濟界入於隆盛或蕭索的時候，零賣商也和其他一般生產者及商人一樣，利於市況隆盛而不利於市況蕭索。

批發商人在某種程度以內，雖難免為危險的投機作用，然而他們辦貨，通例是現貨，不是期貨，貨價需大量的資金，因此在財力的關係上，過大的投機辦貨，會受相當的限制。又，批發商向生產者或外國市場定貨時，

不一定要現款，至少貨價的大部分，在生產或輸入終了之後，始行支付，所以從這一點看，財力的關係，不一定能限制過大的投機的定貨；但是批發商經過普通派貨的徑路時，詳細說，就是批發商將其所辦的貨物，以零售商，或第二次第三次中間小批發商為對手而行縱斷的交易時，這些小規模的商人，沒有充分的資力和信用，一時投機購買大批的貨物，所以如果大批發商辦貨過多，就不能不冒存貨太久，以致價格驟跌的危險。如要減少這種危險，就不能為過度的辦貨和定製。但是經濟界醉於市況隆盛，一般批發商過於投機的時候，交易就不單向着縱斷的方向進行（大批發商和小批發商或零售商之間的交易），同時大批發商相互之間，也有盛行狂熱的交易的傾向。在這種橫斷方向的交易之中，交易的當局者，一般資力信用，都比較的大，其交易分量也非常之多；但是這種橫斷的交易，卻不像縱斷的交易，為滿足社會現實的需要，其目的只在得純粹交易上的利益。要達這個目的，就沒有授受現款現貨的必要，而且如要實行授受，就要為各自的財力所限，不能為大規模的交易。所以交易的商品，如果相當有代替的性質，不須一一呈示現貨，也可締結交易契約，那末，就要盛行期貨交易的方法——約定在將來一定的時期，授受現貨和現款。在這種交易之中，買主預想到了履行契約的期限，市價會漲高，乘其價漲，即行轉賣，在買賣價格的差額之間，以圖利益，他的目的，並不在到期領受現貨，以滿足實際的需要。有時也許領受現貨。其原因是因為行市和預想的相反，到了契約履行期，沒有漲高，以致沒有有利的轉賣的機會，於是不得已而領收現貨。即使在這個時候，如果領收現貨所需的資金，不易

籌得，也不難忍受相當的損失，以行轉賣，而免去領收現貨的責任。所以行這種交易的買主，不一定要預先準備和交易額相當的資本。同時，一方的賣主，也不是因為所有現貨或已訂製貨物，而成爲賣主。他們都是預想到期市價定會跌落，可以較低的價格買進貨物，以便從中取利，所以不是預備大量的現貨，纔着手交易的一般。所謂經紀人的期貨交易，就是經紀人之間的期貨交易，也就是這裏所說的批發商相互之間的期貨交易。這種交易，盛行日本批發商相互之間，較歐洲爲尤甚，因此物價的驟漲，市場的狂熱，和隨此而發生的恐慌及市況蕭條，愈形激烈。批發商因欲調劑各自購貨及訂貨的過不及，當然須行橫斷的交易，或行交易所的定期交易，以安固其批發的營業，但是這兩種交易的作用，在補助固有的交易，換句話說，在補助以社會實際需要爲目的之縱斷的交易。如對於這種交易用過大的力量，不能不說是一種不謹慎的行動，以致抹殺批發商業和交易所投機商業的區別。但是歐洲戰爭以來，許多重要的批發商業，成爲非常的投機的，用於橫斷的交易的力量，較之用於縱斷的交易的力量要更多，因之批發商相互之間的期貨交易量，常達其商品生產量的數十倍，所以戰後的恐慌甚烈，批發商他們本身，固然受了不易恢復的打擊，同時一般經濟界，也非常混亂。最近的恐慌，雖然對於經濟界的各方面，都加以很大的打擊，然而其原因實在重要批發商業，陷於太無謀的投機行動，所以恐慌的打擊，以這一方面爲最大。批發商業，在產業上各種機關之中，占重要的位置，尤其是各種機關的活動的先導者，他既受了很大的打擊，不易恢復其活動力，一般產業狀況，也就難於恢復了。

產業革命以前的一般生產事業，都是小規模經營的手工業，企業者自己就是勞動者，所以稍為大量的資本，不易運用於一般生產事業。不過封建制度衰滅，統一的國家成立以來，不獨發生了相當廣大的市場，而且外國貿易也相當的發達，因此以這種國內外大市場為對手，而行大量交易的批發商業，遂成為適於有利的運用巨額資本的唯一事業。當時大批發商，使多數小生產者互行競爭，以收漁人之利，尤其是自為家內工業的企業主，常使多數小生產者，立於類似今日勞動者的隸屬地位。所以當時乃是批發商業的勢力的最盛期，而且是唯一資本主義的實行者。不過當時一般生產者，都非常幼稚，因之大批發的資本，就其絕對的金額說，不一定能說怎樣的大。但是產業革命以後，一般生產額，非常增加，同時因為企業集中的結果，一企業的生產額，也很增多。批發商業，要買賣這樣大企業的大量生產品，就不能不大大地增加其資本。生產者既成為這樣有力的大企業家，於是和批發商交易的時候，就自然能夠主張自己的利益而貫徹之，其交易條件之中，大約多想規定批發商以一定的價格，預定半年或一年的長期大量生產，其間因為價格變動而發生的意外損益，都由批發商負擔，生產者無論市況如何動搖，都能得一定確實的工資收入，以安固其事業。然而批發商要應這種要求，就不能不有巨大的資力信用。總而言之：輒近批發商業，雖然隨着企業集中的傾向，各個企業的資本，非常增加，然而他在產業界的勢力，卻不能同時增進，反多隨資本的增加，而失墜其勢力，其原因不外因一般生產事業的規模，比他們更為宏大。

批發商業的勢力很盛的時候，大商人往往聯合起來，以行包買或放賣，至少可圖一時的暴利。這是因為生產者和零售商的勢力甚微，不能和具有這種獨占勢力的商業聯合對抗，因此經濟界的情形，如造出貪圖暴利的機會，只有批發商纔能利用這個機會，同時又因為當時人事的，自然的諸原因，使交通交易的圓滿進行，常受攪亂，甚至於杜絕，致與商人以貪圖暴利的機會。最近戰時和戰後的經濟界，雖然常常發生攪亂圓滿交通的事情，然而大體上，在今日的世界，批發商聯合以謀不當的獨占利益，殆屬不可能。因為一方面如上所述，一般生產者成為有力的大企業家，所以不許商人居中，獨謀暴利，如果經濟界的情形，容許暴利的發生，這種暴利，也不會歸商人，由生產者自行收取。別方面又因為今日所有企業能力，尤其是商業企業能力的人，非常之多，而資本的供給，又非常豐富，有希望的事業，容易吸收資本，所以如果一部商人聯合起來，貪圖暴利，一定不能防止聯合以外，發生競爭者。尤其是商人如以聯合之力，決定價格，使其遠超過原本，以獲得巨利，聯合以外的競爭者的發生，就要愈甚，因此，現在商人，即使能够成立聯合，然而絕不易永久貪圖多大的厚利。今日一般產業，尤其是工業，盛行成立大規模的合同，而商業方面，卻形困難，是因為商業沒有特別足以使合同組織有利之技術上的根據，就是沒有使大規模經營特別有利之技術上的原因，同時又因為新的競爭者，容易發生。尤其是要特別注意的，就是不單和上面所述的一樣，現在積極的發起商業的企業，比較容易，而且商業資本，本來多保存流動資本的形式，所以事業如果陷於不利益的時候，比較容易收回所投的資本，和資本大

部須固定的工業不同。因此對抗現存的商業聯合，新發起競爭的企業，其危險沒有工業的那樣大。這就是使鞏固的獨占商業聯合，不易成立的消極原因。

據上所述，商業要獨立的組織具有獨占力的強大的聯合，實屬不可能，但是生產聯合，如果加以援助，有時也能組織聯合。就是批發商業，集中於比較少數的大企業，於聯合的成立，比較有利的時候，有力的生產聯合，如果只供給其生產物與加入聯合組織的批發商，此外即使發生了競爭的商業，也不和他交易，那末，批發聯合，也能成爲具有獨占力的強大組織。因爲關於某種商品生產的有力的生產聯合，雖然沒有獨占的生產該商品供給量的全部，然而通常總是自行生產生產額的十分之六七以上，所以批發商業，如欲使其營業有利，一定要立在一種地位上，能够自由受生產聯合的供給。不待說，生產聯合之所以這樣援助批發商業的，因爲足以增進自己的利益，因此批發聯合，大抵是在增進生產合同的利益的條件之下而成立的。第一個條件，就是批發聯合，要負擔相互的義務，只買賣生產聯合的出品，不買賣該生產聯合以外的競爭生產者的出品。因爲這個條件，生產聯合就可獨占販賣機關的全部或大部，使生產上的競爭者，不易新發生，而益鞏固其獨占的地位。第二條件，就是批發聯合因買賣生產聯合的出品，而得的利益，要加以相當的制限。這個條件，不是對等相互的，乃是命令服從的。現在和產業革命以前的情形不同，生產事業之間，成立非常大規模的聯合，批發商業，多不能和他對抗。這個時候，批發商業，要自行組織聯合，以安固其地位，只有受生產聯合的必要的援

助，而服從這兩個條件。生產聯合，要這樣限制批發商的利益的，實因為這乃是增進自己利益的必要手段，並不是故意壓迫批發商業，以誇示其威力。原來生產聯合，都欲由消費者得到超過原本的獨占的高價，然而提高價格，當然就難免減少需要。販賣量的減少，他本身已成為減少利益的一個原因，而且販賣量減少，生產額就不能不隨之減少，而生產額的減少，就會減少大規模的大量生產的利益，增加每個商品的生產費——生產費單位價格。所以要由大量生產，而得到節省生產費的利益，就不能不相當限制對於消費者的販賣價格的提高。但是批發聯合，如立於生產者和消費者之間，利用其獨占的地位，妄行提高價格，就難免減少需要，使生產聯合受不利益。這就是生產聯合，因保護其利益，對於批發商的提高價格，要加以限制的理由，也就是生產聯合，涵養市場購買力的政策。批發商業，到了不得已而服從這種條件的時候，事實上，批發商業，就變成生產聯合的附屬機關，而傷害其獨立，然而別方面也不無利益，因為他的營業，可因此安固。因為批發商業，可因此除去重新發生競爭者的危險，而批發商相互之間，也可免去以前那樣購買和定製的競爭；而且生產聯合成立的時候，就會預測全體需要的增減，使供給與之適合，而行生產調劑，以安定價格，所以買賣其生產物的商業，也可因此得到安定。像生產聯合那樣的大量生產，如要銷售其貨物於市場，就不能不有大規模的有力的批發商業。所以有力的生產聯合，雖說是對於批發商業，加以壓迫，然而如採取極端的態度，致大規模的批發商業，因此不易存在，那末，生產聯合，也就不能不受損失。因此生產聯合，對於批發聯合，也不辭與以相當的

利益。

無論是否生產聯合，只要是關於商品的供給，有獨占力的，對於立在自己和消費者之間的商人之不正當的行動，都要加以限制，以保護自己的利益。例如就日本的專賣制度看，具有供給商品之獨占力的政府，關於煙草和食鹽，均劃定其價格，以限制買賣煙鹽的商人所得的利益。此外，如果某種商品，得了一般消費者的強烈的信用，確實占領廣大的販路，對於多數別的競爭的商品，據有優勢時，這種商品，自某種意義說，就是獨占品，所以這種商品的生產者，有時對於買賣這種商品的商人的行動，也可加以限制。商人受着這種限制，似乎不利，然而他的商品，如能安全的為大量的銷行，就寧肯滿足於薄利，而買賣，因此服從生產者的限制的時，也不少。這種商品，通例附以特別的目標或商標，以便和其餘競爭的商品相區別；這種商標，乃是重大的財產權，所以他受法律的保護，也和別的財產權一樣。各個生產者，因欲戰勝其餘競爭的生產者，不惟力圖生產品品質的改良和價格的低廉，特別更附以容易惹人注意的目標，并常投多額的費用，大行廣告，以宣傳及介紹其商品。這些方法，幸而奏效，商品確能占領廣大的市場時，生產者就努力獨占市場所失的利益，而不使中間商人分沾；有時因要防止商人妄行提高價格，以致發生販路縮小的危險，不惜對於商人的行動，加以限制。此外，生產者以自己的商標，直接介紹其生產物於一般消費者，有時實為維持生產者獨立的地位的必要手段。某種生產業的各個單位，規模還不甚大，因之關於生產品的販路，不能採取獨立行為，須專賴商人之力。

時候，尤其是輸出外國的時候，商人總想設法使多數生產者激烈的競爭，而選擇以意外的廉價包裝貨物的生產者，以購買其貨物，而排斥其餘的生產者，因此可使一般生產者均不得不屈服同樣的廉價生產；這個時候，如果某生產者的生產物，具有特別的高標，能在多數消費者之間，博得強烈的信用，消費者的定貨，就多指定這種特定的商標，因之商人就不能以屈服於廉價生產的其餘生產者的生產物，以代市場的需要，而排斥特定商標的生產者於市場之外。這就是商人不和從前一樣，使各生產者行極端的自殺的競爭，以便收漁人之利。因此多數中小規模的競爭生產者存在的時候，有力的商人，常設法防止各生產者以特有的商標，直接自荐於一般消費者，而努力保留買集各生產者的生產物，而附以商人自己的商標的自由。個個生產業的規模，過於細小，其生產物不能獨立的買賣，須以之當做大量商品的一部而交易的時候，姑置不論，如果規模相當的大，就務必使各個生產者，各有特殊的商標，使其對於消費者，直接立於負責的地位；因為照這樣辦法，大體對於生產的進步，是有利的。因為這個時候，各生產者特有的努力和怠慢，直接為消費者所認識，因之可限制以粗製濫造而糊塗一時的生產者的跋扈，並可使優秀份子顯露頭角。多數生產者競爭激烈的時候，有些生產者就會以非常的廉價，為入製貨；然而以這樣的廉價，絕不能為品質健實的生產，所以難免採用不正當的手段，祇整頓外觀，而使實質粗惡，以減少生產費。然而這種粗製品，也和別的同種類的商品，一樣的買賣，毫不加以區別，所以粗製品生產者，不致直接向消費者負責，而受其質問，一般生產者，卻因此失卻社會的信

用。不待說，這種粗製品盛行的時候，買賣這種商品的商人，也會受不利益，因此商人向各生產者購買生產物的時候，似乎要行嚴重的檢查，但是實際上，商人不一定有充分的技術的技能，足以爲正確的檢查。而且商人無不熱中於目前販路的擴張，而擴張販路的最有效的一時手段，就是價格低廉，所以商人與其說是注重品質精良，勿寧說是注重價格低廉。所以商人對於生產者，如果過度的發揮其大勢力，就不易謀生產之健實的、永久的進步。

第二章 零售商業

第一節 普通零售商業

零售商業，是和批發商業對立的名稱，直接以消費者爲對手而販賣的商業。要直接和消費者交易，就須散居各地，接近小區域內的消費者而營業，所以規模大抵較小。但是據最近的趨勢看，零售商業，卻有漸次成爲大規模的傾向。所以規模的大小，不能以之爲區別批發和零售的標準。兩者的不同，在批發商和別的商人交易，而零售商則和消費者交易。人口稀薄，需要甚少的時候，零售商業，大概以行商的形式，以應較廣的區域

的需要，而勉強維持生活；但是人口增多，而且須商業媒介的交易增加的時候，遂發生坐商或定住商。本來水陸交通便利的地方，或因政治上，宗教上，社會上的關係，多數人常常聚集的地方，大概開設市場，但是交通愈益頻繁的時候，這種地方，就發生多數的定住商業，而成爲都市。

零售商販賣與消費者的價格——零售行市，和一般民衆生活，有直接的利害關係，所以研究這種價格，實有重大的意義，不過零售行市，本由批發行市所左右，因之研究零售行市，須闡明其對於批發行市的關係。從這個關係來觀察，第一應該注意之點，就是零售價格，當然要比批發價格稍高。這是因爲零售商業，以需要甚小的消費者爲顧客，須加貨物的分類，混合，和包裝等勞動及費用，又不能像批發商一樣，買賣運送中或貨倉內的貨物，須陳列現品於鋪面。因此不單是貯藏費甚大，而且常生破損和腐敗。因時尙變遷而失卻販路的危險程度，活動於小區域內的零售商業，也比批發商業的要大。又，零售商對於各個消費者，均須與以特別的便利。例如送貨到消費者的住所，或爲信用販賣。這些勞力，費用，和危險，因貨物的種類而異，就是同種的貨物，也因時因地而異，所以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的差隔，也不一樣，少者十分之二三，大者十分之八，甚至於十分之十。例如鮮魚青菜等類的零售價格，有時超過批發價格的二倍以上。這是因爲此種商品，腐敗變質的危險很大，而且日用品零售市場的交易，不甚發達的地方，如要迅速的販賣，復運搬或攜帶價格小而容量重量甚大的商品，巡訪消費者，因此所要的費用，也非常之大。又如因流行而變遷的織物類，商人也須負擔過時的危

險，所以零售價格，常較批發價格貴得多。第二，零售價格，和批發價格不同，是因地而異的。換句話說，就是空間的不平均很大。這因為批發商業交易的區域甚廣，而其交易者又為專門的零售商，較之普通消費者深悉市場的景況，而且極細微的損益，也不放鬆，所以交易時競爭比較激烈；但是零售商的對手消費者，既不通悉市況，又少有就各商店一一問價，以選擇其最低者的習慣，所以關於價格，商人間的競爭很弱，商業不進步的地方，全視講價的巧拙，價格有高有低。不過消費者關於市況的知識，漸次進步，同時零售商業界也發生大規模的經營，欲廣汎的吸收消費者，競爭也漸次強烈，因之價格因地而異的程度，也有漸次減少的傾向。第三，批發價格，因地而異的程度雖較小，而因時而異的程度卻甚大。這是因為對於營利心銳敏，而市場知識又甚豐富的商人間的交易——批發買賣，商品需給時時所發生的變動，即刻就會左右其價格，特別因為這種交易，普通都是大量，所以日常發生的微小的市價動搖，都可表現於交易之上；而在分割為極小的分量，以行販賣的零售交易之上，這種細微的動搖，多不能表現於實際的貨幣計算，而且一般消費者，又不通悉市場的實際，其交易主要為習慣所左右，所以購買貨物的時候，只要價格和以前一樣，就可滿足，如果提高價格，就要以為是商人欲貪不正當的利得，羣起反對。所以零售商在批發價格漲高的時候，多不能即刻提高零售價格，而在批發價格跌落的時候，就不能不暫時維持零售價格的原狀，以填補損失。第四，零售價格的漲跌，較之批發價格的漲跌，範圍要狹小。詳細說，就是零售價格，較之批發價格，漲高的程度要小，跌落的程度也要小。研究這一點

的時候，應該注意的（已如說明第三差異時所述）就是在大量交易的批發買賣一方面，行市百分之一，甚至於千分之一的高低，雖屬極細微的變動，而從其具體的數字看，則有達數千百圓的，因之不能不重視。在只行一元或一角以下的小額交易的零售買賣一方面，例如百分之一的高低，本為極細微的變動，不能以通用貨幣的最小額五分一分甚至於一釐來計算（不能計算一釐之百分之一），因此不須重視。第二應該注意的，就是在一切商品之中，重要原料品的價格，漲跌最大。像現在一樣，一般生產業以大規模而經營的時候，原料品大約為大量的交易，其由零售商業，為少量的買賣。照這樣，行市變動最大的商品，不在零售市場買賣，零售市場，主要買賣行市比較安定的商品；就大體說，這也可看做零售市場安定的原因。但是我們要特別研究的，就是同一商品，批發行市和零售行市，也有高低之差。發生這種差異的原因，在需要者和供給者雙方。就零售說，我們先從供給者——零售商方面來觀察：他的營業費（或生產費）、購買商品的本錢以外，還有店鋪費用，使用人的報酬、津貼、危險賠償等項；前面曾經說過，這些費用，較之商品的原價，少則有其十分之二三，有時也不無達其十分之十以上，但是這些費用，沒有商品原價那樣動搖得利害。零售用費的主要部分，為商店的房租，和使用人的報酬及津貼，這兩項都頗安定，不像一物價一樣，時漲時跌。零售用費之中，比較安定的，既占相當的大部分，那末，從生產費上觀察，零售行市較之批發行市，要非常安定，乃是當然的事。再從零售買賣中的需要者——一般消費者的方面來觀察：他們的需要，具有安定的性質。前面曾經說過，不通悉市場狀況

的一般消費者，有種爲慣習所支配的心理作用，就是只要價格沒有變動，即可滿足。此外，實際上他們的購買力，也比較的安定，沒有急激的變動。勞動者和官民事業的雇員，占消費者的重要部分，他們的工錢和薪水比較安定，沒有一般商品那樣的漲跌，乃是周知的事實。此外，再看中產以上的階級，對於零售市場的需要增減；這些階級的分，因爲市況的消長，支出時有增減的，完全在他們對於生產事業的投資額。這是因爲市況的消長，使生產事業所需要的原料品，大生漲落；但是這些階級的分，無論市況如何，他們的生活費，卻沒有顯著的增減，至少他們對於零售市場的主要商品（日用品），其需要差不多完全固定，不過對於特別價貴的奢侈品的需要，時有增減罷了。因爲這種情形，對於零售市場的購買力，比較安定，同時零售商業的經費，也沒有多大變動；這兩種原因相結合，遂使零售行市，非常安定。

因爲歐戰後市場繁盛的反動，大正九年以來，批發行市，一般均形驟跌，而零售行市的跌落，卻不十分，因之到處發生生活難之嘆；這不獨日本如此，歐美諸國，也是一樣。但是前面曾經說過，零售行市較之批發行市，漲跌都要較遲，而其程度，又比較的小。明白此理，則今日零售行市的跌落，較批發行市跌落稍小，實不足怪。此外，在戰後的今日，無論世界那一國，都有特別原因，使零售商業的經費，較批發商業的要大，因之阻止零售行市的跌落。所謂特別原因，就是建築物不足和工資薪金的漲高。先就房屋不足來看：在物價驟漲的戰時及戰後的隆盛時代，一般生產，非常擴張，以至於過剩，只有建築物，尤其是住宅的增加，遠不及之。他的理由，自然因

國而異，例如有些國家，以法律禁止增加房租，致使私人的營利的建築，陷於不利益，甚至於不可能。但是此外還有一般使建築困難的兩種重大情形。第一，建築物的大部分，都是建築費非常低廉的以前所建築的，其決定房租，常以以前的建築費為基礎。但是在物價大漲的戰時和戰後，如要經營新建築，其建築費，約需以前的二三倍。房主如想得較高的房租，足以補償建築費，一般社會則以其為貪圖暴利而非難之，大家務必密住於舊建築物內，而不即行租借新建築。又，即使有人出相當的房租，足以補償新建築費，但是以後經濟界如更陷於蕭索，是否能繼續得到高率的房租，以償多額的建築費，卻是疑問。因為這些理由，今日各國，雖都苦於一般商品過剩，然獨於建築物，則感缺乏，而各國政府，又都因戰爭而陷於財政難，到底不能投充分的公費以救濟建築物的缺乏。零售商業，所須的店鋪費用，較之處置商品的金額要大，除卻百貨商店一類的特殊零售商業外，一般都不能使用低廉的二樓三樓或地下的部分，而須使用位於道路兩旁的部分，所以像現在這樣的房租漲高，使零售商業的經費膨脹，特別較批發商業的大。第二，工資薪俸的漲高，也特別使零售商業的經費增加，甚於批發商業。我們試求其原因：零售商業，就其交易的金額看，其使用勞動者或雇員的數量，比批發商業的要多。今日經濟界，雖然入於反動的蕭索時代，工資薪俸，均相當的跌落，然而沒有從來蕭索時代那樣跌落得利害。這是由於這次戰爭，勞動者的地位和社會思想，大經變化之所致，所以我們不能期待零售行市，像以前蕭索時代那樣跌落得利害。關於這一點，日本商業所受的影響，特別著大。戰前商業使用人，大體除受領封建

時代那樣不滿足的給養外，每月只得些須賞錢，及每年得一二回廉價的衣服。然而世人尚甘於爲商業使用人的，一方面因爲他們夢想後日能獨立的開始他們自己的營業沒有痛切的感覺這種希望，事實上殆不可能，別方面因爲社會一般賤視勞動者，而認商業使用人的地位，較高一層，故寧甘於菲薄的物質的待遇之傾向，比較強烈。但是因爲戰時工業的急速膨脹，工資非常漲高，同時社會的思想，也發生大變化，商業使用人，也和從前一樣，甘滿足於例外的酷薄待遇，因此商業雇人的用費，忽然膨脹，而用人較多的零售商業的經費，也就特別膨脹了。我們後面有機詳述：日本的零售商業，特別需要大用費，其根本原因，全在一般消費者的生活習慣，太不規則和不謹慎。所以今日嘆怨零售行市不十分跌落的人，應該先改革自己的生活習慣，脫去封建的臭味。

批發商業，是關於市況有相當知識和經驗的商人之間的交易，其競爭既烈，對於對手加以不正當之損失的餘地就少；但是以一般消費者爲對手的零售商業，則難免有種種弊害。尤其是行商爲然。因爲東奔西走，不易受社會的監督，遂常有欺騙社會，販賣粗惡商品之弊，此外，又有使贗品容易處分，以助犯罪的大弊害，所以對於行商，有特別嚴重的取締的必要。但是就是有一定的住處，在世人監督之下而營業的定住商，也有種種弊病。前面曾經說過，一般消費者，沒有充分的意思和時間，詳細研究那個店鋪，最廉價的供給最良的貨物，所以零售價格，極不一致，就在同一店鋪，也有因人異價之弊。不待說，社會一進步，尤其是消費的分量一增加，

商人的營業方針，就要變化，就是不斤斤於個個販賣的小利，而力謀販賣分量的增加，且簡易迅速的交易，以謀資本的回轉迅速，而得最後的大利益，因此漸行定價主義；同時一般消費者的知識進步，商人間的競爭，也漸次激烈；所以交易上的弊害，有減少的傾向。然而究竟還不能和商人間的交易一樣，爲充分激烈的競爭。

現在文明各國的零售商人之間，競爭也日趨激烈，但是他們的競爭，不一定是減低價格，或提高品質，以增進消費者的利益，大概都是用別種手段，以引誘無經驗的消費者。其手段最多，今試言其最主要者。第一就是設立壯大的店舖，應用巧妙的陳列法，雇用多數的店員，盛行廣告，使用行商到處招徠生意，想出其餘無數的方法，投巨金以引起世人的注意。上述各種方法所需的用費，或由提高價格，或由粗惡品質，以轉嫁其大部分於消費者。不待說，這些廣告手段，能使一般需給適合，尤其是能夠介紹新貨於社會，所以在某種程度以內，實在是國民經濟上必要的手段；但是像現在文明各國所行的那樣過大的廣告，有時實可稱爲國民經濟上的大浪費。

零售商引誘顧客的第二手段，就是歷訪住宅，以求定貨，及運送購買品於住宅。消費者之中，自然大部分沒有充分的時間和勞力，能够親往市場，購物攜回，所以零售商有時實須爲這種勤勞，但是像日本一樣，消費者喚商人至住宅以購其貨物，實在是貴族的不經濟的生活方法，歐美各國，未曾見過。日本的零售商人，尤其是日用品的零售商人，就是在都會之中，現在還一半帶着行商的性質，因之入數非常之多，其收入的一大部，

都出於運送貨物的勞動，零售行市因此非常漲高，有時貨物從生產者移為消費者的手中，竟加價到二三倍。這種巡求顧客的方法，多行之於一般消費者家庭常常需要的日用品的交易，尤其是食料品，薪炭等交易。但是其餘別種商品的交易，也有行此法的。這種方法，和以後要述的賒賬交易有密接的關係，實為一種有害的交易方法。其理由甚簡單。就是商人如要給信用與消費者，就要查明其家庭狀況和生計種類，如其財產或所得上生了有害的變動，就不能不限制其賒賬，同時且追償舊債。要明白各消費者的家世和生計，就須不絕的巡訪各消費者的家庭。從一點看，巡訪顧客，乃是實行賒賬交易的必要條件。但是在別一方面，如果使商業雇人巡訪顧主，同時又以現錢交易的方法，使雇員領收現款，究難免中途挪用之弊。所以賒賬交易，又多為實行巡求顧客的條件。

巡訪顧客的方法，須多大的勞動，所以在工資及其餘勞動用費趨於增加的今日，消費者對此不能負擔較大的報償。尤其是各零售商所有的顧客，不是住在一處，大約散居各地，因巡訪顧主的勞動，就不能不大。以巡訪顧客這種方法，而有利的經營的商業，規模頗小，米店，蔬菜店，以及薪炭店等日用品商業，多用這種方法。他們就是在大都會，也不過各自只供給數十戶的顧客，此外則以小量的店頭交易的收入，而支持一家的生計，所以他們的生活程度，不能不低。零售商業，以這樣貧弱的小企業來經營時，那末，就和前面曾經說過的一樣，從生產者和批發商到零售商之間的商品集散的中間機關，就要非常複雜；一般國民——生產者和消費

者——就不能不負擔養活這種複雜機關的用費。

巡訪顧客之經濟上的不利益，已如上述。此外，這種方法，妨礙一般消費者得到關於市場的知識，並阻止其採積極的態度，親赴市場，為最有利的購買，而使其陷於惡習，致為交易上的無能力者，以便商人得到弄弄一切不正手段的機會。這種事情，對於一般消費者給與很大的經濟上的損失，自不待說，而且及於國民道德上的弊害，也非常重大。日本國民，在外國貿易方面，因為粗製濫造，履行契約的不確實，以及其餘的不道德不信義，常受全世界的非難；但是如果返觀國內交易，尤其是以巡訪顧客而行的零售交易的實況，就會要發現商業道德的非常頹廢，外國貿易上的缺點，不過是這個一般頹廢的反映。從來因為防止外國貿易上的這種弊害，也行了多少取締制度，特別行了商品檢查制度，但是其效果很不充分。其原因就在一般商人，在國內交易視為當然，欲使之在外國貿易視為不應當，實在是一件困難的事。一般商人，對於自己的老顧客，在理應為最誠實的交易，然而他們卻弄一切不正當的手段。這不待說是表示他們的德義心，已經麻木。所以他們在政治及別的共同生活方面活動的時候，常暴露非常的道德上的缺陷的，實不足怪。一般消費者，無論怎樣缺乏市場知識，然而為甚麼竟肯不抑制出入商人這樣不正手段的跋扈，而聽其自然？這固然由於消費者因賒賬交易，對於商人立於債務者的地位。但是此外還有不能看過的一點，就是出入商人對於消費者，常取臣下僕從一樣的卑屈態度，煽動消費者的虛榮心，以繼續交易關係，尤其是使中流以上的階級，固守封建的惡習，以

親赴市場購日用品爲恥辱。所以他們之間的交易，不是對等人格者的誠實交易，乃是類似尊長的暴君和狡猾的奴隸之間的交易。奴隸制度的最大弊害，在使本來能力優秀的主人階級，道德的腐敗，現在因巡訪顧客的方法，而受道德上的不利益的，不獨在商人方面，消費者也不能不爲很大的被害者。在社會生活的重要方面，平素慣取奴隸的態度的商人，一旦立於主人或權利者的地位，就會即刻取暴君的態度；同樣，平日慣取暴君的態度的一般消費者，一旦立於弱者地位，就難免即刻取奴隸的態度。在文明國的一切共同生活，都立於人格尊重的基礎之上，而民主化的現代，日本國民，還被稱爲非現代的，并非無故。但是要刷新這樣腐敗的零售交易，一般消費者就不能不養成採取積極態度的習慣，親赴零售市場，以行自由的取捨選擇。各商店的店前交易，在某種程度之內，也是公衆監視下之公開的交易，商人舞弊不正手段的機會，因之減少，尤其是日用品市場的交易，在公私監督之下而行的，所以關於日用品，須使一般消費者親赴市場以行交易的習慣，漸次發達。近來參加消費生活之改造運動的人，主要只從經濟上的利害，觀察這個問題，特別以他爲中產階級生活難的救濟策而重視之。但是如果同時看過其改造之道德的意義的重要，這種改造運動，就不能不成爲唯物的薄弱的現象。又近來商界的社會問題發生，一般人均注意於商業使用人，尤其是零售店的徒弟夥計的待遇改良，然而這些改良，主要只關於於休息日，月薪制度等物質的待遇。但是零售商業之中，據上所述，對於顧客，須爲不情願的屈從，而且有舞弊不正當手段的惡德；從事商業實習的青年（徒弟），就是在這種狀況之

下秩序的養成的，這實在是非常的精神的虐待，其弊害特超過物質待遇菲薄以上。這種不經濟的生活習慣，須公設市場和改良交通機關而矯正之。

第三，零售商引誘顧客的慣用手段，就是賒賬主義。因為零售商業，行賒賬主義，有時對於消費者為必要而且有益。例如下層階級購買被服，家具，以及其餘需款較大的臨時必要用品，就不能不分月償清；又如每日須購少量，每次付價，非常煩繁的時候（例如購賣報紙牛乳），賒賬主義，對於一般消費者，非常便利。消費者就付現款，價錢也沒有折扣，所以有時因欲得存款利息，故意行賒賬購買的；不過就一般而論，消費上的信用制度，卻是發生於消費者不規則不謹慎的生活習慣。商人之所以樂於賒賬的，因為要引誘顧客，免為別的同業者所奪去。而且購買合作社和百貨商店，都是普通零售商業的有力的競爭者，而他們都是現錢主義，零售商如要和他們對抗，最有效的手段就是賒賬，因此不能不採賒賬主義。顧客因賒賬對於零售商立於負債者的地位時，價格和品質，即有不正當的地方，也不能強硬的反對。這也是於零售商有益的地方。零售商因欲實行賒賬交易，對於支付現價的顧客，也要求同樣的價格，而不與以折扣，因此使一般顧客，感着支付現款，目前並沒有何等利益，反損失了月底支付以前的利息。又因為要實行和賒賬有密接關係的巡訪顧客制，也採取同樣的手段，就是顧客親赴店前購買，或送貨至顧客住宅販賣，價格都是一樣，因此使顧客感着自赴市場購買，親自攜回，未免徒勞，不如使商人送至住宅販賣，反覺簡便。

這種零售交易的信用制度，叫做消費的信用，以和生產者與商人間所行之生產的信用相區別。這種信用制度，有時也如上所述，爲必要或有益，但是就一般而論，卻是非常有害的。先就商人方面看，這種信用，和生產的信用不同，具有危險的性質，常常放賬落空，不能收回。日本日用品的零售商業，這種放賬落空的危險，多在十分之二以上。又，放賬與顧客時，又不能迅速的回收資本，常常運用。而且販賣時放賬與人，購買時就不能向人賒賬，因之購買既困難而且價貴，尤其是使零售商和批發商之間，有複雜的中間商人居中的必要，於是零售商的購買價格，就難免漲高。不待說，由這些原因而生的損失，也可提高零售價格，收回其一部；但是零售商人之間的競爭，愈趨愈甚，尤其是大規模的零售商業發達，實行現錢販賣時，和他們競爭而生的損失，就不易全部轉嫁於消費者。零售商如果以高價爲放賬販賣，資產確實的消費者，就會加入購買合作，或在百貨商店及市場購買，以享廉價的利益，而無資力的消費者，則多由零售商人購買，因之交易的危險程度，愈益加大。更從消費者方面來看：放賬販賣，因爲上述的理由，不能不支付高價，而這種高價，不單是包括信用的利息，而且包括放賬落空的損失。因爲無資力或不如期償債的消費者，常常發生，零售商就提高零售價格，使正確的付價的消費者，填補這種損失。這種負擔，實在是極不公平的。而且一般人因爲不須立刻付錢，就自然會爲不必要或資力不相當的購買，這乃是人情的弱點。消費信用的習慣，如行得廣，一般世人，尤其是中小層階級，就不須預先準備相當的資金，以度日的生活，因此難望貯蓄心的發達和自助心的振興。他們一有收入，

即刻就須還債，付與零售商人，沒有餘裕，於是再靠賒賬生活，終身不能脫出負債的深淵，無論怎樣勤勉，差不多都是爲零售商工作，其結果會變成自暴自棄，養成以不用隔宿之錢爲榮譽的風氣。所以消費的信用若不廢除，就不能望國民一般貯蓄心的發達，尤其是不能向下層階級的地位向上。更從國民經濟來觀察：這種信用制度妨礙一國資本的增加，特別是有害下層階級，使社會問題，不易解決。而且生產者給與批發商的信用，批發商給與零售商的信用，尤其是代表這種信用的票據支票的流通——一國的一切信用交易，結局都是由貨物的最後購買者（消費者）迅速正確的支付現款而維持的。但是消費的信用如果盛行，就和前述的一樣，一般信用交易的基礎，就非常危險；又，消費者如不支付現款而以信用購買，其餘一切生產的信用交易，就不能不延長期限，因之危險程度越大，害及一國信用交易的發達。此外，恐慌發生，生產的信用，急激的收縮的時候，支付停止和破產的慘害，常常迭出，如果零售交易，盛行現金主義，信用基礎，就得安固，可以緩和恐慌的弊害。零售交易的現金制度，實具有國民經濟上保險的性質。所以近時購買合作和百貨商店發生，勵行現金主義，無論就那一點看，都不能不說是零售商業上的一大進步。

據上所述，日本的零售交易，因爲商人和消費者雙方的弊習，陷於非常的腐敗，因之零售商業也分裂爲許多細小企業，其結果就是一般零售商，不能直接和大批發商交易，須經過第二次第三次中間批發商之手。所以許多商品，因爲從生產者達到消費者，須經過幾層中間機關，遂致取之於消費者多，歸之於生產者少。現

在因為表示日本日用品商業，規模怎樣的小，試將東京市和大阪市的各種商業的商店數目，兩除兩人口的戶數，以概算一商店的平均顧客戶數：

商業種類	市名	
	東京市 <small>(東洋經濟新報 大正十年六月二十五)</small>	大阪市 <small>(大阪市商工時 報第二十三號)</small>
油類商	八三八·二	一〇六三·一
砂糖商	八一四·三	一一二六·七
玩具商	五三四·三	八七七·九
鳥獸肉類	四六五·七	六七七·八
西洋雜貨商	三八六·五	四六七·四
玻璃器磁器商	三〇二·五	四五四·三
乾物商	二八〇·一	三七五·一
藥品商	二四〇·八	二四九·一
文具書籍雜誌商	二二三·二	三五二·三
零用物化妝品商	二〇五·七	二八七·六
瓦斯電燈用器商	一六八·六	二八四·一

織物衣類商	一五八·四	一二八·五
西洋食料商	一五六·四	二〇二·五·四
建築材料家具飲食器商	一五五·五	三〇八·二
魚類商	一四五·一	二六八·二
燃料商	一二五·八	一四一·三
蔬菜果實商	一二三·七	一〇二·七
醬油酒商	一二三·三	一二七·七
米商	一一二·一	一八一·一
靴鞋傘商	一〇四·五	二二八·四
糖食商	五三·六	六九·二
合計	八·六	八·二

上列商店之中，雖包含批發和零售雙方，但大部分卻是零售商店。零售商店之中也有完全不設店鋪，祇從事巡求顧客的，但大多數俱設有店鋪，實行店前交易，甚至完全不行巡求顧客。所以根據此表，雖然不能立刻正確推知各商店因巡求顧客而得的顧客戶數，然而卻不難推測日本零售商業，怎樣的細小。不過東京大

阪等大都市的一般商店，比較其餘都市的規模比較要大罷了。

世稱競爭在經濟生活之中，是進步的最大原因；但是要競爭生出這個結果，最大的條件，就是民衆的覺悟，如果這個條件沒有具備，競爭無論怎樣激烈，對於社會全體，卻不能生出甚麼有利的結果。而且因競爭所耗的費用，通常都是直接間接轉嫁於社會全體。今日零售市商，發生了種種弊害，雖說是因為競爭不充分，然而零售商的數目，實在過多，其間的生存競爭，非常激烈，為競爭而耗費的，為額甚巨。不過因為和零售商對立的一般消費者，沒有能力和積極的意思，為得價廉物美的供給而奔走，所以各商人各欲使消費者購買自己的商品而競爭時，其供給的條件，不一定要價廉物美。因為他們不難以別種有害無利的方法，以引誘顧客。而且消費者的生活習慣如不健全，以別種方法招徠，其引誘力更大。不待說，即用別種方法招徠，也須多大的費用，然而一般消費者，既沒有強硬的要求價廉物美的能力和意志，商人就不難提高價格，低劣品質，將競爭所耗的費用轉嫁於消費者。這很像日本的選舉一樣。日本政治上的競爭，非常激烈，選舉議員的運動費，比世界仍何國都大，然而因為一般選民設有政治上的自主能力，選舉運動就是這樣激烈，也不會發生選出優良議員的結果。且反選出卑劣的議員，利用政治上的地位，以取得超過選舉費以上的不正當的利益。吾人每次發現社會上的種種弊害，就應該反省，以為大部分的責任都在自己，然後纔能根本的矯正這些弊害。

零售商界的弊害，雖然有上述的那樣大，然而零售商的地位，決不足羨，尤其是在近代產業先進各國，已

有漸次陷於困難的傾向。這是第一因爲較近零售商人的增加過多。因爲零售商業，不須很大的資本，不須特別的素養，而其工作又不像工人那樣，以筋肉的勞動爲主，並且不是爲人所使用，而立於獨立的地位。加之現在世俗，均以爲商業和別種勞動不同，爲致富的捷徑。於是零售商業，幾充滿一切種類的人物，或者是經營別種事業失敗的人，或者是不能經營別種事業的人，又如官吏的退職者，寡婦，以及欲獨力而無發揮手腕的無資產的青年，都羣集於零售商業界；其結果就是營業者的大部分，都是沒有特別的知識和經驗的人。但是在別一方面，近日零售商業之中，購買合作，百貨商店，以及大工業家的直接零售等資本的大企業組織，漸次隆盛，侵入零售商人的領域，同時向來存在的行商的競爭，也沒有十分減少，且進行移動的商店展覽會等大規模的行商組織，因此零售商人，對外受敵，而陷於非常的苦境。前面曾經說過，零售商業所生的種種弊害，一部分也由於這種過度的競爭。

百貨商店，購買合作等大規模的零售商業，對於普通零售商業，將來一定要愈占優勢。一切大企業的成立，必具兩個條件；第一是技術的進步和資本的增加，以便大規模的經營價廉而有效；第二是人口及富的增加和交通的進步，以使大量生產，迅速的得到販路。現在零售商業，隨着社會的進步，次第完成這兩個條件。就是先進國因爲資本增加，無論是商業，工業，或別種事業，都爭求有利的投資方法，同時零售商業上的技術，也非常進步，以大規模的經營，而能得廉價的供給，就和工業中使用機器的大企業，能爲廉價的生產是一樣。在

別一方面，經濟進步的結果，各地方發生大都會，集合多數消費者於一處，而且因為交通機關的發達，可以低廉的零售於廣大地域，因此大規模的零售商業，不難迅速的為大量的販賣。本來社會一般人，無論何事，多為習慣所支配，其需要物，常向有往來的一定的商人購買；但是社會一經進步，習慣的力量，就漸次打破，各人都以自己的利益為標準，而行自由選擇，因此零售商業中的商人和顧主的交易關係，也不是習慣的永久固定，乃是價廉物美及廣告各方面引誘力最大的商店，纔能吸收顧客。照這樣，就是在零售商業界，大企業發達的條件，已漸次完成，所以百貨商店，購買合作，通信販賣業，和連鎖商店等大企業，將來一定會愈趨隆盛。但是這些大企業，現在不過只占零售商業的小部分，而且就在最近的將來，未見得會有普通零售商業，對於社會完全為不必要的時期。就地方而論，如人口稀薄，購買力貧乏的鄉村，就貨物而論，如每日必需，而常赴遠隔的市場或大商店購買，又不勝其煩的日常必需品，尤其是容易腐敗變質或不便於運輸的食品，還是需要散居各地，接近消費者的小規模零售商業。然而零售商業的窮狀，已如上述，由此所引起的弊害，實在不少，因此實有講求救濟策的必要。這種救濟策，就是所謂中層社會政策的一部，所以我們須先從中層階級和中層社會政策的意義研究起。

社會階級，從古就分為上中下三層，但是區分階級的標準，不一定一樣。在階級制度的時代，這種區別，無論形式上或實質上，都比較顯明，但在政治上以自由平等為原則的現在的社會，就不能像古時一樣，為明確

的區別。不過在國民生活上，注重經濟的要素的今日，社會階級的區別，也須注重經濟。然而卻不能以財產所有的大小為標準來區別。因為在今日社會之中，沒有土地資本，單靠勤勞所得而生活的階級，非常增加，而且將來有愈益增加的傾向，如不問其所得是由財產發生，或是由勤勞發生，只以各人所有的所得的大小為區別的標準，反覺較為妥當。不過具體的區分所得的金額為三級，究竟不易精確的辦到。就是所有同一所得，然而因為居住都市或村鄉，即在都會之中，又因居住大都會或小都會，生活費都有差異，因之不能營同一生活。復次，就是同時同地的同一所得額，也因為其來源是財產或勤勞，又因其家庭人數的多少，健康的良否，以及負債的有無多少等事情，不一定能營同程度的生活。照這樣看來，以所得為區別階級的標準，不能謂為精確，而且只以所得為標準，就是在經濟情形，怎樣有重要意義的今日，也明白的不能謂為得當。例如勞動者之中，也有具特別的手腕，得多額的收入，然而其勞動主要是筋肉的，業務上又不立於負責的地位，又因其教育程度甚低，以及生活狀況，嗜好交際範圍等情形，都不能看做中層階級，所以不能單以所得為標準，而以之列入中層階級。所以區別階級時，須注意下列各點：第一，教育程度如何，第二，工作的主要部分，是筋肉的或頭腦的，第三，工作上，是否立在指揮命令的負責的地位，不是單純從屬的執行。總而言之：社會階級，是應着支配共同生活的能力的大小而分立的，就在號稱物質的文明時代的今日，這種能力，也多由於各人教養的程度，和其人格的價值，不單由所得的大小而決定。

古今東西的通說，都以為生活於社會中層的為幸福，而營這種生活的階級分子，如占多數的社會，也可叫做幸福的社會。中層階級的思想既最健全，其意氣又最旺盛，許多進步，都是胚胎於他們之間的。所以這一階級的勢力，如足以制上下兩階級時，其國民就能為最健全的發達。尤其是這個時候，存於上下兩級之間的種種弊害，不單得以抑制，而且多能根本的矯正。因為社會若只分為上下兩級，下級沒有升到上級的希望時，一方面上級分子，有流於專橫，陷於腐敗之弊，同時別一方面，下級分子，易流於卑屈，而不為向上的努力，或懷不平，致生企圖破壞的危險。但是如果成立了強大的中層階級，一方面下級分子，視其勤勉努力如何，容易上升其地位，所以其間可減少不平或絕望之弊，而生勤勉着實之風；別方面中層階級中的有為分子，容易升入上層階級，所以中層階級的活動力，固可大受刺激，而上層階級，亦常收容新鮮分子，得免腐敗而繼續活動。這無異停滯的水易腐敗，流動的水常新鮮。試觀古今的歷史，沒有見中層階級滅亡，而能永久維持繁榮的國家。所以謀強大的中層階級的維持和繁榮，實為謀國民的健全進步的要策。

一般所謂中層社會，如細檢其內容，卻具有複雜的組織，大別之可為二種。第一是向來存在的中層社會，包含自作農民，手工業者和零售商等中小企業者，他們經濟上都有獨立的地位，主要以其自己或家族的勞動而營業。第二就是新興的中層社會，近世非常發達的各種大企業所使用之技術的，商業的，事務的雇員，尤其是公司的職員，國家自治體的官吏等屬於從屬地位的人，占大部分。此外如醫生，律師，教員，僧侶，學者和藝

術家的大部分，也屬於這一階級；不過這些分子比較從屬中層社會，爲數甚少。所以中層社會的新舊區別，大概可以說是依其地位的獨立或從屬爲標準。這個新中層階級的分子，都受過比較高等的教育，所以亦名爲知識階級。

在以前農業爲國民主要產業的時代，中層社會的中心，固爲自耕農，以後商業發達，地方的交通經濟成立，各地發生都市以來，手工業者，遂亦成爲中層社會的一個重要要素，但是經濟更加進步，成爲國民的，甚至於世界的以來，先進國的國民產業的重點，由農變爲工商，即在自耕農民的人口較階級的還多的國家，自耕農已不如往昔，構成中層階級的重要分子，同時交通業和鑛業，先應用大規模的企業，現在一般工業和商業，也盛行採用大企業，所以手工業者和零售商人的地位，在中層階級之中，也沒有以前那樣的重要。因此世人，有以爲經濟進步，中層階級就要消滅，社會不幸會分爲上下兩階級。但是大企業的發達，需要多數受過教育的雇員，經濟愈進步，這些雇員的人數對於勞動者的比例，就要越大，而且國家自治體的一般政務，日益膨脹，公營事業，也日益擴張，官吏的人數，也在非常的增加。所以今日文明國中，中層社會的重點，已有移向新中等社會的傾向，同時經濟一進步，中層社會就會滅絕的一說，也不過是杞憂。不過中層階級的組成分子既變化，其性質也就難免大生變化。而且大企業一發達，其所使用的勞動者的地位亦漸次向上，熟練工人之中，有些比較許多以獨立中層社會自豪的手工業者和零售商人，還要得較大的收入。將來經濟愈進步，這種上等工

人的需要，一定愈益增加。這些工人，現在從其教育程度和生活狀態看，雖然還不能列入中等階級，然而教育愈行進步和普及，他們的精神就可向上，升到中等社會的人，一定大行增加，所以我們敢斷言中層社會，將來沒有衰退的危險。

據上所述，中等社會，實由新舊兩階級所組成，而這兩者，又有程度之差；然而他們較之別種社會階級，卻健全着實，而且刺激社會一般的活動，抑制其破壞的行動。因此政策上須謀屬於舊中層階級的零售商人的繁榮，已為不容疑之事實。但是振興產業的政策，無論是對於那一種類的企業，均應希望發展其從事者的獨立自助的能力，結局不須保護和獎勵。至於獎勵手段，不待說不宜和社會一般的公益及別階級正當的利益相衝突。對於零售商業和其餘獨立中等社會的這種政策，第一在教育。因為這些企業者，大概沒有大資本，須注重其勞動，所以獎勵他們的政策，自然應該最注力於教育。這種教育之中，帶有一般的性質的，主要為圖書館、實業講演、關於實業之文書的發行、商工業陳列館、工業試驗所等。其屬於特種性質的，更可分為對於幼年的和對於壯年的之二種。前者之中，多數人都經過實習的教育（徒弟修業）。這種教育，對於手工業一類需手腕的練習的，因為必要不可缺的，就是對於商業，也不失為重要。徒弟修業之外，如特別想受學校教育，資力上難免困難。不過近時先進各國，有以補習教育為義務教育之一的傾向，對於從事實業的幼年，廣立實業補習學校。手工業因以練習手腕為主，通例須為徒弟修業，因之難入正規的實業學校，但是欲從事商業的人，

至少須入初等商業學校。至對於壯年，則設立夜學校或講習會，卻爲有益的方法。一切這類教育第一所必要的，就是適當的教員。從來實業教育的通弊，在專務理論，而疎於實際。所以要使實業教育收效，須先養成精通理論和實際的適當教員。

要使舊中等社會繁榮，除卻教育外，就是獎勵其從事者間的各種團結運動。大企業因爲資力很大，可以享受種種的便利，而資力薄弱的中小企業者，如不團結，就不易強固其地位。這種團結有兩種：第一是出於從事者之自由意思的私的團結，第二是公法上的團結。一切團體運動，都要當事者的熱心協力，纔能奏效，所以出於自由意思而組織的自由團結，比由強制而成立的公法的團體，效力自然要大些。自由團結之中，最重要的就是產業合作。產業合作的目的，在共同行使關於企業的一部事務，以享受大企業所特有的利益。產業合作，本有信用合作，購買合作，販賣合作和生產合作四種，然而和零售商有直接關係的，只是購買合作，因爲他的目的，在各零售商共同直接向生產者或輸入商購買大量的商品。利用這種合作，個個零售商，比較向其附近大商店辦貨，可得價廉物美的利益。組織販賣合作，共同租借大店以行營業，有時也會奏效，但是這種方法，不像百貨商店，爲統一的資本的經營，因之頗難成功。日本各地存在的勸工場或勸商場，外形很似零售合作，但是零售合作，須合作社員共同建設或租借商店，自行管理，而日本勸工場的大部分，不過是建築業者所建設的廣大的商店，分租於多數零售商，在此開店的零售商，各自獨立，相互間的關係，非常薄弱，沒有統一。在價

錢沒有一定的日本現在商業界，這種勸工場，以特殊市場的資格，對於社會，也有幾分的利益，不過結局不能不讓位於資本統一的百貨商店。因為同一理由，在都市建設陳列館或勸工場，廉價的分租與零售商，也是很希望的政策。現在各大都會，都有陳列販賣該地方產物的府縣立或市立陳列館，但是他的主要目的，在介紹地方的產物於社會，以消費者為對手而行零售，不過是從屬的目的，所以這種設備，算不得直接保護獎勵零售商人的政策。此外，零售人也須加入信用合作，以享受低利的資本的供給。不過這種合作，不能和購買合作及販賣合作一樣，單由零售商來組織。他的社員，務必包括各種職業的人，一定要一部社員需要資金的時候，別部社員不需資金，而以之返還或存入社內，社中更以之借與必要的方面，以便彼此有無相通。如單由同業的人組織信用合作，常常會發生同時資本過不及的現象，致難發揮信用合作的效用。照這樣看來，產業合作對於零售商，實在是必要的組織，然而零售商本以較狹的區域內的消費者為對手，互行競爭，他們和農民不同，缺乏一致團結的精神，所以產業合作，在他們之間，不易成立。

零售商人之間，成立的第二重要自由團結，乃是以共同改良零售商業界的信用交易為目的。零售商所行的信用交易，有積極的和消極的二種。消極的信用，就是購辦商品時，所受的批發商的信用，其結果辦貨的價格必貴，所以須組織信用合作，避免這種信用交易。積極的信用交易，就是賒賬賣與消費者，其弊害之大，前已詳述了。救濟這種弊害的團結有兩種。第一，同業互結規約，行現錢交易，或對於付現錢者特別與以折

扣。這種折扣合作，在對抗消費合作上，確為有效的手段，但是實行的時候，卻有種種困難，以後詳述。現錢交易，既然這樣不易實行，那末，至少就須使賒賬所生的損害，務必減少。這個方法，就是各國盛行的「改良信用社」(Credit Reform Association)，他的事務，第一在調查要和零售商交易的顧客的信用，別地方如有人來定貨，究竟應否承諾。決定這個問題時，特別需要這種組織。第二在收回欠款。對於別地方的買主，或沒有付款而遷往別處的買主，最好由這種組織，促其還賬。因為如有人不應這種合作社的催促，社中即可將其氏名，通知一般社員，以後拒絕與之交易，所以他的督促，多半成功。

零售商人的自由團結，主要的已如上述。此外，同業往往立定規約，限制競爭，尤其是商定最低價格，其性質也可算是合作之一種。不過零售商的同業者，數目既多，利害又各異，而且不易監督其違反規約，所以這種規約，通例是有名無實的。同業中有為的人物，如果經營得法，減少用費，即使廉價販賣，也可得相當的利益，所以多不願加入這種規約，而主張自由競爭。即使這個規約，能够一般勵行，然而有為的人物，還可就價格和其餘規約限制以外的各點，盛行吸收顧客的方法，以擴張其業務，而侵蝕其餘同業的領域，所以這些限制競爭的方法，大概是和公益相反的，而且就是對於零售商，也沒有甚麼效力。如果同業間的競爭，達到極點，一般都覺疲憊的時候，關於特許品或具有與此類似的性質的商標品，能够得其生產者的援助，組織同業團體，對於違反規約的人，由生產者拒絕賣與貨物，以為強大的制裁，那末，規約得以勵行，零售商業上的合同，就可成立。

關於這個合同，以後詳加說明。此外又用種種方法，以擁護自己的利益。例如同盟請求生產者或批發商，停止供給貨物與零售商之強敵的消費合作或百貨商店，如對方不應這個請求，同盟者即組織拒買同盟，排斥該生產者或批發商的一切貨物。又如對於加入消費合作，不向零售商購物的醫生律師等，零售商同盟規約，不許請其醫病或辯護。不過這種方法，不易實行，不能收得實益，而且這種手段，決不光明，難得一般的同情。

以上所述的，都是零售商的私的團結，此外尚有主張零售商組織公法的團結的。現在文明各國，都注重自治行政，於一般地方行政之外，鄉村則團結農民，組織農會，都會則團結工商，組織商會，以便一方面為利益代表機關，通達農工商的意見於政府，別方面委任關於農工商的行政的一部，使其執行。但是中等社會政策的運動，比較發達的德境，手工業者，先起要求特別手工業會議所，其目的已行達到；現在零售商多要求零售商業會議所的獨立的，例如漢堡，近已承認其設立了。商工的利害，一致之點固多，然而現在的商會之中，實際只是大商人和大工業家占優勢，手工業者和零售商人等小企業者的利益，沒有得充分代表。但是手工業會議所，沒有甚麼可觀的成績，而零售商業會議所，成績恐怕要更壞。這是因為零售商人和手工業者一樣，競爭心強烈，團結觀念薄弱，而且沒有組織強固團體所必需的有為的人物和豐富的資力。

以上的特別會議所，是包容手工業者和零售商人的全體的，此外尚有同種類的營業者所組織的公法團結，名為公業公會，使各種商工業者各自組織，德境因為沿革上的理由，關於手工業者，成立同業公會。德國

自中世以來，手工業公會，本極非常發達，而且一般國民，也富於自治能力，然而這種手工業公會，成績實無可觀者。所以自治能力缺乏，而且商工業者非常幼稚的日本，同業公會之是有名無實的狀況，殆不足怪。日本同業公會的事業之中，有和從業者的利害相接觸的，例如對於會員，規定其勞務，製作，和販賣的最低價格，或雇用工人的最高工資，以防止同業之間的競爭。但是公會以公法團體的資格，行使這種價格決定權，完全屬於權限以外的事，這可謂假公權而行與私的行會同一的行動。一切同業者所組織的公法團體，如其自治能力發達，當可舉相當的成績，不過公法團體，大概強制本來利害不一，不欲一致行動的人，以及對於共同事業非常冷淡的人，令其加入，所以其效力總不及由熱心的加入者所組織的自由團結。

上面所述的，是從業者之自助的團結政策，此外還有倚靠法律的政策。這種政策也有許多，第一就是以法律防止同業者以不正當的手段，損害別的同業者，或直接間接損害一般消費者的行爲，做一句話說，就是以法律防止不正當的競爭。這種政策，不待說是很正當的，不過不正當的競爭，常行於一般商工業者之間，嚴行取締，乃是重要的商業政策之一。所以關於這點，等到以後再行研究，現在且研究別個問題。今日文明各國，零售商業之所以陷於困難的最大原因，一方面因爲能力較低的從業者，過於增加，別方面因爲百貨商店，購買合作等新形式的零售商業，起而壓迫。因此主張中等社會政策的人，主張以法律的力量，一方面制限零售商的數目，像中世階級特權制度的時代一樣，以零售商業爲一種特權的營業，別方面則抑制與此競爭的

消費合作和百貨商店。這種主張，不外是限制文明各國以之爲根本原則的營業自由，抑壓社會活動之重大要素的資本，復活封建時代的舊態，而以靜息安定代活動進取，所以這種政策，叫做復古的中等社會政策。

以法律限制從業者之數目的方法，就和中世以來歐洲各國主要對於手工業所行的一樣，對於欲獨立開營業的人，須令其於一定年限之內，做徒弟練習，或更爲開業考試，以證明其能力，或以曾經修業於一定實業學校爲要件。近時復古運動的結果，對於手工業，常設能力證明制度，例如德境，但是這主要由於沿革上的理由，沒有確實的根據。至於商業，既沒有這種沿革上的理由，而以考試制度證明能力的有無，當然比以技術爲主的手工業，更要困難。本來以證明能力爲開業的條件的，只宜限於和社會公衆的生活，有重大關係的事業，公衆無力證明其有無能力，因之生命財產，常生不測的危險的事業，例如醫生和藥劑師，至於一般商業卻沒有這種能力證明的必要。無論何人，須能自由從事而行競爭。不待說，就是設立能力證明制度，也不一定可保證具有這種證明的人，對於社會就不爲有害的事業，不過說因爲有了這種限制，就可限制從業者的人數，而緩和其競爭，俾各從業者的生活，得以安定。這乃是因爲一部分的利益，奪去公衆選擇職業的自由，或以限制競爭，妨礙商業的改良和進步，致害及一般消費者的利益。而且實行這種能力證明制度，會發生種種難問題，結局零售商本身也會受很大的不利益。因爲要使能力證明制度發生效果，就不獨須檢查一般經營商業所必需的算術簿記等能力，而且須試驗關於各種商業的專門知識。其結果就是關於一種商業，得了證明的

人，就不能轉到別種商業，或買賣屬於該種商業的商品。然而在今日這樣經濟界常常變遷的時代，常有應機轉業的必要，尤其是因為要謀顧客的便利，以廣招徠，又有買賣性質不同的種種商品。以前零售商業的分業，多以商品原料的性質異同為標準，現在則盛行買賣消費的目的同一或類似的種種商品，例家具商被服商。對於這種變遷不已的商業，實沒有適用劃一不動的證明制度的餘地。而且一經設立能力證明制度，各種商人之間，就會不絕的發生權限競爭，以致營業不安，又或缺少同業間的一致調和，終必至於衰敗。這種現象，徵諸中世紀末手工業者的歷史，即可證明。

照這樣看來，能力證明制度，不獨有害社會的公益，而且不能保護零售商人本身的利益。不過如像現在文明各國一樣，零售商業界生了過多的商人，就會因為生活困難，暗行種種於消費者不利的競爭手段，此事前面曾經說過，所以不能不講救濟之法。製定法律，取締不正當的競爭，固然不失為一種手段，然而零售商人過多的事實，如果存在，就難奏充分的效果。這種根本的弊害，由於無資力無經驗的種種人士，爭相從事於零售商業，要行矯正，決非能力證明制度這樣專擅的人工手段所能成功，須使零售商由各自的奮鬥，以行自然淘汰，國家則須採取援助這種奮鬥的方針，尤其是要發達商業教育和完備對於小企業者的信用制度。如果使一般社會，明白將來想從事零售商業的人，須有充分的知識和經驗，並須具相當的資力和信用，不然到不如為大規模工商業的勞動者或事務員，反較安全有利，零售商過多之弊，就自然會消滅。現在大部分零售商

的生活，較之地位漸次向上的公司職員和上級職工，已有愈形困難的傾向，所以即使自然放任，零售過多之弊，也會自然消滅。如果以法律的力量，保護於時勢不適當，不必要的過多的零售商人，使勿為內外的競爭所苦，到底不能改良零售商人的地位。

對於普通零售商業，加以壓迫的外部競爭者，大別為二種：從來存在的為行商，新興的資本的大規模零售商業。德奧諸國，對於行商常加嚴重的限制，但是其目的不單在矯正行商的弊害，而在保護普通零售商業。所以他們的限制，實在超過必要的程度。在經濟幼稚的時代，商業的形式，主要是行商，就在文明各國，也不能完全不要行商。人口稀薄的鄉村，尤其需要行商，其所買賣的商品，主要是需要不會頻繁發生的製造品。大都會的行商，和鄉村的不同，主要販賣須迅速消費的日用品，並多販賣都會附近的農民自己生產的果實、菜蔬、花草、雞卵等。這些行商，對於都鄙的消費者，固然必要，即從生產者方面看，也常有借助行商的必要。例如家內工業的生產物，許多須恃行商之力，纔能獲得販路。因為鄉村家內工業的生產物，究竟不能在本地方售盡，須向別地方售賣。但是如果以之賣與行商，就難免非常廉價，以至收支不能相償，行商的生活程度既低，又不須商店等的資本設備，故能以比較的高價承受，自當販賣之任。因行商而得便利的，不單是家內工業，普通的工場工業，有時卻也需要。例如過時的流行品，或質粗價廉，不適於都會住民的需要的工業品，只有經行商之手，纔能販賣於購買力較低的地方住民之間。

照這樣看來，就是在文明各國，行商也有存在的價值，所以過度的限制，實屬不當。不過行商不無種種弊害。政府對於行止不定的行商，不易監督，故易販賣贓品，以助成犯罪，而社會方面，也不易加以監督，故易舞弊販賣粗劣商品。但是如看見行商所販賣的商品，概為粗劣，即斷定他是不正當的營業，也未免不當。因為商品雖然粗劣，同時價格卻較低廉，這種廉價的商品，適於生活程度較低的地方人民的需要，和日間勞動，不能赴普通商店購買的勞動社會的需要（在社會政策上，商店開閉時間須加限制的時候。）只顧商店外觀之美，使消費者誤認劣品為高價品的弊病，不能不大行矯正，但是劣等品只能當做劣等品販賣，社會上大多數的人，實在是要求這種價廉的下等商品。又，行商和坐商不同，須自進而勸誘顧客購買，而其顧客，普通又為沒有鑑別品質之明，缺乏節儉顧慮之念的鄉村人民或下級社會，所以行商不無使他們為不必要的購買，以引起消費之弊。但是這種弊害，不是行商所特有的，坐商投巨大的用費，用種種的廣告手段，使人為不必要的購買的弊害，決非行商所可比。還有非難行商的人，或以其勸誘，使人覺着煩累，或以其為傳播宣染病的媒介，甚且以之為假行商之名，而行欺詐，竊盜，乞丐之實。這些弊害，不待說須嚴行取締，然而如因此過度的制限行商，亦未免失當。而且行商通常都是現錢交易，少行坐商那樣有害的賒賬交易。這點我們卻須注意。總而言之：行商大概有許多弊害，實有嚴行取締的必要，不過這種取締，只宜限於保安及衛生警察的目的，英法兩國，就是取這個方針的。但是德奧諸國，則更進一步，由保護普通零售商業的目的，而加以過大的限制。現試舉德國關於

行商政策的要點。同國國法中所謂的行商，係指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地方，不設營業所不承受定貨，而販賣和承製貨物的人，或指從商人以外的人，及店鋪以外的地方，購買商品的人。欲為行商的人，須得官廳的許可，身罹傳染病者，在警察的監視之下者，或關於身體財產風俗，曾經犯罪，而未經一定年限者，以及有怠惰、浮浪、沈醉的惡癖者，均不能得到許可。這種許可的效力，只限於一年，經營行商時，須常攜帶許可證。而行商的營業品，也大受限制，酒類、金銀器、舊衣服、寶石、錶、眼鏡、骨牌，有價證券、爆發物、火油、武器、藥品、種子等商品，須不許由行商買賣。至關於行商的方法，亦設有限制，例如禁止分期付款等方法。

以上是說的一般行商，此外還有大規模經營的行商，通常叫做巡歷商店，攜帶大量的商品，於一地停留數日或數週，設立臨時店鋪，用種種方法，以引該地住民的注目。所以這種行商，少出現於商業機關完備的大都會或購買者較少的鄉村，多出現於中小都會，至其商品自然多為工業品，大概為大都會商店的餘貨，倒閉商店的剩貨，有時且特別為這種巡歷商店，製造特別劣等品。此外又有輸出外國的下等品，因出口的停滯，而賣給巡歷商店，以販賣於內地的。這種巡歷商店，和普通的行商不同，不能賣出劣貨，即行賄賂；社會和政府的監督，既比較易行，商人自身，因維持營業，其感覺保全信用的必要，也比普通行商為大，所以他的弊害，不十分激烈。但是別方面因為他引誘消費者，對於普通零售商業，競爭的力量更大，所以德壘等國，對他所加的限制，也和加於普通零售業的限制一樣，而且特別課以營業稅，應其營業日數，嚴行徵收，因此這種行商，受了非常

的打擊。此外，類似大規模的行商，而異其形的，有郵政定貨零售商和通信販賣商，這種可叫做無形的行商或無形的百貨商店。這種企業，以地方的顧客爲對手，分布商品目錄，承受其定貨，照單運送，所以不像普通的零售商業，開設店鋪，陳列商品於店面，然而他們大約在大都會，以大規模而經營，所以商業政策上，以之和大規模零售商業，同樣待遇。

復次，對於普通零售商業而行競爭的資本的大企業之中，有大工廠所直接開設的販賣店；有取普通零售商的形式，而大其規模，或使用多數商業旅行人，以廣覓販路，或開設多數支店的；有由消費者的結合而成的消費合作；有最近發達的百貨商店。這些都是零售商所極力反對的，德奧諸國，也曾設法抑制。這無異因救濟舊式運送業的困難，而抑制鐵路的發達，或恐工人的失業，而限制機械的使用，欲以人工的方法，維持妨礙經濟的進步，不適時勢的東西。零售商對於消費合作和百貨商店，反對非常激烈，關於此點的說明，讓到以後再說，現在且就一般限制零售商業的大企業經營的政策，稍爲說明。這種限制政策中的最極端的，就是欲以股份公司的組織，經營零售商業時，須經政府的許可，政府則視其必要的有無和對於普通零售商人競爭的強弱，而決定許可與否。這就是把大規模的零售商業，和公益保護上特別須注意的鐵路，銀行，保險等許可營業，同一看待，其沒有根據，實不待言。而且向來沒有一國，實行這種政策。抑制大規模零售商業的政策之中，最重要的，就是對於販賣量，尤其是一定金額的販賣量，特別課稅的制度，德奧諸邦中，多有行之者，不過照財政

學的原理說，實在是一種最不公平的租稅。因為大規模的零售商業，和小規模的不同，對於各個販賣，減低價格，而滿足於低利，但求多量的販賣，以迅速回收資本。這乃是商業上的一大進步，無異工業上使用機械，以減少生產費是一樣。但是個個販賣的利息，既極低微，販賣量雖大，而純息未免較小。所以只以販賣量的多少為標準，而定特別課稅的有無，未免生出極不公平的結果。加之德意志諸邦所行的多數販賣稅，都採取累進稅率，這種不公平，因之愈甚。此外，因抑制大規模的零售商業，或課支店稅，或課商業旅行員的稅，甚至於借口火災警察，禁止在二樓以上設立販賣所，以防止大店鋪的設立。

抑制資本的大企業，足以妨礙一國的經濟的進步，而使其在世界競爭上的地位，日趨薄弱。但是除了這一點之外，還有種種弊害。第一，妨礙因大企業的發達而繁榮的新中等社會，這種新中等社會，在社會組織上的價值，勝於舊中等社會，我們以後就要詳說，而這種抑制政策，由其全體看，不單不使中等社會繁榮，而且使之退步。第二，今日文明各國，占人口大多數的勞動者，漸次提高其地位，現在其許多且不劣於舊中等社會。然其所以致此的，實在是大企業發達的結果。因為大企業的生產力既大，就能改良勞動者的境遇，能負社會政策上的負擔，而普通零售商業，究竟不能多改良其使用人的地位。現在因不堪負擔之重，而最反對社會政策的實施的，就是舊中等社會和別的中小企業者。抑制大企業，從就業上的關係看，既然這樣害及新中等社會和勞動階級，而且因這種抑制，物價必定漲高，尤其是使消費合作，不易組織。這都是使這些階級的生活，或覺

痛苦的。大企業的抑制策，弊病既然這樣大，而舊中等社會，卻完全不能因此得以維持或發達。例如課百貨商店以重稅，而保護普通零售商人時，百貨商店，因為要負擔這種重稅，一方面就要用種種手段，擴張營業，因之愈益侵蝕普通零售商人的領域，別方面壓迫商品生產者，尤其是地位薄弱的手工業者，以求廉價的進貨。所以這種政策的結果，即刻就會害及舊中等社會的一部。購辦商品時，一般生產者一面既受百貨商店的壓迫，別方面就不能不對於地位薄弱的普通零售商人，提高價格，以免損失。又，就是同屬於舊中等社會之中，農民、零售商和手工業者，各有特別的利害，如復古的中等社會政策，因一階級的利害，而不顧別階級的利益，未免太過於矛盾。例如因保護農民或手工業者，而幫助其購買合作或販賣合作的成立，零售商人，就不能不大受損失。又如因保護零售商而抑制百貨商店，就不能不害及以有利的條件，而製作供給商品於百貨商店的手工業者和在百貨商店，能簡易迅速的為有利的購買之地方農民。總而言之：這種政策，既妨礙大企業的發達，復無力使中等社會繁榮。

復古的中等社會政策的主張，畢竟是由於非常重視舊中等社會在國民組織上的價值。前面曾經說過，中等社會，不問其新舊之別，在社會組織上，都是重要的要素，有很大的價值，而且社會務必以複雜的要素來組織，有特別進步的要素，就須適當的配以保守的要素，所以為保守的要素之代表舊中等社會謀繁榮，確是必要的處置。不過如因為使這一階級繁榮，而害及一國經濟的進步，和別種階級，尤其是新中等社會和勞動

者的利益，卻可不必。因為這一階級，並沒有這樣大的價值。前面曾經說過，社會進步的大勢，有使新中等社會對於舊中等社會立於優越的地位的傾向，而復古論者，則重視後者，而不能認識前者為社會組織的重要要素，有很大的價值。所以以下稍比較研究新舊中等社會在社會組織上的價值。

舊中等社會的特性，主要由其經濟上的地位，能夠獨立的一事實。他們和為別人的事業而勞動的新中等社會不同，對於事業，有直接的利害關係，所以既能勤勉誠實的作事，又多具真摯的性格。而且自由自主，不受別人的制肘，就會使各人自由發展其特有的技能性格，而發達其自重心和責任心。加之，其地位既獨立自由，其事業又歸自己所有，因此能夠樂於執業，比較以雇人的資格，自由受着束縛，為別人而工作的人，確能享樂生活。尤其是手工業者的作業，不像大企業之下的多數使用人，為單調的分工的勞動，常擔任全部的工作，所以對於工作本身，感覺很大的興趣，而忘卻痛苦。而且事業的規模雖不大，如能立於獨立企業者的地位，就可使之生尊重社會秩序之心。再從其工作的方法來觀察：農業不待說，就是手工業和零售商業，也主要依從舊來的慣行，應用新技術，新方法的機會，比較大企業，要少得多，所以這些職業者，自然具有保守的性質。此外，舊中等社會，多是定住的，不像官吏或公司職員一樣，各地轉任，或由一業變為別業，因之很為地方的風俗習慣所支配，而其工作，通常少雇別人，都是父子夫婦相互工作，所以家庭思想，非常強固。這些事實，都是馴養保守的性質的原因。

舊中等社會，雖然有這種顯著的性質，然而卻有種種缺點，其在社會組織上的價值，決不勝於新中等社會。尤其是沒有任他妨礙社會的進步，猶須謀其維持和繁榮的價值。因為舊中等社會比較新中等社會，一般教育程度都較低，其工作也重從習慣，少應用新式方法，尤其是如農民和手工業者，其工作大部分為肉體的勞動，所以開發知識的機會，非常之少。他們的地位，雖說是獨立的，然而生活困難，所得的數目不及上等工人的，卻也不少。因為資本缺乏，零售商倚賴批發商，手工業者則倚賴原料商或經紀人，實際上多沒有經濟的獨立。不待說，新中等社會，不易達到獨立的地位，自為大企業者，然而地位上升的希望，例如為大公司的經理或高級的官吏的希望，卻比舊中等社會為大，因之其所從事的事業，雖不是自己所有的，還可勤勉努力。有些人往往以為一般人如果不是從事自己的事業，決不會勤勉和誠實，這種論者，實在忘記了近時文明各國公共心的偉大發達。今日文明各國，國家自治體的政務，非常膨脹進步，而上自經理，下至工人，都是雇人而成立的大公司，非常發達，如果對於別人的事業，具有興味，感覺責任的公共心，沒有大行進步，決沒有這種現象。舊中等社會，一般都非常勤勉，不像官吏及公司職員一樣，希望短縮執務時間，但是因為能夠自由自主，卻其勤惰不規則的弊害，尤其易使妻子服務過勞。他們又非常節儉，不像新中等社會，想提高生活程度，然而他們的節儉，多為消極的，其費時間和財力，以教育和娛樂，而謀心身發達的事，遠不及新中等社會。有些人非難新中等社會是急進的，其實他們不過立於保守主義和破壞主義之間，代表穩健的改良主義。不待說，官吏公司職員，

不像舊中等社會一樣，所有土地，工廠，商店等有形的資產，但是他們不但有相當的地位和名譽，並且隨着存款，保險，年金等制度的發達，漸次成爲一種恆產者。有些人又非難新中等社會爲世界的，而頌揚舊中等社會愛國心和愛鄉心的強大；其實後者多缺乏新時代所必要的社交性，尤其是公德心。總而言之：舊中等社會，決不如論者所主張，即使供巨大的犧牲，也有維持的價值。況且這種犧牲，終沒有能達目的的實效。

復古的社會政策，具有顯著的缺點，已如上述，但是以學理進步自誇的德奧諸國，截至戰前止，卻非常盛行。他的原因，是因爲這幾國的政治的實權，都在帶有封建氣味的貴族的掌中，同時隨大企業的發達而發生的勞動階級，又都信仰極端的社會主義，所以想維持絕對反對這種主義的舊中等社會，而制其跋扈。但是社會主義的發生，乃是社會進步的必然結果，究竟不能以這種人爲的政策來防止。牽制社會主義的最有效的方法，莫如使採取改良主義的新中等社會發達。勞動者一進步，其主張一般都會變成着實和穩和，尤其是勞動者中的有力的分子，都漸次升入新中等社會，而抑制極端的破壞主義。這都是理論上實際上確有根據的。不待說，極端的破壞主義，就是將來，也不能完全消滅，最下級的勞動者和一部分的空想家，都是維持這種主義的。要牽制這種主義，固然可以使保守主義和他對立，然而如因此而欲維持舊中等社會，務必取穩健的手段，而堅強其獨立自助的能力。但是如果像復古論者所主張的一樣，因爲舊中等社會一階級的利益，竟不惜以公力攪亂社會進步的自然秩序，不顧別階級的正當利益，那就是和社會主義一樣的破壞論，那就是以暴

易暴。因爲他們如果這樣，就是關於手段，承認社會主義所取的是正當的。用這種方針，怎能抑制社會主義。

舊中等社會之所以衰微，新中等社會之所以發達，全因爲交通異常發達，機器異常發明，政治經濟等一般公共生活的組織，變成複雜龐大；在這個新組織之下，各人的生產勞動，變成非常無趣味，不愉快的東西，不易在勞動他本身之中，尋出人生的意義，所以復古論者，否認現代一切大規模的共同生活組織的成立，主張小規模的簡單的舊社會組織之復活，因之主張一般小企業的復活，其結果就至過於重視舊中等社會。但是在現代龐大複雜的的共同組織之下，民衆之所以不易在活動本身之內尋出人生的意義的，決不單是今日大規模事業，他本身之罪，實因爲世人只熱中於目前生產結果，尤其是數量結果的增加，致經營上生出種種缺陷，特別是怠於養成及訓練民衆的自治能力，使其能在這個大組織之下，共同自治，而爲自主自由的人，換句話說，就是怠於養成在新社會內，爲人的能力，卻養成他們在這種組織之下，當做生產機器活動，因此民衆名義上雖然是自由的人民，實際上卻變成爲少數專制者所使役的不自由的人民。

第二節 特種零售商業

前面曾經說過，特種零售商業，本有種種。向來就存在的，有行商一類的勞動的小企業；新發生的資本的大企業之中，則有百貨商店，有開設支店或派出夥計以擴張事業的大商店，有大工業者的直接零售商業和郵寄零售商業等類。此外，消費合作，本不以營業爲目的，因之就普通的意義說，本不能稱之爲企業，但是大都

會或多數勞動者集合的工廠地帶的消費合作，也有規模頗大的。這些事業之中，百貨商店和消費合作，有將來特別隆盛，而與零售商業以著大的影響之勢，所以我們須特別加以研究。這兩種組織，規模都大，而且買賣種種商品，其購辦貨物，都直接向生產者或輸入商交涉，而排除中間商人，並且自行生產商品，而不由外面購入的。所以這兩種組織，不單受零售商的反對，往往且受批發商和生產者的反對。他們一為營利的，一為非營利，其成立似乎有根本的差異，但是兩者都是交通經濟進步的結果，能與多數消費者以共同消費的利益。原來經濟發達的過程，從孤立經濟進化為交通經濟時，生產就要隨着以大規模而經營，多數消費者共同仰給於同一生產者，但是由生產者分配貨物於消費者的作用，許久均以小規模而經營，所以一方面要擴張生產規模的時候，感覺種種困難，同時別一方面，消費者也不能完成共同消費的利益。但是最近商業界，也都採用大規模的經營，因之生產者既得擴張企業的便利，消費者也可多得共同消費的利益。商業無論如何進步，小規模的經營，總不致完全不適當，此理前面曾經說過，不過大規模的經營，將來要愈臻隆盛，卻勿容疑慮。至於這個大規模的經營，究竟應取何形式，現在勢難詳細預想，不過百貨商店和消費合作，卻可看做最能代表這種趨勢的組織。

第一款 百貨商店

百貨商店，是大規模的零售商業，他所販賣的各種商品，無論就商品處置上或消費的目的上，都不一定

有密接的關係。這種制度，最近纔大發達，尤其是在一切新事業，都為世界前驅的美國，非常盛行，德法英國，也頗流行。

這種企業的第一特色，就是規模宏大。現今世界最大的百貨商店，為美國芝加哥的 Marshal Field。就他的戰前的狀況看，一年的賣出額，合批發和零售，共達二億萬元左右，零售部所使用的人員，在七八千之間，入店的顧客，每日至少十萬，以至二十萬，在購買季節品的時期，竟有二十五萬。

再舉其餘著大的百貨商店的戰前賣出額：巴黎的 Bon Marche 為七千萬，Grand Magazin de Louvre 為六千萬，倫敦的 Whiteley 為六千萬，德國除柏林的 Wertheim 外，全國約有兩百個大小百貨商店，其賣出額合計達二億五千萬。

大規模零售商業之所以發生，實因為近時大都會成立，密集多數消費者於一地，加之交通進步，能容易的運送商品赴各地；至其主義，則在以廉價而為大量的販賣。所以他的商品，主要應該是應中流社會以下的需要的比較廉價品。又因要簡易迅速的為多量的販賣，就不能不一定價格，和現錢交易。照這樣，廉價，價格一定，和現錢交易，乃是零售商業上的一大進步。

現在研究大規模零售商業，在企業上特別有利，和普通零售商業競爭時，能够吸收消費者的原因。先就其購辦商品來觀察：（一）購辦大批貨物時，可以廉價直接向生產者或輸入商購買。所以像百貨商店這樣

大規模零售商業一成立，而為大量的辦貨，就可與大規模的工業以適當的販路而助長之。又，百貨商店如為大量的購買，除卻價格以外，運費，保險費，人員費等各種辦貨費用，都可相當的節省。(二)百貨商店因為資力較大，可以有利的條件買貨，和常從批發商賒賬的普通零售商不同。(三)因為資力較大，商品低廉的時候，可以乘機為大量的購買。(四)因為販賣量很大，某種商品，可以不向別人購買，能够比較有利的自己生產。現在的百貨商店，常以大家內工業企業者的資格，使用多數手工業者和別種勞動者。(五)因為和多數消費者的接觸，能够正確而迅速的發見社會需要的趨勢，而為適當的購買和生產，以免購入無用品的危險。(六)因為地位和勢力，都比普通的零售商強大，所以能够反抗生產者的合同的價格。這就是對於合同，例如託辣斯的專橫，而保護一般消費者。

再就販賣一點看：如果具有大資力，就可以種種有效的方法，而引誘顧客。最有效的手段，就是報紙雜誌的廣告，招貼，或商品目錄的分送，路旁招牌的建立等，紐約的 *Wanamaker*，因廣告而費的金錢，每年在百萬元以上。此外，如在交通便利的地方，建築宏壯的店鋪，加以裝飾，使其店鋪成為所謂平民的宮殿，或行新式的陳列法，或設休息所，庭園，音樂堂，飲食店，美術陳列場，娛樂場，或常減價以招徠顧客，對於市內的顧客，則迅速的以馬車汽車免費的分送其購買品，對於別地，則以郵包，火車，輪船等盛行擴張販路。更從顧客方面看，如到普通零售商店，易引起店主店員的注目，尤其是價格不一，須臨時講價，因之有時不能不為不如意的購買，而

百貨商店，乃是一種公開的市場，而且貨價均有一定，容易詳細檢查商品，因之顧客自然會增加，而販賣分量也會隨着增加。此外，百貨商店，都陳列多種的商品，因之顧客能够自由選擇，而購買如意的商品。

百貨商店因爲有大資力，除卻上述關於辦貨和販賣的利益外，還有種種益處。例如可以較高的報酬，雇用有爲的人物，或在商店的管理經營上，應用最進步的方法和技術，別方面又可行細密的分工，以完全不絕的利用其人員和物件的設備。而且信用既大，就可利用低利的資本，和節省其餘各種經費。

百貨商店的第二特色，在販賣多種類的商品。商業一進步，以前以一人而販賣雜多的貨物，遂漸次分化爲專門的。這乃是商業發達的原則。百貨商店，似乎和這個原則相反。但是消費者日常購買些微東西，而須到多數商店，決不方便。尤其是爲生活所迫，沒有餘裕時間的中流以下的多數人民爲然。不過商人的能力有限，不易適當的處置種種商品，所以不能不生細密的分業。日用品市場和勸工場等的存在，也因他們頗有廢除商業上的分化的這種不便，百貨商店，畢竟不過是資本統一經營的最進步的市場。前面曾經說過，零售商業上的分業，以前本是以商品材料的種類爲標準而行分業，現在卻有漸次變爲以消費目的的種類爲標準而行分業的傾向，百貨商店，則更進一步，爲適合人世一切消費目的的零售商業。試看百貨商店發達的經過，最初是小規模的零售商業，只販賣幾種商品，後應公衆的需要，漸次增加販賣商品的種類，遂至於今日這樣販賣多種的貨物。但是一切事業，一經發達，便須專門的處置，零售商業，也不能背此原則。百貨商店，並沒有爲反

對這種原則的行動，其實行最細密的分業。百貨商店的各部門，例如布疋、日用品、書籍等部門，比較同種的普通零售商店，規模要大數倍或數十倍，因之比較普通商店，能夠更為有利的實行分業。總而言之：普通商店的分業，採取於顧客不便，而為小企業所必要的職業分業的形式，而百貨商店的分業，則採取於顧客沒有不便而為大企業所必要的技術分業的形式。

百貨商店所販賣的商品，從搖籃起，到棺材止，包括人類一生需要的一切東西，不過販賣不易保存的肉類和菜蔬，卻是例外，其主要部分為工業，但是也有一方面販賣犬貓小鳥等動物的。工業品之中，特別注重的，乃是流行品。因為流行品的販賣，利益雖多，而危險頗大，小資力的商店，不易有利的經營。但是百貨商店，具有非常的引誘力，尤其是有販賣流行品所必須的美麗的陳列場，以應用新式的陳列法；陳列多種多量的商品，使各人能夠應着自己的嗜好，自由選擇；投巨萬的用費，以為巧妙的廣告；這些都不是資力薄弱，規模狹小的普通商店所能企及的。所以百貨商店，能迅速的販賣流行品，很少有過時的剩貨，而且因為販賣多種類的商品，所以一部即受損失，也可以別部分的利益，而減輕危險的程度。流行品之中，主要為衣服類，尤其是婦人用的衣服，此外如過年過節以及紀念日時所需要的季節品，也與百貨商店以不少的收益。

百貨商店的第三特色，在多營副業。例如衣服部兼營裁縫，因運送賣出的商品，而置多大的運送設備，因自行生產多數工業品而設立大規模的工廠，都可視為當然附屬於販賣業的。此外如一方面給顧客以便利

和娛樂，以廣招徠，別方面因欲完全利用為販賣而設置的種種設備，而經營種種副業。試舉倫敦 Whitley 的副業種類，以見一斑。(一)照相(二)理髮(三)修爪(四)配藥(五)兌換及存款(六)有價證券的買賣(七)保險(八)包收房租(九)經理買賣和租借土地及房屋(十)承受投標出賣(十一)保管馬匹(十二)出租馬車(十三)出租夜會室(十四)開設夜會(十五)飲食店(十六)電燈(十七)瓦斯自來水(十八)運送行李及保管家具(十九)洗濯(二十)清掃被褥(二十一)染衣(二十二)出賣戲票(二十三)出賣火車票(二十四)運送貨物(二十五)執行葬式及修築墳墓。

百貨商店因為大量的販賣多種類的商品，所以能够最有效的實行引誘品陳列法。所謂引誘品陳列法，就是通常應着各季節，對於引人注目的比較輕微的商品，附以特別的廉價，而陳列於店前，使人想像該商店所販賣的其餘別種商品，也同樣的廉價，而引誘其購買。這種方法，普通商店，自然也往往能行，不過百貨商店因為所販賣的商品種類既多，就選擇其中的一二種，附以特別的廉價，一般也少受損失，而且一般的販賣分量既大，就可使引誘品的價格非常低廉，或其分量非常增多。這種方法，乃是以世人為目的的不正當競爭之一種，似乎應該抑制，但是決定商品的價格，乃是商人的自由，不能禁止，而且某種價格是否過低，也不能由外部來判斷。有時以特別的廉價進貨，有時因時節過去，須迅速的處分，因之以廉價為得策，所以不能由外部而決定其當否。而且以陳列引誘品的方法，而增加商品的販賣分量，其結果就是一般商品的價格低落，還可得

相當的利益，所以商店若取減價多賣的方針，乃是商業的進步，消費者的利益。像百貨商店一樣，具有巨大的固定資本的商業，深恐因一時的利益而失社會的信用，所以他的經營方法，最近都大概着實，就是關於利用引誘品，也取慎重的態度。

百貨商店較之普通零售商業，大為社會所歡迎，近時各國非常發達，但是此外在大都會，又有和百貨商店一樣，販賣多種商品的小規模零售商業。因為店內的一切商品，都附以均一的價格，所以叫做均一商店。這種商店所販賣的商品，價格須廉，使人樂於購買，又因便於付價，決定價格時須特別注意。或以通用貨幣一個可以支付，或只用少額的錢。例如以五角或四角九為均一價格，或以一元或九角五為均一價格。這種商業，引誘購買心的力量，固然也很大，但要搜集價格相同，而為一般所需要的多種商品，殆屬不可能，如為均一商店而特別製造，不待說收支不能相償。所以這種商店的商品，實際上都是元本非常不同的東西，因之經營這種商店，須最巧妙的應用引誘品的方法，以防止單只廉價品不能賣完。這種商業不像百貨商店一樣，資力甚大，所以不能盛行利用廣告，及別種引誘顧客的方法。通常都開設店鋪於交通的中心，或接近壯大的百貨商店，以引起顧客的注目。近來百貨商店，因要與這種商業競爭，所以有在店內特設均一部的。此外，如前面所述的通信定貨的零售商業，也可叫做一種百貨商店。

百貨商店的經營，較之普通商店，雖有種種的長處，但是別方面他的困難也較大。其最大困難，就在適當

的組織和統轄包含無數部門的巨大企業。各部門固然須使其應着社會需要的變遷，而爲機敏的活動，但是如果完全聽其自由行動，則企業就會分崩離析，以損害全體的利益。如果尊重統一，使各部努力於全體利益的增進，往往又會過度的限制各部的行動，以致企業不會發達。要得統一和自由，規律和活動的完全調和，卻是非常困難的事。又，百貨商店雖然特別適於販賣流行品，但是流行品本來是非常危險的，所以計劃往往因失當而至失敗，尤其是多販流行品時，一遇經濟界的蕭索，就難免受非常的打擊。所以百貨商店，雖然是應着時勢的必要而發生的，然而全歸失敗，或免強存在的，卻也不少。

在百貨商店還幼稚的時代，不單是常因經營失當，以至失敗，而且常施不當的引誘手段，以致害及社會的公益；但是當事者的經驗一豐富，社會對此一習慣，就隨着大形發達，現在已沒有疑慮其存在價值的餘地。現試述其重要的利益：第一，從消費者方面來觀察，商品的自由閱覽，價格的一定，價錢的低廉，因多量陳列而能爲自由的選擇，在一地面能購買種種商品，以省節時間和勞力，現錢交易，以完全消費經濟，陳列和販賣低廉的美術工業品，以發達中流以下的人民的嗜好，以及免費代送購買的商品，都是於公衆有利益的。再從一國的生產方面看，廉價販賣，固然能減世人的生活費，而謀其貯蓄的增加和消費力的增進，以助生產的發達，此外，因和多數消費者接觸，以明社會需要的趨勢，就可使生產者的生產，適應需要的狀況，以防失敗，而且迅速販賣和現錢交易，以迅速的回轉資本，很可以增進生產。至於大量進貨，能助大規模生產事業之發達，前面

已經說過了。更從其社會的關係看，在勞動者的地位進步，勢力強大，且注力於社會政策之實行的文明各國，百貨商店也和一般大企業一樣，關於解決勞動問題，比小企業的普通零售商業，要較為有利。不待說，百貨商店的工作，和普通商店的不同，程度既然急激，而且沒有間斷，但是他們的工作時間既短，工作場所又很清潔，沒有健康上的危險，即遇經濟界發生了變化，因其企業資力較大，抵抗力較強，沒有一時解雇多數雇員，以致不能生活的危險，此外，因為企業的資力很大，可以為勞動者的利益，行種種福利事業，以謀其生活愉快和思想向上。這是因為企業的規模既大，其一舉一動，易惹起社會的注目，而受輿論的監督，政府要行監督，也比監督無數的小企業，比較容易，而多數雇員朝夕相接，就容易發生強固的團結運動，以主張其利益，別方面因為企業者的資力既大，對於國家的命令，社會的輿論，以及勞動者的要求，也有能力負擔。

百貨商店的存在價值，雖然勿容懷疑，然而也和一般大企業一樣，有種種的弊害。不過零售商人和復古的中等社會政策的論者，對於他的非難，就未免過於誇大。現試舉其重要的非難。第一，以為百貨商店引誘一般社會，尤其是中流以下的人民，使其沾染浪費的惡習，而且他的引誘手段，多屬於不正當的競爭。但是以競爭為原則的今日的商界，無論是那種商人，斷沒有拱手以待顧客之來的，大概都各盡力，施種種引誘手段，以擴張販路，其結果有時或者獎勵社會的浪費，然而使需要供給，迅速適合的效力，就因此要更大。若以為百貨商店因為引誘力大，致有增進浪費之弊，那末，無論對於那種商人，都應禁止其用一切廣告和其餘的引誘手

段。但是如果禁止廣告，像現在這樣多量的商品販賣，差不多就會杜絕，以致生產衰退，同時消費者因欲得到需要品，就不能不耗費貴重的時間和勞力，以東奔西走，然而究竟還不能充分得到消費上的滿足。如果引誘手段，是屬於不正當的競爭，害及社會的公益，就無論是否百貨商店，都應該嚴重取締。如以為百貨商店的引誘手段，多為不正當的競爭，尤與事實相反，百貨商店因為規模既大，其尊重信用的必要也就大，所以近時的營業方針，一般有趨於着實的傾向。

第二個非難，就是以為百貨商店，廣賣劣貨於社會，不獨經濟上發生不利益，而且使社會的嗜好和趣味，趨於平凡和惡劣。但是今日的世界，不是貴族的世界，乃是民衆的世界。以前的商業，只販賣少數富人的奢侈貨物，一般人民，則滿足於粗劣的自製品，但是今日商業的主要目的物，則為多數人民的日用品。近時的大企業，乃是為生產這種日用品而發生的，百貨商店，也是一樣。他的目的，既以資力較小的中流以下的人民為對手，就不能不供給廉價的商品。而今日的平民，雖然要求廉價，同時又要求商品有相當的美觀，甚至於還希望商品的外觀，和上等階級所消費的是一樣。所以現今工業品的實質之不符其外觀，不單是製造家商人之罪，根本上還是社會一般的要求。不特說，矯飾劣貨的外觀，使人誤認優貨，以貪不正當的價格，確實應該非難，而且這種事實，也屢見不一見；不過開於這一點，公開大店鋪，價格不一的百貨商店，弊害較小，價格不定，因人講價的普通商店，弊害反大。百貨商店，一方面注重流行品，同時又盛行販賣廉價的美術工藝品，這就是他所以

受人非難，以他爲引起國民趣味的墮落的理由，其實這種非難，未免不當。從來完全沒有美感的粗野的民衆，其欲望已漸次向上，百貨商店，不過是應着這個要求，而圖其愈臻發展的。例如廉價模造古今美術上的傑作，廣佈於貧民的家庭，百貨商店的運動，實有貢獻。

上述的非難，如從百貨商店反對者的見地來說，都不過是附隨的，其最主要的非難，實在百貨商店，會消滅爲社會組織之中堅的中小企業。從這一點出發，反對百貨商店最強烈的，不待說就是立於競爭地位的一般零售商，此外，手工業者，飲食業者，地主，房東等，也有附和反對的。但是近時歐美先進諸國，零售商業之所以陷於困難的最大原因，實在其營業者的過度的增加，由百貨商店的競爭所生的困難，比較的輕微。例如就百貨商店最發達的德國看，零售商業全體的販賣分量爲二百五十億馬克，而百貨商店的販賣額，只占五億馬克。又，手工業者不易維持其獨立的地位，以自行開設店鋪而販賣其製作品，多降爲替一般大商店尤其是百貨商店而勞動的一種雇人——家內工業勞動者，雖然都是事實，然而其所以發生這種困難的最大原因，實在不能和大工業競爭，缺乏適應時勢變遷的能力。而且從別一方面說，百貨商店，對於境遇困難，生活和勞動者無異的，手工業者，給與相當的工資，而使其地位安固，尤其是改良種種工業品，介紹於社會，以增加手工業者工作的機會，這都是不能看過的事實。有人以爲一般零售商業，因爲不能和百貨商店競爭，停業遷往別處，以致附近多生出空屋，或使地租房租跌落，所以地主房主，非常反對；但是這也未免失於誇張。其實卻是因爲

百貨商店發生，附近成爲交通的中心，種種職業，俱各繁榮，尤其是廣大的專門商店發生，多陳列百貨商店所不販賣的高等商品，以吸引顧客。又有人以爲百貨商店內附設飲食店，附近的小飲食店，就難免因此陷於困難；其實根據上述的理由，往往實際生出正相反對的結果。在百貨商店內飲食的，主要是平日少出外飲食的婦人，所以這種反對，尤其是沒有根據。照這樣看來，種種獨立中等社會的反對，不是誇張事實，就是和事實完全相反；假定他們的反對，是以事實爲基礎，也不能以法律之力，抑壓百貨商店。這種政策之失當，據上述的理由，即可明白。

據上所述，就可知對於百貨商店的非難，和反對勞動者的使用機器一樣，多不得當。然而德壤諸國，反對運動特別的強烈，政府也設法抑制，他的原因，除卻我們就復古的中等社會政策所述的一般的原因之外，又因爲百貨商店這樣的大規模的商業，漸次歸猶太人的掌握，人種憎惡的觀念，非常強烈。抑制政策之中，其最極端的，就是把百貨商店，當做許可營業，只限於對一般零售商業不發生強烈的競爭時，纔行許可，但是這無異禁止使用生出勞動者失業的機器，同樣的沒有道理，所以這種政策，還沒有那一國曾經實行過。現在已經實行的政策之中，其主要的，第一就是百貨商店稅，尤其是對於販賣分量的特別課稅。這種課稅，是違反財政上的原則的不公平的課稅，前面曾經說過，而且這種課稅政策，也不能達到維持零售商業的目的。因爲百貨商店要負擔這種租稅，就須增加收益，而謀販路的擴張，因之其餘零售商業所受的壓迫，也要加甚，而且百貨

商店因要增加收益，在進貨的時候，不能不壓迫製造者，製造者一方面屈服於百貨商店，別方面對於力弱的零售商，就要提高價格。此外，百貨商店因為這種租稅上的負擔，就不能不極力使用廣告以別種引誘手段，以致往往出於不正當的競爭。即使用這種政策，可以相當的抑制百貨商店，然而其結果就是從事於普通零售商業的人，倚賴這種保護政策，大行增加，相互之間的生存競爭，愈益激烈，而且百貨商店雖衰微，大規模的專門零售商業會代之而興，小商人的受壓迫，依然如故。國家如以課稅壓迫百貨商店，百貨商店就會於購進商品時壓迫工業者，此事前面曾經說過；這些工業者之中，受苦最多的，不能不是勢力較弱的小工業。就是這種政策，一方面難免生出中等社會不易維持的結果。普通零售商業，現在不一定還以商品材料的種類為標準而行分業，因為要應社會的需要，往往和百貨商店一樣，販賣種種貨物，較為有利。如果這種稅制存在，就不能採取這種方法，以應社會的需要。加之這種課稅，實行上有種種困難，難免專擅之弊。因為這樣的商店，纔算是百貨商店，不易以法律明確的決定。現在採用這種課稅的國家，雖然屢下註釋的法令，猶常引起糾紛，使商界懷不安之念，就是一個證明。

特別課稅之外，有些國家禁止在二樓或三樓以上開設零售場，以抑制百貨商店。這種規定，固然也可適用於百貨商店以外的大商店，但是因此受打擊最多的，莫過於須以廣大的建築而營業的百貨商店。這種規定，固然以火災警察上的理由為口實，其實以為在二樓以上設零售場就特別危險，即未免失當。不過在此設

立作業所，尤其是裁縫所，演藝場或飲食店，似乎比較危險。試看現在對於這些營業所徵收的火災保險費，比較向百貨商店所徵收的要大，就是明證。又有人以為百貨商店，販賣雜多的貨物，所以火災的危險，特別的大。其實專門販賣布疋紙張一類容易燃燒的商品的商店，比較多量販賣金屬器，磁器，食品的百貨商店，危險更大。假設百貨商店，危險即多，特別設立火災取締方法，也就够了。試看這種政策的結果：如把百貨商店限於二樓以下，就不能設立對於火災特別安全的大建築，用普通的建築開設百貨商店，火災的危險，反要增加。況且這種規定，不單是抑制大企業的發達，致阻經濟的進步，而且妨礙以高層建築，完全利用大都會所最貴重的宅地。

第二款 消費合作 (Coöperative Store, Konsumverein)

消費合作，就是多數消費者因共同購買其所消費的貨物，尤其是日用品，而行的團結。例如多數人因欲得到住宅，特共同貯蓄以經營建築的建築合作，就其為消費的目的而共同的一點說，性質也和消費合作一樣；又如多數中小企業者，共同購買生產所必需的原料，器具，肥料的原料購買合作，就其共同購買，及欲得由多量購買而生的利益一點說，性質也和消費合作相同。個個消費者，尤其是資力較小的中流以下的消費者，如由其附近的零售商，每次購買少量的日用消費物，該項消費物，就須於生產或輸入之後經過幾次中間商人之手，不單價格要漲高，而且因為一般消費者沒有鑑別品質的能力，常常售賣劣貨。如果多數消費者，共同

爲大量的購買時，就可以廉價，直接向生產者或批發商購買，生產者和批發商，對於這樣大量購買的顧客，也須特別尊重信用，所以關於販賣價格，品質付價期限，運送物品等條件，都特別採用於消費者有利的方法。所以消費合作，就是把從來多數商人立於中間所得的利益，收歸消費者自己手中。因此零售商和復古的中等社會論者，極力的反對這種合作。消費合作之中，除卻非常幼稚的外，一般都以採取零售商業的形式爲原則，就是合作社自己購進貨物，而轉賣於各社員；但是卻不能因此把消費合作，當做一種營利的團體。大多數合作社，轉賣貨物於社員時，所取的價格，和社會上通行的價格一樣，並不特別減低，因此而得的利益，則分配於各社員，所以有些人以爲消費合作，無異以分紅與股東爲目的商業公司，其實這是錯了。例如鐵路公司，目的在經營交通事業，以應社會的需要，而收得利益，并不在使其股東得廉價和安全的施行及運輸。股東之所以團結而組織公司的，和自己的交通需要，完全沒有關係，不過只在欲得紅利。但是消費合作的目的，不在應社會一般的需要，以經營零售，而分配其利益於社員，卻在使社員自己，得購買廉價的日用品。其所以用普通價格，轉賣於社員，日後更分配其利益的，不過是使社員得廉價購買的一種方法。一個人購買其日用品，不能看做是經營零售商業，同樣，多數人共同購買，也不能看做營業。一定要合作社兼賣商品於社員以外的人，以收利益，纔能在販賣於社員以外的人的範圍內，叫做營利行爲。

消費合作，固然對於一般消費者，都有利益，而對於由附近零售商，每次購買少量的中產以下的人民，尤

爲有利。以中下階級的生產上或消費上的共同利益爲目的，而行的團結，普通叫做產業合作，日本的產業組合法，分爲信用合作，購買合作，販賣合作和生產合作四種。消費合作，屬於購買合作，和爲生產的目的，而共同購買原料的原料購買合作是一樣。組織消費合作時，固然可以把他只做民法上的合作社的形式，但是如要基礎鞏固，行動敏活，就不如使之爲法人。要之以爲法人，就不能不遵從產業組合法所定的準則。據產業組合法，組合不能限定社員的人數。因爲這種團體，應以中下階級的共同利益爲目的而設立的，不應和營利公司一樣，以特定少數人的利益爲目的。不過拒絕違反公益的人的加入，自屬正當之舉，此外如社內已有公積金的時候，對於後入者徵收相當的加入金，以爲均沾由舊社員犧牲所成立的公積金的報酬，也屬正當。但是絕對限定人數，以圖少數人獨占利益，就非法律所能許可的。

消費合作，爲產業合作的一種，他和別種合作不同之點，在其目的係謀社員消費上的利益。所以這種合作，無論甚麼職業的人，都可加入以享共同的利益，而別的合作，因以社員生產上的利益爲目的，所以不是獨立經營生產的人，就不加入。因爲這個原因，消費合作較之別種合作，加入者的範圍非常之寬，這也就是該項合作非常發達的一個原因。產業組合法，分社員的責任爲無限，有限，和保證三種。像信用合作一樣，由資力薄弱的小企業者，共同由社會借用低利的資本，就以連帶無限責任的組織爲有利；但是消費合作，都是使社員現錢交易，社中進貨時，少有向供給者賒賬，而且社內的當局者，如果精通實務，誠實，熱心，一般社員，即使一致

協力的連帶觀念，比較薄弱，社務也易發達，所以其組織以採有限責任制度為適當。責任既屬有限，就可使加入者不感甚麼危險和煩累。這也就是消費合作特別發達的原因。

照這樣看來，消費合作比其餘合作社成立要比較容易，但是也不無種種困難。第一困難的地方，在難得誠實、熱心，而精通實務的理事者，要消費合作發達，須為最廉價的進貨，但是要達這個目的，須有充分商業的知識和手腕。要在社員之中，發見有這種能力而誠實熱心的人，實在非常困難。社務還幼稚的時候，不待說對於理事者不能給與分的報酬，須暫以之為名譽職。第二個困難，就是社員公共精神的微弱。這一點，尤其是在社務發達的初期，利益還不充分的時候為然。消費合作的時候，零售商因為抵抗或競爭起見，就會減低價格，改良品質，或許過大的賒賬，以引誘消費合作的社員；缺乏公共心的社員，就會惑於目前的利益，為商人所引誘，因此消費合作的販賣，多不能如預期的進行，以致倒閉。等到消費合作一倒閉，零售商就會再行提高價格，減低品質，以害消費者。此外，因社員不能勵行現錢交易，消費合作的經營，以致失敗的實例，卻也不少。

消費合作，要在許多消費者集合的地方，纔能成立，地方農民之間，雖然不無共同購買消費品的組織，但是這不過是農民關於肥料、種子、農具，設立購買合作時，附帶的共同購買油鹽等消費品，至於獨立組織消費合作的，差不多完全沒有。但是消費合作，決不只限於大都會，纔能成立，就是在都會以外的各地方，例如多數勞動者集合的工業地帶，尤其是鑛山地方，多有成立。日本人煙稀少的鑛山地方，多數鑛夫的生活，主要倚賴

企業者所設的寄宿舍和販賣店，鐵夫的工資，一部分是以實物給與；但是勞動者間的團結自治的能力一發達，就會一方面請求貨幣工資的增加，同時別一方面，自行組織消費合作。像工業勞動者一樣，習慣於多數人結成團體而運動的人之間，消費合作，容易成立，文武官吏之間，成立也較容易；這兩種以外的人，加入的自然也不少。不過勞動者及其餘下級階級和官吏及其餘中等社會，其所需要的貨物的數量和品質，以及支付能力，都不能一樣，所以消費合作，有分爲兩種的傾向：一個是以勞動者爲中心而組織的，別個是以官吏爲中心而組織的。

消費合作之發達的，自應以高俸雇用具有專門知識的事務家，不過統轄事務的，還應該是社員。至於規模較小的消費合作，則不能不倚賴社中熱心者的盡義務。所以消費合作和專門的商業不同，務必簡易，避去危險，同時社員生活所必需的貨物，務必由合作社販賣，以增大社員的利益。如果根據這個方針，第一，販賣的貨物，就應該以日用品爲主，而避去奢侈品。這是因爲日用品的費用最大，其價格的高低，對於社員的生活，有很大的影響，而且社員的日用品，大約可以預測，進貨時沒有過不及的危險，加之日用品的品質等級，沒有多大區別，購買販賣，均屬簡易；至於奢侈品則因各人的嗜好不同，要使供給一一與需要適合，非專門的商人莫辦，尤其奢侈品常有流行的變遷，易生不測的損害。不過日用品之中，生肉，蔬菜，果實一類，腐敗及變質的危險很大，由合作社販賣，概屬不便。歐美各國的消費合作，多有不販賣酒類的，這是因爲勞動者的妻室非常反對

的原因。

第二，合作社販賣貨物於社員時，須行現錢交易。消費信用，無論對於消費者或國民經濟，都有莫大的弊害，前面曾經說過，像消費合作這類公益的設備，出而矯正這種弊害，乃是道德上應盡的責任，而且是使社務安全，簡易，和有利的必要手段。如果行賒賬交易，一一記賬，時時索債，不單是足以使社務非常煩雜而耗費，并且因此一方面進貨時，須向別人賒賬，以致購買條件，不能得到利益，別方面常生賒賬落空，致危及合作社的基礎。不過像日本一樣上下都習慣於消費信用的國家，欲勵行這種主義，消費合作，就不易成立。所以對於官吏公吏及公司員等有比較確實的定期收入的人，有時應與以相當的信用，至其定期收入到手時，嚴行索取。這乃是不得已的通融辦法。不過這乃是一時之策，合作社應該擴張現錢交易主義，以便對於國民，實行貯蓄的教育。

第三，消費合作販賣貨物於社員時，與其最初即就元本，廉價的賣出，不如照零售市場普通的價格售賣，由此所生的利益，日後再行分配。因為最初如果廉價的販賣，就不單是零售商的反對運動強烈，以致消費合作的經營困難，而且合作社的經營究須若干，也不能時時刻刻知道，一定要每年度末，計算收支時，纔能知道。所以只顧元本的廉價主義，不過只能以大體的想像為基礎，不能精確的實行；如果預想一有錯誤，到了年度末，或仍要分配剩餘，或由社員補償不足，這不單是非常煩雜，而且要社員補償不足，事實上多不可能。加之最

初如取廉價主義，社員就會自然的增加消費，如取市價主義，社員不感甚麼痛苦，於不知不覺之間，得到貯蓄。歐美各國，消費合作之所以發達的原因，實因為勞動者的妻室，想於年底得十元二十元的臨時收入。根據上述的理由，消費合作販賣貨物與社員時，自以市價主義為適當；不過在一般人民缺乏共同一致的精神，而又甚為卑近的利害所支配的社會，如要創立消費合作，有時不能不稍微減低價格，以行引誘。

採取市價主義，分配純益時，其分配標準有二：一為各社員所出的股份，二為其購買分量。在社務幼稚，資金缺乏的時候，因為要使股款增加，所以對於股份，有時不能不分配利益；但是就一般而論，合作社的純利，完全由社員的購買發生，所以拿購買分量為標準以行分配，不單是比較公平，而且足以使社員多向本社購買，不向別的商人購買。因之各社員的股款，如果多少之差，相距太遠時，以許少純益，以股款為標準而分配，固屬不得已的舉動，但是純利的大部分，還是應該以購買分量為標準而分配。不待說，因為貨物的種類不同，即使價格一樣，而所生的純利，卻有差異，如要嚴格的保持公平，就不應單以各社員的購買分量為標準，并須參配其所購貨物的種類。但是這不單手續非常麻雜，而且各種貨物產生純利的程度，到底不能正確的決定，所以不能不滿足於以購買金額的多少為標準。而且社員之中，大約沒有顯著的貧富的差異，各社員所購買的貨物，大約相同，因之即以購買分量為標準，事實上也不會生甚大不公平。

消費合作不易成立的時候，尤其是社員過少或難得適當的管理者的時候，有種方法，可以達和消費合

作同樣的目的：就是多數消費者團結起來，和種種零售商店特約，使其對於這種團體的會員，特別打一定折扣。這叫做折扣合作。零售商人，因為對抗消費合作，也互相團結，而打一定的折扣。這也叫做折扣合作。不過兩者的性質，完全不同。前者是出於消費者方面的主動，特約商品之間，沒有甚麼聯絡，而且其所販賣的貨物，種類各自不同；後者則為同屬一業的零售商人，互相團結，顧客之間，沒有甚麼聯絡。消費者所團結的折扣合作，不是使特約商店，於每次購買時，實行折扣，乃是於一定期間後，由特約商店，應着社員的購量分量，繳納相當於折扣總量的金額與合作社，更由合作社分還與各社員。這種組織，如果遇着特約商店，誠實勤勉，還可得多少的利益，但是不能和消費合作一樣，關於商品的買進和賣出，都脫出商人的居中媒介，所以折扣的程度，不能不非常之小，不過實際上，特約商店，也有約定多大的折扣的。因此特約商品，常常發生品質粗劣，和秤量不足的弊害。

消費合作，一經發達，無論就其對內對外的關係，均應該改正經營的方法。先就其外部關係而論，各地方若成立了許多合作社，就應該組織聯合社。因為許多合作社，如果共同的購買，價格就更可低廉，而且各社孤立的時候，關於某種貨物，往往一社感覺過多，而別社卻感着不足，如果聯合制度，一經成立，這種過不及，就可互相抵消，使其經營，安全有利。又聯合如果成立，各社就不須一時購買多量的貨物，以致損失資金的利息，或耗費經營巨大的貨倉；遇着需要時，可常常由中央仰少量的供給。此外，孤立的消費合作，不易為特別的設備，

以檢查商品的品質，如果聯合成立，中央就可設置完全的檢查設備。聯合制度，既然能够這樣幫助各社的發達，所以從來消費合作沒有成立的地方，也多因聯合制度的發生，而至於成立。

次就消費合作的內部說，合作社的規模如大，某種貨物，就以自己生產為利益。不過單純的社務經營，已覺不易，如果再加以生產的企業，自然更要困難。不待說，這種生產合作，其目的在滿足自己的需要，其經營沒有立於競爭市場的普通生產事業那樣困難；但是合作事業，應由社員自己處理，而社員又多屬於中產以下，尤其是勞動階級，他們之間，最不易得到適當的經營者。就是歐美各國，合作社如有了巨大的餘裕資金，即以之投於有價證券，以圖利殖，很少有自營生產的，於此可見其困難了。許多消費合作所自營的生產，不過是製粉，燒烘麵包和製靴等數種。因為消費合作自營生產，就是消費者自身生產，使生產者今日所得的利益，收歸消費者。所以有人屬望於合作事業的前途，以為社會的消費者，如果全部都組織合作，自行生產一切需要的貨物，就可使民衆脫出今日資本主義的壓制。但是這種思想，完全錯誤。合作自營生產之不易，前面已經說過，而且農產物，手工業等類，性質上須小規模的經營，不適合於合作制度。

假設消費合作，能够自己生產許多需要的貨物，然而因此要許多勞動者，合作社本身，就成為資本的大企業者。因為如果要使企業生出利益，換句話說，就是要使自己的生產，比較由別個資本家購入，較為廉價，對於勞動者所取的方針，就不能不和普通生產者所取的，大體一樣。這件事，無論勞動者是由社員中採用或由

別處雇入，都沒有甚麼區別。如要對於屬於社員的勞動者，與以特別的利益，故由合作社經營生產，那末，這種生產，用費必多，多致於失敗。而且實際上，勞動者如只由社員採用，常常會使事業的施行，陷於不利益或完全不可能。現在許多合作社，關於商業的或生產的業務，也使用許多勞動者，他們對於勞動者，與以良好的待遇，以作一般營利的企業者的模範。這確是社會可喜的現象。但是合作社之待遇勞動者，到底脫不出資本的企業者的地位。如果脫出這種地位，合作社的本來目的——供給廉價的貨物於社員——就不能達到。總而言之：消費合作，是在現在私有財產制度之下成立的，要以此為手段，根本的改變社會組織，確實是不可能的。

現在稍述消費合作，較之普通零售商人，能夠給消費者的利益的理由。在合作事業發達的歐美諸國，合作社的販賣分量，較之普通零售商人的，竟多至數倍，例如戰前德國，普通零售商人的販賣額，不過是二萬以至三萬馬克，而合作社的平均販賣額，卻達八萬馬克，所以進貨的時候，關於價格、品質、付價、交貨和運送等條件，比較零售商人，可得些利益；又，合作社不須像零售商人一樣，講種種引誘手段，例如出很貴的房租，在便利的地點開設店鋪，或使用多數人員，投出巨額的用費，以經營廣告；尤其是理事者常為名譽職，可以節省經費；此外如合作社所進的貨，沒有剩餘的危險，不販賣容易腐敗變質的商品或流行品，一般實行現錢交易，沒有放賬落空的危險，而且因為勵行現錢主義，支付能力比較確實的人，都加入合作社，社的基礎，愈益安全。因為這些原因，英德兩國合作社的實費，不過是進貨原價的百分之七八。不待說，合作社常行公積金，或對於社員

的股份，與以多少的紅利，而且爲社員的共同利益，多投福利設備的資金。但是就是把這些費用全加起來，還少有出原價百分之九或百分之十的。普通零售商人所定的價格，雖因物而異，然而平均都要比進貨原價，約高百分之二十五左右。所以英德諸國，大約應着社員的購買額，可以退回百分之十左右的餘利。這種退還餘利的程度，就是表示合作社直接金錢上的利益，此外，如向普通零售商業購買，常有品質粗惡，重量不足，或勸誘購買不必要的貨物，以致浪費等弊害，而合作社則不致生出這些不利益。這一點，對於下層人民，是應該特別重視的利益。

上面所述的合作社的利益，是出於自然的原因的，然而合作社幼稚的時候，國家常與以特別的利益，以事保護。例如合作社不是營利法人，所以如果免除其營業稅，就也要免除其所得稅，或於販賣酒類時，不和對待一般酒商一樣，須受特別的許可，因之可免許多手續；此外，也不要和零售商人一樣，因檢查商品及度量衡，而受非常的煩累。但是像德奧諸國，中等社會政策的運動一發達，這些保護，就漸次除去，現在的地位，完全和一般零售商業一樣。至於官吏所組織的消費合作，常見管理社務的官吏，於公務時間內，私行帳簿的記入和檢點，以及別種事項，或於官廳建築物的空地，保管合作社的貨物。有些人常常非難官吏於執行職務上所得的知識，尤其是關於經營零售商業的祕密，常以之應用於合作社的事務。這固然也可算是使合作社特別有利的一原因，但是德奧諸國，對於這點，現在非常嚴重，不單是不許公私事務混同，而且有時且禁官吏加入合

作社。

現在再述消費合作的國民經濟上的利益：對於一般消費者，上面也曾說過，既供給以價廉物美的商品，又因勵行現錢交易，養成其貯蓄的習慣，節省浪費，而且使中產以下的人民，參預協議合作社的管理，就可訓練其共同一致的精神。次觀察消費合作對於一國生產上的效果。除實行現錢交易，足以增進生產外，供給廉價的貨物，可以使社員的生活，生出餘裕，以致增加資本，而且貨物因合作社的成立而得確實迅速的販路，也有發達生產的效果。最後，試觀察其社會的效果：個個消費者，對於托辣斯等合同之獨占的勢力，不能有甚麼抵抗的舉動，如果組織合作社，就可以限制合同的專橫。而且合作社執行事業，尤其自營生產時，須使用多數的勞動者，這些勞動者的待遇，較之純粹營利事業的，大概比較良好。不過消費合作對於社會，還有比這些事實更重要的地方。就是消費合作，本來是為下級人民，尤其是為勞動者而存在，以使其生活幸福；又，勞動者如參與合作社的事務，不單可以使其公共心強固，並且可以由此使勞動者知道就是消費合作這樣簡易的事業，也不容易經營，社會主義所主張的企業者拱手安坐，而後勞動者的膏血，實屬錯誤，使其思想，趨於着實穩健。消費合作，固然使零售商人，陷於困難的地位，而且因為直接向生產者為大批的定貨，致促大企業的發達，而使小企業的競爭困難，并使中間商人失業；但是如因為有這些事實，就要妨礙消費合作的發達，實屬不當。就大勢看，消費合作，實在是愈形急激的發達。試列舉各國消費合作的狀況如下：

國別	英	荷	蘭	瑞	士	瑞	典	俄	國	德	國	奧	國	日	本
年次	一九二〇年	一九八年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九二三年	
社員數	四・五〇五人	二四〇	三四〇	三四〇	一〇五	一一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六〇	四三						
一年間賣出分量	二五・四二五元	一〇・七二〇	九・四八〇	五・七二〇	—	—	三六・四八〇	八・二〇〇	六九六						
每個社員購買分量	五六七元	四四七	二七九	二七九	—	—	一二元	二三六	一七六						

對於消費合作的主要非難，是說消費合作，使零售商業困難，以致獨立中等社會的衰退。但是消費合作侵蝕零售商業的範圍，其實沒有論者所想像的那樣大。英美之下，消費合作最發達的，就是德國。試就德國的狀況看：消費合作的販賣分量，不過是一般零售分量的百分之一。現在零售商業界之所以陷於困難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因為零售商過多，生存競爭非常激烈，別方面因為大多數零售商人，沒有甚麼特別的素養，不能適合新時代的要求；兩種原因，都是由內部發生的。零售商業，健全有力的地方，消費合作不易成立，這是一般所知道的事實，因消費合作而受打擊的，主要是無能力或不健全的商業。有力的零售商業，反有因消費合作的刺激，而愈益健全的。所以如要防止消費合作，不如設法使零售商業健全。況且有許多獨立中等社會，也加入消費合作，以享受生活上的便利。此外，手工業者和農民等所組織的購買合作，也是維持這些中等社會的必要手段，然而加於零售商業的打擊，多不下於消費合作。但是論者對於購買合作，卻取獎勵的態度，這不能

不說是矛盾。假使因爲抑制消費合作，零售商業可以由此得到多少的利益，然而其結果卻是害及在社會組織上，比較零售商人更加重要的新興中等階級，害及占人口大多數的下級社會的利益，并害及一般國民經濟的進步。我們如果明白了以上的數點，反對消費合作的議論，就不能夠維持。

消費合作初發生的時候，各國都直接間接的加以獎勵，其最著之點，就是使消費合作，不單賣物於社員，并廣售與社員以外的消費者。但是消費合作一發達，零售商人的反對遂起，他們以爲消費合作本係應着社會的需要，而營零售商業，但是普通零售商業所受的營業稅和別種負擔及制限，消費合作卻可以免去，所以對於此點，特別攻擊，因此遂對於販賣與社員以外的人所得的利益，加以課稅。英國現在也採取這種主義，不過對於社員以外的販賣，爲額甚小，所以實際上還是沒有課稅。但是德壘諸國則不然。他們對於經營對外販賣的消費合作，課稅於其內外販賣的總額或重利益，并且更進一步，對於公然開設店鋪的消費合作，無論事實上是对內販賣或對外販賣，一切均要課稅，於是對外販賣，遂全部禁止。日本的產業組合法，最就探對外販賣禁止主義，這實在是正常的主義。對外販賣，和消費合作的本來主義相反，而爲一營利事業，此外，如於需要比較確實安全的社員以外，更染指於具有投機要素的普通商業交易，實際上，消費合作的經營，不能不說是非常危險的。所以這種禁止對外販賣的政策，就是對於消費合作的健全的發達，也很有益。

既然禁止消費合作經營對外販賣，那末，消費合作，就不能看做營利法人。此理前面曾經說過。但是德壘

諸國，則認之爲營利事業，對於普通零售商業和消費合作，均爲同一的待遇，消費合作，也須課營業稅和所得稅。但是一方面這樣壓迫消費合作，別方面對於手工業者和農民所組織的原料購買合作，則直接間接加以保護，尤其是對於農民因共同販賣其生產物而組織的販賣合作，像德國一樣，且補助以巨額的國庫金。這實在是自行矛盾的政策。但是中等社會政策論者，還不以此種政策爲滿足，且進而主張對於消費合作，須課以普通零售商業所負擔的特別租稅。以後公然實行了。此外，現在不單是禁止官吏公吏爲消費合作管理事務，并且還有以命令或授意，完全禁止加入的國家和自治團體。例如 *Dresden* 所採取的政策，非常奇妙，他一方面公然禁止公吏加入消費合作，別方面增加二十乃至三十馬克的薪俸，以爲報償。但是任他們以這些政策來抑制，而應着時勢的必要而發生的消費合作，究竟不能撲滅。於是又發生了許多極端的主張，或以爲須禁止消費合作打折扣及退還餘利，或以爲消費合作的設立，須經政府的許可，政府視其有無必要而定許可與否。

上述的極端的主張之所以發生的一大原因，因爲加入消費合作最多的，乃是勞動者，而德國勞動者的多數，又都是社會主義者，因此遂以爲消費合作，乃是社會主義的一種機關。但是這實在是一個大誤解。消費合作，養成節儉貯蓄的風習，強固獨立自助的精神，根本思想和社會主義決不相同，勞動者如加入而參與其經營，和別階級的人士接觸既多，就可改正其偏狹的思想，而且可因此知道企業的重要，以覺悟社會主義的

誤謬，此理前面已經說了。因為這些事情，像德國的社會黨，現在尚不願意其黨員加入消費合作。不待說，荷蘭及比利時的社會主義者，有欲握消費合作的全權，而利用之以擴張黨勢的傾向，但是如果真欲消費合作發達，生出效果，就須由完全商業的事務的見地來經營，不應帶有政治的意味。英國消費合作之所以發達的，實因為其經營純為事務的，對於政治，嚴守中立；荷蘭、比利時消費合作的勢力之所以衰微，其最大的一個原因，則在其有政治的關係。

最後，關於消費合作的使命及本質，尚有詳加說明的必要。上面曾經說過，消費合作，能夠有利的分配的貨物，本有限制，不能包括社員所需要的一切貨物，至於消費合作能夠有利的自行生產的貨物，更要大加限制，所以消費合作的使命，不外是和成為現代經濟之根本原則的營利的生產及分配并存，而補正其缺陷的一部。一國的生產，不單是為其國民的消費而行，經濟愈加進步的國家，其供給於世界市場的生產就越多，而世界市場上的各國競爭，非常激烈，所以沒有立足於優秀企業能力之上的消費合作，能夠有利的實行對外的生產和分配的時候，非常之少。因此一國國民，即使全部加入消費合作，以消費合作的力量，生產和分配其一切需要的貨物，還不能盡收該國的生產和分配全部於消費合作之手，而全滅營利的企業。現在假設消費合作，超過其為消費而生產及分配的本來主義，能夠其利的實行對外販賣的生產和分配，更假定社員不獨站在消費者的地位，比今日更為有利，就是站在合作社所經營的生產分配的勞動者地位上，也比較今日營

利的企業之下的勞動者，相當的有利；那末，消費合作這樣極度的發展的時候，換句話說，就是全般的消費合作成立的時候，從形式上看，現在的經濟組織，似乎根本的改變了。但是究竟是否能夠因為這種革命的變化，人生就變成理想的，尤其是現在各人在共同生活上，務必減少自己生產上的痛苦，而以之轉嫁於別人，生產的結果，則務必使自己多得分配的社會的鬭爭，是否可因此終熄，還是要特別研究的別一個問題。例如假定公有一切資本，公營一切生產的社會主義，能够比現在的經濟組織，更為有利的實行，而生活於其下的人類的生活，是否能成為理想，還是一個問題。這個問題，和以消費合作而改良社會之不足特，完全一樣。這種問題，本不易簡單的說明，而且此地也不是研究這種問題的適當地方，但是消費合作論者之中，在人生觀上，和集產的社會主義者具同一的思想，不過不主張採革命的方法，為實現目的的手段，而主張以消費合作之極度的發展，而自然的達到目的的人，確是不少，所以以下簡單的關於這個問題，補足以前的說明。

消費合作之所以發生，全在解決怎樣纔能低廉而豐富的獲得并消費需要物件的問題，全部消費合作論者，也和今日的資本主義者及多數社會主義者具有同一的人生觀。就是以爲人生的幸福和進步，全在使生產的結果豐富，而能充分消費，生產活動，不過只是得到結果的手段，他本身不單是對於人生沒有意義，而且是有痛苦的痛苦，不過因為要得到結果，不能不行的犧牲罷了。如果以這種思想而經營全體的消費合作，就會和現在一樣，繼續結果本位思想的大勢，就是不認生產活動，須於人生有意義，這種有意義的人格活動的

結果，使收穫良好；只因爲想生產的結果增加，無論生產活動，對於生產者怎樣是無意義的痛苦，均所不惜。但是一方面把生產活動，置於這樣不利益的狀態，別方面又以爲從事生產的人，還像現在一樣從事生產的，不外是欲得結果而行的犧牲，試問怎樣能夠防止共同生產上，只圖轉嫁勞動於人，而自己多得分配的社會的鬭爭。生產活動，占人類生活活動的最重要的部分，各人對於生產活動所爲的最大的努力，就占各人服務社會的重大部分，但是如果各人都以這種活動爲痛苦，互欲回避或轉嫁，理想的人生，怎樣能夠得到？論者又以爲全體的消費合作如果成立，營利的生產就會消滅，而消費的生產，所以可算是理想的；但是只要各人不是孤立的自給自足，還須繼續共同生產，那末，全體的消費合作即使成立，各生產者也不是自己消費自己所生產的貨物，而和現在一樣，從共同生產的結果之中，得到報酬，而行勞動。而且就是這個時候，各人對於共同生產所供獻的部分，究有幾何，也和現在一樣，客觀的不能決定。所以不能斷定這個時候，像今日這樣的分配鬭爭，當然就會消滅。不待說，到了這個時候，共同生產者之間，會沒有資本的企業和勞動者的區別，所以像在這種形式的階級鬭爭，或者終熄；但各種分業者的對立，卻依然存在，尤其是現在社會的鬭爭之根本原因——頭腦的勞動者和筋肉的勞動者的對立——還仍存續，我們就不能斷定單因資本的企業者的消滅，分配鬭爭，就可終熄。

據上述的看來，全體的消費合作，自然不能成立，假定其成立，就是可能，也不能斷定理想的改造，即可由

此實現。但是消費合作的發達，以別種徑路——和消費合作論者所想像的不同的徑路——對於社會改造的供獻，卻也不少，這是我們不能不承認的。社會改造的根本意義，如果簡單的說，就在使生產活動，為得到外的結果的手段，同時須使他本身，成爲於人生極有意義的人格的活動。原來人類生活，是指外面的和內部的，生產的和消費的活動而言，欲求人生的意義，只有在自由自發的活動之中，纔能發見。活動本是人生的根本要求。不過自發的爲某種活動，就會感很大的興趣，若果由外部的強制而爲某活動，就會變成很大的痛苦。要使生產活動，一方面生充分的效果，同時對於人生要有意義，不待說，須要種種技術的條件的存在，但是使生產活動出於自由自發的社會的條件，卻根本的必要。在產業革命以前，一般產業分裂爲無數的小企業，民衆——小企者可以自主的勞動者的資格而活動，因此不把生產活動，看做單純獲取結果的手段，而努力於生產活動本身之中，尋求人生的意義，且得了相當的成功；現在卻組織了大規模的社會，所以一般生產，也須改成與此適應的大規模的共同活動。在這個狀況之下，如要使民衆在生產上爲自由自主的活動，須一方面在政治的共同生活上行民主主義，同時在共同生產上也要行民主主義，換句話說，就是要把一般生產者置於對等的地位，而行共同自治。但是在資本主義的現代大規模的共同生產之下，共同者中的少數人，對於別的共同者行專制的支配，所以現代的生產，對於已經覺悟了的民衆，漸次成爲不愉快和痛苦的東西，實不足怪。像現在這樣的分配不公平，不過是從這種專制發生出來的民衆痛苦之一部，如以之爲現代產業組織的唯

一弊害，自屬不當，即以之爲最大的弊害，也不能說是正常的見解。多數人共同活動時，對於人類的社會性，給與滿足，尤其是使成爲這種社會性的基調的愛情發動，因此人類可以共同活動爲媒介，而擴大自我，與社會融合一致，以享受真正的自由；因此這種活動，即使生理上不愉快和痛苦很大，也會因感覺內面的滿足，而圖活動。所以現代大規模的共同生產，即使從技術上，有許多地方使生產活動變成無意味和不愉快，然而多數人的緊密共同一事實，或可使他對於人生發生重大的意義。不過除卻有血族關係的特別情形外，如要使共同活動，能够這樣成爲社會的融合之媒介，就須各共同者相互以共同者的資格，得着公正的待遇；在現在這樣，民衆覺悟的時代，如不把他們當做平等的共同者待遇，換句話說，就是生產上如也不行民主主義，就越不容易滿足他們公平待遇的要求。現代的民衆，也感覺服務社會的道德的責任，而且也知道對於各自的職業，爲最善的努力，就是盡這種責任的根本方法，但是像現在這樣，被強迫的在專制的支配之下，爲機械的活動，其責任觀念的發動，就不能不受抑制。

要使民衆對於現代這樣大規模而複雜的政治經濟等的共同生活，行有效的共同自治，俾得在活動本身之內，發現人生的意義，就須先養成其自主自治的能力。所謂這種能力，是指一般的智德的向上而言，不是指學問、藝術、政治等特殊的部分的生產能力而言。這種特殊專門的能力，因人而異，到底不能使各人同樣的發展；至於人格的能力，可以使各人約略平等的發展，乃是愛人類，信人類的人，所深信不疑的。古來以爲民之

聲，即神之聲，或以十日所視，十手所指爲正，都不過表明這個信念的。當一時代的文明，墮落爲少數指導階級的文明，將要破壞的時候，改造文明的目標，常和民衆的性情合致，此時所發生的返於自然之聲，也不外是表明對於民衆人格的能力的信念。但是以生產結果的增大，爲人生幸福進步的基本之現代物質文明的思想，在養育人類的時候，閉卻了養成他們的自治能力，俾得理解和同情大規模的社會，而能與之融合，徒以生產結果的增大爲目標，發達各人的專門能力，換句話說，就是不注重把人養成爲人，而注重把人養成爲機器，不注重製造全人，而注重製造部分人；因此要統治調劑複雜龐大的共同生活，就不能不行少數專制主義；但是在這種專制繼續存在的時期內，民衆的不平和反抗，就要愈益增進。現在文明之國，政治上雖已實行民主主義，但是不過徒有其形，實際上依然繼續着少數人的專制。今日的社會問題，不在民衆否認複雜龐大的共同生活組織，在要求他們在這個組織之下，一方面爲生產機器，同時須具爲人的能力，而且受人類的待遇。換句話說，就是在要求能夠愛護這個大規模的社會而與之融合的自由人。這就等於今日的婦人問題，在要求婦人一方像從前一樣，爲家庭主婦的部分人，同時須和男子一樣，爲完全的人格者。世人以之爲社會改造之標語的分配公平，因爲他是促進民衆自治能力的向上，人格能力的向上的手段，纔生出重大的意義。要解決消費合作，在社會改造上有甚麼意義的問題，須先研究他對於民衆自治能力的向上，有甚麼影響，然後決定。

消費合作的目的，在使民衆能够低廉的得到日用品的供給，其經營則採共同自治的方法。先就消費合

作增進民衆物質的利益一點來觀察：消費合作，是矯正現代分配不公平的一種方法，能够成爲分配公正和民衆自治能力向上的手段，是不待多言的。不過分配的公平，不一定必然的而且充分的實現這種能力向上的結果。要達這個目的，一定同時須社會設定能力向上的方法，使民衆把物質的餘裕，活用到這一方面。復次，消費合作，使民衆關於自己生活上的重要事項，行共同自治，給與他們養成和訓練一般自治能力的機會；這件事和消費合作所生的物質的利益，應該視爲同樣的重要，而且超過之。在現在的社會之中，民衆在實際生活上，能够關於共同自治，能够受最有效的訓練的機會，只是政治上經濟上的勞動運動和消費合作運動。所以經營消費合作時，須注意增進訓練自治這種精神的利益。因爲消費合作成功，生出很大的物質結果的時候，可分爲二：第一是社務的經營者，有特別的能力，行巧妙的分配作用的時候，這個時候，社務的前途，難免受當局者個人的進退的影響。第二就是社員熱心行共同自治的時候。詳細說，就是社員能够一方面忍受目前的不利不便，忠實的利用合作社，尤其是關於分配日用品，不使合作社費無用的手續，而且正確的行現錢交易，使社中的財力充實和鞏固，同時能够誠實有效的行使社務經營參加權，常促其經營改良，俾社務經營者即使發生變動，而社務不因之受影響，能够當做永久的組織，有力的活動。消費合作的真正成功，不待說不是前者，乃是後者。而且真正的社務經營的適任者，不應當只着眼於消費合作之物質的成功，同時須能够勸導和訓練，使社員能有效的行共同自治。世人往往相信社會的理想的状态，可以某種方法，當做一種制度，飛躍

的建設；這種制度如成立，就可以他自己的力量，使理想的狀態存續；其實這種理想狀態，須世人一般不斷的努力，纔能存續，而這種努力，就不外是自治能力的發動。如果民衆沒有自治能力，即使由外部與以理想的制度，而這種制度，不過僅存形骸，實質不能不即刻崩壞或腐敗。不待說，建設制度，有時或能促進民衆自治能力的向上，但是外面的制度，決沒有製造人類的萬能力。

第二章 日用品市場

第一節 日用品零售市場

近來日用品的漲價，非常壓迫中下層人民的生活，各方均要求設立魚類蔬菜的零售市場，以爲調劑物價之一法，有些都市，已經着手調查，或決定設立，同時又試驗的或準備的開設臨時市場。識者早指摘沒有日用品零售市場的存在，不單爲日本都市生活的重大缺陷，而且對於國民經濟全體，也非常有害，而主張即行設立，不幸日本的都市，直至今日，沒有努力改良應着不規正的生活而發達的從來不經濟的零售制度。但是現在爲未曾有的物價騰貴所困苦，都市一般，都痛切的感覺改良的必要，并欲利用零售市場，爲改良的重要

方法。這實在是國民經濟發展上最可喜的一種現象。

日用品市場，是對於都市住民——消費者，廉價的供給日用品的制度；市場之所以能生此結果的，是由於把日用品從生產者移歸消費者的分配作用，變為簡易、確實和低廉。所以因此而生的用費的省節，不獨於消費者有利益，生產者也可享受其利益的一部分；就是生產者可以比較以前有利的販賣其生產物。因之對於設立市場，不獨是消費者的都市住民，應該努力，就是供給者方面，也應加以援助。如果市場對於生產者，有這樣的利益，生產者在日用品騰貴的時候，欲得充分的利益，固然要援助設立市場，就是在日用品跌落的時候，欲免損失，也須利用市場。不過構成都市住民之一的日用品零售商，以為設立市場，他們就會因之失業，遂有反對的傾向；這實在是大錯特錯。其實設立市場以促成一般零售商業的刷新，實在是應着時勢進步，使零售商業地位向上的必要手段。要使設立市場這種新的嘗試成功，須市民全體的協力。但是如果占市民一部的日用品商人，一時陷於錯誤，竟來反對設立市場的成立和發展，就不得不受重大的障礙。所以以後一方面說明日用品零售市場的作用，一方面述零售商業的前途，而說明零售商也須和消費者一樣的利用市場。

日用品零售市場，使從生產者到消費者的分配作用，變成簡便，而使雙方得到利益。但是照這樣一說，世人就會以為要生出這種效果，就須排除居中的商業，尤其是零售商業，其實生產者或單獨的，或團體的直接賣其生產物於消費者的行動，只限於小範圍之內。日用品，尤其是蔬菜類，能够由生產者直接零售的，主要是

都市附近的農民，今日一般產業的發達，需要勞動甚多，鄉村很少有勞動過剩，因之農民能够運送其生產物到市場，自行從事販賣的事，比較的少。而且不賣生產物於商人，而自行販賣，不能不負擔很大的危險。就是運到市場的生產物，如果賣剩，像蔬菜一類不易保存的東西，就常常須低廉的處分。而且農民販賣其生產物於商人時，有時還可用預賣的方法，將凶豐的危險，相當的轉嫁於商人，而且可迅速的回收資本，如果自行販賣於市場，就不能不相當的拋棄這些利益。若因為要抵補這些不利，而以相當的高價販賣，就不能戰勝普通零售商店的競爭，而吸收消費者。在都市附近，以耕種蔬菜爲主的農民，一年須爲數回的輪作，因之需要資本甚多，如果用預賣的方法，就可迅速的回收資本，以準備下期的耕種。因爲這些理由，即使開設市場，而生產者自行零售，以排除零售商業的事，比較的少，利用市場以從事販賣的，主要是零售商人他自身。大都市所需要的魚類，自不待說，就是菜蔬果實的大半，也是由別地方經商人之手而移入的；而移入這些貨物的批發商人，也少有因爲零售市場的成立，零售變爲確實和簡易，遂不賣其移入品於零售商人，而自到市場零售，以排除從來的零售商業。所以開設市場，於生產者，消費者，及商人全體，均有利益，特別是能够改善零售商業，使其營業者的地位向上。

零售商人如果不自開店鋪，和費其大部分的力量，去巡求顧客，而利用市場，從事販賣，第一，店鋪的用費就可節省。近來大都市的地價，非常漲高，蔬菜店，魚店等日用品零售商業，其商品的價格較低，而所需的地方卻

較大，所以地租的負擔實在不輕。又，都市一般既進步，整理店舖體裁的用費，也不能不隨着增加，就是日用品商業，也不能不隨着這個大勢，投相當的用費。而且設獨立的店舖而營業時，又不能相當的雇用人。尤其是採用巡求顧客的方法時，須使用強壯的用人，足以迅速的運搬重量容積很大的魚類和菜類，而這種勞力，因為近來工業方面需要甚多，已經漸次缺乏，而且像以前一樣，使用從順忠實的雇員，一般都感覺困難。如果零售商人，利用市場以經營販賣，雖然尚須負擔相當的租費，然而營業費就可大大的減少。魚店菜店的商品，都不易保存。此事足以使其營業常在危險的地位，并且是使他價格增高的重大原因。近來因為技術進步，有利的保存這些商品的方法，已經發明，不過零售商人，不易在各自的店舖之中，設立這種保存的裝置，充分的利用，但是在共同市場，就可低廉的使用完全的保存設備，以減少零售商業的經費。

復次，從來日用品零售商業，用巡求顧客的方法而販賣時，自不待說，就是行店行交易，有許多時候，不能行賒賬交易。此事前面已經說過了。在零售市場，各消費者能够比較多數商人的商品的代價和品質，而選擇最有利的，換句話說，就是在零售市場之中，一般都行競爭的交易，不是和一定的商人結顧客的關係而行買賣，所以市場交易，就成為現錢交易。零售商業的賒賬，就是所謂消費的信用交易，在信用交易中，危險最大。本來資力薄弱的零售商人，如固定其資本於危險的消費信用，實在非常痛苦，因之不能不要求多大的報酬。此外，如果要行賒賬，就不能不對於對手的資產狀態和品性，加以相當的注意，而行選擇，各商人顧客的範圍，就

自然的會限定。於是就是具備資產和手腕的發展的商人，也不能自由擴張其營業，而甘於小企業者的地位。又如顧客不行現錢交易，零售商人於進貨時，就常常須向人賒賬；如果在市場爲現錢交易，則進貨時亦可以現錢選擇最有利的辦法。現在許多零售商人，不能直接廉價的由市場或批發商進貨，須經中間人之手，而給與不少的經手費，其主要原因，實因爲不能以現錢進貨。所以實行現錢交易的零售市場之成立，並不會排除零售商人，卻能使零售商人與批發商或批發市場之間的中間商業機關，歸於無用。從來關於日用品的批發，完全的市場不能發達的最大原因，就是因爲零售商人，不能以現錢進貨。如果零售市場成立，零售商人因之得到現錢進貨能力的時候，批發市場，也就可完全成立。於是批發商和零售商之間的中間商人，自然多歸不要，而且因爲零售商人的一部，親到批發市場，直接購進由地方搬入市場的商品，批發商的一部，也歸不要，日用品的價格，就可因此大廉。從來巡求顧客的方法，在日用品零售商業之中，實占重要的地位，但是要按戶運送價格小而重量容積大的日用品，其運搬費就不能不非常之大。市場開設，就有許多消費者自行攜回購買品。即使此時有要求商人代爲運送的，但是可以利用附屬於市場的公共送貨機關，而行運送；這比較個個商人，各行巡求顧客，費用要減少得多。如果像現在一樣，商人注重於巡求顧客，則其每日販賣的分量，就不能不少；如要增加用人而擴張顧客的範圍，就有前述的種種不利益，所以日用品商人，不得已而甘爲小企業者。尤其是犯寒暑，冒風雨而運搬重量容積很大的商品，乃是純粹的力役，尊重品位的商人，決不願意從事。現在

日本日用品零售商人的大半，無論就其由販賣所得的利益看，或就其工作的性質看，與其說是商人，毋寧是近於職工。而且巡求顧客時，對於顧客須事之如主人，而自取奴婢的態度，又因為不是販賣衣服類的高價商品，而是販賣廉價的日用品，就是對於顧客的用人，也不能不低頭。就是以前，以商人而立於這種地位，也感覺不快，因之常常要求報酬，以抵償這種忍耐；今後教育普及，尊重人格的思想一強烈，對於這種巡求顧客，一定感覺非常的痛苦。如果零售商人，想脫出類似勞動者的境遇，保存中等階級的品位，一定要改變現在這種營業方法，主要利用市場而營業。如果現在這樣的巡求顧客的方法，一般通行的時候，就會因為一般消費者缺乏關於市況的知識，和度量衡的使用，沒有市場交易時那樣正確，對於消費者生出很大的損失；同時對於商人，似乎可乘之機甚多，店前交易的餘貨，可以巡求顧客的方法而處分，營業上非常有利，其實零售商業，如在這種地位，其營業者的品性就要受傷，而與勞動者無異的無知識，無資力的人，又爭營零售商業，所以零售商人的數目，就為濫行增加，以致其間的競爭，愈益激烈；其結果就是商人的所得甚少，而其地位又不能向上。

據上述的看來，日用品零售市場的發達，對於改善零售商業的地位，非常必要。不待說，市場一成立，就難免生產者或批發商，直接零售，以致相當的排除零售商人，但是同時零售商人又可排除中間商人和批發商，以增進自己的地位。零售商之所以因為開設市場而受排除的，只限於市場交易，非常發達的時候；其實現在就是設立市場，也決難望其迅速的發達，而且都市的人口，以很大的速度增加，各消費者的購買力，也非常增

進，所以現在的零售商人，不致激急的減少，並且可以防止今後零售商人的濫行增加，致其間行自殺的競爭。就是歐美諸國，一般人也以爲商業是致富的捷徑，致經營零售商業的過度的增加，競爭既激烈，一般零售商人遂陷入苦境，因此往往發生抑制零售商業的數目的要求，所謂反動的或復古的中等社會政策，遂乘機大行議論，此事前面已經說過了。在現在的日本的零售商業的經營方法之下，就是等於工人的無資力者，也有志於零售商業，其數目遂形過多。因此零售商人，也一般陷於苦境，到底不能追隨別種事業，應着時勢的進步，而使其向上。所以零售商人如欲保護其遠大的利益，須歡迎零售市場一類的營業刷新方法，而努力應用，切不可宜取敵視的態度。

關於日用品的零售市場交易如發達，直接和零售有關係的生產者消費者和商人，自然可享受利益，此事已如上述；此外，對於國民經濟的進步，也有很大的效力。一般消費者親赴零售市場以行現錢交易，就是表示一般人因欲營日常生活，須預先貯蓄必要的生活費。不待說，現在向普通零售商人，賒賬購買日用品的消費者的一部，具有充分的資力，而運用之於別途，但是像這樣向商人賒賬，向商人通融生活費，而使用自己的資力於別途，許多時候，非常不經濟。因爲普通零售商人，大概資力薄弱，其所借之資本，利息不能不高，而且零售商業的信用交易，危險頗大，換句話說，就是放賬落空的損失很大，所以賒賬購物的人，就不能不負擔相當的高價，足以抵償這種高率的利息和放賬落空的危險。消費者因此所受的損失，並運用這種用費爲資本於

別種事業所得的利益，要大得多。而且從來向零售商人賒賬的消費者的比較大部分，尤其是中下階級的大部分，因為沒有預先充分貯蓄生活費，以致不能現錢交易，以後如在零售市場現錢交易，就是表示他們已經貯蓄了這些生活費，因為這種貯蓄的力量，從來固定於零售商業的商人的資本，就被解放而活用於別種事業。如果因為零售商業，由信用交易移為現錢交易，從來每三月回轉一次的零售商業的資本，變成每一個月回轉一次，那末，投於零售商業的資本的三分之二就被解放，而活用於別種事業。世人有以為這個時候，不過是貨幣資本，相當節約，不能說實物資本，因此增加。但是像上述一樣，如以為從來賒賬零購的多數中下層人民，實行現錢交易，就是表示他們增加了這些生活費的蓄積，那末，就是表示社會上已增加了相當於現錢貯蓄額的實物資本，不單是貨幣資本的節約。貯蓄資本，對於一國經濟的進步，自然非常重要，如使一般國民貯蓄生活費，而行現錢零購，特別有促進經濟進步的大效果。此理於第二章第一節已經說過了。

像現在一樣，賒賬零購的風習，一般流行的時候，一般人就不十分感覺預蓄充分的生活費，以營日常生活的必要，而能以將來的收入為擔保而生活，所以中下層人民的貯蓄心，就自然會薄弱。中下層人民，行這種信用交易的時候，比較行現錢交易時，消費分量有趨於不規則的傾向；每次有新收入時，大部分都因為支付過去的債務，為商人所取去，沒有可以自由處分的剩餘，因此一般消費者，尤其是反省力不足的下層人民的胸中，會感到自己日日孜孜的勞動，畢竟不過為商人奉公，致輕視勤儉的價值，生活狀態，愈流於放慢和不規

則。而且信用交易時，放賬落空的損失，均由正確付債的人負擔，其結果就是重課誠實節儉，獎勵怠慢不正。許多中下層人民，不預備生活費，受商人的通融而生活，實缺獨立自主的精神，此風不改，國民有形無形，均難望進步。國民一般自主獨立的精神，須在卑近的日常生活之上訓練。多數零售商人，以巡求顧客的方法，乘顧客的無知和疏忽，以為不規則的營業，一方面固然是使商業道德，陷於腐敗的大原因，同時顧客對於商人，常取主人對奴僕的態度，也不會發達尊重人格的風習。所以就從國民道德方法觀察，也應該改良今日的零售方法，發展有規則的，緊張的市場交易。市場交易一發達，衛生警察的取締，也比較易行，別方面因為易行商品保存的完全設備，對於國民健康上，也很有利益。

開設市場，無論從那一點看，都是必要，而日本至今之所以未見發達的，不是因為有外部的障礙，主要是因為一般消費者的疏忽。就是由日本一般經濟進步的程度看，大多數都市住民，都非常貧困，以致不能不向資力薄弱的小商人，通融每月的生活。更從都市的交通狀況看，交通非常幼稚，以致消費者以親赴市場購買為非常的難事。這個時候，如果一般消費者，尤其是苦於生活難的知識階級和新中等階級覺悟起來，注意於改良從來弛緩的生活狀況，市場交易，就自然的會發達起來。但是市場發達的根基，雖在都市消費者各自的覺悟，尤其是管理消費經濟的婦人的覺悟，而代表這種消費者一般的都市自身，也不能不為此努力。魚類菜類等消耗品，要能够每日一次或數日一次有規則的購買，所以販賣這些貨物的市場，也須有規則的開設。西

洋雨天甚少，只要市內有適當的空地，除冬季外，均可在露天開設多數市場。日本雨天甚多，如欲有規則的開設市場，至少須有簡單的房屋，這種設備，就不能不歸都市負擔。都市因為工商業的進步，日形膨脹，而其下層人民之間，遂因此發生困難的社會問題。都市對於解決這種問題，須負很大的責任。其解決方法之中，最重要的就是低廉而豐富的供給適於健康的食物和住宅，而開設市場，就是低廉的供給健康上價值最大的食物的重要手段，所以都市須充分努力，以圖其發達。現在一般都市市民，都感到開設市場的必要，所以都市宜乘此以教育及訓練市民改善生活狀態為目的，而努力開設市場。由金額上看，市場交易，自不易望其急激的增進，但是市場開設的價值，不是直接由市場交易分量而決定，因開設市場而警戒及刺激一般零售商業的間接效果，比較更為重大。對於缺陷甚多的日本零售商業，如要加以一大刷新，開設市場，乃是最有效的方法，不過有一點應該注意：就是日用品零售交易的重要部分，不易直接由生產者及批發商直接來行，零售商人，今後還是重要的商業機關。如明白了此點，市場的經營，就不應採用妨礙零售商業全體的方針，須使零售商人充分利用市場，以圖零售交易的改善。不然，市場的開設，就不過徒生糾紛，難期圓滿的發達。

第二節 日用品批發市場

日用品商業眼前的急務，在開設零售市場，而欲使零售市場充分發達，就須整頓批發市場。如果零售市場成立，廣行現錢交易，批發市場，也就容易完全。此理前面已經說過；不過都市附近的生產者，要自己直接利

用零售市場，或零售商人直接由這些生產者進貨，都不是容易的事，生產物的大部分，還須經批發商之手。而且都市內需要的日用品，大半都是由別地方移入的，這一部分，尤其是須經過批發商業。今日關於零售交易，特別稱為市場的，都是最近新設的，至如魚類菜類，則有許多都市，早已成立了魚市和菜市。但這些名義上叫做市場的，實際上很少有具備市場的性質，大多數都不過是許批發商互相接近而開的營業，所以這種集合，只能說是機械的，不能說是需要有機的組織的真正市場。

都市第一次批發業的作用，就是一方面由地方的生產者或商人購得日用品，而以之移入都市，別方面則以之賣與市內的經紀人或零售商，有時則更以之移出市外，不過菜蔬魚類，比較布疋及別種商品，再移出的機會較少。但是批發業的對內作用，也有種種弊害。其中之最重要的，就是商品不直接賣與零售商，而須經經紀人之手，以致增高價格，而害及消費者的利益。不過批發商業的弊害，為世間議論最多的，還是關於對外方面。但是這與其說是因為這方面比較對內方面弊害更甚，無寧說是因為如果整頓批發市場，這種弊害容易矯正。然則這一方面的重要弊害究竟是甚麼？批發商所最感痛苦的，就是不單是同一都市的批發商，互相競爭非常激烈，必須和別都市的批發商為激烈的競爭，各自因競爭而耗費的通信費，用人派遣費等種種費用，非常之大，而且對於地方生產者或商人，常常有預支資金的必要，這種信用交易，實在危險。所以論者以為如果完全的批發市場成立，批發商能簡單的在市場批發，他們的負擔，就會大為減輕。又，地方生產者或商人

所最感痛苦的，就是因為完全的批發市場沒有市成立，市價不易正確的知道，批發商有時為不正當的計算，有時延滯付價。如果完全的市場一成立，需要地的市價，就容易正確的知道，並且能夠弄清許多競爭的需要地之中，究竟以送赴何處為利益，而貨價的收取，也比較安全。

由雙方的這種要求，我們就可知道完全的批發市場，一個市只宜集中於一個地方，自不待說，而且拿到市場的商品，須以競買的方法，行充分的競爭交易，而其貨價亦須付現。而且這種競爭交易，確實的零售商和菜館等業，也可參加，以減少批發商和經紀人的介在。這種市場，從來之所以沒有成立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因為貨主對於批發商，常要求預支貨價，而批發商因為要以有利的條件進貨，也常常須預支貨價，別方面因為批發商批發其所進的貨物時，常須行信用交易，所以不能不以能夠特別信用的特定經紀人和零售商為對手而交易。總而言之，就是批發商對內對外，都不能完全以競爭關係而交易，其交易的主要部分，須以顧客關係而行。要完全的市場成立，須不以顧客關係而行交易，詳細說，就是要不問對手是甚麼人，能完全以競爭的方法，由要求價格最低的人購入，而賣與出價最多的人；但是這種交易，只限於現錢現物的交換時，常須信用交易的時候，不易實行。

一般以小規模的營業者為對手而行交易的批發商，其作用不單是為商業機關，而且對其對手小企業者，常立於重要金融機關的地位，有時其作用的中心，與其說是在商業，勿寧說是在金融。就是關於魚類菜蔬

類等日用品的交易，批發業也常占重要金融機關的地位。不待說，批發商和地方貨主，以顧客關係而交易時，就不能和市場競爭交易一樣，規律的交易，因之批發商也不一定正確迅速的付價，於是常常反變成批發商向貨主通融資金。其實批發商也不一定常有現錢進貨的能力，因之他們也不一定有充分的能力，足以使完全的市場成立。要使完全的市場成立，須批發商常有充分的資力，同時地方貨主，經紀人和零售商也要不向批發商通融資金，別由銀行或合作社得到必要的資金，但是這件事卻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希望的。所以在今日的營業者的資產狀態之下，務必設法使近於完全的批發市場成立。政府所曾製定的魚市場法案，就是最宜注目的。又，近時受物價暴騰的刺激，大規模日用品市場公司的計劃，到處在進行，其本質和政府的魚市場一樣，不過兩者卻有不同之點，就是後者爲不許別人競爭的法定獨占業，而前者則爲純粹的私立公司，沒有甚麼特權。

關於日用品的批發，如設立大規模的市場公司，一手經營與地方貨主交涉，那末，比較現在這樣個批發商爲競爭的進貨，經費大可減少。而且由地方輸入的商品，如果在市場競賣，貨主就不要像現在一樣，關於市價懷不安之念，尤其是市場公司有獨占權的時候，其市場的市價非常正確，致具有公定市價之力，貨主更因此安心。如果這種公司，關於支付貨價，對貨主負完全責任，換句話說，就是如果公司對於貨主，站在今日批發商的地位，貨主就可愈益安心，而爲豐富的供給，因之價格可以低廉，消費者可得利益。這種公司於競賣

的時候，如果只許資力充分的人參加交易，尤其是使參加者繳納相當的身分保證金，以作擔保，而備支付貨價的遲滯，公司的地位，就可愈形鞏固。政府所製定的魚市公司法，大體如上述，但是此外還有他的特色，就是使從來的批發商，為市場公司的股東，以防其反對，同時使其參加市場的競爭交易，以繼續從來的批發營業。所以市場公司，成為第一次的批發商，和地方貨主交易，從來的批發商，成為第二次的批發商，和中間人及零售商繼續向來的關係。

這種市場公司和立於市場交易的批發商，利害不一定一致。而使批發商為市場公司的股東，究竟能否使市場的經營，圓滑公正，卻是疑問。此外，對於這種計劃，還有重大的疑問：第一，使營利公司獨占日用品市場的經營，而其業務又不止於單純的市場管理，且有關於進貨的商業的作用，致關於進貨，也可發揮其獨占力，究竟是否正當。此外還難免發生種種弊害。就是這種獨占公司，有時不願為多大的努力，和從來的批發商一樣，對於地方的貨主為進貨的競爭，又於有預支貨價於貨主，以預定供給的必要時，而以這種方法為危險，而不果行，因此市場的來貨減少，尤其是和別都市的批發商競爭失敗，致減少日用品的移入，其結果使市價漲高，市民的生活費增加。這種公司有時又利用其一手購入別地商品的地位，不將其所進的貨物，移入自己的都市，而有利的轉賣於別地。有時又提高市場的一般市價，以增加手數費和收入。諸如此類的弊害，保不一定不發生。政府或都市，很不容易充分取締這些弊害。使批發商為市場公司的股東，固有相當的效力，足以防止

這種弊害，但是批發商之中，會生出不大注力於其營業的方面，而注重為市場公司的股東或職員的人，所以僅以這種方法，不能充分的防止弊害。市場的成立，一定要許多供給者和許多需要者對立，各行競爭的交易，但是這種市場公司之中，供給實際上大受獨占的公司的左右，因之不能叫做真正的市場。要真正的市場成立，關於進貨，也須行充分的競爭。都市的批發商，如果投資於地方的漁業或蔬菜果實的栽培，或和這些生產事取有利的聯絡，以便低廉的移入其生產物於都市，那末，實在沒有理由設置獨占的市場，事實上拘束這種批發商的營業自由，這種批發商的營業，公益上卻是應該獎勵的。有些人以衛生警察上取締的必要為理由，主張強制的集中魚類及菜蔬果實的批發於一市場。假定此說，在日本現狀之下，就應該實行，但是市場的經營，是否應該托付營利公司，以及是否應該使營利公司於管理市場之外，關於進貨，更為商業的作用，而使之獲得第一次的批發商的地位，固然完全都是別的問題，而且衛生警察上，如要徹底這一說，就應禁止更難勵行取締的零售商店的開設和行商，而集中一切零售交易於零售市場。無論在那種都市，菜蔬果實的一部，都是附近的農民，將自己栽種的東西，以行商的方法，供給於都市，又在海岸附近的都市，魚類的一部，也以同樣的方法，由附近的漁民供給。這種供給方法，實在沒有禁止的理由。獨占事業，本來就容易發生弊病，如果關於日用品的交易，也使營利者得到發揮獨占力的機會，其害就更大。

第二個重大的疑問，就是除純粹的市場管理之外，有第一次批發商的作用的這種市場公司，是否能夠

安全低廉的營業，以廉價的供給日用品於市民。第一個疑問，是市場公司，是否願意廉價供給日用品於市民。第二個疑問，是有無低廉供給的能力。市場公司，是有第一次的批發業的作用的，但是魚類及菜蔬果實，種類既複雜，產地又分布各方，而其性質，又很不易貯藏，所以關於這些商品而為批發的營業，實不容易。如果要使市場的供給豐富，往往須和別都市競爭，努力進貨，因此就是對於信用不確實的荷主，往往也須預付貨價。今日的批發商之中，有些有多年的經驗，而且與地方的貨主，也有多年顧客的關係，所以能够比較有利安全的營業的，實在很多，但是要以公司的組織，舉同樣的成績，卻不容易。如果不幸公司的經費過大，或資本通融上受了損失，公司因為要設法繼續，就不能不對於市場交易，課以高率的手續費。我們雖然不是斷言公司組織終歸失敗，但是像一部論者一樣，以之為容易事業而抱樂觀，卻不敢同意。

以公司組織而經營批發市場之不易，就是在市場公司有制度上的獨占權時，也是一樣，所以近時民間往往計劃的純粹私立市場公司，其經營當更為困難。私立公司的時候，大概有力的批發商均不參加而立於競爭的地位，只有資力薄弱的批發商，纔想利用這種市場。市場公司，如只和這種薄資者交易，其經營上的危險，就非常之大。而且這些私設公司的計劃之中，不單只行批發，而且想經營零售，以謀收支的適合。這種事業，雖名為市場公司，其實不過是兼營批發零售的大規模日用品販賣業，其目的不能說是經營真正的市場。關於他的批發的作用，與其說是市場經營，毋寧說是第一次的批發業的經營，較為適當；此點較特權的市場公

司，尤爲明白。更就其零售市場的經營看，他們以自己購入的商店，在自己的店鋪零售，不使和別個零售商及生產者共同使用零售設備，所以沒有純粹零售市場的性質。這種私立公司，販賣大規模的魚類及菜蔬果實，對於生產者和消費者，都沒有甚麼不利益，而且因爲有力確實的大企業成立，生產者和消費者雙方，均可得到利益。因爲這種公司，不單是制度上不能給與獨占力，就是事實上也得不到獨占力。關於這種事業的疑問，就和前面所述的一樣，在其經營是否困難。而且這種公司，想兼營批發和零售的計劃，是否能圓滑的進行，也是一個疑問。如減低批發價格，廣與批發商交易，這種價廉的商品移歸一般零售商之手，公司本身的零售事業，就要不易經營。

因爲上述的原因，所以這種公司，雖說是兼營批發和零售，實際上是不能不以一方爲主，別方爲從。如果像前述的一樣，和這種公司交易的批發商，大概資力薄弱，所以這種事業，比較危險，那末，這種公司，似乎宜取以零售爲主的方針。但是大規模的公司，以魚類菜蔬果實等商品爲主而經營零售，在今日狀態之下，實在非常困難。因爲都市經營零售市場，會顧及市民的永遠利益，其經營不一定要沒頭於目前販賣分量的多少，而營利公司，則急於和一般零售業競爭，以開拓販路，所以須和一般零售業一樣，既行放賬，又行巡求顧客；而這種經營方法，在監督用人上，小企業能够比較有效的實行，大規模的公司事業，頗不適當。一工場一商店內，使用多數用人，監督既不容易，就不能施行這種方法，至於普通零售業，主人和用人同居一處，既有主從的情誼，

又可以嚴密的監督，因之這種營業方法，容易實行。總而言之：要想由這種公司事業，對於批發和零售加以多少的改良，實不容易實現。

據上述各理由看，現在要完全的批發市場成立，實在非常困難。但是卻不能就說這個時候，都市不要爲甚麼努力，只有坐待時機。地方貨主之中，有許多不感覺向批發商通融資金的必要，而欲於公明正大的市場，爲確實的交易，而批發商之中，也有許多對於進貨，不勝今日這種競爭之煩，而欲在市場進貨，并能確實支付現錢。此外如經紀人，零售商和酒菜館之中，也有想由市場購貨的確實的人。所以都市如在適當的場所，尤其是接近現在的魚市場和菜蔬果實市場，開一競賣市場，使地方貨主和都市商人，均行利用，實在利益不少。建設這種市場，最初就須固定多大的資金於建築物，自然非常危險，但是貯藏商品的裝置，卻不可不比較的優良，有時也須利用於市場交易以外的商品的貯藏。今後都市關於日用品供給，既須實行社會政策，所以此後宜爲種種的努力，以促批發市場的發達。從來菜蔬果實魚類等日用品，因爲輸送保存，既屬困難，而所費亦不貲，所以都市對於這些貨物的需要，主要由其隣近地方的生產來供給，所以隣接需要甚大的大都市的農村，特別立於有利的地位。但是近時商工業的勃興，使都市人口大行膨脹，都市人民的生活程度，非常增高，所以菜蔬魚類的需要，非常激增，到底不能以其隣近地方的生產，應其需要，同時這種商品的輸送及保存的方法，大加改良，漸次能由遠地供給。歐洲諸國，盛行這種商品之國際的移動，日本國內，也盛行魚類菜蔬的輸

送，而且朝鮮的魚類，也供給於日本各都市。在這樣日用品的交易數量和區域，日益膨脹的新時代，管理這種分配的批發商業，就不能不大加刷新。以前的交易方法，主要以都市附近的生產者和批發商的主顧關係為基礎，這種方法，不能完全適應新時代的要求。要適應這種要求，交易上有種種地方，須加以改良，而設立完全的市場，雖是一個重要的方法。今後全國各都市，關於這種日用品的需要，競爭將愈激烈，所以最先完成交易方法的改善，尤其是最先成功開設市場的都市，就能最有利供給日用品於其市民。從來關於日用品的供給，立於比較有利的都市，如果怠於改良其交易制度，就會因為別都市競爭的需要，而陷於不利的地位。又，日用品批發市場的開設，不獨在消費地的都市為必要，就是在其重要出產地，因要有利的輸出，也須設立市場。

最後一言批發和零售兩市場的關係：要使一般消費者在零售市場購買日用品，批發價格，就不能不低廉，而要使批發價格低廉，就不能不完備批發市場的制度，這實在是不必多言而自明之理。但是在另一方面，批發市場，如要達其設立的目的，一定要一般零售交易，尤其是日用品零售市場交易的進步。因為要批發市場成功，第一須一般零售商人，也在批發市場，直接由生產者或批發商購貨，以防止批發商和零售商之間，有數層中間商人。但是如要零售商這樣直接利用批發市場，零售市場，就須盛行現錢交易，使零售商業，得以相當的規模而經營，且有相當的資力，足以利用批發市場。如果這一點沒有辦到，批發市場即使成立，也難免有許多中間商人居中，各要求相當的報酬。要批發市場成功，第二須批發市場之中，行完全的競爭，以便確實公

正的決定該市場每日的市價，以作地方生產者，市內商人，及消費者交易的指針。然而市場要這樣完全自由競爭，須參加交易的人，都有充分的資力信用，而要使資力信用充實，根本方法就是一般消費者在零售市場盛行現錢交易。第三，批發市場，固然因為水陸交通的聯絡，商品保存的設備等，須投巨大的用費，然而要行批發，通常不過只要早晨的短時間。所以如果使每日在短時間內交易的批發事業，負擔巨大的市場，維持費的全部，就不易使批發價格低廉，所以批發市場的設備，同時多當做零售市場來利用，許多大都市的中央市場，常以批發市場兼營零售市場；但是如果一般消費者，盛行利用零售市場的習慣，沒有發達，批發市場，就不易同時當做零售市場來利用。照這樣，批發市場的發達，常為零售市場的發達所限制，所以在零售市場的發達，尙形幼稚的時代，要使和零售市場不均衡的完全的批發市場成立，實屬不可能。

第四章 投機商業

第一節 投機商業的意義

廣義的投機 (speculation) 就是說欲得某種利益，而冒危險，至於其利益是否經濟上的利益，其冒險

是否經濟的行爲，均置不問。但是經濟學上投機的一名詞，只限於以得經濟的利益爲目的，而行的生產行爲。無論甚麼生產行爲，沒有不具多少的危險的，因之沒有不含一點投機的性質，而其危險，大別可分爲技術的及社會的二種。在經濟幼稚，各人自行生產需要物的時代，生產只有氣候的良否及其他技術上的危險；至於供給社會的需要，以獲得利益的生產——企業，則除技術的危險之外，還有社會的或經濟的危險。這種危險，就是由於需要供給的關係而發生之價格的漲跌。這種社會的危險，在生產物的大部分，均歸自己消費的普通農業方面，非常之少，商業方面的危險，差不多全部是社會的，至於技術的危險，不過是隨着貨物的保管運搬而發生的比較輕微的罷了。

商業是在價廉的地方和時候買進，在價貴的地方和時候賣出，以從中取利的行爲，在價廉的時候和地方買進，以減少供給，就是防備價格的跌落，在價貴的時候和地方賣出，以增加供給，就是防備價格的漲高。做一句話說，就是商業在時間上及空間上，適當的分配貨物，以防止價格的變動。這件事固足使一般生產和消費安全，然而經營商業的商人，危險就頗大。所以商人可以說是自冒危險，而使一般生產者和消費者安全的一種保險人。但是貨物交易的分量和交易的區域一增大，究竟不能希望一般商人適當的盡這種保險的任務。於是商人之間，發生了分業，以小區域內的消費者爲對手的普通零售商業，立於比較安全的地位，批發商業，則負擔主要的危險。但是一方面不單是因爲經濟的進步，交易的分量和區域非常增加，而且除卻天變地

異的自然的原因之外，技術的改良，嗜好的變遷，金融的繁閑，人氣的消長等影響需要供給的諸原因，愈形複雜，各地現在未來的市況，都不易明瞭；同時別一方面，生產變成大規模，競爭的結果，一般應用最良的方法，而各地消費上的慣習和嗜好，互相接近，多數生產者之間，行種種統一的組織，因之多數生產物的品質整齊，適於大市場的交易；於是除卻一般批發商業外，更發生一種投機商業，以適當的分配這些大量商品於各時各地，而負決定價格的危險。

商業一發達，貨物之時間的及空間的適當分配，就隨着愈益困難；如要行適當的分配，自然須高度的知識經驗和強固的資力信用，但是這種分配作用，卻不能用一一呈列商品於現場以交易的普通方法，完全實行，一定要多數商人常常集合，關於不在現場的貨物，尤其是別地的貨物或他人所有的貨物，又或將來生產的貨物，而行競爭的交易，纔能充分達到目的。但是要行這種不呈示實物而行的交易，一定要該項貨物的品質，大體整一，能够指示品類，等級，或呈示標本而交易。前面曾經說過，近時各種貨物，都傾向於品質整一，而適於大市場的交易，但是不須檢查現品而能交易的具有代表性質的貨物，以不多加工，例如穀物，原料，半成品，及公債票，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爲主。而代表的貨物之中，特別適於投機商業的目的物的，第一需要供給很大的重要的貨物。不然，投機商人，就不能由這種交易，得到相當的利益。而且一般社會，關於不甚重要的貨物，不單是沒有投機商人居中的必要，並且以小量貨物付之交易，往往發生包買的運動，致人爲的使市價激

動。第二要保存和運搬，都較容易。這乃是行時間的及空間的分配之必要條件。第三，價格的變動，要比較的大。如果價格的變動不大，投機商人就不能得到利益，而社會也不須這種商人。例如有價證券之中，價格變動較大的股票，比較公債票更爲主要的投機目的物，而公債之中，後進國的公債，較之大國的公債，更適當於投機性的交易。不待說，現在無論甚麼貨物，沒有價格完全不變動的，只要是大量的生產和交易的貨物，無論其市價變動怎樣微小，還可以大量交易，而得到相當的利益，所以也能够成爲投機交易的目的物。投機商人的任務，在關於這種目的物，行時間的及空間的分配；但是因爲通信輸送的機關大進步，各地的市價，瞬息可知，而貨物又能迅速簡易的由一地輸送至別地，所以就是批發商人，也不難行貨物之空間的分配，因之投機商業的主要作用，在爲時間的分配。

實行上述投機交易的市場，叫做交易所。要在交易所交易，須有高度的知識經驗和強大的資力，所以從事這種交易的人，不能以普通市場中的小生產者和消費者爲主，須以特別的商人資本家爲主。不待說，普通人也多利用交易所，以行投機交易，但是因爲要在交易所迅速的爲巨額的交易，締結交易時，就須有特別的經驗，因之普通人要在交易所交易，常經以委託買賣爲業的經紀人的手。使各地貨物的需要供給，於現在將來發生變動的原因，常常發生，所以交易所也須有規則的常開。而且該項交易，須迅速和大量，所以各個交易者無暇一一規定契約條款而交易，關於各目的物交易的數量單位，期限，和履行方法，須預定一定的條款，各

交易者只要特別約定單位的數量和價格，以行交易。這種交易，既不須呈現現貨，並且廣泛的行空間的和時間的分配，所以即時履行的交易占少數，比較長期之後始履行的交易占主要部分，因之在履行期限滿期之前，其目的物多更行輾轉買賣。其結果就是各交易者很少於滿期時授受現貨和現金，多只授受買入和賣出之間的價格的差額。本來投機交易，各人可於任意的場所，以任意的方法來行，但是實際上如要大量的實行，而且充分的競爭，以定適當的價格，就須到交易所這種一定的市場，根據其規定的特定手續，而且各人如以交易所所規定的方法，在任意的場所行投機的交易，就有傳播不健全的投機的危險，所以常禁止於交易所之外行投機的交易。日本禁止於交易所以外，行類似交易所的定期交易的交易。關於定期交易以外交易，沒有設這種禁止的規定。其原因是因為這些交易，實際上不易和普通交易區別，所以即使設定禁止的規定，也不能勵行，只不過使一般交易，感着不便。不待說，應世人的委託在交易所交易的經紀人，如果像批發商一樣，博得世人的信用，世人信用經紀人而與之交易，那末，經紀人就不一定把所承受的買賣，盡拿到交易所市場。但是日本現在，經紀人的信用還薄弱，世人之所以委託他們買賣的，其意并不在和他們本身交易，而在使他們在交易所市場交易。所以經紀人如不把所承受的買賣，拿到交易所的市場來交易，當然就是違反一般委託者的意思。這就是日本禁止於交易所外行定期交易，經紀人須將其受託的買賣，盡拿到交易所市場，公開的交易的最大原因。經紀人的地位如增高，信用如增大，就可和歐美諸國一樣，廢止這種禁止的規定；於是經

紀人關於同種的目的物，如果同時被託買進又受託賣出時，就可使同量的貨物，在自己手下，以市場的市價，而成立買賣，只把別種委託，拿到交易所市場去執行。

第二節 交易所的組織

市場一語，有種種意義：例如說國內市場或外國市場時，通常就是指示貨物的販路。但是普通的意義，是指對於某種貨物的許多需要者和供給者互相競爭，因之其間價格有一定的傾向的範圍。例如說日本或東京的金融市場，就是廣義的市場。至於狹義的市場，是指多數需要者和供給者，同時集合於同所而交易的現象。例如日用品市場或交易所，就是屬於狹義的市場。但是這種狹義的市場，尤其是交易所的法律上的意義，卻因各國的法規不同而異。或指交易者的團體而言，或指為交易而設的建築物及設備而言，或指這種交易設備的維持者而言。大約交易所如具公開的性質，通常就具有營造物的性質；交易所如具閉鎖的性質，則多指交易者的團體或交易設備的維持者而言。

在歐洲諸國，日用品市場，通常是市設的公的營造物，為零售商、生產者及消費者自由出入的地方，至於交易所的制度，則因國而異。歐洲大陸諸國，稍具公開的性質，因之交易所之為營造物，無異日用品市場，但是英美兩國的交易所，則為具有閉鎖的性質之私設的。如果交易所是各人可以自由出入的公開的，在行政進步的國家其各種設備，當然應由公共團體供給和維持。但是交易所乃是關於代表的重要商品而行大量交

易的地方，所以即使與以公開的性質，而出入交易的人，不和日用品市場的交易者一樣，純爲烏合之衆，實際是大約一定的商人。不過歐洲大陸諸國的舊時交易所，具有純粹公開市場的性質的，卻是不少。例如德國，屬於該地方商會的人，商店所有者，合名公司的股東，合資公司的無限責任股東，以股份公司的董事，當然有人交易所交易的權利。所以交易所的建築物，理事者，及懲戒仲裁裁判者等機關，均由國家，市，或商會，商業公會設置所管理。出入於交易所的人，大約是一定的商人，所以這些商人關於交易所機關的選任，自有相當的參與權，但是卻不能因此以爲交易所不是公的營造物，而爲交易者所組織的法人團體。德國的交易所，略似法國。法國的交易所，由政府選任的經紀人管理，但是此外如欲以自己的計算而交易，無論何人，都可以自由出入，而且實際上，不經公選的經紀人，也盛行營業，政府對之採默許的態度。所以法國的交易所，也宜看做公設日用品市場一類的公的營造物。

據英美交易所的制度，交易所組織社團法人，決定關於交易的一切事項，不受政府的干涉，甚麼人應該使其加入交易，均由這個團體決定，所以如指這種交易所爲交易者的團體，實在名實相符。日本的交易所，也是私設法人，不過國家對此，不像英美一樣，取放任主義，乃是立於國家的監督之下，而行一定的公權。其組織之中，有性質非常不同的兩種。第一叫做會員組織的交易所，其指交易者所組織的團體而言，也與英美的交易所無異。第二是股份公司所組織的交易所。這是說經營及管理交易的設備，徵收一定的用費，而使交易者

使用的股份公司。能够在這個地方交易的，都是得了政府許可的經紀人，立於交易所的監督之下而交易。會員組織的交易所，明治二十七年有七所。三十二年以來，減為高田加東兩個小交易所。大正五年，這兩個更消滅，所以現在四十三個交易所，都是股份組織。所以日本的交易所的特色，可以說是其股份組織。就是在英美交易所使用的建築物，也有屬於特別的公司的，不過租借這種建築物而使用的，卻是交易者的團體。所以日本的交易所，是世界罕見的特有的組織，其起源早存於封建時代，在商業史上，有特別研究的價值。因為公開市場的交易者，分子非常複雜，不易望其共同一致的行動，所以供給交易的設備，管理其共同的事務，只有以之為公的行政，或以之為私人的營利事業。但是在日本股份組織的交易所交易的人，不是複雜的分子，只限於得了政府免許的經紀人。所以這種經紀人，共同自營交易的設備而管理之，乃是當然的事。但是事實上卻完全相反。交易所的一切共同事務，都歸徵收使用費的一種股份公司來管理。而且這種股份公司，更進一步，經營特種的營業。就是由各交易者徵收一定的保證費，而擔保其履行一切交易。所以交易所的交易，都只信用這個公司的擔保，各交易者沒有調查對手是何種人的必要；其結果就是個個交易，實際上無異賣與這個公司，或由這個公司買進。這就是日本交易所，成為世界唯一特例的原因。歐洲各國，另有清算方法及保證交易所交易的方法，以抵消各交易者相互的債權債務，省略不必要的現金和現貨的授受，而使交易的履行簡便容易。而日本則由營利公司集中經營關於交易的一切事務，且代理國家，對於交易者行監督權，交易者

自己，不過只是消極享受其利便，不取甚麼團體的行動。這實在是世界沒有見過的。以此就可知日本投機商人——交易所經紀人之如何幼稚了。

交易所雖說是特種投機商人集合交易的市場，但是一般生產者和商人，因為買賣貨物，一般資本家，因為運轉資本，多有利用交易所的。但是這些普通人多沒有出入交易所的時間和意向，而不習慣交易的人，自行交易，危險很多，并且交易所須迅速的為巨額的交易，若果不慣於交易的人參加，難免妨礙營業。所以局外人如欲利用交易所，須委託在交易所中專門經紀交易的人。因之交易者須有許多媒介者。歐洲諸國的交易所中，也和日本會員組織的交易所一樣，交易的人有兩種：一為以別人的計算而交易的經紀人，二為為自己交易的商人。像英國一樣，萬事取放任主義的國家，經紀人不須有甚麼特別法律上的制限；大陸諸國，經紀人多由政府選任。他們的交易所，具有公的營造物的性質，所以對於運用交易所所有重要關係的經紀人，由政府公選，實不足怪。這種公選經紀人，在法國，則有管理交易所的全權，在德國則關於代表交易所及公定交易價格等事，有重大的權限。英國的交易所，類似日本會員組織的交易所，其間雖有經紀人及會員的區別，但是他們之間，關於交易所管理上的權限，沒有甚麼不同。

日本股份公司組織的交易所，單是經紀人交易的地方。這種經紀人同時可以自己的計算而交易，其以別人的計算而交易時，對於交易上的對手，須負一切責任。所以經紀人乃是一種批發商。因為要迅速和確實

的交易，就是爲別人而行的交易，也應該自負責任。美國的交易所，和日本的會員組織的交易所，性質相同，不過沒有經紀人和會員的區別，都是爲自己和別人而交易的。英國和大陸諸國，設置不許同時爲自己而交易經紀人。這似乎足以保護一般託人交易的人的利益。其實不然。從經紀人的見地看，爲自己交易，不待說是有利益的，而且經紀人將所受託的買賣拿到市場交易時，常常關於交易的一部，或全部，尋不出對手，如果這個時候，經紀人自爲其對手，而其買賣成立，那不獨對於委託者有利益，同時以這種方法給委託者以滿足，就可使他們感到維持經紀人營業的必要。而且市場上的一切買賣，都是以經紀人的名義而行，所以各個買賣，究竟是出於委託者的委託或是經紀人爲自己經營的，事實上不能一一檢查，因此即使禁止經紀人自己買賣，也不易勵行。所以英國不易嚴格的實行，大陸諸國，則於公選經紀人之外，更發生許多爲自己和別人而交易的私經紀人，而握有一部分勢力，德國也承認公選經紀人，在執行委託者的買賣的必要範圍內，可爲自己而買賣。經紀人對於交易，具有專門的知識和經驗，而且有相當的資力，如果禁止他們爲自己交易，不惟是不易實行，而且不是謀交易發達之道。不過如果承認其得爲自己而交易，對於別人的委託買賣，可以自爲其對手，那末，其所定的價格，比較在交易市場以別人爲對手而執行委託時的價格，對於委託者常比較不利益。這一點，不能不設置規定，嚴行禁止。

交易所之中，交易大量的代表的貨物；而這些貨物之中，文明各國最重要的貨物，就是公債，公司債和股

票等有價證券，其次就爲穀物，穀物之中，歐美爲小麥，日本爲米。無論那一國家，以前交易的重要或唯一的物，都是穀物，但是近時文明各國，主要企業都取股份組織，而發巨額的股份和公司債，國家和自治團體，也隨着財政的膨脹，而非常增加公債的發行，所以在文明各國，有價證券在交易上，比較穀物更重要。尤其是英德法比等資本輸出國，盛行交易巨額的外國有價證券，有價證券的地位，就更行增高。工業一發達，工業品，尤其是半成品，例如棉花，棉線，鐵材，生絲，煤油，砂糖三類的交易，也漸次隆盛。日本關於有價證券和米以外的目的物的交易，叫做商品交易。有價證券和穀物商品，性質頗異，交易的人也不同，所以常各組織獨立的交易所，以行交易。就是日本也是一樣。大都會關於有價證券交易和米穀交易，各設有特別的交易所，關於地方重要商品，也多特別設立交易所。在工業比農業較爲發達文明國家，商品交易所有愈益發達之勢，但是適於交易的半製品的生產，卻有漸歸托辣斯之手的傾向。一旦收歸托辣斯，其生產分量和價格，就由托辣斯的管理者，以人爲的方法來決定，因之推測需要供給的自然關係，而預定市價的投機交易，就不能以之爲目的物。所以工業品的生產和消費的分量如增大，他的投機交易，就隨着不能發達。

第三節 交易所的交易

交易所是交易代表的貨物的市場，有價證券，有純粹的代表性，所以只要指定其種類，就可交易，又某種貨物，也是一樣，只就指定其品類或等級，就可交易。就是品質不整一的貨物，也可於其中採一定的種類爲標

準。把其餘貨物，應其對於這個標準的品質優劣，而分爲許多等級，預定各等級品和標準品的價格的差額，以便履行交易時，賣主不一定要繳納標準品，可以繳納別等級的物品而支付或受取相當的金額。這個叫做標準物的交易。所以標準物，乃是以人爲的方法，使實際上品質不同的東西，變成代表的貨物，而使之得爲投機交易的目的物。不過這種標準物的方法，要貨物的品質，不甚差異，彼此可以互相代用。如果交付品質與標準物非常差異的貨物，那末，欲利用交易所而買進貨物的人，就會要常得到不適其需要的貨物，而交易所只由純粹的投機者去利用，不能使現實的需要者也參加交易，而使交易所健實。日本以標準物而交易的主要貨物，爲穀物及棉絲。

交易的單位，均由各交易所自定。大概限期交易的單位，比較即時履行的單位要大。多數交易者競爭以締結交易的方法，大約是各交易者相對締結。但是日本股份組織的交易所，規定各交易者不須問其對手爲何人，只要問其提出的價格和分量如何，就可交易；所以在這種制之下，普通多行競爭買賣的方法，就是多數賣主和買主成爲一團，如果要賣出，就選擇出價最高的人，如果要買進，就選擇呼價最低的人。多數買主和賣主，集合於交易所市場，以行交易時，如果其間能行充分的競爭，市場的價格，就自然有一致的傾向；但是在各交易者都顧慮其對手的資力和信用而交易的制度之下，市場的價格，不一定能全然一致。但是在日本交易所之中，關於一切交易，均由交易所擔保履行，所以各交易者不須注意對手是何人。在這種市場之中，可以理

想的，完全的競爭，所以其交易價格，可以完全一致。日本交易所法令之中，叫做競買競賣的方法的，不單說買主賣主，雙方均有競爭的買賣，並且說觀察交易競爭的狀況，而發見適當的單一價格，使不依這種單一價格的買賣，不能成立的方法。

交易所的交易，可以其期限為標準，分為立時交易和限期交易。立時交易，雖然是即時履行之意，然而交易所的交易，本不當場呈示現貨，而其交易分量，又非常巨大，即時履行，事實上實不可能。所以通例預約一日或數日之後履行。日本的各交易所，本須定於五日以內履行，實際上，各交易所似乎只限一日的期限。至於限期交易，根據日本的法律，卻有兩種：第一是延期交易，他的期限，是在一百五十日以內，由各交易者任意規定的；第二是定期交易，他的期限，是在三個月以內，由交易所規定。延期交易，是由舊時的慣例來的，現在差不多只有名義。實際上只盛行定期交易。歐美各國也是一樣。他們的限期交易，都以定期交易為主。穀物和別種商品，因為有許多須從外國輸入，或將來生產，所以關於這一類貨物的交易，期限都非常之長，往往有到六個月的，但是有價證券多以兩週或半月及月底為期限。日本不論是證券或商品，都規定為本月底，來月底，和再來月底三期。所以定期交易，又可叫做限月交易。

交易所中的交易，不待說也有以授受現貨現金為目的的，例如需要資金的人，賣出其所有的證券，投資的人，買進這種證券，又如生產者購入原料，而賣出其製品，但是大部分的交易，卻完全是商業的；就是其目的

在賤買貴賣，而利得其價格的差額。買主的目的，在預想將來的價格，會比現在的購入價格要貴，可以以高價賣出其購入品，而獲得其間之價格的差額。這種人叫做(Bull)。因為要使價格騰貴，以副其希望，於是盛行買入，有時且行包買，以造空氣，使之愈益漲高。預想價格下落的人，則立於賣主的地位，希望將來的價格，比較現在他賣出的價格更低，他就可以較低的價格購入貨物，以履行其販賣義務，而獲得其間的價格的差額。這種人叫做(Bear)。因為要使價格跌落，以符其預想，於是常行放賣以造空氣，而使之愈益跌落。但是如果一般交易者都有相當的知識經驗和資力信用，就不易以包買放賣這種人爲的手段，使市價變動。因為這些手段，只在少數資力雄厚的人和多數資力薄弱的人相對立的時候，纔能採用，如果雙方都是多數資力強固的人，就沒有行使這種獨占的手段的餘地。例如一方盛行包買時，別方則隨着盛行放賣，以使其運動無效。而且即使用這些手段，人爲的使市價高低，而到了履行期限，實行包買而使價格漲高的人，因為支付貨價，就不能不買出其購入品。貨物一經賣出，價格就自然會跌落，而且以人爲的方法提高的價格，一旦趨於跌落，一定反動的過於跌落，結局使包買的人，大受損失。放賣的人，則因為正相反對的結果，也受損失。如果交易者的大部分，沒有經驗，只被人工的惹起的形勢所左右，妄行買賣，那末，先行包買的人，可以暗中放賣，先行放賣的人，可以暗中買進，雙方都可獲得利益而退出市場，後日市價如發生反動，即使別的附和的人負擔損失。不過一般交易者如果都具有相當的知識和經驗，就沒有使用這種計策的餘地。

照上面所述，就是交易者的多數，都以獲得買賣價格的差額為目的，且現在都沒有所有買賣的物件或資金的全部。買主則希望將來以高價賣出，而得代價，賣主則希望將來廉價購入物件，以履行契約。所以交易所的交易，大部分都是定期交易。就是立時交易，現在沒有物件資金的人，也可採取一種履行延期的方法，行投機交易。買主更望漲高，賣主更望跌落的時候，多行這種延期方法的定期交易。這種方法，實際上雖然不外是買主借款，賣主借物，但是形式上不單是當做借貸而行，也有取買賣的形式。至於行這種方法的人，也有是買賣當事者的雙方，也有是當事者的一方和第三者。這種延期方法，在日本，則由交易當事者雙方，以借貸的形式而行；但是第一因為日本以長期交易為主，第二因為實行轉賣和買回，各交易者不能知道其對手為何人，所以實際上沒取延期方法的。但是在歐美各國短期交易盛行的地方，則多行這種延期方法，像德國一樣，一般銀行販賣有價證券的國家，以交易所商人為對手而行延期交易，乃是銀行營業的重要部分，而其形式則為買賣。例如想行延期交易的買主，將其物件交給銀行，同時預約一定的期限買回，以達借入資金的的目的；賣主由銀行買入其所必要的物件，同時預約一定的期限賣出，以達到借入物件的目的。至於這種行為的報酬，則看形式如何而異。如果採取借貸的形式，則另行計算，如果採取買賣的形式，則授受賣價和買價之間的差額。報酬的多少，則視金融的鬆緊，物件需給的狀態，以及交易者信用的厚薄而決定，大約賣出物件以借入資金的買主，當然須付該期間的利息，而授與資金，以借入物件的賣主，則可得到該期間的利息；不過

如果該項物件需要甚大，供給非常缺乏，尤其是盛行包賣，不易得到的時候，就沒有利息，或者反須自己拿出報酬。

日本的交易，大約一般只限於單純的。歐美則不然。他們的定期交易之中，有種交易，得由當事者的一方，給報酬與其對手，而得種種的選擇權。尤其是德國，種類甚多。一切這種交易，叫做附有特權的交易，其目的或在限制由交易所發生的危險，或者增大交易的利益。特權交易的時候，獲得特權的，是普通人，給與特權，而負擔大危險，以獲得巨大報酬的，為專門的投機者。這種交易，對於當事者的一方，自然有不少的便利，然而對於一方面，則為非常的冒險的，尤其是一方得到解除契約的特權時，更難免使資力薄弱的普通人，妄行投機。這種交易的種類，德國最多，試舉其重要者如下：

第一為 *Vorpremiengeschaeft*。這種交易，是買主給一定的報酬與其對手，而獲得解除契約的權利。所以滿期的時候，如果市價與預期相反，趨於跌落，損失的程度，更大於報酬的分量，買主就可行使解除權。

第二為 *Rueckpremiengeschaeft*。這種交易，是賣主給一定的報酬與其對手，而獲得解除契約的權利。所以滿期的時候，如果市價漲高，履行契約的損失，比較給與對手的報酬還要大，賣主就可行使解除權。

第三為 *Stellage*。這種交易，是特權者得以約定的價格，自由立於買主方面或賣主方面。所以特權者於價格漲高時，可以為買主，價格跌落時，可以為賣主，但不得解除契約。

第四爲 *Nochgeschaeft*。這種交易，是特權者於滿期時，得履行原契約，或請求履行原契約的二倍或三倍的交易。

第五爲 *Zweischneidige Geschaeft*。這種交易，是特權者得以約定的市價，立於買主的地位或賣主的地方，又得解除契約。

第六爲 *Schluss auf fest und offen*。這種交易，是特權者得請求其對手交付或承受原契約以下的數量。

第七爲 *Wandelgeschaeft*。這種交易，是特權者有請求於滿期前履行契約的特權。這個特權者如是買主，其特權可分爲二種。第一是無論何時，都可請求交付，第二是經過一定的時日，可於任意之時，請求履行。交易所的交易，又可視其附有特別的擔保與否而區別爲二種。紐約股票交易所，規定交易當事者，得互相請求其對手繳納一定的保證金；如因違約而發生損害，即以這個證據金賠償，如還有不足的時候，即出賣違約者的會員席（得爲交易所商人的權利），以充賠償。這個制度，是規定交易者自身作擔保，此外還有交易者以外的第三者擔保交易的制度；而這個擔保者，如在歐美，就是交易所以外的人，如是日本股份組織的交易所，則爲交易所本身。歐美的擔保制度，可以分做三種：第一爲個人的。例如倫敦股票交易所，規定入會者須於會員之中，尋覓一定數的保證人，各保證人關於被保證人交易上的違約，有賠償一定金額的義務。保證

人爲二人或三人，保證額爲五百鎊或三百鎊，所以保證之物質的價值，非常低微，交易的基礎，可以說是在對手的信用；這個制度的真正價值，在保證人監督被保證人，以防止其妄行交易的無形之點。第二種是對於各交易徵收一定的保證費，以擔保的營業公司；關於必須長期契約的商品交易，近來多發生這種擔保業，其中如 Hamburg, Waren Liquidation Kasse 及 London, London Produce Clearing House 尤其著名。各交易，是否願受這種公司的保證，完全是自己的自由，從理論上說，信用大的人，就易不受保證，也容易交易；但是實際上，投機商業，本是危險的事業，朝爲富翁，難保不夕變赤貧，所以交易擔保業如應着一般的必要而成立時，就是資力較大的人，如受擔保，容易博得社會的信用。尤其是這種擔保業，同時兼營交易清算所的事務，所以交易者的多數，如受其保證而加入之，在交易清算上，實有很大的便利。近時德國又發生許多叫做 Makler Banken 的公司組織的中間營業。其中是資力較大的人團結起來，而加入資力較小的人爲公司員，許其納相當的擔保費，以公司的名義而交易，同時交易所所生的利益，則須納一部於公司，從實質說，這不外是交易保證的營業。第三爲法國的制度。就是交易所如有四十名以上的公選經紀人，即使其經紀人自組織團體，關於各經紀人的交易，則以該團體的總財產，經紀人股票的總價格，以及其身分保證金的全部作擔保。因爲法國的證券經紀人，須積巨額的公積金於自己所組的團體，例如巴黎爲每人十萬佛郎，而其身分保證金，巴黎也須二十五萬佛郎，而且經紀人雖屬官選，但地位有限，如有退職的，則須買缺。其價格巴黎通常爲

百五十萬佛郎，所以這種保證制度，比較確實。不過經紀人的團體，和交易所本身，不是同一個東西，又不能說是保證營業。而且法國的交易所，除卻公的經紀人之外，還有許多受默許的私的經紀人參加交易，而無論何人，又都可爲自己而交易，所以不能以經紀人團體的擔保，和日本股份組織的交易所的擔保同視。

日本的股份組織交易所，實爲世界交易所制度之中的一個特色，他供給經紀人交易所必要的一切設備，而徵收租金，并使各經紀人繳納一定的身分保證金，而於每次交易時，又須納證據金，以擔保其履行交易。身分保證金及證據金的多少，由各交易所自行規定，例如身分保證金的最大的，東京及大阪股票交易所，都爲三萬元。每次交易時所必繳納的證據金，定期交易時比立時交易時要多，通例可分爲三種。第一，本證據金，於每次交易時，由當事者雙方繳納，其分量例如堂島穀米交易所，規定爲交易價格的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實際上大約爲百分之十。第二爲追加證據金。就是市價發生變動，市價和交易價格的差到了本證據金半額以上的時候，則由因市價變動而受不利益的當事者的對手，繳納追加保證金。詳細說，就是市價漲高時，則由賣主繳納，市價跌落時，則由買主繳納。如果增加證據金，有使市價發生大變動的危險時，則由雙方繳納。此外尚有於契約履行期將近時，徵收臨時證據金，以確保其履行。交易所賠償因違約而發生的損害時，先用身分保證金及證據金，如還不足，則用自己的財產；至其賠償額，則因交易的種類不同而異。如是即時交易，通常是將約定價格和履行期市場價格的差額，全部給與被違約者，所以此時，可以說是交易所盡了他的

擔保責任。如果是定期交易，則多由交易所賠出約定價格和履行期前數日平均價格的差額，所以這種賠償額，有時雖也比實際損害額還大，然而大概是沒有達實際損害額的。例如買主的違約，通例在市價跌落之時，而履行日期的市價，比較前數日的平均市價，一定更低，所以對手因這個違約而受的損失，實際上比較約定價格和上述平均價格之差更要大。賣主因違法而受的損失，因為和上述的正相反對的事實，比以平均價格來計算的要更大。所以設立這種規定，無異是交易所不盡法律無條件的規定的賠償責任。

日本交易所所行的交易擔保，為一種信用保險業。一切經營保險時，須明確附着於保險事實的危險程度，以定應由被保險者徵收的保險費，和保險者自應準備的公積金。但是投機交易的擔保，其危險程度，也和別種保險的一樣，不易明確知道，不過只根據多年的經驗，約略決定保險費和公積金——交易手續費和交易所資本額。所以交易擔保業，似乎是非常不確實的。尤其是交易上的違約，因為價格的變動，買主和賣主雙方，有同時發生許多破綻的危險。所以經營這種擔保業時，如果只徵收保險費，其額就不能不大，企業者的資本金，也不能不多。就是這兩個條件完全具備，而交易上生了大波瀾的時候，還不能望其充分實行保險業者賠償責任。因此經營交易擔保時，須特別使各交易者於每次交易時繳納一定的證據金，使危險的一部分，由交易者相互保險，徵收這種證據金，既可以使已成立的交易安固，同時可以防止無資力者投機，和為資力以上的不相當的投機，尤其是人心狂熱，一般交易者欲冒非常的危險時，徵收證據金可以鎮靜狂熱的人心，

以減少交易擔保的危險。如果只徵收保險費，就不能有效的預防這種危險。日本的交易所制度，因為使交易確實安全，以運用證據金爲主，交易所的資本金，不過只佔從的地位。保險費和證據金，都是給交易者以痛苦的，但是在能够運用低利資金的資產家，則以存貯證據金爲便，而在資力薄弱的人，則情願繳高率的保險費。就從這一點看，證據金的制度，也可說是利於資產家，而排斥無資力者，以使投機交易健全。

日本交易所，既然這樣對於一切交易，都行保證，所以各交易者不須注意其對手爲人如何，只須問其提議的價格的高低，可自由與任何人交易。實際上，不外是買主由交易所買進，賣主向交易所賣出。尤其是日本交易所，同時是關於交易的清算所，各交易者如有損失，即繳與交易所，如有利益，即由交易所領取，不直接和其對手授受，所以更覺得是和交易所交易。這種擔保制度的結果，就是可以應用競買競賣的方法於買賣的締結，此事前面已經說過。此外，在解除契約關係上，又生出轉賣及買回的特種方法。所謂轉賣，就是買主將其買入物件的同種同類的物件，以同一期限，而賣與任意的對手，如因此生出利益，即由交易所領取，如因此受了損失，則繳費與交易所，自己完全由交易關係退出。所謂買回，就是賣主將其賣出物件的同種同類的物件，以同一期限由任意的對手買入，由此而生的損益，就和交易所計算，自行退出交易關係。行這種交易的人，可以選擇任意的對手，不一定要和原契約者行反對交易，所以不能叫做抵銷。無論轉賣或買回，都不須一一告訴對手，而且不須通知原交易的債務或請求其承諾，所以又不能以之爲債權轉讓，或因當事者的交替而生

的更改，完全是交易所法所承認的一種特別的法律行爲。

這種轉賣和買回的方法，在一般交易期限甚長的日本，當然可以給當事者以便利，俾得計算期限前的價格差額，但是在一般盛行短期交易時，就沒有這種必要，即時交易自不待說。日本禁止行即時交易時，應用這種買賣方法。轉賣買回的結果，各交易者終局究竟和何人有交易關係，實不能明白，但是既有交易所擔保，而又代行清算事務，實際上，就無異各交易者和交易所交易，所以沒有知道終局的對手是何人的必要。不過應用這種方法時，如果發生了違約，就難免有種不便。就是買主或賣主的一方，如發生了違約的人，只有把立於反對方向的賣主或買主的全體，看做受害者，應着各自的交易分量，以按分比例，負擔損害，按着這個比例由交易所索取賠償。如果這個賠償，爲損害的全額，無論何人，就沒有受到損失，但是前面已經說過，賠償不過是一部分，所以買主或賣主的全體，就不能不分擔因一人而發生的損失。如果交易所的交易，是以各當事者相互的對人信用而行，這種損害分擔制度，就會得非常不公平。但是前面曾經說過，日本交易所的交易，不須問對手爲人如何，乃是以競買競賣的方法，買主賣主各成一團以交易，所以這種制度，不會使各交易者發生奇異之感。從法理上說，採用競買競賣的方法，而且承認轉賣買回的定期交易之中，各交易者的對手，應該說就是交易所的本身。

這種轉賣和買回，通常由個個交易者來行，但是有時也由多數或全體買主和賣主之間實行。因爲買賣

雙方極力相爭之後，其中之一方，有發生多數的違約者的時候，即使由交易所賠償，然而這種賠償，多不能抵補損失的全部，被違約者方面，不單毫無所得，而且須生多少損失，於是雙方的全部或一部，協定解除的價格，以解除其間的契約全部。解除契約，如果用普通的方法，就須由各交易者尋出其終局的對手，而與之解除，但是在日本交易所之中，這種辦法是不能行的，所以以雙方合意的解除價格，各自一齊行轉賣買回，以消滅全體的交易所。這種解約的方法，如果出於交易當事者的自由意思，就沒有甚麼可以指摘的地方，但是實際上，交易所因為發生了多數違約，不能不盡賠償責任時，常常壓迫經紀人，使其解除契約，以卸去賠償的責任。所以解除契約時，因要防止濫用，須經政府的認可。

第四節 交易所的利害

交易所的交易，大概多是授受差額，即算完結，授受現貨和現錢的，非常之少。因為有這種事實，所以世人往往稱交易所的交易為買空賣空，並且以之為公認的賭博，而加以非難。其實這是錯了。在交易所之中，各人應用其專門的知識和經驗，觀察各貨物各地方的現在未來的需給狀況，或買或賣，多數人之間，實行完全的自由競爭，其結果就會使價格的決定，非常適當。本來一般商業的目的，在賤買貴賣，以取得價格的差額；商人因為這種私經濟的目的而行買賣，就可以生出價格之適當的決定。但是普通商業，於締結契約的時候，均須一一授受現貨，而交易所的交易則不然，契約的締結，可以離開這種現貨的拘束而實行，以完全的達到目的。

就是從這一點看，交易所也可說是最發達的市場。每個交易，以後究須授受現貨現款，或只須授受價格的差額，不僅是局外人不能預知，就是交易當事者的本身，也多不知道，究竟發生那個結果，須視以後市價的變動而決定。現舉一最顯著的例來說明：某輸入商人在外國購入商品，同時在預定輸入的甲地的交易所，以定期交易（約略和貨物到着日期相當的日期）而賣出。這樣一辦，以後輸入品到着的時候，市價即使跌落，也不會生甚麼損失。但是如果中途發見乙地的市價，比甲地還高，他就可將輸送中的貨物，運往乙地出賣，另在甲地交易所，對於以前的定期賣出，重行買回，以免履行契約。這種交易之中，有時交易者的一方，最初就沒有授受現貨的意志，不過姑行一交易，預定以後再行反對的交易。但是這種交易，完全為除去自己在交易所以外所經營的生產或商業的危險。所以這不能叫做投機，卻是除去其營業的投機的危險。交易所對於實業家，有這種保險的作用，就是交易所存在的一大理由。至於當事者雙方，最初即以明約或默契，約定完全不授受現物現款，只授受因市價的變動而生的差額，那就是純粹的買空賣空，就是賭博。

在經濟進步的社會，交易所乃是一日都不可缺少的重要商業機關，今試舉其最主要的效用如下：

第一，交易所以最大最高的市場的資格，最迅速而有利的使多量的需給適合。例如生產者或進口商，如果要一時為大量的賣出或買入，就只有倚賴交易所。又如國家，自治團體，或公司，若要發行證券，以求巨額的資金，也須交易所的存在。不待說，公債股款，大約都在交易所以外募集，繳納了一定的分量，就發行證券，以後

縱把這些證券拿來交易。但是資本家和銀行家之所以肯應募的，實因為即使一旦應募，投資金於證券，以後如須應用資金時，可隨時以相當的代價在交易所賣出其證券。此外，一般盛行以這些證券為擔保，而貸借資金。在今日已達到信用經濟時代的文明各國，有價證券，乃是維持信用經濟的最重要的手段。有價證券之所以能够這樣當做適當的擔保品，以助金融的發達的，也是因為債主不能索回債款時，可隨時以相當的代價，將擔保的證券，拿到交易所發賣。

第二，交易所是適當的決定價格的重要機關。所謂適當的決定，第一是使各種貨物或有價證券之間的比價適當；第二是關於同一貨物或證券，行適當的空間的分配，使各地的價格，趨於平均；第三是關於同一貨物或證券，行適當的時間的分配，以防止價格的激變。適當的決定各種貨物的比價，就可使生產者或消費者知道甚麼貨物，應以甚麼比例而生產或消費；適當的決定各種證券的比價，就可使資本家知道應該投資於那種事業。使各地貨物和證券的價格，趨於平均，就可使貨物和資本，生最大的效用。最後，交易所的投機交易，適當的分配貨物或證券於現在未來，以防價格的變動。這乃是交易所較之別種商業，須特別注重的原因。而防止貨物價格的變動，就可使生產者或消費者的地位安固，且可多得利潤和效用；防止有價證券的價格變動，就可使所有有價證券的資本家，和以有價證券為擔保而放款的一般資本家，尤其是銀行的地位安固。

交易所之能防止價格變動，不單是因為投機商人，包買或放賣貨物或證券，以行適當的時間的及空間

的分配，並且因為交易所決定的價格，成爲一般世人之經濟的指南，使其生產、販賣、購買、和企業的新設或擴張，尤其是股票公司債的發行，適當的分配於現在和將來。尤其是立時交易和定期交易的價格的差異，是最有效的經濟界的指南。例如現在米的供給，市場上感覺缺乏，立時交易的價格，雖然漲高，然而如果將來有豐收的希望，定期交易的價格，就會跌落，所以本來客賣的農民，見着現在的高價，就會將其所有的米，賣出市場，以防止現在價格的騰貴，而使一般社會得到利益，如果農民依然客賣，待後日價格跌落時始行賣出，價格就會愈益跌落，難免大受損失。又如因為現在金融鬆動，一般證券立時交易的價格雖然漲高，然而如果預知將來金融，一定緊急，定期交易的價格，就會跌落，所以政府或公司，如果要發行有價證券，就須不失時機，立即發行，以獲取必要的資金，而欲投資的人，也可預見將來的狀況，暫不投資，以減少現在金融鬆動的程度，同時緩和後日的緊急。

關於交易所防止價格變動的作用，有件事須注意。具有特別知識和經驗的商人，在交易所中，使用一切手段，調查市況，而爲市況推測之戰，所以能够影響需給狀況的一切偶然事件，當然都會即刻表現到交易所的市價，但是此外，交易所交易的性質上，也能使其市價，非常銳敏。普通的商業，須多備資金以購辦貨物，構造店鋪以陳列商品，或設立倉庫以貯藏商品，有時對於商品，還須行種種的加工，尤其是在販賣之前，不少腐敗變質及流行落伍的危險，而其販賣分量又不能大。所以就整賣說，要能得到百分之五六或七八以上的利益，

纔行交易，就零賣說，要能得到百分之二十或三十的利益，纔行販賣。但是投機交易則不然，既不須預備實物，又不要多額的現金，而其交易分量，瞬間可達數千乃至數萬，所以只要能生毫釐之利，即行交易。因之其市價常生微少的變動，暫不靜止。這種極細微的價格的震動，實為經濟界的晴雨計，使人迅速準備將來，以防止發生急激的大變動。如果沒有交易所，經濟界的感覺，就要非常遲鈍，平日價格靜定，及到需給不平均的事實，一經切迫，就突然引起大變動，致經濟界有根本動搖的危險。又，如果交易所健全安固，即使因政治上或經濟上的原因發生恐慌，致貨物或證券暴落，而商人因預期日後恢復，盛行購買，其結果就制止貨物或證券的價格暴落，以防國民經濟的紊亂。

一般商業，尤其是投機交易，如果進步，就可防止價格之急激的變動，此事已如上述。但是在投機交易者比較幼稚的時期內，詳細說，在交易者的知識經驗不充分，不能正確的預測市況，而又因為資力信用強固的很少，容易發生包買放賣等人為的變動的時期內，定期市價和其履行期的現貨市價，不易一致，預測錯誤的程度，難免甚大。不過交易界一進步，這種錯誤的程度，就會隨着減少。據 David Cohn 的調查，伯林商品交易所的這種預測錯誤的程度，一八五〇至一八五八年的平均為十四·三五，一八七一至一八七六年的平均，就減為四·二〇了。這個變遷的原因，自然是因為各種調查統計，均較確實，各地間通信運輸的發達，使投資者商人關於市況的知識進步，易於實行其買賣計劃；但是這個時期內，投機商人的資力和品格，大有進步，也

是一個重要原因。現在最近步的交易所，乃是關於市況的最高知識經驗的競爭場，此地決定的價格，最近於正確。在這種交易所之中，即使有知識缺乏的投機者，預想將來貨物或證券會要跌落，而行定期的放賣，同時就有許多預測正確的人，立於買主的地位，所以無論如何，不會因錯誤的預測，而發生不當的跌落。

交易所的交易，和即刻授受現款現貨的現貨市場不同，乃是雙方約定日後履行的交易。其中有期限極短，例如一二日內就須履行的立即交易，和期限較長的定期交易二種。如要行立即交易，就須現在所有資金或現貨，至少也須具有充分的實力信用，能夠隨時通融。日本一般經紀人，缺乏這種實力信用，因之要處分現款現貨的資本家和實業者，也不願委託經紀人，以交易所的立即交易而處分；其結果就是日本交易所，不行立時交易，只行長期的定期交易，而行定期交易的經紀人和委託經紀人的本人，都沒有行投機交易所必要的充分的財力和知識，因之定期交易的市價——交易所的市價，不會真正反映需給的狀況，有時且發生極不自然的人為的市價。但是第一，日本的定期市價的決定，并不是和現貨市價完全無關，因之交易所并不是無用的長物。因為定期市價和現貨市價，如果非常懸隔的時候，一般人就會冒多少的危險，而利用交易所。詳細說，就是如果定期較之現貨，過度的漲落時，一般人就會將其現貨放賣於定期市場；反之，如果定期市價過度的低落時，一般人就會向定期市價，訂購貨物；因之定期市場的不當的市價，就可受牽制及緩和。同時，現貨的市價，如發生非常高低，從事定期交易的投機者，到了定期交易的期限，就會授受現款現貨，而以之運用於

現物市場的需給，詳細說，就是現貨如過於漲高，投機者就會將由定期交易而得的現貨，放賣於現貨市場，如果現貨過於跌落，投機者就會將其由定期交易而得的現款，赴現貨市場購貨，因之現貨市場，也受定期市場的牽制和調劑。不過因為日本的經紀人，一般缺乏資力和信用，而社會上有力的資本家和實業者，又少有信託經紀人而利用交易所的定期交易，所以現貨和定期，沒有歐美一樣，充分的密接，並不能說這兩種市場，全無關係，因之交易所，實際對於經濟生活，為無用的長物。第二，日本的交易所，對於實際的生產和交易，有相當強烈的影響，這是很明白的事，而這種影響，並不常常有害，一般人以為交易所只是人為的擾亂市價，沒有適當的調劑市價，對於生產和交易，當做有益的指南的作用。這實在是錯了。例如日本的米價，常常發生不合於實際需給的暴漲暴跌，以致經濟界非常不利。一般人都欲以此歸咎於交易所的投機。但是試觀察米價暴騰時的實際情形，這可知其罪并不在交易所的投機。因為此時的定期市價，通例較現物市價要低，定期交易之中，很受現物拘束的短期交易的市價，雖然較高，以致和實際的米價相近，但是長期交易的市價，就非常的低。這不外是定期市場的輿論，以為現貨市價不當的漲高，思有以牽制之。不過因為定期交易當事者的實力不充，不單不能完全牽制現貨的市價，且多為現貨市價所牽制。再看米價暴落時的情形：此時的定期市價，常較實際米價要高。這也是定期市場，牽制不當的現貨市場的作用，不過這種作用，沒有充分罷了。

第三，交易所對於從事別種產業的人，有保險的作用。這種保險，有兩個意義：第一是直接作用，就是因交

易所的存在，防價格的激變，以減少企業的危險。此理前面已經說過了。第二是特別為保險而利用交易所。第二義的保險，又可分為二：第一，前面也曾說過，交易當事者的一方，特別繳納可看做保險費的規費，而獲得一種特權，例如能够斟酌自己的情形，解除交易，或於一定範圍之內，變更交易的數量或期限。這種方法，所要的規費太多，實業家行之者甚少，無資力者多因純粹的投機而行之，其性質頗似賭博，所以日本不承認這種交易方法。第二是以普通的交易方法，而達保險的目的。這又分為二種。先說甲種方法：例如商人一方面採辦其營業上的商品，同時別方面以定期交易的方法，以相當的價格預先將其賣出，日後貨到時，即以約定的價格將貨交與買主，以免價格跌落的危險；又如生產者一方面着手生產，同時別方面預先定期賣出，以免後日生產完成時價格跌落的危險；又如銀行現有一定期間後始行需要的款項，而目前又沒有別種適當運用的方法，於是之以之購買有價證券，而得到利息的分配，同時又將該項證券，在交易所定期預先賣出，以免日後回收資金，賣卻證券時價格跌落的危險。無論那一種，都是以現在買進或生產的物件，以充定期交易的履行。再說乙種方法：一方面實行購買營業上的貨物，或結出賣契約，同時別一方面，在交易所行與此正相對的定期買賣，後日賣出其營業上的購入品，或因履行出賣契約而購入時，同時在交易所，對於以前的定期買賣，行正相對的轉賣和買回，以免購入品跌落或出賣預約品或其原料漲高，所生的損失。例如紡紗業者，先以一定的價格，約定賣出棉紗，然後再着手生產時，同時就在交易所，行棉花的定期購入；進行製造後，隨時由現貨市

場，購入少量必要的棉花，此時即因價格漲高，致受損失，然而可將以前在交易所預先定期購入的棉花，隨時轉賣少量，以獲得棉花漲高的利益，而平均因購買現貨（棉花）所生的損失，使經營工業的利益得以安全。又如入口商於外國採辦貨物時，同時將同量的貨物，在交易所預先定期賣出，後日貨物到着的時候，即使因價格跌落，致販賣上受了損失，然而同時對於以前在交易所預約的定期賣出，可行賤價的買回，以獲得利益，而使貿易的利益安全。

交易所雖然是在經濟上有這樣重大關係的商業機關，然而他的弊害，也非常之大。例如缺乏知識經濟的普通人，在此投機，以致破產，又如交易所腐敗，成爲公然的賭博場，致經濟上風紀上流毒無窮，更無一國的資本勞動，過度的注入交易所等現象，都是常常發生的弊害。而其弊害之最大的，就是交易所不適當的行使決定價格的最大任務，反人爲的使價格發生不少的變動。至於這種不當的價格變動之所以發生的原因，第一就是因爲沒有交易所必需的特別的知識和經驗的人，從事交易，有時或惑於無稽的謠傳，有時或感染社會一般的盲目的狂熱，有時或爲少數有力者的包買放賣所誘惑，以行無謀買入和賣出，以致助長不正當的價格的變動。英國交易所之所以能成爲經濟界的指南，而爲社會所注重的，其原因之一，就在他的交易者，都具有充分的知識和經驗，特別關於各種商品和證券的處分，投機商人之間，實行細密的分工，各自集中其能力於一部，俾市況的調查和判斷，愈益趨於正確。

交易所的行市，常不適當的第二個原因，就在多數交易者，沒有交易所必需的資力。無資力者之敢於投機，因為知道幸而命中，可得巨大的利益，不幸而不中，也無力履行契約，不過只使對手受損失。這種行為，在德義上自然應該非難，但是他們既然沒有資產信用可失，其從事交易時之多行無謀的投機，亦不足怪。又一般投機者，如果沒有資力，抵抗力甚少，少數有力者還可聯合實行包買或放賣的手段。如果這種無資力者從事投機的一多，一般社會，就要以投機交易為有害，因之稍有名望的人，就不願出入交易所，於是交易所的品位，遂愈益墮落，而成為卑劣的市儈的巢窟。這樣的交易所一存在，就難免人為的激變價格的弊害，就是市況隆盛時，故意使價格暴騰，引誘一般人投入投機的漩渦之中，一旦經濟界發生了不利益的徵候，投機者遂先行狼狽，惹引價格的暴落，以激起一般的恐慌。如果一旦國家多事之秋，因為交易所的不健全，一方面會惹起民間的恐慌，別方面則使公債暴落，毀壞國家的信用，致不易由內外市場募集公債，其弊害之大，就不讓於敵國的侵擊。

投機交易之所以發生上述的弊害，不外因為不適當的人，容易染手於此。經營普通商業交易的時候，例如買賣米或經營米商的時候，先須具有關於米的專門知識，準備相當的資金，或設立商店倉庫，雇入店員，然後纔能實行；但是經營米的投機交易，就不須具備上述的各要件，也可輕易的着手。這主要是因為世人的僥倖心大，而交易所的交易，又不須實物和多額的現金。所以要使投機交易健全，須急於防止薄資及無經驗者

之參加。

第五節 交易所政策

交易所雖然容易生這樣重大的弊害，然而他的發生，本是應着社會的需要，就是其目的在維持隨經濟進步而發生的交通的經濟生活，所以要加以禁止或壓迫，不單是不應該，並且是不可能。國家應取的政策，是在揚其利而抑其弊。具體的政策，本來很多，例如交易所的設立，只限於貨物資本集散的大中心地，以防止多數小都會發生不必要的交易所，致一國的資本勞動，過度的注入投機；或禁止及限制不需交易的物件和容易引起資本家的投機，致生有害的結果的物件之交易，尤其是禁止或限制分量不多容易引起包買運動的物件之交易；又或限制方法甚不妥當，易陷於純粹買空賣空的交易。但是這些雖然甚為重要，而根本的政策，還是關於交易所的組織。關於組織，應該研究的問題有二：第一，應以那種人為交易者，尤其是應以之為公開市場或閉鎖市場。這個問題如果解決，交易所應為公的營造物或私設企業的問題，就不難迎刃而解。第二，要研究交易的基礎，應該置於交易當事者的相互對人信用之上，或須另覓擔保。交易所組織的問題，解決之後，其次重要的問題，就是關於交易的方法。以下分項說明。

第一款 交易所的組織

無論何人，都應該能够經經紀人之手，自由利用交易所。但是對於直接出入交易市場，以投機交易為業，

及以受別人的委託而行投機交易爲業的人，不能不有特別的限制。交易所不應當做純粹的公開市場，許公眾自由交易。本來在交易所營投機商業的人，須有特別的知識和必要的資產，沒有具備這些資格的人加入交易，不獨會使交易者本身不幸，并且受妨礙交易所適當的決定價格的職任。此理前面已經詳述了。交易所公開的時候，要使各交易者尊重同業的體面，互相監督，對於營業不正的人，加以嚴重的制裁；以提高投機商業的品位，實非易事。如果交易所變成無資產及地位可失的賤劣市僧的巢窟，就是三令五申，也不會生甚麼效力。英國的投機商人，都是品位較高的紳士，而其交易所又能成爲世界的模範的，固然由於一般商界的氣品較高，而其最大原因，實在交易者團體，對於加入者的人選，非常嚴格，而對於各人的行動，又都嚴重的互相監督。英國一般政治，是取放任主義的，其對於交易所，也完全委諸交易者的自治，而其自治的規定，則非常嚴厲。這樣的事，只有英國纔能夠實行，其餘各國，如採取這樣的放任主義，就會發生種種弊害，例如不適當的份子在交易所所得佔勢力，或某一派的利益代表者，得以左右交易。所以國家對此，不能不加以適當的監督。

據日本的交易所法，會員組織的交易所，有組成分子者二：第一是只能就自己的計算而交易的會員，第二是就別人的計算同時又能就自己的計算而交易的經紀人。至於股份組織的交易所，則只有經紀人纔能交易。要做這種會員及經紀人，須具積極的和消極的條件。積極的條件，就是要是日本國籍的成年男子，於一定年限之間，從事屬於該項交易的事務，此外尚須繳納交易所所定的身分保證金，以確保其特別知識經驗。

和資力。消極的條件，要沒有曾受破產處分而未復權，或曾處一定的刑罰而未經過一定年限等事實。此外，關於會員，則根據各交易所定章的規定，決定允否加入，經紀人則須受政府的免許，而其積極的條件，則比會員更爲嚴重。這些規定，固然都各得當，然而還不能說是充分。試看日本交易所的實際情形，投機商人的多數，還是惡劣的市儈，比較稍有名譽的人，都不願和交易所接近，而投機商人，如獲得相當的資產，即行退出交易所，而轉事別業，沒有以投機交易爲正當的職業，而永久經營的，所以都不選擇手段，只管設法賺錢。投機商人的品位，這樣低下，實足以使以交易者相互的信用爲基礎而交易的會員組織交易所，不能成立。

要提高交易者的品位，最要緊的方法，不待說是嚴重其加入條件，尤須漸次增高加入者的身分保證金，以排除資力薄弱的人。日本各交易所定章所規定的身分保證金，大約都失之過低，如果加以增高，不獨是可以驅逐資力薄弱者出交易所，而且可因此減少交易所發生的危險，其在股份組織的交易所，則可輕減證據金及手數料。所以這種負擔的結果，就是可以減少交易的障礙，尤其是祕密買賣的弊害。不過對於現在的身分保證金，經紀人的對手交易所，具有優先權，所以如果交易所適當的運用徵收買賣證據金一制度，就沒有增加身分保證金的必要。但是委託經紀人買賣的一般資本金，雖然關於每個委託，均須繳納證據金與經紀人，而經紀人卻不提出甚麼擔保與委託者，所以委託者的地位，非常不安，着實的資產家都不願經經紀人之手而利用交易所，因此大妨礙交易的健全的發達。今後要淘汰經紀人，須於增加身分保證金時，以之爲對於

委託者的擔保，換句話說，就是使委託者對於該項保證金，具有優先權。此外，還可像英國一樣，對於欲加入交易所的人，須令其於現在加入者中，尋覓保證人，保證人也須繳納一定的保證金。因為一切監督的方法之中，只有互相監督最有效，而互相監督可因此更加有效。

據上所述，就是一方面須嚴厲加入條件，同時須強固同業者間的團結力，整飭規律，對於毀傷同業的體面的，加以相當的制裁，日本交易所法，也規定交易所根據定章，有停止營業，處罰過怠金及除名的權限，但是事實上，就日本唯一組織的股份組織交易所者，不過是以供給交易市場及擔保交易為職業的交易所，以全權處理這一切事務，經紀人只受交易所的命令罷了。交易所施行規則之中，雖承認經紀人的業務組合，但是他的權限，則根據交易所所定的定章。經紀人既沒有甚麼自治權限，所以經紀人的團體的自覺，就非常薄弱，因之他們互相之間，不能行強固的制裁。本來實際交易的人，乃是經紀人，交易所不過是稍加補助，所以要謀交易的進步，須先謀交易的主人——經紀人的地位向上，要達這個目的，不待說須政府及交易所的監督，然而這些外部的監督，不過只有幾分防止重大弊害的消極的效力，要積極的使經紀人向上，須使他們之間的團結強固，和其自治的監督發達。但是日本交易所法，關於經紀人的加入和加入後的監督，都不承認經紀人的團體有這種權限，這實在是非非常的缺點。因為交易所乃是營利公司，經紀人越多，收入就越可增加，同時關於每個交易，又可徵收充分的證據金，以避免危險，所以交易所不願努力嚴查加入者的人品，而排斥不適當

者的加入，對於已經加入的人的行為，也不加以嚴重的監督；而且從交易所看，經紀人乃是營業上的顧客，對於他們不敢加以嚴重的監督，也非事之得已。總而言之：股份組織的交易所的監督，非常薄弱，其效力實在沒有可觀的。

股份組織的交易所的向例，一切交易，均由交易所擔保，所以各經紀人實在不須顧慮加入者爲何人，其間即使有行動出軌的，因爲有交易所的擔保，不致使自己直接受損失，所以對於同業之間的規律，自難免冷淡。但是就是在這種擔保制度之下，如果有一二經紀人舞弄祕密買賣一類的不正行爲，也可以破壞社會對於經紀人全體的信用，而且如有一二經紀人流布無稽的風說，以攪亂市場而從中漁利，一定有一方因此受損失，所以各經紀人關於排斥不適當的同業，也非完全冷淡。經紀人的身分不確實，以及舞弄無謀的不正行爲，以致交易危險，都足以引起身分保證金，買賣證據金以及手續費的增加。這些款項，是各經紀人對於交易所須同樣的負擔的，而且是他們引爲最痛苦的事。所以如與經紀人以相當的自由權，他們一定會努力選擇其同業的爲人和監督其行動。而精選經紀人的人物，及防止其不當的行動，對於負擔保責任的交易所，也輕減其所負擔的危險，關於這一點，經紀人和交易所，利害完全一致，因之兩者絕不是不能共同合作。

不過有點應該注意：就是今日主要交易所之中，經紀人的人數過多，其大半都是劣等的分子，如果現在即刻與很大的自治的權限給經紀人團體，佔經紀人過半數的劣等分子，難免濫用權力，致妨礙交易的改良，

和經紀人營業的向上。所以要改良交易所，第一須由經紀人之中，驅逐這些劣等的分子。如果不以淘汰的方法，適當的減少經紀人的人數，他們之間，就會行有害的生存競爭，尤其是因為維持營業，妄行勸誘一般人參加投機交易，其結果就是顧客的大部分都是沒有投機交易所必要的知識和經驗的劣等投機者。這種顧客，既沒有資力和道德，以誠實的履行交易所發生的義務，經紀人承受他們的委託，自然非常危險，所以大都不願正式的在交易所市場承受，而用秘密買賣的方法；而且許多顧客，既沒有必要的知識和經驗，就自然與經紀人以可乘之機，因之經紀人難免為利益所誘，而取不正當的手段。就是從這一點看，也可見淘汰經紀人中的劣等分子，適當的減少其人數，對於改良交易所，實在是非常必要的手段。

交易所雖然不應公開，應適當的限制其加入者，但是市場設備，卻不一定要由國家或公共團體經營。交易者既只限於具有地位和資產的一定的商人，交易設備，自以交易者本身共同設置管理為最便。因為該項設備，本來比較簡單，不須特別多額的資金和經營的能力。不待說，市場的設置，委諸別人，交易者只繳納相當的報酬，租借使用，有時也非常便利；但是交易所本是使需給適合，以決定價格的中央市場，所以一地域之內，不能設置數個，一地只限於一個，如果以之為私人的營利事業，自難免成爲獨佔；既成爲獨佔，其使用費就難免不當的增加。所以交易者當共同經營這種簡易的事業。歐美諸國的交易所，除去稍具公開的性質者外，一般都由交易者團體共同經營的，就是因爲這個原因，日本封建時代的米穀交易，都是由交易者共同經營，選

舉年長者爲理事，以當管理之責。照這樣看來，交易所市場，自應以交易者自身設置和管理，爲最自然的方法。但是日本則不然。股份公司組織的交易所，差不多可以說是唯一組織。這種交易所的內容怎樣？就是一個營利公司，一方面由交易者徵收報酬，以行交易的補助事務——供給交易的場所，整理交易的事務，實行清算事務，并擔保一切交易的履行——別方面決定交易的目的物和交易的方法手續，維持市場的秩序，而且監督交易者。做一句話說，就是交易所是營利公司，同時又有公設機關的作用。在會員組織的交易所之下，應由會員共同自治所決定的一切事項，在股份組織之下，都由這種營利公司來決定。以交易者爲顧客而營利的人，對於交易者竟有這種權限，實在似乎是很奇異的制度。在交易者（經紀人）進步的時候，關於交易的一切事務，應在國家的監督之下，而行自治；就是在經紀人幼稚，沒有自治能力的時候，如果性質適於施行關於交易所的商業行政的公共團體，比較進步，尤其是市政府或商工業者的自治團體商會，比較進步的時候，交易所應由這些公共團體來經營。不過這個時候，對於發展幼稚的交易，所最必要的交易擔保事務，究不能由公共團體自身來擔任，所以這種事務，可以另使私人當做營利事業去經營。歐美諸國，這種擔保營業，最近非常發達，其補助交易的地方，着實不小，就是日本封建時代，關於米穀交易，也有立於交易所之外的交易擔保業，以助交易的發達。但是日本現在則不取這些方法，一般採用公私混淆的股分組織交易所的一種奇異制度。其所以如此的，則因爲下述的種種原因：

第一，日本的經紀人，現在還非常幼稚，沒有自治的能力。而經紀人之所以幼稚，原因雖有種種，主要還是在對於交易，課賦過大的負擔，經紀人不能設法逃避這種負擔。於是經紀人的營利，一般都認為不正的賤業，而從事這種職業的人，大概都是資力薄弱，品性賤劣。第二，經紀人沒有自治能力，即使立刻把交易所當做公營機關，也有種種困難的情形。以交易所歸國家直轄，實在非常困難，而性質上適於管理交易所的公共團體，例如市及商會，現在也還幼稚，不能委以經營交易所的責任。第三，像現在一樣，使以交易補助事務——尤其是交易的擔保——為營業的人，同時當做國家機關而行動，既有上述種種不得已的情形，更有不少的利益。因為這種營業者，一定會顧全自己的利益，努力使交易發達，特別因為交易由他們擔保，所以務必使交易健全，以減少營業上的危險。又，日本的交易所法，禁止在交易所外，行定期交易，而這種交易，又佔交易的主要部分，因之可防止一般人自由在定期交易的名下，行賭博式的交易；此外，因為要使交易集中中央市場，以適當的決定價格，及在交易所擔保之下交易，以謀其安全和發達，特別設立規定，把交易所以外的定期交易，當做秘密買賣而處罰。因為這種秘密買賣，直接受損失的乃是交易擔保業者，所以一般認為使他們監督交易，最能防遏秘密買賣。在日本現狀之下，給股分組織的交易所以交易監督權，自然是非常適當，但是交易所機關的組織，如照現在這樣，絕不能有效的行使這種監督權，應該對於經紀人團體，也與以相當的權限，以牽制交易所。以下舉出對於這種股份組織的重要非難，而加以研究。

第一，在這種制度之下，各交易者不須注意其交易對手的資力信用，實際上無異以交易所爲對手而交易。又，交易所對於每個交易，都須令交易者繳納充分的證據金，因之就不選擇經紀人的人品如何，反以爲經紀人增加，交易額增高，可以加多交易所的收入，而表示歡迎。而且經紀人乃是交易所營業上的顧客，事實上，交易所對於他們，不易施行監督權。這就是在現存制度之下，難望經紀人品位向上的原因，而經紀人的品位向上，乃是改良交易所的先決條件，沒有這個先決條件，交易所怎能改良？這就是對於股份組織的交易所的第一個非難。但是如以爲在別種制度之下，尤其是在純粹的對人信用的制度之下，容易使經紀人的品位增高，卻是大錯。因爲交易所的交易，其唯一目的，在得契約上價格和履行當時的價格的差額，所以無論何人，都不辭和有相當資力而能支付這種差額的人交易。在普通的信用交易，是先將資本或貨物移轉給受信者，使其日後支付資本或代價，所以受信者的資力信用如何，對於對手，實有非常重要的關係，但是交易所的交易，卻不用這種信用交易的方法，雙方都不過約定日後授受貨物或代價，所以一方即使因對手的違約而受損失，而這種損失，都不能得到上述的價格的差額，少有受積極的損失的，所以在這種交易，沒有普通信用交易那樣的重視信用。歐美的交易所，是立於純粹的對人信用的基礎之上的，而其中的投機商人，卻少有位卑劣的，就是這個原因。在日本的擔保制度之下，對於每個交易，都要繳納相當的證據金，很能限制一般人妄行資力不相當的投機，而受這種制限的人，不單是以投機交易爲營業的經紀人，就是委託經紀人買賣

的一般資本家，也受限制。因為在這種制度之下委託經紀人買賣時，也須繳納證據金與經紀人，因之可以防止其不謹慎的投機。德國對於交易所的交易，雖然沒有日本這樣強制的擔保制度，但是卻有一種特別的規定。就是當然能在交易所交易的商人和普通商人之間，締結交易契約的時候，換句話說，就是普通人委託經紀人交易的時候，這種交易，只在普通人繳與經紀人的證據金的範圍內，纔算有效，所以也能防止資力薄弱者妄行投機。這也足以知道以對人信用為基礎的交易所制度，不一定有甚麼力量，能够使交易者的品位向上。

第二個非難，以為在日本現存制度之下，交易者的一方，即使因為市價漲高或跌落，歸於失敗，而關於這種交易，有交易所的擔保，所以交易者的別一方，沒有甚麼危險，因之各交易者都在資力和情形允許的範圍內，盛行包買或放賣，使市價變動，於己有利，極度的窮迫其對手。在對人信用制度之下，雖然有時也行包買或放賣，但是市價如因此激變，致對手受了損失的時候，自己也有損失利益的危險，所以不會像在日本制度之下一樣，極度的包買或放賣，以攻擊對手，因之以人為的方法，變動市價的弊害較少。但是就是對於這一點，也不可過於重視兩制度的差異。前面也曾說過，說謂對手因市價的變動而失敗的時候，勝利者也會受損失，只不過說不能得到市價差額的全部利益，絕不像普通信用交易時一樣，因對手的違約，致受積極的損失。所以在對人信用制度之下，如果沒有別種情形妨礙，包買放賣的弊害，也難免非常利害。況且在日本現行制

度之下，關於每個交易，都徵收不少的現金，所以包買放賣的運動，資力上也受很大的限制。

第三個非難，以爲日本股份組織的交易所，因謀利益和安全，有徵收高率的用費和巨大的證據金的弊害。尤其是這種交易所，不是許多並立競爭，乃是一地方內，只限定一所。這是因爲無論就抑制不必要的投機設想，或就使價格因需給的完全適合而一致設想，同一地域之內，都不應有幾個同種物件的交易所同時並立。因之日本交易所，關於擔保交易的營業，具有獨佔權。交易所一成爲獨佔事業，其結果就是過於徵收用費及證據金，因之着實的人，遂不利於利用交易所處分商品或證券，而交易的大部分，遂難免完全爲投機目的而行，詳細說，就是第一，交易的目的物，必定是危險的東西，因爲這種目的物的市價變動甚大，交易上如果成功，即使負擔甚大，還可得相當的利益；第二，交易的方法，也避去確實而利微的立時交易，專行危險較大的長期限的交易；第三，交易的人物，也不是以穩健爲宗旨的資產家，只限於資力薄弱的冒險者之流。此外，經紀人所負擔的高率的交易所用費和證據金，不能都轉嫁於一般委託買賣的人，所以他們受人委託的時候，就不拿到交易所的市場，公然交易，而暗中使委託的購買和委託的販賣適合，或自爲委託買賣的對手，以履行所受的委託。這不獨使交易所失去收入，及脫漏交易稅，致害及國庫，而且這種沒有交易所擔保的交易，足以使委託者的地位，非常危險，因之妨害一國的交易發達。而且交易所如有獨佔權，其對於經紀人的勢力就非常之大；因之或以不當的壓迫，或要免去擔保責任，強迫經紀人註銷委託，或假整理交易事務之名，而行市

場的臨時閉鎖，以妨礙市價之自然的進行，又或交易所的職員，和一派經紀人結託，而壓迫另一派的經紀人，以逞其專橫的處置。

據上所述，就可知日本擔保制度，雖有重大的缺點，但是如果一般經紀人的資力信用甚低，即使廢止交易所自行擔保的制度，必要上也會發生別種擔保交易的營業，如果在這種擔保之下而行交易，就難保不生種種弊害，像日本現狀之下的一樣。不待說，關於同種交易的擔保營業，如果許多並立，互相競爭，則由獨佔所發生的弊害，例如徵收過重的用費及證據金，及利用其地位以壓迫經紀人，或者不會發生，但是試觀歐洲諸國擔保營業的狀況，就可見都是單獨的，沒有見多數並立競爭的。這是因為擔保業者，如兼行清算事務，則由單獨擔保業者統一經營，不待說於交易者非常便利，如果有多數擔保業者，各人只擔保交易的一部，那末，各擔保業就不能以大資本而營業，如果擔保業資本較小，擔保的效力又要薄弱，致於交易者有不利。更從擔保業者方面來觀察：在這種制度之下，就難免各自擔保少數的交易，及特別多擔保販賣或購買的一方，這實足以使營業的危險增大，而且許多並立經營的時候，絕不能和合同營業時一樣，可以減少經費。所以現在即使使擔保業由交易所分離，獨立經營，其結果就是起初雖發生許多擔保業，而企業傾向合同的今日，結局還是擔保業合同集中，事實上成爲獨佔事業。不待說，這種擔保業，不像日本交易所一樣，具有法律上的獨佔權，如果其處置專橫，就有發生競爭者的危險，因之其獨佔勢力，事實上似乎是大受限制；但是日本交易所，雖然

具有法律上的獨佔權，但須立於政府的嚴重監督之下，而自由擔保營業，則不易加以這種監督。所以政府如果監督適當，則防止交易所兼營擔保業的弊害反較容易，沒有防止私設獨佔的擔保營業的弊害，那樣困難。現在日本交易所發生弊害的一大原因，實在政府沒有完全的行使監督權，但是絕不是不能另設別法，使其監督發生效力。此點容後詳加說明。

歐洲諸國的制度，是擔保業是否應由交易所分離，而以之為私設的自由營業，全憑各交易者的任意。在這種制度之下，資力信用比較強大的經紀人，即使不受擔保，也易於市場尋得交易的對手，而一般人也毫不躊躇的委託其交易。照這樣不受擔保的經紀人，可以免去一切擔保費用，所以能以較低規費，承受買賣的委託；要受擔保的不確實的經紀人，不能以這樣低的規費而承受買賣的委託，遂不能繼續競爭，而被驅逐出交易界，因之經紀人的品格，可以提高。但是日本現在的經紀人，地位甚低，不能不倚靠擔保；而且經紀人一般都以之為商界的一種職業，具有充分資力和信用的人，不易加入，而多年從事經紀，富有經驗，積有相當財產的人，又都退出交易界。在這種狀態之下，即使以擔保業為私營事實，也不易希望驅逐劣等的經紀人出交易界。原來投機商業，其性質非常危險，昨日富豪，今日赤貧的事業，實在屢見不鮮。所以擔保業如果是應着事實上的必要而發生的，即使是資力較大的經紀人，因要擴大其營業上的信用，也以受人擔保為有益。況且日本多年以來已慣行了交易擔保。就是在歐洲大陸諸國，有許多交易之中，以微少的報酬而勉強餬口的資力薄弱

的經紀人，居大多數，彼此之間，互行自殺的競爭。這種交易所如兼營擔保事業，一切經紀人都受其擔保，交易界就可因此非健全。這種例實在也不少。

總而言之：使各交易完全以各當事者間的對人信用為基礎，或使交易擔保業和交易所分離，以此為自由營業的一制度，在理論上，大概比日本現行制度要健全，至其實際的效果如何，則須視一般交易者的進步程度如何而定。在日本現狀之下，很不易完全廢除股份組織而專取會員組織。因為交易難免因此受非常的打擊，且有使一般經濟界發生動搖的危險。而股份組織的廢止，結局會另促成擔保營業的發生。這種營業，法律上雖然是自由營業，而事實上卻是獨佔的；經紀人是否受擔保，法律上雖然是自由，而事實上大約都要受擔保的。如果結果是這樣，就和現存制度沒有甚麼大差別，反要因為經紀人一般缺乏自治能力，和國家不易監督私設擔保營業，致有害及交易發達的危險。有些人看見日本股份組織成立以來，交易所因交易上的違約而履行賠償責任的，不過只有幾回，所以以為這種擔保制度沒有甚麼必要，不過只是增加交易的負擔，使薄利而着實的交易不能行，而且因為要免去這個負擔，盛行秘密買賣。這種見解，實在是錯了。見着交易所違約賠償的實例甚少，即以為擔保無用，就和見着戰爭甚少，即以為常備軍無用是同樣的錯誤；這實在沒有了解擔保制度的實際作用。因為有這種擔保制度，所一般經紀人的資力雖薄弱，而能安心交易，一般人也願委託買賣，以致交易能如現在這樣發達。而且在這種制度之下，各交易者沒有注意其對手為何人的必要，於是

交易就能够迅速；又因爲這種制度，行競買競賣的交易方法，市場的競爭，也可完全，同時因爲徵收證據金，又可防止資力不相當的投機，而使違約者不多發生。交易市場中之所以很少發生違約者的，一方面固然因爲經紀人之間，有一種共同救濟的習慣，如有將因違約而失去經紀人的地位的人，別的同業，就設法救助，使其不致違約；但是別一方面，卻因爲擔保制度徵收證據金，以致抑制無謀的投機。這就和因爲常備軍的存在而防止戰爭的發生是一樣。所以關於交易所的組織問題，不必要行急激的改革，例如禁止股份組織，須維持現行法的主義，承認股份會員兩組織，使各地選擇適合該地特殊情形的制度，以便能够隨着交易界的進步，自然的推移爲會員組織；同時又須講種種方法，以救治隨着今日實際上唯一的組織——股份組織而發生的種種弊害。做一句話說，就是關於組織問題，須捨急進主義，而取緩進主義。

日本交易所擔保交易的資金有二，一爲交易所的資本，二爲經紀人繳納的身分保證金及買賣證據金，尤以後者爲主要。前面曾經說過，擔保交易這種保險事業，和別的一般保險事業不同，其危險的程度，不能客觀的測定。所以關於各個買賣，均使經紀人繳納證據金，務必使各經紀人的買賣，與其資力相當；到了市價不甚穩當的時候，則增加證據金，務必使市價穩當，以防止交易上的危險。在交易擔保制度之下，交易所的資本，還居從的地位，巧妙的徵收證據金，實居主的地位。不過徵收證據金，似乎使利用交易所買賣的人，擔任過大的負擔，致害交易的健全發達。其實不然。就是以對人信用而交易的歐美交易所之下，經紀人於承受客人

委託時，也必先使其繳納證據金，以後如因市價變動，交易發生危險的時候，還徵收附加證據金，與日本完全一樣，而其金額又與日本無異。不過日本是由交易所強制的擔保，經紀人由顧客徵收多少證據金，仍須將同額的證據金繳納交易所；而不行強制擔保的歐美，則由經紀人自行保管這種證據金，不另繳與交易所。有人以為日本因為有了強制擔保制度，所以對於顧客，纔使其特別負擔證據金。其實這完全是誤解。就是在歐美，因為經紀人對於交易所的交易，須自作主體而負重大的責任，所以也須令顧客繳納證據金。在交易所進步的國家，經紀人絕不承受無知識無資力的顧客的委託，尤其是像英國一樣，經紀人絕不招徠顧客，禁止報紙登載經紀人的廣告，最初向經紀人委託交易的人，須有確實的介紹人，而經紀人的伙計，都是有資產者的子弟，如果伙計介紹顧客，由交易所生的損害，須由伙計負責賠償。經紀營業的規定，如照這樣嚴肅，交易自可安穩健實，但是日本的幼稚的經紀人，只知設法引誘顧客，使之委託，尤其是近來經紀人大行增加，弊害更大。所以一定要用強制擔保制度，經紀人交易時，須強制其繳納證據金於交易所，如果不然，經紀人於引誘顧客時，也必不向其徵收證據金，於是劣等顧客的不確實的交易，就會充滿市場，致交易所愈益腐敗，今日的強制擔保制度，實有強制幼稚的經紀人精選顧客的效力，因為有這種制度，日本交易所，纔能勉強保持相當的安固。現在有些人主張日本現在宜即刻廢止擔保制度，採用會員組織。要達這個目的，有個前提條件，就是日本的經紀人，也要和進步的歐美的經紀人一樣，對於一切不能充分繳納證據金之類無資力的顧客，不承受其一

切的委託，使營業趨於健實。但是實際上現在經紀人非常幼稚，而其數又過多，所以日本現在，還沒有這個前提。要使日本的經紀營業，趨於健實，第一須先在現存制度之下，淘汰惡劣的分子，只留下比較富裕的着實的經紀人，使其在相當的監督之下，受相當的訓練。

要矯正股份組織的弊害，須先使其下的經紀人的地位向上，抑制其不正當的行爲，并防止交易所濫用特權。要增進經紀人的地位，就和前面曾經說過的一樣，單是政府及交易所的監督，還嫌不足，須對於經紀人的團體，也附以相當的權限。就是要監督交易所行使特權，也須給經紀人團體以相當的權限。本來經紀人乃是交易所的營業上的顧客，所以關於使用費和證據金的決定以及別種交易設備的利用，似乎要由經紀人和交易所雙方的同意而決定。但是據日本的現行制度，則交易所專擅的決定的權利。不待說，這些決定，須由章程規定，并經政府認可，所以似乎不甚發生弊害，但是政府的監督，本不易周到，而像現在一樣，經紀人團體毫無權限，政府只憑一方的話而下判斷，難免生出不公平的結果。從來主要的交易所，竟有多年繼續分配二成三的巨額的紅利。這些交易所，近年以來，都急激的大行增加資本，所以現在的紅利，沒有以前那樣的高率；但是這種增資，是日俄大戰後股票騰貴的時候實行的，並不是出於交易所經營上的實際必要。現在的高利率，雖然沒有以前那樣大，而交易實際上負過大的負擔，卻和以前無異。試看從來政府對於交易所的態度如何：政府對於交易所濫用特權以圖過大的利益時，似乎是取增課租稅的方針，其實這乃是大錯特錯。政府

須抑制其濫用特權，以防止其貪圖暴利。因為交易所濫用特權，不單是害及經紀人的利益，而且妨礙國民經濟上必要的健全的投機交易之發達，尤其是使一般生產者、商人和資本家，因為交易用費過大，致不能利用交易所。政府要監督交易所，須徵集因交易所濫用特權，直接受損失的經紀人團體的意見。因為經紀人團體的意見，不單是經紀人這種特殊商人的意見，有許多時候，并能代表經紀人之手而交易的一般生產者、商人和資本家的意見。照這樣尊重經紀人的意見，不單在監督交易所方面為必要，并且對於使經紀人自覺向上，也有很大的效果。

第二款 交易方法

一、交易期限 交易所組織問題之後，應該研究的重要問題，就是交易方法，其中尤以交易期限的問題為最重要。就定期交易看，買方和賣方，在滿期之前，多行轉賣和買回，所以這種交易，不像現期交易，少行授受現物代價，多只授受價格的差額，因之這種交易，不單是一見似乎是買空賣空的賭博式的交易，而且因為現期交易，雖須所有現金或現貨，而定期交易，則約定日後履行，所以難免無實力者以及資力不相當者參加，以冀萬一的僥倖。投機交易對於一國經濟的成立，雖然必要，但是如果使無實力者容易參加，就有獎勵不健全的投機的弊害；因為這個原因，所以德國禁止穀物、製粉及工業公司和鑛業的股票的定期交易，只許現期交易。但是其結果是非常失敗，以後遂不能不允許於一定的條件之下，行定期交易了。原來投機交易的目的，第

一在適當的行貨物或資本之時間的及空間的分配，以防止價格的變動和各國各地間的不平均。而交易所須特別注重的，尤在適當的行時間的分配。但是要達這個目的，就不能不買賣將來生產或輸入的貨物。例如某種貨物，現在的供給不足，而將來有增加的希望時，如只行現期交易，就難免現在價高，將來價低之弊，尤其是有力者如行包買，更足以使價大漲。如果允許定期交易，定期貨物的價格，此時當然會跌落，需要者在事情允許的範圍內，可以延期買進，同時，所有者，先可於跌落之前，先行放賣，因之現在的行市，既不致十分漲高，而日後的行市，也不致十分跌落。此外，現期交易，大受現款和現貨的拘束，如果只行這種交易，資力較大的人，容易包買和放賣，致發生市價之人為的變動，但是如承認了定期交易，這種弊害，就不致多發生。交易所存在的

一大理由，就是對於實業家為保險的作用，但是如果不許定期交易，則這種作用實現的範圍，就不能不小。禁止定期交易，不單是使交易所不易盡其職責，而且會使現期交易發達。如果只是現期交易發達，一方面因為須常常準備多額的現貨，致妨礙商品的流通，別方面因為需巨額的資金，致奪去事業界的資金，使金融緊急。關於定期交易的履行，當事者有預先準備的餘裕，而即期交易，因為資金需要切迫，而其日日的需要額又不一定，更易使金融發生動搖。況且禁止定期交易，就和德國一樣，從來在國內用於投機商業的資本，就會移向外國交易所，致國內的行市，為外國行市所左右，不能適合該國特有的需給情形。而定期交易的禁止，又不易充分履行，因為一切交易，到了滿期，均不難以直接或間接的延期方法，實際上變為定期交易。總而言之：定期

交易的制限，大傷投機交易的最重要的作用，而又不易抑制無資力者的投機。據大利以前主要只行現期交易，致其交易多屬極不健全的東西，以後定期交易一增加，交易遂漸次趨於着實。不只是現期交易非常發達的美國，不健全的投機，甚形跋扈。這也是不能看過的事實。

德國之所以禁止穀物，工業，及鑛業等股票的定期交易，似乎是因爲以定期交易爲賭博的守舊的意見，還沒完全消滅，而以爲定期交易，足使價格跌落的意見，很佔勢力的緣故。因爲穀物商人，如要由美俄諸國，輸入穀物，須先以定期交易，預行賣出，以免貨到時價格跌落，致生損失。所以定期交易，明明是使穀物輸入比較容易的方法。這就是農民特別反對定期交易的理由。此外，無論農民和工業家，似乎都以爲如一般允許定期交易，沒有現貨的人，也可立於賣方，致行市驟形跌落，所以加以反對。但是定期交易的禁止，不單使沒有現貨的人，不易立於賣方，同時也使沒有現款的人，不易立於買方。禁止定期交易，買方和賣方，都可以延期的方法，達到定期交易的目的。在現在的經濟界之中，因爲商品通融機關，比較不完全，沒有金融機關那樣發達，所以借入商品或證券，比較借用資本要困難些，但是一方面立於買主的地位要借資金的人，許多時候須繳出證券或商品爲擔保，買主遂不能不自爲證券或商品的需要者，所以如以爲禁止定期交易，只會挫賣主的勢力，卻是大誤，買主也要同樣的受苦。假使就能挫賣主的勢力，而以法律之力，人爲的使交易者一方的地位強大，實屬不當。而且禁止商品或證券的定期交易，就會大減其流通力，并減少一般資本家對於這些東西的需要，

致其價格不能不跌落。買賣這類東西的商人，也因為定期交易被禁止，無法免去價格變動的危險，於是一定要廉價，纔肯承受商品或證券。此外，禁止定期交易，如果其結果是使投資交易的資本離開本國，而流到外國的交易所，國內就要因交易資本缺乏，致交易衰退和價格跌落。試就日本交易界的實際情形看，普通人行投機交易的時候，多不願沒有現貨而立於賣方，大概是沒有現款而立於買方，所以日本允許定期交易，其結果就會直接使買方的勢力強固，以致價格漲高。又，禁止有價證券的定期交易，似乎可以使有價證券，為資本的利殖，而保持於確實的資本家之手，以防止其輾轉流通於投機者之間，但是實際上，禁止定期交易的結果，就會使延期交易發達，而增加有價證券的借貸，所以因為這個借貸的目的，有價證券，仍難免保持於投機商人之手。

德國禁止定期交易的結果，不單是發現了上述的種種弊害，並且促成該國一般的增資，合併和集中。因為德國的普通銀行和英國的不同，多買賣有價證券，而具有所謂動產銀行的性質；禁止定期交易的結果，一般資本家對於一般有價證券的需要，大行減少，而對於允許定期交易的銀行股票的需要，獨行增加。於是銀行就盛行增資，以其資金承銷一般股票和別種證券。同時，因為禁止定期交易的結果，現期交易，大行增加，一般人都向銀行借款，盛行現期交易。銀行因應付這種資金需要的增加，遂增發股票，以加多資本。銀行股票，大受社會歡迎，增資比較容易，於是勢力較大的銀行，就盛行合併別個銀行，現在全國的銀行，都集中於幾個系

統。在以前多數小銀行併立的時代，各銀行受顧客委託，賣買證券的時候，大概都拿到交易所去交易，銀行大合併以後，委託販賣和委託購買在行適合的範圍，非常增加，只將不能適合的殘額，拿到交易所去交易，因此銀行的勢力非常增加，而交易所遂立於下風了。

在定期交易之下，商品多因遠地經長時輸送起來，尤其是因為運費低廉，倉費節約，以及海上運送中的商品，因各地行市的關係，變更其目的地，比較上陸的商品，要比較容易等理由，不單是交易現在尙常以緩慢的帆船而輸送的貨物，並且關於將來生產的貨物，也常行交易，所以交易期限，大約要長；但是有價證券，是現在存在的，而其運輸，又簡易迅速，所以其交易期限，大約較短，歐美各國，大約限定其定期交易的期限爲半月或一月，日本則不問商品或證券，均承認其期限可延至三個月。這是把向來的米穀定期交易的期限，直接應用於證券，沒有甚麼特別的特別理由。預想較遠的將來，在經濟界變遷極速的現在的社會，本來是非常不容易的事，揣測將來，常生錯誤，尤其是經紀人的專門知識非常幼稚的時候，此弊更多，況且期限如長，各人都希望萬一的僥倖，而爲資力以上的交易。所以如承認不適當的長期限，就難免使不健全的投機，日趨發達。日本以前曾把證券的定期，縮短爲兩月，其結果致交易受打擊，大招輿論的反對，因之不能不復活三個月的舊制。像交易所這樣的精微銳敏的機關，以多年的習慣爲基礎，能够圓滑運行，如要強制的打破這種習慣，自難免暫時生非常的混亂。日本的證券定期交易，雖有期限過長之弊，然而如要矯正，與其強制的禁止長期交易，不如

獎勵短期交易。況且長期交易，也不無種種利益，例如能够安全有利的預行處分後日入手的證券或資本。

獎勵短期交易的方法，自然不只一樣。例如提高一般經紀人的品格，使其具有實力能行短期交易，或減少對於短期交易的各種用費，使資本家或實業家於處分其商品、證券，或資金的時候，能夠利用交易所等方法，不單是在獎勵短期交易上非常必要，並且是一般改良交易所的必要方法。此外，還有種種獎勵短期交易的方法。第一，交易稅率，應着期限的長短而高低。對於短期交易，課以低率的租稅，不單是因此可以獎勵短期交易，並且是公平的賦課租稅的一種方法。因為交易期限如長，市價變動的機會就越多，交易者即受高率的課稅，也還交易；至於期短而市價變動甚小交易，如果稅率不低，就不易實行。就是根據日本的稅法，對於着實而利微的現期交易，也行免稅。然而對於定期交易，則不問其期限的長短，一律均課以百分之五的重稅，不能不說是矛盾。又，短期交易，市價變動的範圍既小，交易上的危險自少；交易所的買賣手續費，是具有擔保交易的保險費的性質的，所以對於短期交易，也須相當減少。第二，在經紀人比較進步的交易所，關於極短期的交易，尤其是現期交易，應該廢止擔保制度，以便能够免去證據金和具有保險費的性質的手續費等負擔。像現在一樣，交易的負擔，這樣苛重，着實微利的現期交易，均不易在交易所來行，只有由不完全的市場的現貨經紀人包辦。但是真正的現期交易，其危險較小，所以在經紀人進步的交易所，即廢止其交易所的擔保，也不致懷不安之念，反可因交易負擔的減少，而比較易行。尤其是可以使銀行家及一般資本家之欲買賣實物的，也

來利用交易所，像現在一樣，交易所偏於純粹投機的一方面，和實業界完全沒有關係的弊病，也可因此矯正。

二、轉賣買回 關於日本交易所的交易方法的問題之中，應該和交易期限一樣注意的，就是定期交易中的轉賣和買回的方法；有些人以為這種方法，是和一般私法的原則相反的奇異制度，因此足以引起不健全的買空賣空的發達，所以非常加以非常。但是這種方法，本來是交易所擔保制度的結果。所謂交易所擔保制度，如詳細說，就是各交易者不必問對手是何人，只信任交易所的擔保，即行交易，而且交易所就是交易清算機關，損益計算和現貨代價的授受，不是交易者之間，直接互行，都是對交易所行的制度。實行這種交易方法的結果，如果發生違約者的時候，立於被違約者一方面的賣主或買主，都受着被害者的待遇，這一見似乎不甚條理，但是如果交易所真能盡擔保的責任，賠償損害的全部，那倒因這種處置，事實上沒有何人受損害。所以不能謂之為不條理，只能責交易所不完全盡擔保責任。轉賣和買收對於交易者之所以便利的，在能於滿期前受領益金，或支付損金，以了結交易關係。如果交易期限較短，這種方法的有無，還沒有多大的關係，但是一般如盛行長期交易，則滿期前如有法受領益金，卻是非常便利。有人又以為這種方法，足以使交易所交易的大部分，只授受買賣市價的差額，即行了事，少有授受實物和實價，故攻擊這種方法為獎勵買空賣空。其實不然。投機交易的目的，本來就在買賣價格的差額，即使沒有這種方法，個個買賣的清算能延至滿期，而交易的大部分，還依然是授受價格的差額而了事。日本現行稅法，對於轉賣買回，加以免稅，獨對於新規買賣，則

課以重稅，而交易所對於轉賣買回，也免徵手續費。這實在不甚妥當。因為銀行家、商人、生產者等等利用交易，所以行買賣和投機者不同，多不行轉買賣回。今租稅和手續費只限於新規買賣，特別除去轉賣和買回的負擔，就足以妨礙實業界利用交易所，使交易界的態度不健全。不過交易所對於轉賣和買回，不徵收證據金，卻是當然的事，不能說是不公平。因為轉賣和買回，不致增加交易所的擔保責任，反完全消滅之。

三、秘密買賣 交易界不治之病之一，就是秘密買賣。秘密買賣，就是經紀人承受了買賣的委託，不拿到市場去交易，而私下使委託的販賣和委託的購買，互相適合，以達雙方買賣的目的，或經紀人自身加入為買主或賣主，使交易成立。這件事就是歐美也非常盛行。前面曾經說過，德國最大經紀人就是銀行，這種銀行，常私下使其受託的買賣適合，只將其殘額拿到交易所去交易。這件事本身，本非不當。不過採取這種執行委託的方法時，其價格要和交易所的價格一樣，不能使委託者特受不利益。經紀人自當委託買賣的對手，是法律所許可的。所以不單是交易方法，須以明文規定，就是關於一般經紀人執行委託的價格，也須以定章詳細規定。在會員組織的交易所，關於執行委託，有上述的規定，也就够了，但在股份組織的交易所，因為一切交易均須附以交易所的擔保，所以不拿到交易所，不受其擔保的交易，實屬不當。又交易所法，禁止在交易所以外行定期交易，并附以刑事的制裁，但是今日交易的大部分，都是定期交易，所以秘密買賣，大概都不外是交易所法所禁止的犯罪行為。歐洲在交易所以外另有擔保營業，而擔保一切交易的時候，也有規約禁止經紀人自

爲委託買賣的對手，而不附以擔保。在強制擔保制度之下，嚴禁秘密買賣，自屬當然的事。但是日本多年以來，盛行秘密買賣，當事者似乎以此爲正當的商場習慣；不過近來因爲交易稅法和漏稅取締方法的改正，這種弊病，漸行減少。

秘密買賣，第一使交易所失去手續費的收入，第二脫漏關於交易的租稅，使國庫失去收入，第三，對於委託買賣，不附以交易所的擔保，使委託者的權利不安全；然而經紀人仍然使委託者於經紀人的報酬之外，另納相當於租稅及交易費的費用并繳納證據金，私以之供自己使用；此外，決定其委託買賣的市價時，往往不和交易所的市價一樣，而使委託者受相當的不利益。至於這種惡癖的由來，一方面固由交易界的特種習慣，而其主要原因，則在交易用費過大，不能全部轉嫁於委託者。日本經紀人的報酬，向來很少，較之歐美不過其三四分之一，近時雖然稍行增加，然亦不得謂之爲充分。負擔多大危險的經紀營業，僅倚其報酬的收入，絕不能成立，於是暗中遂行上述一類的不正當的營業。換一句話說，就是秘密買賣，不外是經紀人之間的一種不正當的競爭。如要防止和壓迫，就和防止及壓迫一般不正當的競爭一樣，第一要由經紀人的互相監督，以刷新規律。日本的經紀人，因爲現行股份組織制度的結果，團體的自治觀念非常幼稚，要謀其發達，前面也曾說過，與其一朝廢去股份組織，不如在這個制度之下，對於交易所機關的構成，加以改良，關於交易所的運營，給經紀人團體以參與權，而使其地位漸次向上。不過要與經紀人以這種權限，須先淘汰其劣等份子，適當的減

少其人員，第二須由委託經紀人的一般資本家和實業家自行監督。如果世人只圖經紀人報酬費的低少，而不顧其執行委託這種勤勞的實質如何，實在不易使經紀人廢去其不正當的競爭方法。現在交易所費用和證據金的負擔，既然甚重，而交易所稅，又屬世界第一的高率。這些負擔，經紀人不能全部均向委託者請求。如果向之請求，則委託就會非常減少，以至於經紀營業不能成立。現在所行的祕密買賣之中，有不少的部分，是委託者想免去正當的交易用費的負擔，和經紀人同謀的。所以交易用費如不減少，祕密買賣的防壓，到底不能奏效。據現在的制度，經紀人在交易所行了買賣的時候，交易所須將證明其買賣事實的文書，交與經紀人，經紀人更須交與委託者；但是實際上，經紀人非經委託者的請求，常不交付這種證明書，而委託者也少有請求的，其間有請求的，多因為交易和預測相反，受了損失的時候，想免去交損金與經紀人的責任，用這種證書主張執行委託的手續不合法，交易沒有成立。因為委託者要交易所證明，就是對於經紀人表示不信任，難免招經紀人的惡感，所以一般委託者，都不行使這種權利。因此要設法能由交易所發出交易的證明，不管委託者有無請求。至於這種方法，不難由稅法改良來實行，此項容後再論。第三，對於這種不正當的競爭，自然須公權的監督，但是政府的監督，自然沒有多大的期望，就是有直接利害關係的交易所，也不易監督經紀人，因為經紀人是他們的顧客。如果要使這種監督權有效，就要強大經紀人的團體自治力，此事前面已經說過了。不過今日政府和交易所的監督之所以有名無實，還有一個原因，就是實際上，經紀人的負擔，已經過大，如再勵

行監督權，是置經紀營業於死地，因此不能不出之寬大。

據上面所述，我們就可知道：防止祕密買賣，無論用那種手段，都須大行減輕交易用費，不然，就不能奏效。而交易用費的過大，一由於交易所組織的缺陷，一由於交易所稅法的苛重。先就交易所的組織來論：以強制的擔保制度，關於每個交易，均須繳納證金，在交易者實在是種大痛苦，不過這種制度，在投機交易者尙形幼稚的時候，不能即行廢止，而且他還有抑制資力不相當的投機效果，現在如急於廢止，反覺不利；但是既然適當的運用這種證據金制度，交易者就可立於極安全的地位，而交易所代違約者履行賠償責任的實例，又非常之少，所以交易所由經紀人徵收的用費，可以極低。然而交易所關於用費及證據金各項，決定和經紀人的關係時，卻具有專權，因之所決定的數量，未免過大。所以關於決定這種事項，應與經紀人以參預權。試看近來一般交易所的紅利率，較之普通公司的，不能說是大。這是因為各交易所於日俄戰爭後，企業心狂熱，股票行市漲高的時代，急激的大行增資之所致，如果沒有這種增資，紅利率達三四成的，卻是不少。政府之所以認可這種大增資的，大概因為交易所是一種交易保險者，欲使其事業確實，須認可其有增加資本之必要。交易所所負擔的危險，實際上向來固然甚少，但是要擔保一切交易，以備萬一，卻非有非常的大資本不可。不過擁有這樣的大資本，如要收得相當的紅利，就不能不對於交易課以相當的高率的使用費；這實足以妨害交易發達，特別是使祕密買賣發達，所以交易所的資本，雖要相當的大，但其實際繳納的資本要小，以免平素須徵收

高率的使用費，同時又須設法，於萬一有賠償之必要時，能够收集未繳的股款。一切資本之中，所以有未繳的股款，乃是造成公司的擔保財產的方法，這種方法，交易所尤須採用。向來交易所關於決定資本額，雖須經政府的許可，而決定實際繳納的部分，則係自由，此後如要交易所不致徵收不必要的高率的使用費，就是關於實際繳納的資本額，也須經政府的許可。現在多數交易所，擁有過大的資本，正苦於無法使用，而股東卻因為要由股票的價格，以獲取利益，向交易所請求，要繳納股款，所以上述的認可制度，須速實行。

四、買賣證據金 買賣證據金的繳納，對於交易，也是很大的負擔，尤其是給資力薄弱者以很大的痛苦；但是擔保制度既經成立，此舉實為必要，而且可因此抑制資力不相當的投機，所以要減少交易的負擔，應減少手續費，不應廢除證據金。證據金之中，在買賣當時繳納的本證據金，實能抑制資力不相當的投機，使一般人不敢輕於嘗試。以後市價非常變動的時候，因這種變動而受不利益的當事者，又須繳納證據金；這種附加證據金，由擔保者的交易所看來，實屬必要，然而這種以後的加徵，全係於價格變動這種不定的條件，所以這種附加，是不時發生的，經紀人多無暇使委託者繳納。這就是使經紀人不得不祕密買賣的一個原因。因此加徵證據金，除卻異常的時候外，均須與以相當的期間，尤宜提高本證據金，以便日常市價發生小變動時，沒有加收證據金的必要。不待說，參加投機交易的人，其目的原在因市價的變動，而收利益，如果市價和自己預期相反，以致不利益，自應知道自己有隨時徵納附加證據金的責任；但是這責任的發生，既屬不定，又屬急激，實

不易盡責，而且又足以發生秘密買賣一類的弊害，所以只宜限於非常的時候，始能徵收，同時又須增加本證據金，使資力薄弱的人，最初即不敢參加投機。如果使公衆輕易的參加投機，以後又加以窮迫，實在不是正當的辦法。

對於投機交易，課以苛重的負擔的，除卻基因於上述交易所組織的以外，還有由於交易所稅法的。歐美各國，對於交易所課的稅，通例是從價萬分之一的內外，最重的，如德國的商品交易稅，也不出萬分之四。但是日本交易稅，對於每個販賣和購買，均課以萬分之五的負擔，這就是對於每個買賣，課以萬分之十的負擔。這實在是世界第一的重稅。以爲投機交易有害，須加以壓迫，故課以重稅，此策在歐洲諸國，也曾實行，但沒有不失敗的；現在日本投機幼稚而弊害甚大，其最大的一個原因，似乎是交易所法未得其當。一概以爲投機交易，都屬有害，不待說是非常的錯誤，而世人似乎還相信苛重的課稅，可以抑制投機；其實事實正相反，重稅實在抑壓薄利着實的交易，而使不健全的投機跋扈。因爲投機交易，較之普通的交易，危險雖大，而有意外利益的希望，即使有多少的課稅，世人也寧肯負擔，進行交易。所以普通交易均不課稅，而獨課稅投機交易。但是這種租稅，沒有只課於因交易而得利益的一方的方法，所以不問實際交易的結果如何，每次交易時，買方和賣方，均須課以租稅。因此稅率絕不和一般人所想像的一樣，能提得如何的高。況且投機交易這種東西，就是在行市將生微小的變動時，也須即行，纔能發生其特有的銳敏的作用，而過度的課稅，就難免減卻投機交易的

特有作用。今試舉稅率過重的弊害來看：第一，行市的變動較小，交易的利益較小的着實的目的物，究竟不能交易，只有行市的變動甚大的不健全的目的物，纔能交易。第二，如就交易方法看，行市變動的程度較小的短期交易，就會不大盛行，而具有投機要素的長期交易，反可盛行。第三，資產較大，因恐失去，故須行着實的交易的人，就會退出投機市場，只剩沒有可失的資產和地位的賤劣投機者，獨據市場。尤其是租稅如果過重，經紀人就不能全部轉嫁於委託者，於是就發生暗行不正當的交易的。如果要行不正當的交易，經紀營業纔能存在，纔能成功，那末，誠實的經紀人，就會退出投機界，只有惡劣的奸商，獨行跋扈，於是經紀營業，遂失去社會的信用，資本家和實業家遂不願利用交易所這種重要的商業機關，只有夢想發財的無資力者，獨參加投機。試看日本交易界的實際情形，上述各種惡結果，均已實現，以致世人目交易所為一種公認的賭博場。所以要謀交易所的改善，須先改正稅法。以前的稅法，對於買賣雙方，均課以萬分之十二的稅——對於每個交易，課以萬分之二十四的稅，最近減為萬分之十，祕密買賣，因之大形減少，但是還不能算是可以滿足的稅率。

第五章 不正競爭

近世文明各國各種文物之所以日呈進步之勢的，多因爲人人都能隨意所欲，自由競爭。一有自由競爭，各人因要維持其地位，就不能不勤勉，勤勉努力，地位就有上進的希望，所以各人都進而極度發展其能力。自由競爭的結果，一方改良技術和經營方法，以減少生產費，同時別方面增大貨物的實用和趣味，因之價廉物美。的生產，在市場占勝利，而利益消費者，同時利潤利息漸次減低，一般工資，漸形漲高。但是自由競爭制度，雖然有這些好處，同時卻難免有很大的弊害。自由競爭所生的社會上的弊害，確實不少，前面已經屢次說過了，現試舉其經濟上的弊害的重要者。例如生產過大的消長，致妨經濟界的平穩的進行；因競用而消耗過大的無意義的用費，以及惹起不正競爭，毀壞實業界的風紀道德，以致直接間接害及消費者，和妨害一般經濟的進步，都是自由競爭制度之下所必生的弊害。

無論在甚麼時代，生產和消費，都難免因自然的和人事的諸原因，常有進退，尤其在進取的氣象旺盛的時代，經濟界的空氣，常生狂熱和反動，而自由競爭制度，復足以推波助瀾，以促這種弊害，日趨激烈。因爲在這種制度之下，經濟界將發生企業狂熱，略呈需要增加的徵候時，人人爭先恐後，增加生產，以求擴張販路，即使其間有冷靜謹慎的人，然而稍事躊躇，販路就會即爲別的競爭者所侵略，於是不得已爲大勢所驅，也行擴張生產，因此常生生產過剩，隨着發生恐慌和蕭條，狂熱一消沈，生產和消費，均過度的收縮；但是市況如有回復的希望，不久就再發投機的膨脹，以致重演生產過剩和恐慌的慘劇。這樣因爲企業的激進激退，使巨額的資

本，空歸消滅，致企業動搖不安，在國民經濟上，自然非常不利，就從社會上觀察，恐慌每次發生，缺乏抵抗力的中小企業，都要一敗塗地，致不能再起，於是企業愈行集中。而且現在社會上大多數的人，都是無產的勞動者，倚靠每日的工資生活，恐慌和蕭條如果常常發生，就會常常發生多數的失業者，這不待說也是社會上有害的現象。

復次，自由競爭，固然可以促各事業的改良，以減少生產費，但是同時也增加不少的無益的競爭用費，因此自由競爭，有時不單不能減少生產費，反助其增加。如果因為自由競爭，生產過剩和恐慌時常發生，以致經濟界陷於不安的時候，各生產者因為防備這種危險，就不能不負擔相當的保險費用。又因為市況隆盛的徵兆，略有表現的時候，須迅速擴張生產，以占領市場，平素就不能不設法早為預備，例如準備不用的機器。又各地方同種貨物的生產者，如果互相競爭，輸送貨物於別地，就不能不徒耗巨額的運送費和販賣費。此外，在今天的競爭市場，欲引世人的注目，盛行購買，又不能不爭投巨額的廣告費。這種廣告之中，新聞雜誌的記載，路旁的招貼，商品目錄的分送，自不待說，并且包含商業旅行人的使用，壯大店鋪的建築，巧妙的商品陳列，以及商品本身的美裝等類，至如藥器和化妝品，這種廣告費，常占生產費的七八成。在自由競爭的今日，就是別種商品，廣告費也占不少的部分。在生產者和消費者，不像手工業時代一樣，互相接觸，而且新式的貨物，又日日生產的今日，要使生產和消費一致，廣告一類的引誘手段，確實必要，但是消費者大約都不能鑑別商品的品

實，多受廣告的多少和巧拙的左右，其結果就是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廣告費自然不能不過大。消費者既沒有鑑別商品之明，這種過大的廣告費，就可提高價格，而轉嫁於大部分的消費者。

自由競爭所生的第三個重要弊害，就是各生產者商人，互行排斥其競爭者，於是就取不正當的手段以害誠實者，因之或將競爭者逐出競爭市場，或誠實者不得已也取同樣不正當的手段，以維持其地位，甚至於廢類一般實業界的風紀，以妨礙經濟的發達。因這種不正競爭而受害的競爭者，有特定者和不特定者之別。所謂特定的競爭者受害，例如不正競爭者，濫用特定同業者的氏名或商號商標，或關於他的爲人，營業，及商品，誣造虛僞的事實，以使其失去世人的信用，或侵害其發明及著作的專用權，又或以不道德的方法，探知其營業上的祕密，而濫用之，甚至於誘拐其所使用的職工；諸如此類，都足以使特定的同業受害。所謂害不特定的同業，例如爲誇大的或虛僞的廣告，使一般人誤信購買其貨物，比購買別個同業的貨物，特爲有利；或於販賣商品時，不送普通的贈品，而附以彩票，以挑撥一般人的僥倖心，而吸收顧客；又或美飾商品的外觀，而減少其分量，粗惡其品質，同時併減低其價格，以引誘購買者。至如最後的這種手段，如果一地方或一國的同業之中，有人採用，這一地或一國的同種生產物的全體，在別地或別國就要失掉信用。

不正競爭，雖然常害同業，然而如從消費者觀察，就不一定因此直接受害。例如減少商品的分量，或低下商品的品質等手段，固足以害消費者，然而冒用別人的商標，而自己商品的品質，卻和別人的完全一樣，就不

會直接害及消費者。以不正的手段，探知別人營業上的祕密，暗中利用，也是一樣。然而敢行這種不正手段的人，通常對於消費者，也會取有害的行動，而且這種不正手段，如竟收效，誠實勤勉的人，因為競爭的關係，不得已也要取同樣的手段。於是實業界一般風紀，就會紊亂，以妨礙事業的發達，結局消費者也不能不受莫大的損失。所謂生產者間的競爭於消費者有利的一原則，只在某種範圍之內，纔算真理，就是這種競爭，至少要在法規的範圍以內實行，而不侵害別人的權利，又要不至破壞善良的風俗，和違反應守的道德。

不正競爭的手段之中，也不無侵害別人的權利或觸犯刑法的規定的，但是大部分都採取不違反普通法律的巧妙手段。所以各國對於不正手段中之弊害特甚的，特設取締法，至其大體的取締方針，法國是極廣汎的解釋民法中關於不法行為的規定，而抑制不正競爭的。這是因為法國關於私法的一般主義，是對於舊法典不加以修正，由司法權的運用，自由的使之適用於新社會的事情。其主義的當否，姑置不論，而新編法典的國家，是不能許這種司法權的運用的。而且不正競爭的取締，如果一任私法的規定，到底不能生充分的效果，一定非付以刑事的制裁而行取締不可。關於不正競爭，特設取締法的方針之中，各國所汎行的，乃是對於重大弊害，設各個的特別規定。日本向來的方針，是委給同業公會的取締，但是因為公會還甚幼稚，完全沒有奏效，最近纔關於各個事項設取締法。但是德國於千八百九十六年，規定了關於不正競爭的總括的取締法。關於這種取締，或設個個的規定，或設概括的法律，其利害實不能一概斷定。立法的體裁，姑置不論，如要決定

國家對於不正競爭的態度，組織的嚴行防止，就以概括的立法為得當。

第一，使一般人誤以為自己或自己的事業及商品，為社會上素有信用的人或其事業及商品，乃是通常盛行的手段；以這種手段而濫用別人的信用，即使沒有直接對於社會不利益的行動，國家也不能置之不問。因為人家要誠實勤勉，并受了多少的犧牲，纔能得到社會的信用，如果別人能夠輕易的濫用其信用，而奪其權利，還有甚麼人能安分努力營業？況且敢行這種不正手段的人，結局對於社會，也會取不利益的手段。這些不正競爭之中，關於人身體公衆發行誤解的方法，通常是濫用別人營業上的名稱——商號。例如某種商人，得了社會上的信用時，別人就在同區域內，用同一商品，開始同種的營業，以欺騙社會。所以對於商號，也須和對於固有的姓名一樣，法律上與以專用的權利，加以保護。不過人的名字，是表示其人的存在和獨立的，各人選取名字時，務必不和別人的相同或相似，然而商號的目的，只在營業上和別人交通，選擇名稱時，務必選充分表示事業的內容或特別引起世人的注意的名稱，因之商人常選用相同或相似的名稱。所以商號如要受法律上的保護，須履行一定的手續，就是須登錄使一般人知道。對於氏名，商號，公司名的濫用，受害者雖可據民法商法的規定，以求救濟，然而僅恃這些私法的救濟，不易奏充分取締之效，須另設商法的規定，對於冒名別人的肖像，氏名商號或法人的名稱的，加以處罰。商標，乃是區別某種商品，使不和別種商品混淆的目標，或用文字，或用圖形，或這幾件同時并用，商標之須保護，又和表示事業之存在及獨立的商號之須保護，完全一

樣。至其受法律保護的條件，就是須根據商標法的規定，呈請特許局登錄。

在國際交通頻繁的今日，商號和商標的保護，不獨在國內必要，就是在外國，也須受保護。關於這種保護，向來都是各國特別締結條約，但是現在多數國家都加入「萬國工業所有權保護同盟條約」，在共通的規定之下，互相保護。據這種條約的規定，商號欲受保護的國家，不須履行呈請登錄等手續，當然可受保護，商標則須根據各該國的規定，曾經登錄。商號之所以省去登錄手續的，因為各國的文字大概不同，差不多不會發生自然的混雜。據該項條約的規定，不單各國須完全保護外國人的商號及商標，並且因為防止外國人輸入濫用己國商號商標的商品，對於己國產業行不正當的競爭，各國還可經檢事或利害關係人的請求，扣留附有不正當的商標商號的輸入品，記載虛偽生產地或冒用商號商標的輸入品。如果是詐稱生產地，則真正生產地的同種貨物的生產者或販賣者，因為有利害關係，都可請求扣留。

冒用和別人商號商標相同或相似的商號商標，其目的均在使一般人誤認劣貨為優貨，但是此外還有種種方法，可以達到這個目的。例如實質惡劣的商品，而美飾其外觀，詐稱商品的產地，以及詐稱原料（例如以鍍金為純金）。至於讚揚劣品，單說是上等貨物，那因為是表示自己的思想，倒還可恕，如果詐稱得公立博覽會的褒獎，或販賣藥品，濫用醫學大家的姓名和肖像，就非相當取締不可。如果以廣告而濫用這種手段，就以關於廣告的取締規則來取締；如果附着商品濫用，則非以商標法取締不可。

第二，關於競爭者的爲人或事業，散布不利益的虛偽事實，使其失去社會的信用，或以不正當的手段，探知其營業上的祕密，又或拐誘其使用人等方法，都是很盛行的不正競爭的手段。第一，關於競爭者的爲人，例如捏造飲食品製造者有傳染病，關於其營業，例如散布某銀行因股票投機的關係，大受損失等消息，使其失去存戶的信用等手段，自然可以以民法刑法的規定，保護受害者，然而究難奏充分的效力。取締不正競爭，須設特別的規定。不過如果這種規定，失於過嚴，反有生出種種弊害的危險，又對於興信事業——信用調查業，如果也適用同樣的規定，與信所就會不能盡其職責；所以應該和德國的法律一樣，如果關於報告或受報告別人的人物營業等事項，有正當的利益時，不適用上述的規定。

復次，以不法或不道德的方法，探知別人營業上的祕密，例如有利的販路或辦貨或技術上的祕密，無論這種方法如何，或係賄賂其使用人，或變名混入工廠，均須特設取締規定。技術上重大的發明改良，固可據特許法的規定，公諸社會，以享專用的權利，但是不能受特許法的保護的發明改良，亦復不少。如果要受特許法的保護，就須將其發明改良的實質，公布諸事，而一經公布，就易惹起世人的濫用，因之企業家多欲保守祕密。尤以其發明工夫，只有一時的效果而不永續，因之如欲有利的利用，就須嚴守祕密一時生產發賣其商品的時候爲然。至於商業的祕密，則完全沒有特許法一類的保護規定。但是要探知營業上的祕密，普通盛行的方法，就是賄賂其用人，使其洩漏祕密，所以使用人關於營業上的一切秘密，應有嚴守沈默的義務。雇傭關係解

除之後，在企業者方面，固然仍欲用人繼續負嚴守秘密的義務，然而這足以使後進者不易利用其知識，不易另就有利的職業，所以這種義務，應與雇傭終了，同時消滅。

最後，所謂誘拐職工，就是明知其雇傭契約的期限未終了，而使其違反契約，解除雇傭關係。這種方法，不獨有洩漏營業秘密的危險，而且可以失去熟練的職工，又於事業煩忙或職工難得的時候，如行誘拐，就足以使業務的進行上，受非常的損害。對於這種誘拐，雇主能否以權利侵害為理由受私法上的保護，固屬問題，此外是否尚應加以刑法上的制裁，以行保護，也是一個大疑問。不過這種刑法上的制裁，只能加於誘拐者，不能加諸職工。因為雇傭契約，乃是勞動者賣勞動與雇主的契約。在別種買賣契約之下，賣主如違反契約，不行賣出，而將其物件賣與第三者，卻沒有罰其賣主的規定，同樣，勞動者違反契約，也不應加以刑罰。現在文明各國，不單是不刑罰同盟罷工，而且傾向於承認同盟罷工的契約為有效，所以不能為這種非社會的立法。根據這種論法，似乎引誘賣主，使其違反買賣契約的第三者，不受刑罰，那末，誘拐職工的，也就不應受處罰了。但是工業幼稚的國家，不易得到適當的職工，例如紡績業須投巨額的用費，由各地招募女工，并設寄宿舍以收容之，又須努力養成，使其得到相當的熟練。在事業繁忙的時期，如行誘拐職工，工業的進步，難免大受阻礙。被害者固可以私法的規定起訴，請求賠償損害，但是耗費巨額的用費和時間，來證明被害的事實，反要受損失，所以被害者常不得已而拋棄其訴訟權。工業發達，容易得到熟練職工的時代，可置不論，在工業幼稚的時代，關於

誘拐職工，須設特別的取締法，或於工場法中，設相當的取締規定。

第三種不正競爭的手段，就是減低商品的價格，同時不變其外觀，只惡劣其品質或減少其分量，以低下其實質，使一般人誤信購買這種物件，特別有利。這就是所謂粗製濫造。粗製濫造之中，有些無論如何減低價格，還是使購買者全受損失，其行為之不當，自不待言，對於這種行為，自應嚴重取締。但是普通所謂的粗製濫造，卻不是這個性質。大概是低下品質，同時又相當的減低價格，即使難免使購買者誤信購買這種物件，特別有利，但是卻不會特別害及購買者。這種手段，有時因為要擴張販路，實屬萬不得已，所以不能一概排斥。

本來生產劣等品，這件事本身絕不是壞事。優等品只不過滿足少數消費者的需要，如要再行擴張生產，有時不能不造劣等品。英國對一般消費者購買力很小的殖民地，和後進國的輸出品，大約和購買力很大的本國人所需要的貨物，品質一樣，因之常為貿易競爭上的後進國如德國和日本所敗。後進國的工業品，品質之所以不優良的，不一定欲欺世盜名，實在是經濟情形，使之不得不然。因為後進國一般消費力的程度，都比較的低，如生產優良品，私經濟上不甚利益。而且後進國的技術進步，非常幼稚，要想生產優良品，也不容易。此外，後進國一方面缺乏資本，同時工資又甚低，所以生產上的方針，是務必節約資本，因之一方面使用廉價的劣等原料，同時又須多用勞動。如果後進國不顧其經濟情形，妄行生產優良品，絕非適當的辦法。

照這樣看來，生產劣等品，本來不能非難，不過供給了某種程度的貨物，得了社會一般的信用的時候，如

果因爲要迅速的擴張其販路，一方面減低價格，同時卻減低品質，即使一時能夠騙人，竟至成功，但是不久就會失去信用和販路。日本商業，尤其是輸出貿易之中，這種弊害，非常利害，這是世人所熟知的，而這種現象之所以發生，卻有種種原因：第一因爲今日一般工業，還採用小規模的家內工業組織。生產的規模如大，生產者感覺有着眼於遠大的利益的必要，常不致因目前的小利，採取足以失墜信用的行動，而小規模生產則不然，如果一朝能得意外的利益，就能收回資本的大部分，因之小企業家遂自然着眼於目前的利益。家內工業較之手工業，雖稍具資本的企業之性質，然而其資本的大部分爲流動資本，容易轉用於別業，因之企業者關於現在的企業，難免不甚考慮遠大的利益。第二，日本的商業機關尙幼稚，尤其是關於輸出貿易，須假手於和日本國民經濟利害關係不甚密接的外僑的地方，還是不外。商人對於生產的關係，比家內工業企業主對於生產的關係，還要薄弱，而其資本的大部分，又都爲流動資本，因之不甚顧慮生產事業的永遠利害，而以自己目前的利害爲主，如果某種生產物的需要，稍有增加的趨勢，因爲要急於擴張販路，就向生產者妄行訂製廉價的商品，生產者因爲要應這種不正當的訂製，不得已，須不能不粗製濫造。而且日本的生產，大概是小企業，尤其是多用手工，所以品質不整齊，雖與樣本一致，此外，交貨的期限，又不易嚴守，這都是使日本的生產物失去信用的重大原因。

日本的生產物，在世界市場之中，受了粗製濫造的污名的原因之中，以上所述的，都是因爲日本的經濟

組織幼稚，不一定能歸咎於營業者，然而此外還有應歸咎於營業者的重大原因。原來急於成功而缺乏忍耐，乃是日本人的通弊，此外因為沿革上的理由，實業家的品性，特多缺點，某種商品，如投社會的需要，博得社會的信用，多數生產者之中，即刻就有人故意減低其價格，粗劣其品質，以便在競爭場裏，獲得勝利，因此一般生產者，不得已也取同樣的手段，以致失去社會的信用，惹起販路的斷絕。這種現象，關於以內地需要為目的的貨物，固亦屢見不鮮，然而關於輸出品，因為需要狀況不甚明瞭，和商業機關不甚完全，這種弊病，尤其利害。

由上面所述之看來，就可知要除粗製濫造的弊病，一方面須促成經濟的進步，別方面須防止不正當的競爭。經濟組織的進步，不是一朝可以成功的，而且關於這一點，國家應取的政策，也不外謀一般經濟上的進步。至關於不正競爭的防止，固然應以實業界的品性向上為根本條件，然而國家也須特設制度來防止。這種制度之中，最有效的莫過於使同業者組織公會，制定防止不正競爭的規則，尤其是關於多量輸出別地或別國的生產物，設立檢查制度，但是因為日本同業公會的共同自治能力，非常幼稚，其成績殆無足觀者，反足以生出種種弊害，例如以公會的權力，公定價格，使公會宛如具有公認的合同的性質；農業上的同業公會，對於輸出別地的米穀，行嚴重的檢查，雖有不少的好成績，然而商業上的同業公會，要收有同樣的成績的，實在很少。

國家因直接防止粗製濫造，而檢查商品的品質，自應限於重要的物產，日本政府所行的這種事務，第一

是關於在日本輸出品中占重要地位的生絲絹織物。先以蠶病預防法，關於蠶種製造，設預防病毒的規定，以檢查蠶種；次設生絲檢查所，免費檢查，給與證明。生絲雖不強制檢查，但是一般習慣，是實際輸出生絲，如不經過這種檢查，就不能交易，所以沒有強制的檢查的必要。近時因為防止絹品的品質不齊，有主張設蠶種統一制度。復次，內地需要商品之中，直接由政府取締的，為肥料的製造販賣，其營業為許可營業，政府得隨意檢查。一切上述的取締，其目的都在防止粗製濫造，此外，因為衛生警察的目的，關於飲食品及飲食器，使地方官廳，自設取締規定，至關於牛乳，清涼飲料，冰室，飲食物用器，人工甘味，飲食物防腐劑，屠場及屠肉，賣菜等，均另設取締規定。這些取締規定，自然同時有防止粗製濫造之效。

減少商品的分量，自然也是常用的不正競爭的手段，但是關於此類的取締規定，實例較少。因為如果減少分量，同時就要相當的減低價格，因之消費者所受的危害，沒有品質粗劣時之甚，而且有時實際上還不受甚麼損害。但是自由舞弄這種不道德的手段，其足以腐敗實業道德，實無異於品質粗劣，所以德國關於某種商品，規定在表面上或包裝上，記載分量，如關於各個商品，不能為這種記載時，就須規定其零售的單位。啤酒裝瓶零售時，則須規定各種瓶的大小。

第四，廣告是今日商業界最有效的競爭手段，所以常為不正競爭的目的而使用，亦不足怪。日本實業家利用廣告的程度，較之歐美先進各國，雖尚幼稚，然而因為實業界的紀律廢弛，濫用廣告為不正手段的事，卻

層見疊出。利用廣告爲手段，使別的同業或其商品失去信用的事，雖然不少，但是普通還是廣告誇大或虛僞的事實，以稱讚自己的營業商品，有時也濫用別的信用。日本從來關於廣告，雖然沒有甚麼取締規定，但是刑法改正以後，警察犯處罰令之中，規定對於以新聞雜誌及其他方法爲誇大或虛僞的廣告，以圖不正的利益，加以處罰；又，醫生法及齒科醫法之中，規定除業務上學位，稱號，及專門科名以外，禁止用任何方法，爲關於療法及經歷的廣告。

不正廣告，也和別種不正競爭手段一樣，如果一般商業道德和公衆的判斷力不進步，實不易矯正，但是盛行利用爲廣告的手段，莫過於今日的報紙，所以新聞紙的品位高下，和不正廣告的弊害大小，實有很大的關係。如果新聞紙的品位低劣，不正廣告的弊害，就難免較大。近來美國某雜誌，關於其紙面上的廣告，設法對於購買者負相當的責任。就是有人託其登載廣告時，卽行調查事實，認爲適當，始承認登載，同時徵收高率的廣告費，以爲其負擔危險的相當報酬。這種方法如能普遍實行，固可大行矯正不正廣告的弊害，但是要普遍實行，實不易實現。

不正廣告之中，還有一種常行的方法，就是詐稱因爲休業或轉居，拍賣一切存貨，使一般人誤以爲這種購買，有特別的利益。所以墮國規定要行這種拍賣，須經政府的許可。得了許可而行拍賣的時候，除卻關於現存貨物的缺點，爲必要的補充外，——例如換置破損品，或於以一打爲單位而販賣之商品生缺乏時，加以補

充——不許新加商品。公布拍賣存貨，暗中新加商品，實為一種虛偽的廣告，自應嚴受制裁，但是拍賣須經許可的一度，則似乎不當。因為得到許可，須經相當的時日，難免坐失商機，而且如行許可，就不能不限制於較短的時期內，假使期限聽其自由決定，難免發生表面拍賣存貨，暗中繼續營業的弊害。但是政府當局，決不能適當的決定期限。而且關於拍賣存貨，如果制限過甚，打算休業或轉居的人，勢不能不以不當的廉價，將其商品賣與別種商人。尤其是因為營業主的死亡，繼承其業的寡婦孤兒等立於可憐的地位的人，因此常受很大的損失。而且即使限制拍賣，還可以特別大減價等廣告方法，達到不正競爭的目的。

第二，販賣條件，也常利用來實行不正競爭。對於各種賣品，一樣的附以贈品，一見似乎和減低價格一樣，通例卻是注重減低賣品的實質。購買者的目的，不在得贈品，所以即使附以相當的贈品，而這種方法卻不是消費者的利益。不過普通的贈品，尙覺可恕，如果以懸賞或類似彩票的射倖方法，利用公眾的僥倖心，使之為不利益的購買，以貪圖不當的利益，就不獨使商業道德腐敗，民衆受經濟上的損失，而且足以使社會一般的風紀紊亂。對於濫用這種射倖方法，日本從來不無取締規定，然而不甚完全，實屬有名無實，近年內務省更設嚴重的規定，對於利用懸賞，彩票及其餘的射倖方法，或募集投票等行為，如認為有妨礙公安及風俗的危險，地方長官得加以禁止或限制。違反這種禁止或限制的，自應處罰，就是知情而與違反行為有關係的，也須受罰。各地方長官關於禁止或限制的規定，雖然極不一致，大概警察所制定的下述的規定，似乎近於穩當。

第一，懸賞只限於下列各項而沒有弊害的，纔置之不問：（一）對於學藝或技術給與賞金或賞品；（二）對於字謎詩謎等關於娛樂的提案，如贈與賞金或賞品，不問是自行贈與，或他人寄贈，合計其金額或價格，沒有超過五元的。

第二，關於贈品，只限於和下列各項不相抵觸的，纔付之不問：（一）贈品的最高價格，不問是自行贈與或利人贈與，沒有超過賣品的價格或交易的金額；（二）關於贈與贈品，利用正確的抽籤方法，或該項贈品，於交易時同時贈與；（三）如用抽籤方法，全部均附有贈品，沒有空籤；（四）以物品為贈品，但不妨以物品的票據或債券為贈品；（五）賣品和贈品，均明記價格，且其價格和品質相當；（六）贈與贈品的廣告或票券上面，記明贈品的種類、品數、價格和贈與方法，如果預行指定日期和場所，以抽籤的方法贈與贈品，明記其執行抽籤的方法。

第三，關於募集投票，如和下列各項之一有抵觸，即行禁止：（一）限制投票者的資格或投票用紙的種類的；（二）有妨礙別人的名譽或信用之虞的；（三）強行勸誘投票，或使人勸誘投票；（四）妄行干涉別人投票或自來投票的申請；（五）贈與金錢或物品與當選者或投票者以為表彰時，不問是自行贈與或別人寄贈，合計其金額或價格超過十圓的；（六）沒有規定方法，使募集者不能任意左右得票數的。

消費的信用，大體弊害甚大，已經說過，但是如就個個的場合看，仍屬必要而有益，所以國家不能一概的

禁止。這種消費信用之一種，而又行之最廣的，就是分期付款的方法。這種方法，在中等以下的薄資者，贈買衣服家具等比較價大的物件時，常感着必要，不過這種方法，足使人爲不急的購買或資力不相當的購買，致後日陷於困難，而且其價格較之支付現錢的價格，常常不相當的高貴，所以消費者務以不倚賴這種方法爲妙，但是國家不得直接加以禁止。德壘規定行商不許用分期付款的方法，這和別種限制行商的規定一樣，實難免爲過度的限制。

分期付款的方法，大體雖不能不承認，然而分期付款的契約之中，往往附有於購買者很不利條件。例如規定每支付期間，須正確的支付，否則，殘餘金額，須一時付清，又如規定交給買主的商品的所有權，在價格全部付完以前，由賣主保留，如果一次不付價，賣主即取回商品，而從來已付的代價，概不交還。世人以分期付款的方法購買商品時，大約都過信自己的支付力，多不注意這種契約條款，後日如發生意外的故障，以致付價延滯，即刻須勵行契約條款，致受非常的損失。所以德壘諸國，規定零售交易的分期付款，不能因一次支付遲滯，而沒收其已付的代價，如果契約中有這種條款，即作爲無效。而且規定付價遲滯，如不在一回以上，不能使買主負即時支付全部價格的義務。

分期付款的販賣方法，是先行交付商品，然後購買者分期交付代價，但是大部的圖書出版所常適用的預約販賣方法，就不是這樣。這種方法，不單是分期交付代價，並且分期支付商品，尤其是代價的分割交付在先，

商品的分割交付在後，所以常有以這種方法而行欺詐的。因此日本現行預約出版取締法，規定出版者如欲利用這種販賣方法，須經政府的認可，并須繳納保證金，而且關於代價的支付，須設定和取締分期付款同樣的取締規定。

日本取締個個不正競爭行為的單獨法，雖然不少，然而很不完全，所以有另制特別法典的必要。不待說，不正競爭手段，日新月異，只靠單一的取締法，不能完全達取締的目的，須於每次發生新弊害時，制定單獨法。但是關於不正手段的取締，以包括的規定於一個法典為適當。反對制定這種取締法的根據，以為不良之徒，將假口取締法，對於誠實商人的適法營業，加以恐脅，而權利思想薄弱的普通商人，又不欲至法庭主張權利，所以常與惡徒以可乘之機。然而這種弊害，無論制定那種法律，都常發生，斷不能因此否認制定法律的利益。

第二篇 外國貿易

第一章 外國貿易的性質

外國貿易與國內交易的關係

一切生產交易，完全集中於國家之手，由國家自己去經營的社會主義，如能够實行的時候，則外國貿易，名實雙方，均可稱為國家或國民所經營的貿易。但在今日一般私有財產制度仍舊存在的時代，外國貿易，亦是由私人經營，與在國內的交易，出於同一的經濟打算。故國內的交易與外國貿易，不得視為本質上完全是別種東西。但是說外國貿易與國內交易，除了踰越國境而行的形式上差別以外，沒有別的區別云云，則又為不當。外國貿易的觀念與國內交易的觀念，實質上有很大的區別，並且可以發見這個區別，與所謂國境內外

的外形標準，未必是常一致的。

澳洲、印度、加拿大在政治上雖是英國的領土，但英國對於此等遠隔領土的貿易，比較對於鄰接的法德等歐洲大陸諸國的貿易，實質上可以說是更是外國貿易的。還有一個稀少的例外，如在歐洲大戰前，盧森堡雖說是一個獨立的國家，但是歸入於德國關稅區域之內，經濟上成爲一體，即與外國締結通商條約，決定貿易關係，亦委任於德國全權，實質上德國與盧森堡間的貿易，看做國內的交易，亦無不可。所以同一關稅施行區域內外的區別，亦是與國境內外的形式區別相同，不足以表示外國貿易的實質。法國對其屬領安南，雖施行大致與本國相同的關稅制度，同時本國與屬領間的交易，好比國內地方間的交易一樣，完全自由，但法國與其屬領間的交易，不會因此而改變其爲外國貿易的性質。即在日本，迄於大正九年八月，是置朝鮮於關稅區域以外，日本對朝鮮的交易，與諸外國對朝鮮的交易同樣看待，課以輸出入稅，但亦不會因九月以後，將朝鮮歸入日本關稅區域以內這一件事的緣故，就改變日本對朝鮮的貿易性質。

就實質上意義的外國貿易，是以國民經濟——有機的交通經濟團體——的存在爲前提。外國貿易的發生，是在此國民經濟內活動的自然結果，故經營外國貿易的人，雖屬於個人的時候，亦可以認做有代表有機團體而交易的性質。所以一國內部經濟制度的變更，——例如因國家社會主義的實行，國內各階級間的分配得其公平，民衆日用品的需要增加，奢侈品的需要減少，其結果，貿易上要生相當的變化，但是這種變化，

不限於社會主義的實行，苟分配得其公平的時候，亦可以發生的。而所謂國民經濟——形成實質的外國貿易之前提——是由組織社會的一般組成員協力而成立的經濟生活關係，與同種之他的共同生活關係不同，可以看做獨立的一個組織體，即成爲獨立的一單位，與一般廣汎的世界的共同生活關係對立。固然就社會組成員的一部分或生活關係事項的一部分來觀察，與外部的協力關係，較之與內部的協力關係，也許更其密切，但就全般的觀察，社會內部的協力關係，較之與外部的關係，是緊密得多了，故可以看做獨立的一個組織體。如此國民經濟成立時候，政治上當做一個單位看待，例如施行共同的關稅制度，對於外國貿易，加以某程度的制限，不得謂之爲不自然的。

在國民經濟上經濟生活的協力，可大別之爲二。第一，生產異種貨物，互相交換，而得生活上的互助，第二，對於生產同種貨物的互相協力。一國之內，各地方間的距離很近，並且因特有的生活習慣，而生特殊的需要，如果要仰給於外國，是有許多困難與不利，因之在於國內，常行第一種的協力。更其是一國家要使國內各種階級，各得其適當的經濟活動機會，往往以人爲的方法，使國內成立種種的生產業，以避免國內生產業偏於少數種類的弊病，或從國防關係上，戰時自國所需要的重要貨物，常於平時取促進該生產發達的制度，故第一種的協力量度較強。這種協力的程度愈強，則其國民經濟，成爲自給自足的一個團體，與他的團體對立。但是在於國際交通幼稚時代，國民經濟的特徵，雖在於第一種協力關係的密切，而在國際交通很進步的今日，

一國國民所需要的貨物，其中原料及食物，有不少是從外國輸入，而其國內生產物的大部分，卻輸出於外國，以維持他的國民經濟。故現代國民經濟的特徵，無寧說是在於第二種協力關係的密切。

國民經濟如果依據社會主義而經營的時候，第二種的協力，即生產上的協力，當然非常緊密，但是在今日一般私有財產制度的底下，一國內的資本勞動，對於在他國所經營的生產，直接協力的地方，比較在國內所協力的程度，小得多了。在私有財產制度存在的社會，土地資本所有者，企業家，勞動者，自由協力各自有利的生產，其結果，一國內各地方的同種事業間及異種事業間的各種生產要素，互相競爭移轉之程度甚強。就資本方面觀察，近來信用機會非常發達，可以從資本過剩的地方移轉於不足的地方，因之大有經營事業的能力與信用的人，雖自己沒有資本，亦可以利用他人的資本而從事生產，或雖有資本而乏企業能力的人，將他的資本借於有企業能力的人而自己只得利息這種事業，亦益發達，尤其事業經營方法的一種有限公司的組織，已很發達，資本所有者，不必要自己從事經營，只要將資本投入他所任意選擇的事業，就可以得一部分的企業利益。更就勞動方面觀察，因交通機關的發達，教育的進步，國內各地方間的勞動者很容易移轉，又因分業普及，做事簡單，與手工業時代不同，不必要有多年的練習，所以今日的大多數勞動者，要變更職業，亦很容易。但是現在國際的資本勞動的移轉，還不能如國內各地方間的這樣容易，可以從利益多寡上打算，自由移轉的。一國的政府，是信用最大的主體，但一國的政府募集公債時候，通例外國人不能如本國人一樣的

信用政府。況且對於比政府信用更低的國內私人事業，外國投資較之國內投資，這種事情更多，通例是很困難的。更就勞動方面說，國際間的移住，即使沒有法律上的制限，自由可以轉移，實際上移住者的數，不過勞動者全體的一部分，就一般說，謂勞動沒有國際的移動力，幾無不可。

在一個國民經濟團體的內部，各種生產要素容易相互移轉到利益較多的事業與獲利較厚的地方，競爭的程度很大，所以無論在各種生產業之間，抑在各地地方同種生產業之間，生產物的價格，較之生產費特別高或特別低，因之從事生產的生產要素，其所得報酬，比別的特別高或特別低，這種事，是不能長久繼續的。因為生產要素，是會從報酬特別少的事業或地方移轉到別處，該事業或該地方的生產額，因之減少，而價格可以提高。同時處反對地位的事業及地方，吸收別處移來的生產要素，生產額因之增加，價格必至降低，其結果，各種事業的生產物，及各地方的生產物的價格，是與生產費成比例而定的傾向很強。但是在國際間資本勞動的相互移轉競爭，非常微小，并很緩慢，所以一國的生產物與他國的生產物的交換比例，即貿易價格，沒有如一國內一地方的生產物與他地方的生產物的交換比例一樣，照生產費的大小而定，是專視需要與供給的關係而定的。

國民經濟的特徵，在生產種種貨物而互相交換第一種協力很緊密的時代，即各國為助國內同胞消費生活，各自共同協力的時代，其國民經濟自給自足的程度很強，所以外國貿易，在國民經濟上不很重要。因之

國際間平和，雖被攪亂，而各國國民的生活，不會因之而生危險，於是各國亦常採取攪亂平和的政策，人道的觀念，世界共同生活的觀念，亦不容易發達。但在國際交通很進步的現代的國民經濟，各國民的生產，不必常以充足本國的需要為主眼，無寧多是以外國需要為主眼而生產的。在從前的時候，如果曉得一國的生產物，屬於何種，幾許分量，即可精確推測該國國民的消費生活是如何，但在今日，未必能夠從各國生產物的種類，而推知該國國民的消費狀態了。在現在的國民經濟時代，不能斷定外國貿易與國內交易，二者對於國民生活，孰為輕重。例如英國重要原料及穀物的輸入，一被攪亂則國民的生產與消費，均將陷於危險，又如日本棉花的輸入與生絲棉製品的輸出，苟欠圓滑，則國民經濟的全體，就要陷於混亂。然而所謂今日國民經濟的特徵的第二種協力，則是關於一國的生產，不問是為充足自國的需要，抑是為充足外國的需要，總是將存在國內的各種生產要素，合做一團，使其適當的配合，以求得最大生產的效果，即不外生產上的協力。故可以說從前的國民經濟的特徵，是以消費生活上的協力為主，反之，今日的國民經濟，是以生產活動上的協力為特徵的。如此現代的國民經濟，所以能夠成立，是以世界經濟的存在為前提，現代各國民的消費生活，已經大行世界的協力，好比從前的國民經濟一樣，以消費生活上的協力為特徵的世界經濟，已經成立了。這個世界經濟的秩序，雖並不是如一部唯物論者所信一樣，單是因各國民為目前物質利害上打算而維持的，是因各國一般個人之間，除了國民的自覺以外，還有人類的自覺的存在，並且有尊重世界人類共同生活的觀念，纔能夠

維持的，但是今日世界經濟的大組織，雖已很發達到極其複雜巧妙，而各國民對此尊重愛護的精神，卻未能隨之十分發達，因之世界平和，仍難確定，而各國民的生活，亦難安固。

貿易發生的原因 比較生產費的原理

國際間生產要素的移轉競爭程度，與國內的不同，是很微弱的，所以各國間第一成立何種產業，第二他的生產物在如何比例內而交換的問題，與國內各地方間同樣的問題不同。先就第一問題觀察，例如在一國內甲地方投下一定的資本勞動，可以生產銅二噸或鐵十噸，反之在乙地方投下同一的生產費，僅得生產銅一噸或鐵二噸，雙方的生產，乙地方均是處於絕對劣等地位的時候，甲乙兩地方對於銅與鐵的生產，一定不是分業的各生產其一方以互相交換，必是乙地方另外生產對於該地方格外適當的他種貨物以與甲地方的銅與鐵交換，或將該地方的資本與勞動都移轉到甲地方去，從事甲地方絕對所長的銅與鐵的生產。但是在國際間，因生產要素的移轉競爭幾不能實行的緣故，一國的種種貨物生產上比之他國雖處於絕對劣等地位的時候，還是於各種貨物中，擇其是自國相對所長的某種，從事生產，以與他國相對所長的貨物交換。這是所謂國際貿易間相對生產費的原理，其關係很類似個人與個人間的生產關係。就是無論所做什么事，能力上不及他人的人，為維持他自己有利的生活條件起見，非選擇相對所長的職業不可，同時雖萬事擅長的人，如要一人親做萬事，亦是不利，只好貫注他的全力於其比較所長的事業，而與他人交換其所努力的結果，以

協助自他的生活，國際貿易間所謂相對的生產費原理，實無異於此。

現在設一例以說明國際間的這種關係，甲國與乙國關於銅與鐵的生產，設如前例甲地方與乙地方的關係一樣，在這個時候，乙國的資本與勞動完全移到於甲國，從事甲國絕對所長的銅與鐵之生產，這不能的事，所以乙國只好從事生產他的相對所長的銅，同時甲國亦是傾注全力於其相對所長的鐵的生產，以互相交換為各方的利益。假使甲乙雙方各在其自國內，生產銅與鐵，而謀自給自足，在甲方面，銅 \cdot 二與鐵 \cdot 一〇的生產費相等，因之價格銅 \cdot 一與鐵 \cdot 五相等，在乙方面，銅 \cdot 一當與鐵 \cdot 三的價格相等。如甲乙兩國間各生產其所相對所長的貨物，而互相交換的時候，價格上銅與鐵之比，是當在一對三以上五以下的某種比例。何以交換的比例，要在此範圍內而定呢？因為對於銅 \cdot 一而鐵 \cdot 三以下的甲國要求，如果強硬的時候，則乙國可以不必貿易，而在自國內從事鐵之生產，反之對於銅 \cdot 一而鐵 \cdot 五以上的乙國主張，如果強硬的時候，則甲國亦可以廢止貿易，而從事銅之生產於國內。所以銅鐵價格之比，必在一與三以上五以下之間，而在此範圍內，較之自給自足的時候，而國之間，可以生鐵二噸的利益。此種利益，如何分配於兩國之間，即貿易的價格，如何而定，雖是更要研究的問題，但依此例亦可以明白貿易對手國間相對長短的差愈大，則因貿易而雙方所得利益的範圍亦可愈廣。舊開國與新開國或熱帶地方與溫帶地方的貿易，所以非常重要，是為非但生產上長短的差很大，并且一方不能生產的貨物，彼此因交換而可以獲得的機會亦很多的緣故。但是要注意的地方，通

例國外貿易與國內交易不同，要長時間與長距離的運搬，交易上危險較多，並且往往要負擔輸入稅的賦課。此等費用，如超過貿易所得的利益，例如在前例費用要超過鐵二噸的利益的時候，則兩國之間，銅與鐵的貿易，不會實行。又貿易的費用，不會超過貿易所得的利益的時候，雖貿易仍得實行，但貿易上的利益，當須減去了費用的數目。

前例是一國與他一國各就一種貨物，而行交換的。實際上各國是與多數的國家貿易，並且就多種類的貨物而貿易的。不過貿易的特色即相對生產費的原理，是不會因此而有所變更。先就甲乙兩國貿易二種以上的貨物的時候來觀察，例如兩國之間，銅鐵之外，產生石灰，石灰的生產費比例，及應生產費而定的價格比例，假定在甲一方面是銅·一與鐵·五石灰·一〇之比，在乙一方面是銅·一與鐵·三石灰·二〇之比，在這個時候，如果乙需甲鐵很多，而與此交換的自國之銅產量不夠的時候，乙將於銅之外更以其所相對所長的石灰與甲，而獲得甲鐵為利。而鐵與石灰的交換比例，是定於石灰·二〇對鐵·三以上五以下之某點。對於此例應注意之點，第一，兩國間可以做貿易的貨物種類，如果很少的時候，則得貿易之利的貨物總額，必大受制限，反之貿易的貨物種類，如果增加，則得貿易之利的貨物總量，亦可增大。第二，貿易的貨物種類，如果很少，例如甲乙雙方僅得交換銅與鐵的時候，則因需要供給的關係，交換的比例，時常發生利於一方，反之貿易的貨物種類增加，則如此不公平的事，可以矯正，常使雙方得公平的貿易上的利益。例如貿易的物品，只限於銅與鐵

的時候，如果乙方急於需鐵，則銅鐵的交換比例，幾達於銅·一而鐵·三的限制點，就是鐵價非常騰貴，甲方多得利益，如果乙方於銅之外，更可提供石炭的時候，則在銅價如此低落之先，停止銅的供給，而以石炭代之，當可在有利的條件底下，有獲得鐵的機會。因為乙欲得對方之鐵，而僅提供銅的時候，甲方對銅的需要，容易達於飽滿的狀態，因之乙方須提供多量的銅，而僅得少量的鐵，如果乙方於銅之外再新提供石炭，則甲對於銅與石炭的雙方需要，不會即達飽滿狀態，比之僅有銅的時候，其速力大可緩和，因之貿易的貨物總量，雖大增加，而貿易上的利益，可以減少偏於一方的不公平的弊病。

其次，互相貿易的國家，雖有二國以上，而相對生產費的原理，也是不會變更的。例如前例甲乙兩國之外，更有丙國，同時可以生產銅鐵，及石炭，其生產費及價格的比例假設是銅·一鐵·四石炭·三，則丙寧輸出石炭，而由甲得鐵，由乙得銅，較為利益。而且只有甲乙兩國貿易的時候，銅與鐵的交換比例，常動搖於銅·一對鐵·三以上五以下的大範圍內，就是有時候成立銅·一對鐵·三相近的價格，甲特多得其利，有時候成立銅·一對鐵·五相近的價格，乙特多享其利。現在如果丙亦加入貿易，而假使鐵價騰貴，成立銅·一對鐵·三相近的價格的時候，則丙可以做鐵的供給者，加入競爭，因之貿易的價格，會近於丙的生產比例即銅·一鐵·四之比，反之銅價騰貴，成立銅·一對鐵·五相近的價格，乙方特多享其利的時候，則丙可以為銅的供給者，加入競爭，因之銅價跌落，當漸近於銅·一鐵·四之比。至於石炭與銅鐵的比例，亦是同樣，因丙國的參加，其價格的最

高最低的範圍亦縮小，因之可以使各國貿易額增加，而得貿易上利益的公平分配。這樣看起來，因貿易品的種類及貿易國的增加，各國所得貿易上公平有利的程度，亦大增加了。

相對優劣的例證

國際間貿易的原因，即各國生產上的長短優劣，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現在就二三著明的例以說明之。美國的商工業，近來成功了偉大的進步，對於種種工業，就技術上觀察，比之歐洲先進國，毫無遜色，寧有過之，但美國對於歐洲競爭，爲成立本國工業起見，現在還設相當高率的關稅，以減少輸入品的競爭。這是因爲美國比之歐洲，土地廣大，人口稀薄，所以農業方面，比之歐洲各國爲長，因之對於歐洲的關係，到了現在，美國仍是以農爲所長，工爲所短。再就美國實際方面說，美國有很廣大的肥沃土地，美國勞動者資本家企業家，只要從事耕作，就可以得很大的報酬，如果要使人經營商工業方面，則對於生產要素，不可不給以相當大的報酬，使與從事土地耕作者得其均衡。如果對於商工業的生產要素，要給以這樣大的報酬，則美國的工業技術，縱使比歐洲的還要優勝幾分，但他的工業品的價格，普通要比歐洲的貴一些了，而同時農產物方面，則仍比歐洲的低廉。例如在戰爭以前，美國的工資，無論農工那一方面，比之英國，都是三倍以上，而美國農產物的價格，仍是比英國的低廉，但工業品的價格，則比英國的高貴了。又近年日本的工業，雖有長足的進步，但比之歐美，技術上頗有遜色。然而日本的種種工業，非但可以自給自足，防遏歐美貨物的輸入，並且可以再進一步，在東

洋南洋各市場，與歐美的貨物競爭，且有占優勢者。這是與其說是因為日本工業的進步，無寧說是日本土地狹小，人口過多，不宜於農的緣故。日本的生產要素，尤其是勞動者的大部分，現在雖還從事於農業方面，但因收獲遞減的法則，除地租以外，其餘生產要素的報酬，極其低少，因之經營工業的時候，對於生產要素的報酬，只要能夠與農業均衡就可以了，所以工業的技術，雖很幼稚，而生產費是仍很低廉的。固然日本的資本，比較歐美貧弱，勞動方面，亦缺乏特別高度的技能，所以日本所長的工業品，大半是專靠單純勞動的低級品。此外人口稀薄的澳洲，本來以農業牧畜為其所長，然在一時黃金產額非常增加的時候，反從已行收獲漸減法則的舊開國輸入食物木材，而以金輸出為其代價。蓋一國的物價特別騰貴的時候，平素為該國所長的貨物，亦是輸出困難，且往往由外國輸入，而以貨幣輸出為之對抵，反較有利，這是謂之輸入超過，如澳洲一時專從事採金，而由外國輸入食物，即是這個道理。蓋在國際間，貨幣與金銀塊同視，不外是一種商品，所以一國的物價特別騰貴，就是表明該國的金，比別種貨物特別低廉，而其所以特別低廉，並不是因為對於金的生產，有特別的長處，亦不是因為該國有特別的原因，可以使金永久的特別低廉，不過是因該國金的所有額，一時特別豐富就是了。所以在這個時候，金貨輸出，商品輸入，金的存在量漸次減少，而輸入超過的貿易狀態，亦可至於消滅。

外國貿易成立的原因，是由各國生產上有相對的優劣，而對於此優劣的意義要研究的主要地方，是一國所生產的同種貨物的全部，不必是須同一生產費而生產的。有時候，生產總部分之間，有很大的生產費之差，即優劣之差的在，因之對於一國某種生產有優劣之差云云，不必是說生產的全部，無寧是就一部分的生產而言。在這個時候，對於國內需要的充實，一部分是由於國內的生產，他一部分是依賴外國品的輸入。而如此部分的優劣關係的存在，大別之有二種。第一，全然品質相同的貨物生產上一部分是與外國同等，或有時候，較為優勝，而他一部分則不能與外國貨物競爭的時候，第二，同種類的貨物之中，上等貨與下等貨優劣關係不同的時候。對於同種貨物的生產，各國有各國特有的情形，各自發揮其特色，這是普通所見的現象，但如此品質的特色，與上等下等之差別，全然不同，不可不加區別。關於上等下等的優劣之差，是先進國與後進國間常見的事實，與各國的特色，是別種的現象。

同種貨物生產上之部分的優劣

先觀察關於同種貨物的生產發生部分的優劣之第一種情形。無論何種產業，關於同種貨物的生產，有多數的企業存在時候，各企業的生產力，雖不免有優劣之差，但在商工業方面，生產的規模愈大，生產費普通是愈可減少，生產力愈可增加，因之優等企業，益擴張其生產，劣等企業，漸被驅逐，其結果，從事同種貨物生產的多數企業，其生產能力，漸趨近於平均。反之，依賴土地之力很大的原料生產，因要受收獲漸減或生產力漸

減法則的束縛，生產物各部分，其生產費大異。在人口稠密，而收穫漸減法則又已相當實行的國家，要想國民的需要物，不仰給於外國，而由國內生產供給，則耕作限界，非常低下，非投多大之費用不可。且在今日土地私有制度之下，要得自給自足，擴張農業生產，非設很高的保護關稅，防止外國農產物的輸入競爭，使很低的耕作限界之生產可能不可。然而因此很高的關稅之保護，纔能成立的生產，究竟比較的是少量，能够與外國品競爭的優良部分之生產，不必要關稅的保護，而因有保護關稅，一般農產物的價格騰貴，遂使此等優良部分的生產，地租增加，得不當之利益。即在工業方面，多數企業之間，既有多少優劣之別，而欲使中等下等的企業，得與外國競爭，特設相當的保護關稅時候，則對於優良企業，亦是不免與以不必要之保護，但是該企業的生產力優劣之差，不如原始生產之甚，如果特別獲得大利益的時候，則對於劣等企業的競爭力益大，必至驅逐劣等企業於生產界之外。所以在工業方面，苟與優等企業成立所必要的保護，則該企業生產擴張，遂至得以供給一國之需用，而無須劣等企業存在之必要。故為保護工業而設保護關稅的時候，普通很少如保護農業那種弊害——就是設立很高的保護稅，與多數企業以不必要的利益，同時因有保護稅纔有生產可能的部分，仍是比較少量的弊害——並且工業方面，因生產及輸出之增加，有生產費減少，生產益可發達的利益，反之，農產物輸出的時候，因生產輸出的增加，而難免有生產費亦隨之增加的不利。就只有廣大面積的新開國，在其開發富源，增加其原始生產物的生產與輸出的時代，收穫漸減法則，不會實現，反因生產的擴張，可以減

少生產物的運搬保存交易等費用，而實現收獲漸增法則的效果。

上等貨下等貨的優劣

其次，同種貨物之中，就品質的不同，各國之間，有優劣之別，上面已經說過，約有兩種。其一，各國的生產物，往往有各國民的特色，或國民性表現在他上面，例如就同種貨物的生產，英國製的貨物，堅固耐久，主實用，法國製的貨物尚優美，德國製的貨物，主重實用，而同時注意外觀，這種特色，可以認做有永久性的生產傾向。其他，先進國與後進國之間，往往前者以生產上等貨物，後者以生產下等貨物，為其相對的長處。在產業先進國，技術上已很進步，尤其熟練的技師職工很多，他的工資，與普通勞動者比較，亦不如產業後進國一樣，相差這樣遠。又上等貨物的生產，大概是要高價的原料機械工場及其他的資本，而先進國通例是資本豐富，利息低廉，所以縱使使用多量的資本，而生產費很少，因之增大。但是在後進國，資本缺乏，利息高貴，所以要運用多額的資本纔能生產的高級貨物，自然價格很高，但是不要十分資本，主靠低級的勞動而可以生產的下等貨物，比之先進國，價格還是低廉。並且產業先進國國民一般所需用的工業品，主是高價的上等貨物，因之生產高等貨物的時候，大部分是可以在國內市場安全販賣，即超過國內需用以上，為輸出而增加生產的時候，因生產規模的擴大，反可以得減少生產費的利益。然在富的程度很低的後進國，縱使技術上能够生產上等貨物，但在國內，很難得販賣，不得不在外國市場推求銷路，要冒多大的危險與費多大的費用，其結果，不如生產本

國所需用的下等貨物，較爲安全有利。

據以上的理由，所以日本工業發達上，上等貨物，遠不及歐美，國內所需用的上等貨物，仍多從歐美輸入。反之下等的廉價貨物，則國內所需用的完全由本國生產的國貨充給，再進一步，輸出於生活程度較低的後進國，以與歐美貨物競爭，已漸得擴張市場了。不過印度、中國及其他的產業後進國，因工業能力漸次進步，對於日本貨的關係，好比從前日本與歐美間的關係一樣。即對於低級的廉價品，印度、中國，比之日本，更將要站在相對優勝的地位了。尤其是在於日本，生產此種貨物有利的主要原因，即低級的普通勞動，極其低廉豐富的這件事實，因經濟的進步，已漸次消滅。因爲產業的進步與一般生活程度的向上，勞動者工資，尤其是下級勞動者的工資，非常增加，因之主使用此種勞動的生產，在日本已經不十分低廉了。一方日本資本增加，高級貨物的生產，不如以前這樣不利，加之國民教育普及向上，一般勞動者能力增高，使他們從事高級貨物的生產，不會什麼困難。所以現在的日本，已經可以從事高級品的生產，有獲得較高的工資的能力，如果勉強使從事所得很低的低級品的生產，則經濟上及社會政策上均是不利。此後對於下等品的生產輸出，非但有減少的必要，且有從中國、印度等產業後進國輸入該等廉價的貨物，反爲得策。

生產要素存在的比例

各國生產上的優劣，——使貿易成立的原因，——畢竟是因各國所有各種生產要素的分量的比例！

——或各種生產要素活動力數量的比例——的差異而定。生產要素之中，雖是資本有國際間的移轉力，但是他的移轉力亦是很少，至於勞動與土地，普通是沒有移轉力的。然而資本勞動土地，其種類是非常複雜，各國的存在分量的比例，亦是非常差異。而一國的國民經濟，因社會組織的如何，對於該國所最多存在的生產要素，能够最多使用的生產，是該國所最長的生產。在現在財產私有制度的底下，存在分量最多的生產要素，原則是最低廉，所以能够最多使用該種生產要素的生產，亦是最得低廉。這是理論上似乎很明白的，但是實際上，往往不免引起疑問。例如從來對於日本與歐美比較，工資低廉，是日本貿易上的強點，這是普通所承認的，但對於此說第一要注意的地方，工資低廉這件事，是僅使特別多要使用勞動的生產，對於外國，可得比較的長處，而對於主要依賴資本之力的生產，比之外國，反為短處，而在今日進步的經濟界，利用資本之力以省略勞動之事盛行，所以一國的所長，在於多所依賴勞動的生產云云，是不外該國經濟還是幼稚的表示。第二應該注意的地方，是在於工資低廉的意義。勞動者所得的工資，雖很低廉，但同時他的生產能率，亦是很低，則由雇主方面看起來，勞動工資，仍是很高的，所以使用少數的工資雖高而能率很大的勞動者，較之使用多數的工資雖低而能率很小的劣等勞動者，反可使勞動低廉。在幼稚的產業後進國，說是工資低廉，其實由雇主的方面看起來，未必是一切的工資，都很低廉的意義。要相當的熟練與理解力的高等勞動，在產業先進國，供給量很大，因之他的工資與普通勞動者的工資，相差不十分遠，反之在產業後進國，不熟練的，低級的，勞動供給

量，比之高等勞動，相差很大，所以前者與後者工資大小的比例，比在先進國的更強，即是在產業後進國，普通勞動者的工資，比之產業先進國，低廉得多，但高等勞動則是不然，縱使比之產業先進國，工資較低，而一方能率方面更低，所以從後進國雇主方面看起來，高等勞動，仍是高價的。從來英國學者中，有很不少是主張英國的工資，雖比歐洲諸國及東洋方面高貴，但英國勞動的能率更高，所以英國的勞動，結局是很低廉，貿易上使英國有利。不過這種理論，是可以對於要相當熟練的高等勞動者而言，至於下等勞動，則英國的工資，可以說是比別國貴，所以要多使用下等勞動的生產，不得不失敗於外國。當然對於要多使用下等勞動的生產事業，在國際上佔優勝者，可以說是表示該國產業的劣等幼稚，而處於競爭上劣敗地位者，反可以說是表示該國產業的進步。

國際間長短的變更——生產要素國際間移轉的難易與工業

決定一國生產上的長短，各種生產要素，其存在的比例，並非是固定的。在某程度之內，可以從一國移到他國，即在一國之內，因時間的經過，其存在狀態，亦因之而生變化。先就國際間的移動方面觀察，大量的勞動移轉，雖很困難，但資本是在某程度之內，從有餘的國家，移入不足的國家，尤其是構成實物資本的機械器具原料等貨物，是大有國際間移動力的。人口稠密的國家，大概農業是其所短，所以在工業上有發展之必要，但其工業上所必要的原料，是本國所短的土地生產物，不得不主從外國輸入。不過一般的原料，不在本

國內生產，而由外國輸入，普通是不會妨礙該國的生產。但是價格低廉，而運搬費又很大的原料，而且是生產上重要的東西，即是生產上要消費很多的東西，如果非從外國輸入不可的時候，則價格增高，比之此種原料生產國，競爭上非常不利。現代工業原料中佔重要地位的是纖維類，即棉花，至於生絲，價高而運費很小。世界棉業上佔最高地位的英國，棉花是由美國及其他國輸入的，又如稱爲日本最大工業的日本棉工業，其原料一切，是由印度美國輸入，但決不會因此與原料生產國的棉業競爭而蒙不利。然爲現代一切工業所必要的石炭與鐵，尤其是前者，如果國內不足，要從外國輸入的時候，則該國工業，到底不能發達，而成爲一個工業國。現在世界中成爲工業國的國家，無論那一國，無有不是產生低廉的石炭與相當豐富的鐵的國家。例如英國、德國及比利時之所以站在世界工業國前頭的最大原因，是在於石炭與鐵的豐富。法國對於兩者，均是不足，所以工業方面，不及比利時，又國民的生產能力，比之比利時，似還優勝的意大利，因爲完全沒有石炭，僅以水力以補其缺，所以很難發達做一個工業的國家。這個意義，是表示對於與現代生產有重大關係的生產財之中，不容易移轉的東西，本國內特別豐富的國家，從別國吸收容易移轉的生產財，以發達生產事業。日本沒有鐵這件事，從國防上觀察，固然是很不利，而從工業國立腳點觀察，未必算是絕對的缺點，但日本石炭不足，且所產石炭的品質，概是不良，大足爲日本前途寒心，尤其是對於日本金屬工業的發達，使人懷疑。不過日本的石炭，不如意大利之完全缺乏，並且與意大利同樣，有相當的水力可以利用，加之勞動的供給很大，及貿易上

佔海國的有利地位，皆是使日本發達爲工業國的基礎。如日本這樣國土狹小天然資源缺乏的國家，要想發達做一個工業的國家，是以世界各國互相開放門戶，平和交通爲要件，所以日本應該反對帝國主義，而爲世界平和的主張者。

日本的工業

工業品之中，人類所最需要的東西，是織物與金屬品，就中是鐵製品。而後者是一切生產所必要的機械器具的材料，同時又是一切建築工事的材料，所以他的需用很大，與織物相並。要發達做一個工業國，對於這兩種工業，至少要發達其一方。日本既不產鐵，而石炭又不充分，所以金屬工業，沒有十分發達的希望，又日本重要貿易的對手東洋南洋方面，對於纖維工業品的需用，較之金屬品爲大，所以日本的工業，不可不以纖維工業爲基本的產業。就中絹織物，是以富有的歐美爲主要的需用者，而絹織物的大部分，本來是爲時尚所左右的嗜好品，日本不能適應時常變遷的歐美嗜好，或指導開發他的嗜好而生產，所以對於此後的絹業，只得_{以生絲及低級加工的絹織物爲主}。反之棉製品的世界的需用中心，是印度及中國，其他東洋南洋方面，需用亦多，因之日本想發達做一個工業國家，對於棉製工業，要從粗製品漸次進到精製品，更其要從半製品的生產進到全製品的生產，所以非但要求技術上的發達，並且對於這等外國需用者的嗜好時尚，不可不有支配的力量。對於歐美方面，日本雖不能希望與法國競爭，做絹織物的嗜好時尚的中心，但對於東洋南洋方面，關

於棉製品的嗜好時尚，不能說是完全沒有指導的希望。不過從來日本對於一般藝術，只急急於模仿歐美，即由日本輸出於東洋南洋的東西，亦模仿歐美，而品質遠不及之，不過本來歐美人是不能夠真理解東洋南洋的生活習慣，所以亦不能夠完滿的生產，以充實他們日常生活的需要，反之日本國民的嗜好與生活習慣，本來是攝取同化東洋南洋方面的東西，不過經一番地方化民族化就是了，在根本上仍是彼我共通，所以日本國民，此後不可不向開發指導東洋南洋的嗜好時尚方面進行。當然爲這種目的起見，第一日本自身的嗜好，不可如今日的這樣孤立，更不可只表面的模仿歐美，要真能夠融和東洋南洋纔行。固然今日的東洋南洋，亦被歐美勢力所感化，所以如果完全無視歐美的嗜好，亦是不能滿足東洋南洋的嗜好，這是很明白的，但是較之歐美，有更古的文化歷史的東洋南洋，如果無視他們特有的嗜好，而單以歐美爲中心的東西，不能說是真是世界的。並且這種東西，是不能十分滿足佔有世界人口過半的東洋南洋的欲望，亦是很明。上面已經說過，如要着實的經營貿易，決不可單以外國市場爲目的而生產。必須生產內外市場共通的需用物，使銷路確實，同時要多量的大規模生產，使生產費得以減少。日本的嗜好，要與普通東洋南洋的嗜好一致，即日本所創始的嗜好，常爲東洋南洋方面的時尚，能够這樣，纔會使日本輸出品生產，成爲內外共通的安全的生產。

因時代不同各種生產要素的存在及生產上的長短的變遷

其次，各國所有各種生產要素存在的比例，是因時代而有變遷，因之一國生產上的長短，非但因時代而

有變遷，即使假定一國的生產狀態，是完全停止不變，而他國的生產狀態，如果有變遷的時候，則生產狀態停止的國家，與他國比較，亦不得不生長短的變化。就經濟進步的過程，而觀察各國生產長短的變遷狀態，則一般經濟還是幼稚的時候，是以依賴土地的生產為其所長，農產物は輸出品的大宗，而輸入品的主要貨物，則是精製工業品享樂品等。然因人口的增加，手工業及家內工業等依賴簡單勞動的東西，漸次成為所長，因之純農產物的生產減少，簡易加工的粗製工業品，尤其是做精製工業原料的半製品漸次增加，而輸入方面，工業品的品質提高，機械器具等增加，有時且輸入原料。一到經濟更進步的時候，高級的工業品為輸出的大宗，同時增加食物原料尤其是工業用半製品的輸入。因各國特有的情形及各國所採的貿易政策不同，個個產業的興廢，雖不一定，而上面所述的順序，大體上是不會變化的。這是因為貿易政策，亦是與他的一般制度相同，對於現在的實際界勢力，常給以發展機會為主的緣故。

因歐洲戰爭而發生的變遷

因歐洲戰爭，各國的經濟全體及貿易上，發生急激的變化，而此變化之中，如交戰國等資本勞動的大部分，使用於戰爭所必要的軍需品生產，而停止平時生產的大部分，這是退步的變化。然在一般中立國及日本等國，平時的生產，急激膨脹，較之一時的軍需品的生產尤大，這種變化，概可稱為退步的變化。尤其是此次戰爭中心的歐洲諸國，是經濟上最進步的國家，平時對於世界的全體，供給高級的工業品，因為此次的戰爭，不

得不中止供給，因之產業後進諸國，大概是得了努力工業上自給自足的好機會，後進國之中，經濟最進步的美國及日本兩國，非但得到自給自足，並且對於世界市場，代歐洲供給工業品的任務。所以這次變化，在日本方面，算是進步的變化。戰爭中日本經濟界的努力，與其說是鞏固了工業品品質向上的基礎，無寧說是只顧目前的利益，數量的膨漲生產，所以戰爭中所新設的事業，平復克復後，非但多已消滅，即今日尚殘存的產業，亦是很多不能夠安定的，因之此後日本經濟界，雖不會退步到完全與戰爭前同一狀態，但與戰爭中比較，此後的變化，恐怕不免幾分退步的。

戰前與今後

在國際交通很發達的現代，只看各國的對外經濟關係，不難推測該國經濟上的特徵及經濟進步的程度。先就戰前的日本貿易從輸出入種類別上面觀察，輸出方面，食品與原料品皆不足一成。全成品約三成，他的五成不是製造用原料就是半成品，即幾幾乎全部是棉紗及生絲等低級工業品。其次在輸入方面，棉花羊毛粗糖等原料品約可五成，食品方面，因國民的食物，偏於米穀一種，所以因內地年收豐凶，米的輸入，大有增減，但大體上食品的輸入，約佔全體一成或一成五，至於全成品的輸入，約在二成以內。自戰爭以來，這種輸出入狀態，急激變化，一時除了生絲以外，輸出的大部分是全成品，而輸入的幾幾乎全部是原料品，但此後一定會從先進國輸入金屬工業品及一般高級品，而同時對於後進國全成品輸出的比例，要相當減少。日

本人口雖很稠密，而食物的輸入，還是不多，大體是在於自給自足的狀態，這並不是因為日本經營農業的餘地很多，是因國民對於惟一食物的米穀的要求，只限於有特殊品質的內地米與朝鮮米，在普通年程，雖有低廉豐富的外國米，但由日本國民看過去，並不適合於嗜好，似乎價值很少。日本的輸出入品，所以雙方都是以纖維工業的原料及成品佔其大半，上面已經說過，是因為金屬工業，在日本不容易發達的緣故，再從貿易對手國方面觀察日本貿易，對先進國歐美輸出的主要貨物，是生絲及簡單加工的絹製品，就中是羽二重（像中國紡綢）銅茶其他農民副產物的草蓆真田紐（是一種花帶）及小額特殊手工業的美術工藝品，而由歐美輸入的是鐵材機械化學工業品等的高級工業品。不過此外更由美國輸入棉花石油小麥粉等，是與歐洲不同的地方。然而對於東洋南洋方面後進國的貿易，輸出的是洋布衛生衣其他棉製品精糖及屬於家內工業生產的諸般低級工業品，至於原始生產物的石炭及海產物，雖有小量的輸出，但是石炭已漸次轉入輸入超過了。更從此等後進國輸入的是以棉花羊毛米粗糖等農產物為主，所以因我國經濟進步，對於歐美貿易，雖於全額上沒有減少，而其主要度已漸次減少，反之對於產業後進國的貿易，是輸出工業品，輸入原料，於日本對外貿易上，佔很重要的地位，是很明白的。

戰爭與美國 能够做工業中心國麼

歐洲戰爭，對於歐洲交戰諸國的經濟，與以很大的打擊，而同時別的諸國，就中代歐洲工業國以供給世

界工業品需用的美國經濟，反因之而得急速進步，而日本方面，雖規模不大，然亦蒙同樣的影響，在戰爭之前，英德法比等國，佔供給世界工業品的重要部分，而美國是供給原料國的重鎮，然因這次戰爭的結果，歐洲諸先進國的工業，陷於不振，而同時美國的工業，成功了急速發達，這是不可爭的事實。不過現在美國的農業，還是遠勝於歐洲諸國，並且歐洲農產物供給國的俄國及巴爾幹半島諸國的混亂狀態，沒有容易恢復的希望，所以世界對於美國農產物的需要很強，因之美國很難代歐洲諸國佔據供給世界工業品的主位。蓋國外貿易，不外是輸出品與輸入品的交換，所以美國要做世界工業品供給的中心，對於工業品的輸出，要有相當的農產物的輸入纔可，但美國國內農業的發達，與未開土地的寬餘，是不會使美國做農產物輸入的國家的。今後美國的工業，關於金屬工業品方面，就中鐵製品，因美國有豐富的礦石與石炭，大有比之歐洲還會發達的希望，但對於其他一般工業，要想凌駕歐洲諸先進國，而佔戰前英國的地位，恐怕在最近將來，是很困難的。

歐洲先進國

在戰爭前供給世界工業品的歐洲先進國，因受戰爭的影響，生產要素減少，即其所長的工業上生產，很不容易恢復戰前的狀態。不過生產要素之中，勞動一項，因戰爭而消滅的為數還少，並且戰爭中，因戰時的必要，普通在工業界活動的婦人勞動者，戰爭後仍繼續供給勞動，又勞動的技能與熟練，是不會因戰爭而衰退的。不過自戰爭以來，屢起同盟罷業，且有社會一般的不安與勞動能率減少的傾向。因之勞動的要素，可以說

是相當的減少，但與資本因戰爭而減少的程度相比較，則是不可同日而語。不過歐洲戰爭中每日所消去二億的戰費，吾人即斷定爲由戰前所蓄積的資本中支出，則爲不當。戰爭所必要的各種軍需品，由戰前所生產蓄積的極其少額，因之爲戰爭而消去的過去之富，極其僅少部分而已，大部分的各種軍需品，是由戰爭以來日日所新生產蓄積的東西。這種新生產，固然要有新資本的貯蓄，而大體上，是歐洲交戰國在戰爭中極度利用勞動與資本，使發揮偉大的能率，男子勞動者的大半，雖是出征於戰場，但由其餘的國民勞動，尤其是女子勞動，產生與戰前同樣或以上的生產，而其生產之中，國民生活享樂的部分，極度減少，而以其他充實軍需用的生產，以繼續戰爭。戰爭中整理生產消費的方法，是由政府募集公債，徵收租稅，禁止私設事業的擴張，使國民購買力的大部分，集中於政府之手，因使生產要素的大部分，向於政府所需用的軍需品生產，同時使民間工場一大部分的支配權，直接收歸政府之手，以強行軍需品的生產，一面用法律制限國民消費享樂品，益使一國的生產事業，偏向於軍需品的生產。

資本的減少與貿易

如此歐洲先進國的戰費大部分，雖是由新生產貯蓄之中支辦，而過去資本被消去的額，亦決不少。法國與比利時因此次戰爭，鐵山農園工場等的資本，被破壞的不少。此外交戰諸國，第一，對外國負債，並且從前借與外國尤其是美國的資本，大部分已收還了。戰爭以來，交戰等國能够得輸入超過，利用世界的物資，以從事

戰爭的，大半是行這個方法。第二，交戰諸國對於過去資本中所受減損的部分，沒有完全補償，例如工場機械鐵道等，無暇加以充分的修繕與保存，而反隨意使用，使固定的資本減少，並且工場倉庫商店等所有的原料及加工商品的貯藏量，比之戰前，亦大減少，即流動資本，亦致減少。如此歐洲先進國資本的減少，只要觀察利息的騰貴，亦可明白。而此事對於貿易上影響如何？從來以有豐富低廉的資本，而特別發揮所長的生產事業，不能不受打擊了。尤其要注意的地方，戰爭前，歐洲先進國，合英國的二十億，年年有數十億的資本，借給外國，而債務國的諸外國，因之對於世界市場，得同額的貨物購買力，所以一方資本借付外國，而同時他方諸外國對於歐洲工業界，增加了與所借款幾幾乎是同額的需要。尤其借款於後進國以開發鐵道鑛山及其他事業的時候，對於開發事業所必需的機械材料等的購置，常同時約定由該先進國提供，所以表面上雖然說是借款，實際上同時是先進國擴張生產物銷路的手段，但因此次戰爭，喪失了資本的先進國，已經沒有從前那樣大借款於外國的力量，所以工業品的輸出，亦要受同額的減少。此外從前先進國對於後進國輸出貨物的代價，有不即收現金，而做半年或一年長期信用的買賣，因之對於世界市場競爭上，得佔有利地位的不少，此後要行這種方法，恐怕不如從前那樣容易了。

戰爭與日本資本的變化

歐洲戰爭，非但歐洲諸先進國受大損失，世界全般要受損失，因為此等先進國，不能如從前一樣，供給低

廉的工業品於世界，同時不能如從前一樣，吸收多量的食物與原料，尤其不能如從前一樣，對於後進國年年借以巨額的資本，以開發天然資源，使後進國得大量的輸入工業品與輸出原料品，這是世界一般的損害，其結果，一定發現世界全般市況的不佳。但是從日本特別的立腳點觀察，因此次戰爭而發生的變化，上面已經說過，使日本一時代得先進國供給一部分工業品於世界的任務，所以日本經濟界，非但受進步的刺激，並且在戰爭前，因日俄戰爭之役，日本負有十五餘億的外債，每年對外支付元利，要近一億，所以日本的資本，每年要減少支付元利的一億之額，歐洲戰爭中，得到巨額的輸出超過，以此超過的一部分，充為償還外債，并對外投資之用，一部分是輸入國內，而他一部分今尚留在外國的金融市場，每年可獲相當的利息，因之日本非但可免掉了年年利息外輸，並且自戰爭以來，國內經濟界資本已相當的增加，從前因缺乏資本，貿易上所受不利之點亦可以幾分緩和了。固然今日對於各種事業所投下的資本金及銀行資金的巨額增加，是名目的增加，從物價騰貴的比例上計算，實際上的資本增加，不見得這樣巨額，但因此次戰爭，日本的資本，得致充實這一點，是不可爭的事實。

因戰爭而變化的各種狀態

試舉戰爭以來日本貿易上所發生具體變化的主要之點，普通首先注意的，是貿易金額的巨額增加，但是除去因物價騰貴而增額的名目的增加以外，而觀察實物數量的增加額，則其增進率與戰爭前年年所增

的額相比較，不能算是異常的變化。並且此後因世界的市況不佳，貿易額不免減少。貿易金額的變化以外，我們應注意的地方，第一，日本工業在相當程度是從粗製工業進步到精製工業，不過這種進步的程度，是極其不充分的就是了。尤其因中國印度等後進國的低級工業的進步，現在日本尚存在的同種工業，以後一定要遭遇多大的困難。第二，日本的工業生產及貿易種類，雖現在還是不免單調，但自戰爭以來，已經稍稍複雜了。因戰爭的緣故，歐美貨物杜絕，日本工業勃興，其主要的工業，是金屬工業，就中是各種機械器具製造業，與化學工業，但此兩種工業，因日本缺乏石炭鹽等的重要原料，不能夠大規模的生產，所以戰爭中所勃興的各種工業中，此後還能夠存續的工業，皆是適合於小規模生產的工業。此外工業大概是從粗製進步到精製，而生產的種類，亦當然比較從前複雜。第三，是日本貿易對手方，亦是比從前複雜。美國與中國，無論輸出輸入，在日本對外貿易上，皆佔重大的地位，這是與戰前無異，此外印度澳洲南洋等比較從前重要，戰前對歐洲貿易所佔的地位，此後恐怕為對南洋貿易所佔了。貿易種類及貿易對手方的複雜，一部是不利的，同時亦生有利的部分，就全體上觀察，增加了得失消長相償的機會，如貿易單調的時候一樣，因部分的變化，全體要受大影響，這種弊病，可以緩和，經濟界容易安定。第四，戰爭以來，日本無形的輸出及勤勞的提供，非常增加，而同時由外國輸入的反對情形減少。所謂國際間所授受的勤勞，主要的是船舶的輸送，其次是經營貿易的商業上勤勞。因戰爭的關係，日本海運業，非常進步，又日本貿易商人，非但從事於自國輸出入品的貿易，並且與諸外國

間的貿易，亦生關係。戰爭以來，對於輸出很少，借外國金融的援助，又海上保險，亦已有幾分進步，不過在本國貿易範圍以上，對於諸外國貿易，提供金融上的援助，與保險的便利，在最近將來，是很難有希望的。

一國的貿易額與生產消費量的關係

世人往往以一國的貿易額的大小，就中每一國民所相當的貿易額的大小，以推測該國經濟進步的程度。在今日國民經濟及世界經濟變動時代，一國生產消費額的大小，是該國輸出入大小的最重要原因，這是很明白的，但是前者與後者的比例，各國未必一樣，因各國特有的經濟事情，他的比例，亦有不同之處。決定這個比例的重大原因，第一是視該國與世界生產消費的中心歐美先進國距離的遠近。國外貿易較之國內交易，費用較大，如果這種費用太大的時候，貿易是不能行的。因為與歐美先進國距離很遠的國家，對歐美貿易的費用亦大，所以價格低廉的大量的商品，貿易上非常困難，不得不以需用很少而價格很高的貨物為主，因之貿易金額不得不小。日本與歐美相距很遠，這是使貿易對生產消費的比例為數較小的原因，不過日本是一海島國，並且從來日本的海軍政策，努力獎勵航業，使與世界交通便利而且低廉，所以較之歐大陸中央諸國，反可以用低廉的貿易費用，得與世界經濟中心地交通。位於大陸的國家，皆想得一自由的海洋出口，這是非但為國防上獨立起見，並且為交通運輸起見，想由最廉價的海運，以謀自國經濟與世界經濟有利的接觸。

第二，一國的經濟，發達到很複雜的呢？還是簡單的呢？對於決定這個比例，大有關係。因為發達到很複雜

的時候，本國所需用的多種貨物，多由國內生產，依賴外國輸入的較少，反之，一國的生產，集中於少數種類的时候，生產物的大部分，是輸出於外國，而本國需用的種種貨物，要從外國輸入，因之該國貿易對於生產額的比例，不得不大。而一國的生產，所以有複雜或簡單，是因該國所存在的各種生產要素如何而定，他的存在，非僅是自然的事實，且因該國文化的狀態而有變遷，並且後面還要詳論，在某程度是要受該國經濟政策——就中貿易政策——所左右。大概可以說是大國所存在的自然生產要素，比較複雜，所以他的經濟，可以自給自足，比例上生產額較大而貿易額較小。日本天然的資源缺乏，尤其工業上所必要的原料，國內所產很少，所以經濟進步以後，工業所必要的原料，要多從外國輸入，不得不增加輸出。所以就這點說，日本對於財富生產的比例，貿易額是有較大的傾向。

第三，一國的生活習慣，與諸外國是共通的呢？還是有特種的生活習慣，因之該國所生產的貨物，許多是外國不能需用，而該國所需用的貨物，外國是不能生產的呢？對於決定這個比例，亦大有關係。白種人諸國民的生活習慣，大概是相同的，所以可以相互貿易的地方很大，反之日本國民，多年營閉關孤立的生活，與諸外國共通的貨物，比較很少。就這點說，日本對外貿易，雖說是要大受制限，但一方日本有須從外國多輸入工業原料的必要，所以如果發見對於日本是有利的生產，而對於外國又是需用的東西，則不可不集中全力以從事該種貨物的生產。所以日本的輸出品，只限於少數的種類，不會複雜，又各種生產貨物的大部分，是要輸出

於外國市場，國內沒有大的銷路，不能使生產事業安固。例如生絲七八成是輸出，棉製品輸出一半，此外雜貨類有不少是完全沒有國內市場，而純係輸出的生產。

貿易價格的原理

國際間貿易交換的比例，即貿易價格，恰與個人與個人間的交換比例，受同樣原理的支配。經營貿易的不是國家，而是個人，又經營貿易的個人，不是以自國的輸出品與輸入品實物交換，通例輸出與輸入，由不同的人經營。但是他們行動，是由有機的國民經濟的自然作用而行，所以由結果上觀察，恰似國家與國家直接交換輸出品與輸入品一樣狀態。以前所舉的例中，假設甲國產銅與鐵，而其價格是銅·一對鐵·五之比，在乙國是一對三之比，在這個時候，甲鐵與乙銅的交換比例，是定於銅·一對鐵·三——五的某點，這是很明白的，兩國在貿易上的利益，能夠得到均分呢？還是一方多得利益？是因各國對於對手國貨物所需要的強度如何而異，需要強度很強的一方，對於對手方，不得不採讓步的態度，給以較多的利益，而要求與之交換。即對於對手方的貨物，需要程度較強的國家，交換上是處於弱者的地位。所以例如乙對鐵十萬噸，欲以一對四的比例而交換，以平分貿易上的利益，假使乙國產業幼稚，需鐵不多，而甲提供鐵二十萬噸的時候，則交換比例非近於一對四·半之比（譯者按原文是一對三·半之比，恐是一對四·半之誤）乙必不需用，反之甲國需銅的程度很強，即提供多量的鐵亦所不辭的時候，則亦滿足於利益較少的一對四·半相近之比例，以從

事貿易。

使用貨幣的貿易

輸出與輸入，雖是各自以貨幣而交易，但貿易的價格，恰似國與國之間，直接以貨物交換而生的結果，蓋個人間的交易，亦以貨幣而行，但價格的決定，與實行貨物交換的結果相同，貿易價格的決定，亦無異於此。前例甲乙兩國，於開始貿易以前，在乙方面假定銅一噸六百元，鐵一噸二百元，在甲方面銅一噸六百元而鐵一噸是百二十元，兩國開始貿易的時候，先從甲輸鐵於乙，而乙不能在同時輸銅於甲，一時兩國間的貿易，是片面的貿易，在這個時候，乙國以貨幣流入甲國，以代貨物，其結果，甲國的通貨及信用膨脹，而因鐵的輸出，市場上貨物供給量減少，反之乙國的通貨及信用收縮，同時因鐵的輸入，市場上貨物供給量增加，因之甲的物價標準增高，同時乙的物價標準低下，其結果甲鐵比乙低廉，同時乙銅比甲低廉，因之乙銅可以輸出於甲。甲鐵因一般物價的騰貴，價格雖亦騰貴，但因騰貴的結果，乙對鐵的需用減少，同時乙銅因與一般物價同樣跌落，甲對銅的需用增加，遂至相互的輸出入金額相等，無論何方，貨幣都不要流出，因之兩國物價標準，達於安定之點，不會有所高低，而銅鐵的價格，因亦不至於漲落，其結果，兩國對銅鐵的需用，已不會有增減，銅鐵的輸出與輸入，亦有一定的範圍，不會超過需用以上，或減到需用以下。假定這個均衡點，是在甲鐵因物價騰貴，價格增至百二十五元，乙因物價低落，銅價降至五百元的時候，則甲與乙必在銅·一對鐵·四之比，而行貿易。

又如果銅鐵價格，是一對四之比，而乙更增加鐵的輸入，甲對銅的輸入，不同樣增加的時候，貿易金額上彼此相差，而與差額同數的貨幣，須由乙輸出於甲，因之甲的物價騰貴，乙的物價低落，譬如甲鐵價格要增至百五十元光景，同時乙銅要跌落到四百五十元相近，於是兩國輸出入的金額，纔會平均，而正貨不會移動。如果是因此兩國的物價標準安定，而同時銅鐵的價格亦安定，雙方對於銅鐵的需用，達到不會有所增減之點，則銅鐵價格是一對三之比，貿易上甲方有利，因乙之需鐵，較甲之需銅，其程度更強，乙處於交易上弱者地位，交換利益的大部分，讓給於甲。不過乙之需鐵的程度，無論如何更強，如果銅價降至四百五十元以下，同時甲鐵騰貴到百五十元以上，則兩國貿易，一定會至停止，因為這個時候，乙不必輸入甲鐵，而可以在本國內，生產鐵的緣故。不過兩國間可以貿易的貨物種類，如果增加的時候，則相互的需用，容易保其均衡，因之貨幣不會由一方流出於他方，而發生彼此一般物價的高低及貿易品價格漲落的弊病亦少，兩國間貿易上利益的分配，可得公平。

貿易雖是由貨幣的媒介而行，而實質上與物物交換無異，是上面已經說過的，不過使用貨幣的時候，一國的貿易，往往一時只有輸出或輸入的額很大，尤其有時貨物的輸出入，完全是一方的，對手國沒有貨物輸出或輸入。在這個時候，是貨幣代貨物做交易的物品。國際間不通用紙幣鈔票，而必要正貨，一國的正貨，以其所含有的實金，改鑄為受領國的貨幣的時候，值得多少價格，而以這個價格為交換的標準，這是與貨物的金

銀塊相同。金銀出產很豐富的國家，以產生金銀爲生產上的所長，對於外國貨物的輸入，以金銀輸出爲之抵，所以該國對外貿易，常是輸入超過。不過今日產生多量金銀的國家如南非洲澳洲等，不是由本國民投資而生產，是由歐洲諸國，尤其是以英國的資本與企業力量而生產，所以產出金銀的大部分，不歸產地的人民所得，而是輸歸於英國資本家，所以金銀產出地，不能因金銀輸出，而得同額的貨物的輸入。國際間因資本的貸借，放債本利的返還，戰爭賠償金的授受等，一國的貨幣流出於他國之事很多，大抵受取貨幣的國家，物價騰貴，因之在貿易上輸入超過輸出，與超過同額的正貨，再流出於外國，其結果，受取貨幣的國家，結局是受取貨物，而支付貨幣的國家，結局是輸出貨物，以完了其責任。觀察今日國際間支付技術的實際，即外國匯兌的作用，是不如前述一樣，先從債務國輸出貨幣於債權國，因之前者物價低落，同時後者物價增高，使後者與前者的貿易，呈輸入超過狀態，而後者前所受取的貨幣仍歸於後者之手，不必經過這種迂遠的順序，只由國際匯兌市場的變化，債務國的貨幣，比之債權國的貨幣，跌價到必要支付的程度，因之兩國的物價標準，雖與從前一樣，沒有變化，而從國際貿易關係上觀察，則與債務國的物價降低，債權國的物價騰貴的結果相同，因之債務國對債權國的輸出增加，同時債權國對債務國的輸出減少，所以國際間貨幣的授受，常變做實物的授受。

一國的貨物貿易，在全體上雖說是輸出入相平均，但與特定的對手國的貿易，有時候是非常不平均，或是完全是片方的貿易。例如甲國輸入乙國的產物，而乙國不需用甲國的產物，又乙國輸入丙國的產物，而丙

國不需乙國的產物，而只需用甲國的產物，同時甲國完全不需丙國的產物，在這個時候，亦可以由實物交換的方法，而實行貿易。例如甲國民長於商業，先以本國的產物賣給於丙，而同時由丙受取本國所不需要的產物，轉以與乙，而為獲得乙國產物的交換手段。不過由實物交換以行國際貿易的不便與困難，恰與國內交易的相等。實在如上面所述的貨幣授受先由甲付乙，由乙付丙，由丙付甲，那種迂遠的方法，不必採用，只要在全體輸出入金額平均的範圍內，貿易國與個個對手國的輸出入關係，無論如何不平均，而由國際匯兌的方法，不要移動一文的貨幣，可以結算。

貿易費用的負擔

國外貿易，通例比之國內交易，費用較大。運送費，保險費，包裝費，貿易商人的佣金，及貿易金融上的費用，就中運送中的金利，雖是國內交易，在某程度，亦是必要的費用，但國際貿易，此外還有輸出入關稅的人為負擔。此等總費用不會超過由貿易所得的利益的時，貿易纔可經營。而此等費用，輸出入兩國中，歸於何國負擔，乃是研究貿易價格的一個要素。如果輸出國負擔貿易費用，則可以說是輸出國甘願減少同額的收入，廉價輸出，如果歸輸入國負擔，則是輸入國要另外付出同額的費用，是高價輸入的意義。但是通例貿易上費用，由貿易國雙方平等的或不平等的分擔，由一方負擔全部費用，無寧是屬於例外，恰與由貿易所生的利益，通例分配於雙方，利益的全部，歸於一方所得無寧是例外的同樣，而其理由亦是無異。例如甲國對於由乙國輸

入的某種貨物，課以輸入稅的時候，從事輸入的商人，爲想免掉這個負擔，可以先在甲國提高價格，但是價格提高的時候，其結果甲國民對於該種貨物的需用，必然的要相當減少，也許因輸入價格提高，甲國對於同種貨物的生產，或是新設，或是擴張，對於乙國輸入品的需用，更要減少。假使甲國對於該種貨物的需用，如此減少，則在於生產該種貨物的乙國，通例價格亦要下落，因之輸入於甲國，價格亦可低廉，所以甲國所課的關稅金額，不是完全加在價格上面，由甲國消費者負擔。但是一方面在乙國，如前述一樣，輸出品價格，雖要相當的下落，但因該價格的下落，生產方面，也會減少，以緩和這個下落，而同時因價格的下落，非但國內需用增加，甲國以外的諸外國，對該種貨物的需用，也會增加，所以乙國的價格下落，也不會達到與所課關稅金額同程度的大，使乙國生產者負擔關稅的全額。這個關稅負擔的例，對於其他一般貿易費用的負擔，因之對於輸出入品價格的高低，亦可以適用的。

如此貿易的費用，普通由輸出入國雙方分擔，恰是與貿易所得利益分配於雙方同樣，但是分擔的比例，未必一定平等，往往偏於一方，又恰與貿易利益的分配，往往偏於一方的同樣。其貿易費用分擔的比例，一視各國對於對手方貨物的需要程度強弱關係如何而定，需要程度很強的一方，對於貿易費用的負擔，自然要蒙己重人輕的不利，而決定各國對於對手方貨物需要程度的強弱，即交易態度強弱的最大原因，在輸入國方面，第一，輸入之品，是否完全是本國所不能生產的？或是否本國的生產，只能供給需要的小部分，而大部分

須仰給於外國輸入品的第二，因貿易費用，輸入品騰貴，而國內對該種貨物的需要，是否因此而大有減少？又該種貨物價格的騰貴，是否能夠引起國內生產的增加，或第三國的同種貨物的輸入，使對於對手國貨物的需要程度減少？而在輸出國方面，決定交易態度強弱的最主要原因，第一，輸出貨物的國內消費額很大，而輸出額只有一小部分，因之輸出的消長，對於該種貨物的生產，不會生很大的影響呢？還是該種貨物的銷路，主要是依賴外國的市場呢？第二，因貿易的費用，輸出品價格低落，而該種貨物的生產者，是否不會因此感到十分痛苦，能夠縮少生產，以防止更低的下落呢？尤其該生產者，能否容易轉營別的有利事業？又該貨物價格的下落，能否引起國內的需用及第三國的需用，以防止更低的下落？

貿易費用中的運費及戰爭後的運費

貿易費用之中，在戰爭的時候，因海上非常不安，海上保險雖是費用中的重大項目，但在平時，運費與關稅，是主要的費用。從前的俄國及美國，採用強度的保護貿易政策，所以該國等的貿易，關稅是重要的項目，但估國際貿易品的主要部分之原料生產物，概是無稅，食物雖或有稅，而其稅率不高，所以由全體觀察，貿易費用的主要項目，還只是運費。此次歐洲戰爭，使世界的富國國力疲弊，貿易衰退，而更須注意的地方，則因此次戰爭，各國的財政紊亂，為救濟財政起見，重課輸入關稅，加之在戰時中，各國不得不採自給自足政策，遂使各國漸傾向於保護貿易，因之關稅的增加更甚。此外運費方面，就世界全體觀察，亦不得不增加了。其主要的理

由第一西歐先進國所最多輸入的原始生產物，從前大部分是仰給於近距離的東部歐洲，就中是俄國，因此次戰爭所惹起的東部歐洲的混亂，在最近將來，很少終熄的希望，今日西歐諸國，不得不遠從北美南美印度等輸入原始生產物，而原始生產物的運費很大，所以距離愈遠，全體的運費亦因之增加。如此從遠距離運送重量的貨物，非但運費上發生不利，即運送時間，亦要延長，運送中財富不能利用，利息上亦受損失。加之遠距離的貿易所費時日既長，而交易上的危險因之增加，亦是很不利的。第二，世界各國就中貿易上佔重要地位的國家，如果輸出入的噸數，大概平均，因之船舶滿載入港，同時可以滿載出港，往航返航，不會招空船航海的損失，這是使運費低廉的必要條件。現在把戰前戰後都是佔世界貿易上重要地位的英美兩國來觀察，戰前的英國，是世界中最大的食料及原料輸入國，此種重量品的輸入，要多大的船腹，而英國的輸出，主是高價的工業製造品，所要的船腹不多。不過英國輸出高價的工業品，同時輸出巨額的石炭，因為歐洲大陸的諸種事業及世界的海運業，依賴英國的石炭之處很多，所以英國的輸出入船腹，大約可得平均，但是戰爭後英國發生炭坑勞動者的社會運動，石炭的產出減少，因之石炭的輸出亦形減少，輸入出的船腹，不容易得到平均了。又戰前的美國，對於歐洲，供給巨額的穀類，肉類，棉花等大量品，而由歐洲輸入高價的工業品，同時由歐洲每年輸送百萬相近的移民於美國，於是船腹得保平均，自戰爭以來，為防止社會運動的危險，制限移民的輸入，而同時疲弊的歐洲，對於美國，已缺乏輸出的力量，迄於今日，主由美國信用輸入，所以美國貿易，出入船腹的

平均亦破，而貿易費用，勢不得不增加了。

貨幣的國際間移動

國際貿易，亦是與國內交易一樣，是以貨幣做媒介。在於國內各地方，物價平準，常欲得其平均，即從反面說，各地方的貨幣價格，常欲保其平均，貨幣常從有餘的地方移動到不足的地方，所以在國際間亦然，因貨幣的流出流入，各國的物價平準，常有平均的傾向。蓋貨幣亦是與普通商品同樣，常從價低的地方移到高的地方。一國的物價平準，比之諸外國的平均物價平準高，因之對外貿易，輸入超過。而與此超過額同額的貨幣，流出於外國，這是不外表示該國的貨幣價格，比外國的平均貨幣價格低，所以貨幣向物價低的外國，即貨幣價高的外國流出。反之輸出超過及正貨流入的時候，即貨幣從價低的諸外國向價低的國內流入。不過關於國際間貨幣流出入應該要注意的重要之點，第一，是一國的正貨流出入，不必只因該國的物價平準對於諸外國的物價平準高低關係如何而定。關於這點，應該注意的地方，就是如以後所說明，除了貿易以外，還有種種原因，可以引起國際間貨幣的授受，而其授受，不必如貿易的時候一樣，與物價平準的高低成比例的。例如物價低的國家，貿易上輸出超過，正貨雖從外國流入，但同時因貿易以外的原因，例如外債元利的支付，或因海外投資，要輸送貨幣於外國，因之貿易上雖是輸出超過，而正貨未必流入，且有時反見幾分的流出。此外還須注意的地方，就是各國的需用供給沒有變化的時候，一國的輸出入，是應物價平準的高低而定，例如該國物

價騰貴，則輸出減少，輸入增加，但是如果世界市場的需用，發生變化的時候，則該國的輸出入，至少有一時發生不與物價平準成比例的。例如日本輸出貿易的重要對手國即美國與中國的市場上，如果因何種的原因，對於日本貨物的需用，非常減少的時候，則日本的物價平準，縱使很低而輸出貿易，仍有陷於不振，反見輸入超過之結果。不過這種狀態，是一時的不是繼續的就是了。

貨幣移動與物價平準的高低

關於國際間貨幣的出入，第二要注意的地方，是同量貨幣的流出或流入，對於一國的物價平準上，不必一定給以同一的影響。貨幣的流入，固可直接成做該國的通貨，或增加銀行的準備金，致信用膨漲，使該國的物價平準增高，而增高以後，勢復輸出減少，輸入增加，而正貨因之流出，但此等影響，或因別種事情的關係而生強弱，雖同一的正貨流入，而其動力往往大有差異的。其主要原因，第一，貨幣流入之際，因經濟界的市況佳否，而貨幣的動力，要生差異。市況佳良即一般企業心旺盛的時候，流入的貨幣，立刻用於增加生產方面，購買貨物勞動，使物價增加，尤其在這個時候的正貨輸入，引起信用的膨漲很大，所以一面貨物的生產，雖是增加，而物價的騰貴，仍是不免，且有增加之勢。然在經濟界市況不佳企業心衰退的時候，正貨雖得增加，但不能迅速的充分的利用，通例市況不佳的時候，銀行貯金增加，如果正貨流入的時候，則銀行貯金更會增加。銀行方面，雖將利息減輕，欲使貯金借出，但市況不佳，企業心衰退的經濟界，沒有人去借款，以購買貨物勞動以從事

生產的。第二，流入的貨幣，因使用的目的不同，而對於物價的影響，亦生差異。例如政府為擴張軍備的目的，募集外債，使正貨流入，而其貨幣只消費於擴張軍備，通貨雖發生膨脹，但結果只成為兵器城寨等，不會增加商品的供給。所以物價不得不因之騰貴。如果流入的正貨，使用於生產事業的時候，則貨幣流通固然增加，而同時得到新的商品的供給，所以物價騰貴的程度不大。又流入的正貨，雖是使用於生產事業，但因方面不同，結果亦異，例如使用於鐵道築港，即使用於購置固定資本，則此等固定資本，雖亦助長商品生產的增加，而因可以永久的繼續的使用，所以商品增加的效力，亦是於長年月之間，徐徐發現。即如建設鐵道港塢，一時消費許多的木料鐵材及士敏土等，他面長期間的商品生產增加，固可以補償所消費之額而有餘，但不能於一時即得恢復所消費的分量，所以在相當的期間內，物價騰貴之率較大。反之流入的資本如果使用於流動資本方面，則至少可於短時間內，生產供給與前所消費的同額的商品，物價騰貴之率較小。以上所述，是正貨流入的效力的差異原因，又一國的正貨，流出的時候，所引起物價下落的程度，亦大有差異，這是很明白的。

輸出入平均的傾向與不平均的情形

國際間貨幣授受的原因，假定只限於商品貿易的代價支付，則原來商品貨幣皆是從價低的地方移到價高的地方，因之各國的物價平準，即貨幣的一般的價格，有互相平均的傾向。各國物價平準的平均，即是貨幣價格的平均，因之貨幣不會自一國流出於他國或由他國流入，貨幣一到不會流出或流入，即各國對外貿

易輸出與輸入平均，不會一方超過他方的意義。何以故？因為我們預先假定商品貿易是國際間貨幣授受的惟一原因。固然在這個時候，各國的需用供給，或起例外的變動，例如一國的物價平準，雖是很低，但亦有輸入超過，貨幣流出於外國的情形，但此種現象，是一時的，不是永久繼續的。今日國際間貨幣移動的最大並且最普通的原因，是商品貿易的代價支付。因之大體上，各國的商品貿易，輸出輸入，有相平均的傾向。不過國際間的貨幣授受，決不是單限於商品貿易，因之各國於貿易的原因以外，因別種的原因，引起貨幣的授受，非但往往使輸出入的平均，要受一時的攪亂，且有永續的巨額輸入或輸出超過的現象。例如在歐洲戰爭前，英國每年有十數億的輸入超過，其他德法比等經濟進步的國家，亦常呈輸入超過的現象，反之俄國則每年有巨額的輸出超過。如此繼續的輸入或輸出超過的原因，雖因國而異，但在產業先進國的一般原因，是過去的巨額海外投資所生的利息，不由貨幣輸入，而轉換商品輸入。如果這種投資的利息，由貨幣輸入於先進國的時候，則先進國的物價平準騰貴，必致貿易輸入超過，而正貨流出於外國，實際上亦有這種的事情，但大體上國際間貨幣授受的權利義務，是由商品授受而履行的。

數字上的不平均

除商品貿易以外，很少與外國授受貨幣的國家，他的貿易，是以輸出入平均為原則，但從今日各國的輸出入關稅行政調查及統計方法上觀察，則商品貿易，雖然是完全出入相平均，而統計表上的數字，是難免不

平均的。今日一般所採用的稅關的輸出入國調查確認方法，對於輸入品的價格，是以輸出國的原價，加以輸入稅以外的貿易費用即運費保險金等，以爲輸入的價格，而輸出品的價格，單以輸出地的原價爲標準，而不到達地所得的價格爲標準的。所以這個輸出品，一到輸入國的時候，變做輸入品，要支付原價加貿易費用的價格，於是同一的貨物，而其價格在輸出的方面是小，在輸入方面是大了。貨物的輸出入行爲，廣義的解釋，是一種生產，所以同一的貨物，在統計表上，輸出與輸入，雖表示差異，表面上還算合理的，但此外亦有因偶然的原因，使輸出入的數字發生不平均的。即輸出入貨物的數量價格，通例由輸出入當事者申告，與以認定的。但當事者大概有申告比實在的價格還低的傾向。然在一般文明國家，大概是輸出無稅，輸入課稅，所以關稅行政上，對於無稅的輸出，即採用當事者的申告，而對於有稅的輸入，往往嚴重調查數量價格，訂正當事者的申告，因這種行政手續上的差異，輸出入統計表上的數字，亦不一致，不過不一致的最重大原因，還是在於前述的貿易費用加算的事情。

不平均的額

試取多年間的世界諸國貿易表而總計其輸出與輸入，大約輸出一〇〇對輸入一一〇的比例。這就是表示世界貿易互相平均，而同一的貨物離開輸出國到輸入國的時候，其價格約增加一成，而此增加是可以視做與關稅以外的貿易費用相當。因時世的進步，貿易費用，雖可以漸次減少，但歐洲戰爭，復製造許多增加

貿易費用的原因，上面已經說過的。而輸出與輸入間的增價究竟歸那一國所得？全視增價的原動力即貿易商人、船舶業、保險業等是屬於何國而定的，所以除了貿易以外，沒有別的國際經濟關係的國家，他的輸出入金額，雖是完全相平均，但不能無條件的說是該國有一成光景的正貨流入，又他的輸入超過達於一成的時候，不能斷定因輸出入間增價的關係，該國正貨是沒有流出的。如果要使這個斷定不會錯誤，則必輸出入的一方的全部或輸出入雙方的各一半，是歸本國的商人、船舶業保險業等所經營纔可。歐戰以前，日本的輸出入，依賴於外國的商人船舶及本國的各半，再詳細說，輸入的六成是歸本國人經手，輸出的六成是歸外國人經營，所以輸入超過輸出約一成的時候，則可以認做商品的輸出入平均，正貨沒有流出或流入，但自戰爭以來，與貿易有關的商業航海業保險業金融業等日本的勢力，非常增大，所以縱使輸入超過的程度更加，正貨亦不會流出的。

貿易以外的貨幣移動——信用

以上的輸出入不平均，可以說是表面的數字上的不平均，此外因貿易以外的原因，引起國際間的貨幣授受，而其授受通例不以貨幣這個東西，而以商品代之，於是發生實際上的不平均。現在舉其主要的情形如下，第一，是國際間資本移動的關係，即因借款及外債元利支付的貨幣授受。戰前的英國，對外債權約有四百億，因之所得利息，年達二十億，德法兩國所得海外投資的利息，亦各約十億，而一方英國更將其國民每年貯

蓄的一半約十四五億乃至二十億投資於海外，法國亦將其國民貯蓄二十億的五分之三投資於外國，所以此等國家的巨額輸入超過，是基因於國際貿易關係以外的理由的。然因此次戰爭，先進諸國的大半，已變爲債務國，即英國亦半失其對外的債權，而本來是債務國的日本，如果以在外正貨加入債權中的時候，債權債務，大略得保平均，而雙方利息的授受，亦是大大略平均了。關於國際資本移動應該注意的地方，戰前經濟交通很密接的英法德比美等諸先進國之間，因利息的高低，資本自一國移到他國比較容易，因之諸國的利息，雖不能是完全相同，但是很想接近，如果其中的一國，他的利息發現較高或較低，則立刻與別的諸國，發生資本的移動，這種關係，叫做國際金融共通關係。例如一國因某種原因，利息騰貴的時候，則本來是因貿易及別的原因受取該國貨幣而欲拿去外國的人，因利息太高的緣故，非但不願拿去別國，而即在該國放利，並且外國的資本，因利息較高的誘惑，亦至於流入的。而流入的主要手段，是國際有價股票的買賣。元來有價股票，他的價格，是與金利的高低成反比例，如果一國的利息騰貴，因之有價股票的價格下落的時候，則諸外國買取此等低落的有價股票，而輸入貨幣爲其代價。固然不是一切的有價股票，皆是有國際間的移動力的。例如一國的公債及國內公司的股票，普通本國人的評價比外國人的高，所以這種東西，不容易移動到外國。但在戰前，俄國南美中國等的公債及美國大鐵道的社債，則在英法德諸國的金融市場上，受同樣的評價，因之利息的高低，該等有價票的價格，亦生反比例的高低，而容易流轉於該等諸國之間了。此種股票，即是國際有價股票，逐

口因各國交易所行市的高低，而迅速移動於其間的。

一國的金融如果與諸外國發生上述的金融共通關係，則一國因輸入超過及他的原因，正貨流出，兌換的基礎發生危險的時候，容易借助外國金融之力，預爲防止。即在這個時候，中央銀行，可以用人爲的方法，提高利息，使一般金融界的利息，亦致騰貴，因之如上面所述，不難防止正貨的流出及引起外國貨幣的流入。所謂中央銀行的金利政策，及貼現政策，即是指此。但如日本與歐美的金融關係尙淺，並且距離很遠，資本的輸送，所費時間很長，因之資本輸送中金利及股票行市變動的危險亦很大，所以想資本的共通，是很困難的，在這種國家，想因中央銀行提高金利，以求迅速的緩和正貨的流出，亦是很困難的。不過金利提高的時候，通貨及信用，可以收縮，因之物價的平準，可以低落，其結果輸入減少輸出增加，於是正貨的流出可以防止，但這種的作用，當然不能夠迅速實現的。這次的戰爭，歐美間密切的金融共通關係，因之破壞，此後的大勢，是常由美國供給資本於歐洲，但供給之額，決不至甚大的。

同上——勤勞

除了貿易以外，貨幣授受的第二原因，上面已經說過，是輸出入貿易費用的受取及支付。戰前的英國，一方面雖約得二十億的債權利息，但同時約有同額的海外投資，而所以仍得每年繼續輸入超過十數億的，是賴貿易費用的受取，就中是巨額的海運業的運費收入。因爲英國的大海運業保險業等，非僅經營本國的輸

出入貿易，並且經營世界諸國的貿易，所謂中間貿易的經營，因之可以獲巨額的收入。他的後進國，對於貿易及海運，先努力着手於本國輸出入的經營，使一二先進國的中間貿易利益，收歸於本國之手。而大體上輸入的經營，較之輸出的經營容易，即直輸入較直輸出容易，所以在戰前日本，對於輸入的過半，由本國經營，而輸出的過半，仍委託外人之手的。戰爭中日本對於此種國際的收入，一時非常增加，今日因運費低落世界一般貿易的不振，收入雖是大減，但是還在二億以上的。

第三的原因，是僑民的本國匯款。商業很進步的國家，該國的商人及銀行家，遍設事務所於世界各地，所獲利益的大部分，匯歸於本國，亦是國際間貨幣授受的一種原因，而該種原因最大的例，還是意大利中國等人口過多國家的僑外勞工對於該本國的匯票，戰前意大利可獲數億，而中國亦約一億，因之該國的貿易不平均，得以支持。移民輸送與海運業的關係，上面亦已說過，蓋戰前的貿易狀態，原始生產物約占世界船腹的七成，而工業品只有三成。所以原始生產物輸出的後進國就中是南北美與工業品輸入的歐洲先進國之間，船腹是很不平均的，但因有從歐洲到北美南美的移民，非但可以使船腹平均，世界運費低廉，並且德意志意大利等國，因移民輸送事業，裨益海運業的發達亦不少。

旅費

第四，是外國人在自國的享樂的消費及旅費。世界的商業政治學問的中心倫敦，紐育，伯林等處，常有多

數的外國商人學生等會集其處，所費不少，然因此種原因而得巨額的正貨流入，能够支持貿易上不平均的地方，還算法蘭西、意大利、瑞西等國，因爲上述等國，是世界漫遊的中心，漫遊客的旅費與消費額，是很大的。法國每年可得十餘億，意國亦得數億。又因貿易的隆盛與航海上地位的適當，能够得到多數的外國船舶停泊該處的國家，因供給船舶以淡水、石炭、食糧等，所得金額頗大，並且船員上陸，消費亦不少。外人到一國去旅行，購買該國的商品勞力，與輸出該國的商品勞力於外國，而由外國輸入貨幣的作用相同。法國是世界漫遊的中心，而該國美術工業又頗發達，外國遊客，親自購買而攜歸的很多，然此項貨物，大半是貿易表上所漏載的。

資本的輸出入與貿易的趨勢

以上所述，是攪亂輸出入平均傾向的諸原因，在戰前的時候，其中尤以資本的移動關係，爲最重要，然在戰後，歐洲諸先進國，目前沒有海外投資的餘裕，美國雖國富驟增，而該國自己，還有不少的有利事業，就中有利天然富源，尙待開發的不少，所以此後國際間的資本移動，不如以前這樣繁盛，而先進國與後進國之間，因此發生貿易不平均的傾向，亦必減少。從來一般的後進國，從先進國輸入資本，以開發本國的天然資源，常爲國際上的債務國家，因之年年要支付元利，於是年年繼續輸出超過，以補償所支付之額。後進國的經濟，漸次進步的時候，對於資本漸可自給自足，非但外資輸入，可以減少，亦可以漸漸償還外債，使輸出入至於平均。如果經濟更進一步，則年年所貯蓄的資本額擴大，不能完全在國內作有利的使用，勢必輸出資本，運用於外

國，因之該國成爲債權國，對外貿易，常爲輸入超過了。固然後進國尙在極力輸入外資的時候，多不直接輸入貨幣，而以商品代之，所以該國對外貿易，仍是輸入超過，而同時先進國盛行此種投資的時候，則輸入超過，僅只小額，有時且爲輸出超過的。日本缺乏天然資源，能够有利的安全的利用外資的地方很少，所以依賴外資之處亦少，這是與一般後進國不同的，但因日俄戰爭，募集了十數億的外債，因之每年要支付元利，是有不得不爲輸出超過國的運命，不過上面已經說過，因歐洲戰爭，大體上已脫離這個地位了。

國際的物價平準的平均傾向的意義

無論是因何種的原因，如果一國的物價平準，比諸外國——與該國有密切貿易關係的——的物價平準的平均，騰貴的時候，因之該國的貿易成爲輸入超過，如果比較低廉的時候，則爲輸出超過，一是輸出過剩的貨幣，一是輸入貨幣以補不足，均是使物價平準恢復國際的平均。因這種貿易的作用，各國的物價，常保有國際的平均的傾向，爲正常理解這個原則起見，試述二三注意的地方如下。第一，各國對於各種貨物的生產，既然各有長短，則不會一切貨物的價格，都有國際的平均，一國所長的貨物，與諸外國的比較，至少可以低廉貿易費用的額，同時是該國所短的貨物，與諸外國的比較，要增加貿易費用的額，於是該國的物價，總會與世界的物價，得保平均的狀態。第二，各國欲使物價平準得保國際的平均所要正貨的量，未必與各國生產交易的大小，成比例的。雖是同一的貨幣，因流通程度的大小，他的作用亦生大小，又貨幣的代用，即信用交易，就中

信用通貨分量的大小，亦是與正貨相同，對於物價有影響的。經濟愈進步的國家，貨幣的流通速度亦愈強，並且信用交易亦愈盛，所以與生產交易的比例上，比較可以用少量的正貨，能够使該國的物價，達到國際的平均。第三，所謂各國的物價，得保平均，不過是對於因價格的高低得輸出入於各國之間的共通需用的貨物而說的，所以如日本這樣生活習慣與諸外國大不相同，因之外國所不生產所不消費的貨物，在國內往往有多量的生產消費的事情，這等特別的貨物，與諸外國得保平均與否，是在考慮以外的。不過這等特別的貨物與內外共通的貨物之間，價格的比例，大體上是照生產費而定，所以後者的價格，能保國際的平均的時候，則前者的價格，亦是間接的保持國際的平均。日本的特有貨物，是由舊來幼稚的技術與企業組織而生產的，所以生產費多而價格高，不能夠如共通貨物一樣，模彷彿進步的外國技術，得低廉的生產。所以在日本由特有貨物與共通貨物雙方算出物價平準的時候，則日本的物價，縱使有與諸外國比較稍貴幾分，但專就內外共通貨物看起來，未必是比外國高的，因之貿易未必是輸入超過，無寧是可以生輸出超過的。

一國的物價平準，所以與諸外國平均，是由於貿易的作用。然貿易是就內外共通貨物而行的，所以從一方面說起來，一國的生產消費的比例上輸出入最多的國家，改一句話說，就是一國所生產的貨物的重要部分是輸出於外國，同時該國所需用的貨物的重要部分是由外國輸入，這種國家的物價，常能保國際的平均，固然有時亦生差異，但可以迅速恢復的。戰前的英國，是生產消費比例上輸出入最大的國家，所以英國的物

價平準，大體上可以看做代表世界的平均，但是今日的英國，已是成爲不兌換紙幣的國家，又該國貿易，亦不得算是世界最大的貿易，反之今日的美國，對於金的輸出自由，並且與世界各國的貿易額亦是最大，美國的物價平準，可以看做與世界的平均是最近似的。不過美國與戰前的英國不同，不採自由貿易，而是保護貿易的國家，所以如以後所說明，美國的物價，比較國際的平均，稍高一點，這是不能免的傾向。

輸出入平均恢復作用的不同之例

一國的物價平準，因貿易及貿易以外的原因，常發生動搖，而輸出入的貿易作用，又當使一國的物價平準與國際的平均相一致的。不過這個貿易作用，一方固是使物價與國際的平準相一致，他方輸出與輸入，發生強弱之差，因之一國的物價平準，或偏於國際的平均以上，或偏於國際的平均以下，這種傾向，不能說是絕無的。如此輸出入貿易對於平均恢復力上所以發生差異，是爲兩者實力有難易，尤其貿易費用的大小，雙方有不平均的緣故。第一，輸出的費用，比輸入費用，特別大的時候，則該國的物價平準，有低於國際的平均的傾向。例如主以原始生產的輸出，而以工業品輸入的幼稚農業國的物價，常有低於世界平均物價的傾向，雖有偶然較高的時候，但是不能永久繼續的，但是一降到世界平均物價以下的時候，則很不容易恢復平均的。這個理由是很簡單，因爲該國所輸出的原始生產物，與價格比例上，所需運搬費很大，所以如果輸出外國，至少是在該國的價格，比之在世界市場上的價格，要減少該巨大運費的額，或更須幾分低廉纔可。改一句話說，即

該國的物價平準，非大低廉於世界平均物價不可。而輸入的東西，主爲工業品，與價格比例上，所需運費較小，因之此種農業國的物價平準，如果稍高，則立刻從諸外國輸入工業品，而貨幣流出，遂使物價平準低下。中國南美諸國輸出稅的賦課，亦是有使物價平準低下的效果。第二，一國的輸入費用，比之輸出費用，特別大的時候，則有使該國的物價高於國際平均物價的傾向。進步的工業國的物價，常比幼稚農業國的物價稍高，這是很容易從前例推論出來的。此外對於多種的貨物課以高率輸入稅的國家，該國的物價，亦常保有高位的傾向。輸入稅雖是與他的內地間接稅一樣，同爲消費稅，但對於一國物價平準的影響，是不相同的。因爲內地消費稅的賦課，固然可以使課稅物件的價格，增加了所課稅的額，比較他的貨物爲高，但沒有當然使一國的諸物價及物價平準提高的力量。反之，輸入稅賦課的時候，使輸入困難，因之該國的貨幣，不容易迅速流出外國，所以該國物價平準，縱是增高的時候，亦不容易使之低下的。大凡進步的國家，因企業心的旺盛，與信用的膨脹，常使物價有增高之勢，而因外國貿易，正貨得以移動，所以信用膨脹，常受制限。然今日輸入稅的賦課，使一國的正貨，不容易流出的時候，則信用膨脹，物價亦可因之相當的騰貴了。

金產額增加與物價騰貴的國際的順序

各國的物價平準，因貿易的作用，有互相平均的傾向，而維持這個平均，各國所要的貨幣之量，未必是與各國的生產交易之量成比例的。代替正貨而爲交易媒介的信用，因發達的程度不同，所要正貨之量亦異。不

過因一國信用發達的程度與該時信用的狀態，維持一定信用交易所必要的正貨之量，或只須五分，或須在一成以上，信用與正貨的比例，雖是非固定的，但信用常須有一定的正貨，就中有一定正貨準備的存在纔可。今日各國所需用的正貨，與其說是爲流通貨幣之用，無寧說是存於信用機關的銀行，爲信用交易的準備之用。所以從十九世紀半到戰爭前，世界的產金額，非常增加的時候，就流通貨幣的增加方面說，雖是當然亦使各國的物價騰貴，而各國的信用交易，因之膨脹，使物價更加騰貴，這是很明白的。不過在一國內，正貨膨脹的時候，並不是一切的地方的物價，同時一樣騰貴，其間有前後緩急之差，就是世界產金額增加的時候，亦不是一切的国家，同時物價騰貴，其間亦生前後之別，是與一國內的同樣的，最初得金特多的國家，物價因之騰貴，於是貿易輸入超過，而他的諸國，因得金的分配，通例對於世界的金的生產事業投下資本最多的國家，例如戰前的英國，是先受金的分配，而後漸次分配於他的諸國，一方產業後進國的貿易輸出超過，漸次使金流入，而物價亦漸次騰貴，大概經濟幼稚的國家，金的流入及物價的騰貴亦愈在後，而金產額增加的時候，先進國的物價騰貴在先，後進國的物價騰貴在後，這件事，即是使後進國的商工業與先進國競爭，得居有利的地位，有自然的保護作用。不過金的分配，不是專靠貿易作用，同時由先進國對於後進國用借款的方法，而得分配的。本來世界金產額增加的時候，後進國因巨額的輸出超過，而得金的分配，雖是普通的順序，但輸入外資的時候，不照這樣的順序，可以使金迅速流入，而使物價騰貴。金產額增加的時候，先得的先進國，因通貨及信

用的膨脹，利息低下，所以與其使用資本於國內，不如借款於利息較高的後進國，或投資於生產費較大的後進國的事業，反爲上策，所以十九世紀末以來，資本的輸出，非常流行，各國皆取帝國主義的政策，爭借資本於後進國，熱心利權的獲得，而其原因，實爲當時金產額的增加。

十九世紀的中葉以後，漸趨低落的世界物價，因同世紀末葉以來，世界產金額的激增，復趨於騰貴，蓋物價的騰貴，卽是金的低廉，所以使金的生產額制限，一方面亦可以制限物價的騰貴，不過大體上，迄於戰爭之前，世界的物價，是保持騰貴的趨勢的。而歐洲戰爭，更使物價非常騰貴，因之世界貿易，亦生激變了。戰爭中的生產，雖未必一定減少，但生產的大部分，是直接用於戰爭的軍需品，不是市場上買賣的商品。所以單就商品而說，世界的生產是激減的，而一面世界的通貨與信用大增，實在這是物價昂騰的原因。現在觀察這個物價騰貴與世界貿易的關係，上面已經說過，金產額增加的時候，歐洲先進國的物價是先騰貴，在此次戰爭的時候，亦是一樣，諸先進國的物價，最先暴騰，從世界各地輸入貨物，呈輸入超過的狀態。而此輸入超過的結算，主是由從前先進國對後進國借出的債權一部分做對銷，或在美國募集外債以付償，使後進國的通貨膨脹，已不少，此外歐洲諸先進國，非但不如從前一樣，每年吸收金產額的大部分於自國，是幾將全部直輸送於後進國，以爲結算輸入超過之用，並且將過去所蓄積的巨額準備金的一部分亦輸出於外國，以爲結算之用，而自國的交易，一切不用正貨，亦不貯藏金的準備，變成不兌換紙幣的國家，使金歸於不用。以前吸收世界金產

額大部分的歐洲諸先進國，自戰爭以來，停止吸收，直接使分配於後進諸國之間，其結果，增加後進國的金的流通，而為繼續地支持後進國物價騰貴的根本原因。固然自戰爭以來，後進國的物價騰貴，由於信用過於膨脹之處亦甚大，所以在今日歐洲購買力衰微，世界各國產業陷於不振，信用已非常收縮的時代，物價雖是應該下落，但歐洲諸先進國，目前仍舊沒有吸收每年所產金額的力量，即是沒有脫卻不兌換紙幣國狀態的力量，因之年年所產金額，幾乎全部是分配於歐洲以外的諸國，在現在這種狀態繼續之間，世界的物價平準，很難期望有大大的跌落，以達到戰前的地位的。

因貿易作用，各國的物價，有保持國際的平均的傾向，固如上面所述，但我們研究這個問題，是簡單地假定各國的貨幣，由同一的金屬而成立的。實際上為金本位所支配的今日的世界，還有採用銀本位的例外的國家，自戰爭以來，這個例外，更其擴張，又沒有完全的本位貨幣，而以不兌換紙幣流通的國家，在戰爭以前，已有例外的存在，而因此次戰爭，世界經濟中心的諸先進國中，除了美國以外，餘皆成爲不兌換紙幣的國家了。所以研究這種不規則的貨幣制度對於貿易的影響，亦是很重要的。先就銀本位國來觀察，在前世紀的後半，德意志帝國成立以來，世界諸國，相率以金爲本位，又歐美的殖民地南洋東洋方面，採用金匯兌本位，從國際的物價關係看起來，與採用金本位，其結果相同，就只中國的一國，仍舊是採用銀本位的國家，中國與日本貿易上有重大的關係，所以彼此金銀本位的差異，對於貿易上的影響，是很有研究的必要，而自戰爭以來，因金

銀行市的變動，東洋南洋方面的金匯兌本位，很難維持，事實上該等國家，今日須看做銀本位的國家，所以銀本位與貿易關係的研究，在日本方面，更其重要了。銀行市的高低，即銀對金比價的高低，是與銀貨國物價平準的高低一致的，並且是物價平準高低的結果，例如銀貨國的物價騰貴，而世界銀的行市亦同程度跌落的時，則銀的行市，雖有高低，而金貨國與銀貨國之間的物價平準，不會自生高低的。因之其間貿易雖不會因銀的行市而被攪亂，但世界銀的行市，在戰爭之前，決定於英國，戰爭後今日，寧是決定於美國，而銀行市的決定，除了世界各國補助貨幣與銀貨國貨幣的需用以外，更由與各國工業上需用增減及生產的關係而定，並不是只因銀貨國需用的增減而有所左右的，所以世界銀的行市的高低，通例是與銀貨國的物價平準的高低，不相一致的。所以銀的行市的高低，對於銀貨國的物價平準雖然不生什麼變化，但與金貨國的交易上，物價會生高低，使兩國的貿易發生意外的攪亂。例如銀貨國的物價雖然與以前同樣，而假定世界銀的行市，如果騰貴的時候，則用金本位的國民，要購買銀幣國的貨物，雖所付的銀幣之額，是與以前同樣，但須以較多的金幣以購同額的銀幣，因之從金幣國的國民立腳點看起來，銀貨國的物價，已經是騰貴了，一方從銀幣國的國民看起來，購買金幣國的貨物，所付銀幣，不如從前之多，而即可以結算，是與金幣國的物價跌落，可以生同樣的效果。所以從金幣國與銀幣國各自分別觀察，則該國的物價平準，雖沒有什麼變化，而兩者間貿易關係，因銀幣國的物價似乎有騰貴或下落，而至於攪亂的。

以上所述，是視金銀比價的變動原因，在於銀方面，所謂變動，是指銀的騰貴或下落而言，反之兩者比價的變動原因，在於金方面的時候，則對於貿易上的影響，與前者不同。今日諸文明國，多採金貨幣本位，因之世界的物價，受金的支配，銀的勢力，不過例外的就是了。所以金銀比價的變動，在於金側云云，即是世界一般物價的騰貴或下落的意義，例如金的下落云云，即指世界的物價騰貴而言的。所以例如銀的價格增高，與世界物價騰貴的程度相同的時候，則不過銀幣國的物價與金幣國的物價，同程度的騰貴就是了，兩者間的貿易關係，不會被攪亂的。不過普通金銀比價的變動，在於銀側，所以如上面所述，貿易上會生變化。例如銀價騰貴的時候，則中國的物價，比世界一般的物價高，對外貿易成爲輸入超過，而由中國的對手貿易上有重要關係的日本方面說起來，對中國輸出可以增加，而由中國的輸入比較困難，更就生絲方面說，在世界市場上，中國與日本，是處於競爭的地位，如果銀的行市騰貴的時候，中國的生絲，在世界市場上價格增高，日本的生絲，可得有利的競爭地位。銀價跌落的時候，當然是生反對的結果。日本與中國，經濟上有密切的關係，所以彼此因貨幣本位的不同，雙方貿易上，往往生意外的損害與利益，兩國經濟關係發達上，被害不淺。要使中國的經濟財政組織發達，非利用外資不可，而中國的貨幣，與一般文明國相反，是以銀爲本位，使資本的國際間移動感受困難。今日中國要輸入外資，只有募集金幣的外債，即以金爲收支的標準。所以償還外債元利的時候，如果銀的市價跌落，則中國不得不負擔支付多額元利的損失。外國人不肯自己負擔銀行市的危險，即不肯以銀

幣計算，借給資本於中國。如果要使外國人負擔這個危險，則中國要給以相當高利纔可。要之中國這樣大國，採用與一般文明國不同的貨幣本位，使國際間的貿易及金融的關係，不能圓滑，實在是世界一般的不利，而一方中國擁有巨大的資源與實力，而產業非常落後，這亦是重大的原因。

戰前銀的市價，平均一盎斯約等於二十七便士，自戰爭以來，所謂銀的市價騰貴，一時銀一盎斯與七八十便士相等。但是同時世界的物價，平均騰貴到二倍半至三倍，所以雖說是銀的市價騰貴，實在大體上是金的跌落，不是銀的騰貴。因之所謂銀市價的騰貴雖然發生，而銀幣國的購買力，並沒有因之特別增加。不過戰爭之間，日本與中國的貿易，輸出與輸入，皆非常增進，但不是因中國的購買力，受銀市價的影響，全體增加，而因歐美諸國，在戰爭中，沒有餘力以經營中國貿易，所以就只日本得單獨增加對中國輸出，而就中國的輸入全體計算，並沒有什麼增加的。又戰爭中銀的市場，無非是金的跌落的意義，雖說是銀價騰貴，但從金本位國看起來，並不是中國的物價特別高貴，在世界平均物價以上，只看戰爭以來，日本對中國輸出增加，同時中國對日本輸入亦非常增加的這個事實，就可以明白了。近來銀的市場，復有下落的趨勢，而世界一般的物價，亦非常低落，今日的物價，比之戰時，將降低二倍以下，所以與物價低落同程度的銀價下落，實在不是銀的價值真是跌落的意義，因之銀幣國的購買力，不會減少，不過此後銀的市場，比之一般物價，更有跌落的傾向就是了。如果這種事實發生的時候，則日本對中國的輸出，一定陷於困難，一方日本與中國，在世界市場上生絲的

競爭，日本不得不處於不利的地位了。固然銀價的低落，日本所輸入的最大原料品即印度棉花，可以得低廉的輸入。所以銀的市場，因銀方面的原因而生高低的時候，就日本方面說，不是完全只有損失，或只有利益，不過上面已經說過，因銀市價的變動，普通對於東洋南洋方面的貿易及投資，須帶非常危險，這就是日本所受大損失的意義。

其次研究不兌換紙幣與貿易的關係，無論那一個文明的國家，當該國家在建設或改革的時候，雖是有依賴不兌換紙幣，但經濟進步以後，貨幣漸次整理，兌換券制度亦至於確立，迄歐洲戰爭之前，以為不兌換紙幣的制度，是貧弱國的例外的現象，但因此次歐洲戰爭，歐洲文明國的大部分，實際上已成爲不兌換紙幣的國家了。不兌換紙幣對於一般經濟財政的影響，暫且不說，現在只就對於貿易的直接影響來觀察，不兌換紙幣國的物價對於諸外國有什麼關係？即該國的不兌換紙幣與外國貨幣是如何決定？這是要研究的問題。通例一國所以發行不兌換紙幣，停止兌換制度，因該國有發行所保有正貨以上的紙幣之必要，即使過多的通貨流通，物價騰貴的時候。通貨膨脹，一般物價騰貴的時候，金銀塊與金銀器具等，與他普通的商品同樣，亦必騰貴，因之正貨與其當貨幣使用，毋寧使其鎔解當金塊使用，反爲有利，所以在不兌換紙幣的底下，正貨不當貨幣使用，而當地金使用，與一般物價是同程度的使用。即金對紙幣的騰貴，通例與一般物價平準騰貴的比例是一致的。然外國貨幣，與地金同一看待，例如不兌換紙幣國的物價，騰貴一成，因之紙幣對金的比價，表示

跌落一成的時候，則該紙幣對於外國的貨幣，亦必表示一成的下落，所以從外國看起來，該不兌換紙幣國的物價，並沒有特別騰貴，又從不兌換紙幣國看起來，諸外國的物價，亦不得說是比自國的物價特別低廉。結局一國因不兌換紙幣的緣故，物價發生高低，單是該國一國的現象，對於以金結算的國際貿易，不生什麼影響的。

外國貨幣，雖是與普通金塊相同，工業上亦可需用，但其大部分是用於對外貿易的支付。不兌換紙幣國的物價騰貴一成的時候，世人以為與其購買國產品，不如購買低廉的外國品，但要購買外國品，不能以自國的貨幣付價，必須先購入外國貨幣，而後以外國貨幣付價纔可。這樣對於外國貨幣需要增加，如果該貨幣的供給與前同樣，則外國貨幣的價格，不得不騰貴。而騰貴的比例，究竟到如何程度呢？當然與一般物價騰貴的程度相同，——物價騰貴的原因，是不兌換紙幣增發，通貨膨脹，——沒有斷定應該特別大或特別小的理由。如果外國貨幣的騰貴到這個程度的時候，從不兌換紙幣國民看起來，外國的物價，與自國物價同樣的騰貴，因之對於外國品的需用，與從前一樣，沒有特別的增加或減少。然而在一國內外國貨幣的供給如何通例外國貨幣供給，幾幾乎全部是對外輸出品，是由現在已領取或將來可以領取的外國貨幣而成。無論不兌換紙幣國發行紙幣與否，外國人對於不兌換紙幣國的需要，是以與從前同一的價格購買與從前同一數量的貨物，即是不兌換紙幣國的輸出，不會有因不兌換紙幣發行這一件事，當然有所增加或減少的理由，所

領取的輸出貨物代價即外國貨幣的供給額，是與以前同樣的。所以外國貨幣對不兌換紙幣的比價，與普通物價是同程度的騰貴。

從來歐洲大陸學界，以為在不兌換紙幣的國家，金塊對紙幣的騰貴，又外國貨幣對紙幣的騰貴，比物價平準騰貴的程度，當然有更高的傾向，因之不兌換紙幣國的物價，貿易關係上，與金換算的時候，應該比諸外國的還要低，所以謂不兌換紙幣的國家，有輸出超過的傾向云。從這個斷定推論下去，則一國的生產物，在內外市場上，與不兌換紙幣國的貨物競爭，是處於不利的地位，所以他們亦有主張對彼（不兌換紙幣國的貨物）須增課輸入稅，對我（自國的生產物）須給與補助金這種議論。但是不兌換紙幣的發行，沒有當然發生這種結果的理由。從來歐洲大陸的不兌換紙幣國家，如俄國、奧國等，皆是國際上的債務國，除貿易以外，還要支付外債元利，因之對於外國貨幣的需要比供給強，所以在內外貨幣的比價上，自國的貨幣，常不免居於低位。如此自國貨幣居於低位，即是使該國的輸出超過輸入，因其差額而得償還外債。這是債務國共通的事實，與該國貨幣制度是不兌換紙幣與否，沒有關係的。不過採用兌換制度的國家，是債務國的時候，該國的貨幣，比之外國的貨幣，價格上無論如何跌落，而跌落的程度，不會超過輸送正貨或金塊於外國所要的輸送費之上，因為如果跌落到輸送費以上，則世人不從輸出業者買收外國貨幣領取的權利，而直接輸送自國的正貨或金塊於外國了。如此正貨輸出外國，使一國的通貨信用收縮的時候，則該國的物價平準，可以低下，而低下

的程度，是使輸出超過，僅足以償還貿易以外的外債所必要的程度。要之一國沒有是債權國或債務國這種特別情形，則該國是不兌換紙幣的時候，該紙幣對一般貨物的下落，即物價騰貴之度，與該紙幣對正貨金塊及外國貨幣的下落之度，原則是相同的。所以不兌換紙幣的國家，紙幣對金的比價跌落的時候，雖該國增發紙幣，使物價更至騰貴，但在貿易上物價沒有騰貴，輸入不會因之增加，輸出不會因之減少，同時該國雖收縮通貨，使物價下落，但紙幣價格對金的跌落，如果沒有消滅，則該國的物價在貿易上沒有下落，因之亦不會有輸出增加輸入減少的。

第二章 貿易政策的論理

經濟政策學的意義

經濟政策學中，第一佔重要地位的，是貿易政策學，現今社會政策學，雖是與貿易政策學，並為重要，而最先成為思想界問題的貿易政策學，對於經濟學的學問性質的變遷，即對於根本推翻舊來的思想，是大有關係的。蓋經濟學成為獨立的學問，是在於發展重農學派思想——立脚於自然法則——的亞丹斯密的時代，

當時經濟學的學問性質，解釋爲與自然科學同樣的或類似的一種經驗學。依其解釋，謂一見雖是雜然無規律的自然界的事物，如果精細觀察，有確乎不動的關係法則，支配於其間，人類界的事物，亦有確定不動的自然法則，如果以人力而強動之，雖亦可一時使他攪亂，但到底不能使自然法則消滅破壞的，以爲人爲的努力，終是歸於徒勞，於是主張自由放任的政策。因爲從前極端的干涉政治，一時對於國民的進步發達，非但沒有必要，且反有害，舊制度的破壞，對於社會進步上，反有利益，所以當時學者信爲現實存在的自然法則，看做完全無缺的東西。但是干涉制度廢掉，自由制度確立以後，復發生種種的弊害，就在先進國發生社會上重大的弊害，而在後進國，雖商工業亦有發達的機運，但貿易競爭上，常爲先進國所壓迫，於是世人懷疑自然法則不是完全無缺的東西，感覺得有用人爲的方法，使他改善的必要，遂至否認確乎不動的自然法則的人漸多，一方面，是依然信認自然法存在的學者，對於自由放任所生眼前的種種弊害，不能否認，於是傾向於悲觀之論，以爲自然法的不完全，是人類所不能脫離的運命。

照這個自然法則的學說，經濟學應該由理論經濟學——與自然科學類似的——而成，沒有經濟政策學的存在，至於外國貿易政策云云，當然是沒有意義的東西。然則以人類行動爲研究目的的經濟學，何以與自然科學有同樣的性質？關於這點，有兩種見解。一是唯物觀的思想，因人類與他的動物及其他一切自然界的事物，受同樣的因果律的支配，所以人類界的事物，亦是有一定不動的自然法則存在云。主張這說最烈的，

是社會主義者，而社會主義者看現代社會的狀態，尤其分配的非常不平均，以爲是很不公平的事，這種不公平終竟是要矯正的。然而不公平云云，是倫理上罪惡的意義，是有責任者存在的意義。一方面唯物史觀的解釋，以爲一切的人事，是決定於一定不動的機械的宿命的因果法則，因之人事亦無善惡的存在，亦無所謂責任，而一方面指摘倫理上的罪惡，責任的存在，思想上豈不自相矛盾？從一方面看起來，社會主義者自己是最理想主義者，卽最是反唯物觀論者。

主張人事界有自然法則存在的別的一說，是所謂唯理論的思想。這他所說，人類是被根本的利己心卽自己保存的慾望所支配，一切的道德禮儀，皆是由這個慾望而分生的。大凡人類有曉得什麼是自己真正利益的聰明，與足以捨害取利的意思力，爲獲得他自己的利益，或滿足他自己的慾望，他是常用以最小的犧牲得最大效果的方法。人類這種的性質，到底是不能變更的，所以政府的干涉，非但無益，並且是有害的。云云。研究經濟學性質，對於這個學說，特別要注意的地方，不是在於他們主張通古今東西支配人類的原動力是利己心這一點，毋寧是他們看利己心這個原動力，通古今東西，是有同一內容的這一點。這個學說，不如唯物觀一樣，以爲人類是受物質的因果律所支配，而承認爲自由意思力所支配的，換一句話說，承認人類的行爲，是受價值觀念所支配，而這個價值觀念，以爲只由理智之力而定，不承認人類一方雖受理智之力所支配，而同時要受同樣的感情之力所支配的。所以這個學說叫做唯理論。如果人類只受理智所支配，則各人關於利害

得失的判斷，當然有互相一致的結果，因之人類一切有同一的價值觀念，有同一的行爲，沒有真的個性了。唯理論對於個人及國民，所以不承認有個性，因為他們相信關於人的研究，可以採用與研究自然界事物的態度相同，以爲兩者都是研究一定不動的自然法則。當然唯理論者亦不是完全無視人事界實際上複雜的個性的存在，但他們以爲這是追求同一目的的各個人理智力有強弱之差的緣故，即各個人各國民各時代之間所存在的差異，單是進步的與幼稚的差異就是了，終局是會達到同一的狀態，吾們在實際界上所見的差別，是屬於同質的現象，不過有大小強弱數量的差別就是了。他們不是品質的差別，是與自然界的現象無異。

人類是支配於理智，同時是支配於複雜的感情，例如在各時代之間，各個人各國民是要求如何的宗教與藝術，要求如何的團體生活，視名譽與財政何者爲重，個人的自由與團體的規律何者爲重，文與武何者爲主，這種問題，不是決定於單純的理論，不能不承認同時有複雜的感情，對於決定是與有關係。人事界的現象，各國民各時代所共通的方面，固然很多，而特異方面的存在，亦是不少，所以不能只用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以解決人事現象的全般，不可不更進一步，研究特殊方面——即受各國民各時代固有的價值觀念所支配的特殊方面。經濟學派中，率先提倡研究該特殊方面的是歷史學派，屬於此派的人，往往至於否定時代國民所共通的方面的存在，則又陷於與自然法派反對的極端。而這個特殊個性方面的發達，與其說是受冷靜的理智之力所支配的結果，毋寧說是多受感情之力所支配的結果，所以研究的時候，研究者不可只取冷靜的

旁觀者的態度，還要設身處地，假定自己是處於有那種價值觀念或理想者的地位，即假定研究者自己有同樣的價值觀念的時候，會受什麼影響，於是纔能判斷人類的價值觀念或理想是有什麼作用的。研究者如果採用這種態度，當然對於他人的性質，不可不有充分的理解與同情。如果研究者的思想，非常褊狹，對於他的國民及時代的價值觀念，沒有理解與同情，即是如研究自然科學一樣，只冷靜的從外部觀察，不能深入其內部而觀察的時候，到底是不能研究價值觀念的作用。所以研究人事現象的人，非但要長於理智，即情意方面，亦要有所擅長，尤其要富公平寬容的精神，對於各國民各時代的重要理想，有十分的同情與理解纔可。

照以上所述，經濟學研究的範圍，除了諸國及諸時代所共通的人事現象以外，雖還有特殊方面的人事現象，亦須研究，而其研究的事物，是在於研究「是如何」(What is)的經驗學而已。此外「應該如何」(Should be)的規範學即政策學存在的理由，還要別的說明。學者或有主張經濟學只有理論經濟學，即由經驗學而成，沒有政策學存在的餘地。然人類不是如唯物論所說一樣，只受物質的因果律所支配，是在某範圍內有獨立意思力的，同時決定這個意思的動力，亦不是如唯理論所主張一樣，單靠理智的力量，亦不是如唯物論所主張一樣，只受機械的必然的萬人同一的法則所支配，蓋理智之外，還有複雜感情的支配，因之個人與國民在各時代的行動，亦帶有複雜的個性，而研究這個性的方法，亦是理論經濟學中重要的一部分。然研究的時候，對於各時代的國民所特有的價值觀念，要有真正的理解，不可只取冷靜的旁觀的態度，就以爲

能事，更須有十分的同情，即研究者須設身處地，假定自己有同樣的價值觀念的時候，會受什麼影響，這是上面已經說過的。即是研究理論經濟學的時候，除取自然科學的態度以外，再為研究個性的方面起見，研究者更要以他人的價值觀念，做自己的價值觀念，取設身處地的態度。然在理論經濟上，既然承認採取這種態度是正當的，是必要的，何以不許研究者更進一步，以自己的價值觀念，研究他人的價值觀念的當否！在研究經濟學及其社會科學的時候，縱使是關於「是如何」(What is)的研究，即縱使當做經驗學研究，而對於佔重要部分的個性的方面，在某程度是要常取「應該如何」的態度，即要取研究規範學的態度。所以研究理論經濟學重要部分的態度方法，與研究政策學的態度方法，性質上決不是完全不同的。不過只有程度的差就是了。要之經濟學一方面是有類似自然科學的部分，同時更有屬於廣義倫理學的重要部分的存在，這是不可否定的。經濟學是與政治學法律學同樣，起初當做倫理學的一部，某派的學者，特名他的經濟學為倫理經濟學，非無故的。

是經濟政策學初源的普通規範學，他所設定的規範，可分為形式的及實質的二種。前者是關於如何設定理想或目的的形式問題，換一句話說，人生的種種目的，例如外國貿易政策的目的，要與一切他的目的相調和統一，成為最高目的的一種手段。這個最高目的，是在於增進社會組織分子的個人利益而增進社會全體的永遠發達。所以外國貿易政策，為增進社會的永遠發達起見，往往不使貿易增加，而反加以抑壓。又該貿

易政策對於特定的個人或階級，雖有給以利益，或與以損害，但是這種個人或階級所以會受利益或損失，不外因為他們是社會組織的分子，終局的目的，是常在增進社會全體的利益。其次，規範學的實質規範，是決定各國民各時代應該要設定如何的具體目的，又為達到這個目的，應該要採用如何的手段。研究形式的規範，當然是倫理學的範圍，就是設定實質的規範，亦是一部分屬於倫理學，經濟政策學，是不可不常與倫理學提攜的。為達到人生最高的目的，非但要採用並行的即水平的數種類的手段，更要採用許多垂直的手段，例如為達到甲手段而採用乙手段，更為達到乙手段而採用丙手段，手段成為手段的目的。倫理學上所研究的實質的規範，主限於最高目的，而該最高目的的研究，以國民性的研究佔重要地位，更由經濟政策學社會政策學刑事政策學等研究達到該具體的最高目的的必要並且有利的手段。而研究的時候，常要利用經驗學的經濟學上所得研究的結果，例如某種手段能發生效果否？沒有別種手段比較更有利麼？對於外國競爭，欲使國內某種事業發達的時候，還是採用保護關稅為適當呢？還是建設模範工場，比較適當呢？考慮這種問題的時候，第一要觀察過去該同樣的手段有如何的作用。不過社會是因時變遷，今日的該種手段，不能斷定與過去的生同樣結果，所以一定要斟酌其間社會事情的變遷，並且元來人類的意思力，既然不是一定不動的，則關於社會現象的經驗學法則，對於將來所發生的現象，不能與自然科學的法則一樣，有絕對的權威的，這是不可不注意的地方。然而一方面人類不是有無限的創造進步之力，毋寧能力上是有狹小的制限，雖少數

的個人，不無例外，但通觀社會全體，是僅徐徐的變遷進步而已，這是統計學上所證明的。所以規範學的研究，經驗學上的法則，是大有參考的價值。尤其是經驗學中，比較與自然科學相類似，幾幾乎超空間時間而呈一定不動狀態的部分的法則，例如關於經濟價值及價格的法則，則研究政策學的時候，幾幾乎不要酌量而可以使用的。

貿易政策的特質

以上是關於一般政策學的說明，當然對於貿易政策，亦是可以用適用的。貿易政策有廣狹二義，廣義的貿易政策，是國與國的經濟交通，就中包括一切的商品買賣，換一句話說，是研究一國民經濟與他諸國民的經濟應該有如何的商業關係，纔為適當，此外狹義的貿易政策，是特別關於貿易業——以國際交易為營業的企業——的政策的研究。現在所要研究的，主為廣義的貿易政策。一國的對外經濟關係，雖如上面所述，以商品交易為最重要，但此外猶有國際交通，尤其是航海業，國際金融，及投資移住等，亦為對外經濟關係的重要事項。所以理論上貿易不過是對外經濟事業的一部分，實際上是佔最重要的基本的部分，要理解國際經濟關係的全體，有研究貿易的必要。在從前有少數的國民，特別長於商業航海之術，因中間貿易而獲巨大的利益，所以對外經濟政策上，中間貿易是佔重大的位置，但在今日，各國漸次平等的進步，自國的輸出入，多由自國人經營，不能由一二國家，獨佔中間貿易的巨大利益。因之各國的貿易，主為輸出自國產業的生產物，而輸

入自國民的消費物，同時各國的國民經濟，如不因貿易關係與世界的經濟界相聯絡，則不能獨自發達，所以貿易政策，是佔各國的經濟政策上最重要的地位。

直接或間接使一國經濟發達的一切制度，普通同時亦是促進貿易的發達，但是我們所特別稱爲貿易政策的，並不是指如此一般的經濟政策，是指特別以支配貿易爲目的，並且對於與貿易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事業所行的政策，這種政策，出於國家的最高目的，當然要與一切他的目的相調和提攜的。至於關於貿易政策的根本主義，雖有自由放任與保護干涉兩種，但事實上無論何國不能採用完全的自由主義。例如英國在戰前是認爲純自由主義，但猶有種種的設備，使外國市況報知內國，同時使內國市況報知外國，尤其設駐領事及商務官，設置內外商品陳列館，助成與諸外國間定期航海的設定，與諸外國締結通商條約，使優遇自國的輸出品，同時使不妨害自國需用品的輸入，其他英國的海運及殖民政策，大部分是可以看做以保護英國的龐大貿易爲目的的。不過英國所以稱爲自由主義，因爲除了以國庫收入爲目的的少數輸入稅以外，其他一切外國品的輸入，均是不課稅的。同時所謂採保護貿易主義的國家，對於自國已經相當發達並且可以輸出外國的產業，普通亦不設輸出獎勵制度等，更加保護，不過是採輸入稅政策，對於許多舶來貨物，課以高度的輸入稅，人爲的使其價格提高，而使國內所生產的同種貨物，——因工業尙幼稚，不能如外國品一樣廉價生產，——競爭上處於有利的地位就是了。這樣看起來，今日實際上所謂自由保護兩主義的分歧點，可以

發見是在於高度的輸入稅——保護多數的國內產業爲主目的，而同時以得財政上國庫收入爲從目的——之課否而已。然則何以在種種政策中，輸入稅的有無，爲兩主義的區別標準，佔如此主要的地位呢？因爲成爲保護要否問題的事業，通例不是現在已經相當發達可以輸出的生產事業，是尙未十分發達的幼稚產業，或是如舊開國的農業一樣，已經受收獲漸減法則所支配的事業。在國內市場上，不能與外國輸入品競爭的這種事業，與以保護與否，是很重大的一個問題，而輸入稅的課否，就是解決這個重大問題的關鍵，所以爲自由保護的區別標準，而佔主要地位的。第二，因爲在能够廉價生產之前，爲防止進步的外國品輸入競爭，保護國內產業的種種手段之中，輸入稅的賦課，比較是容易實行，尤其國庫不會因之發生負擔，反使得相當的收入，並且不必調查個個事業的能力，採用與之適當的種種複雜困難的保護手段，只要賦課劃一的輸入稅，人爲的使一定的商品，同樣高貴，使國內一定產業的企業者，自然得受同樣的保護。以下所研究的自由保護兩主義，主就這種實際的標準而區別的，不過研究的結果，當然對於其他的手段，亦可以適用的。

保護產業的各種方法

保護貿易的方法，雖是以輸入稅爲主，但此外還有種種方法，許多國家，是實行其中之一的。所以我們先對於一切的保護方法，聊事觀察，較爲便利。保護國內產業，使與外國產業競爭的方法，大別之可分爲二種，一是使國內產業的競爭能力提高，即是至少使得與外國品同質同價而販賣的方法，二是內外品的價格品質

上的競爭能力，仍是差異，而使世間的需用，向於內國生產品的的方法。所謂養成國內產業的競爭能力，例如產業教育的發展，金融的完備，交通機關的發達，使生產能力增大，足與外國品競爭，這種方法，是欲使一國產業發達的時候，不可忽視的方法，不過原來這種方法，效果非常緩慢，並且實行上亦很困難，非但要巨額的資金，並且要一國實業上教育上的進步程度，能夠適合纔可。對於某種特殊的困難事業，欲養成製造能力，今日所重視的方法，是官立模範工場的制度，日本的八幡製鐵所，是一適例。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鐵道不必說，其他種種工業，初亦多屬官辦，俟國民能力相當發達以後，然後變賣為私辦，實在官立工場變賣的自身，並不是重大的事項，而養成技術上的能力，是為主要的目的。最初由國家公營收支不能抵償事業，使經營者得一種經驗，尤其使職工習得困難的技術，即是對於經營者技術者，供給一個實習工場，以養成此種人材為目的。

內外產業競爭能力的優劣，是一時所不能除去的。如欲使國內的競爭能力提高，實際上有使一般的生產事業實地經驗的必要，只由一二的官設工場，往往不能達到目的，並且不用官設工場的方法，而用別的方法，如果亦可得幾分防止外國競爭，民間經營事業者有續出希望的時候，則官設工場，不是適當的方法。所以人為的防止外國競爭的方法，比較為一般所採用，其方法大別之為二種。第一不顧價格及品質上的不利，而直接需用本國品的的方法，中國印度再三所行的對外國貨不買同盟，可以說是帶有幾分此種政策的意義。不過本國貨價格又高而品質又劣的時候，通例不能持久，尤其所需用的貨物，不是享樂財而是生產財的時候，

爲維持生產業起見，不得不使用外國貨的。所以使國民愛國的使用本國貨的政策，不能不歸於失敗。不過不以營利爲目的的國家或公共團體，在充足自己需用的時候，爲保護產業起見，不願價格品質上的不利，而使用本國產的貨物，這是相當普通的。尤其對於與國防上有重大關係的兵器及其他工業品，多採用此種政策。

其次間接防止外國競爭，使一般需用本國貨的方法，可分兩種。第一，是生產補助的制度，使本國貨與外國貨同樣廉價爲目的，第二是前面所述的保護稅即輸入稅，人爲的使外國貨與本國貨同樣高價爲目的。第一的制度，亦有種種方法，要皆使國庫發生補助金的負擔，不過這種負擔，是由國民全體所公平負擔的租稅充之，所以沒有第二的保護稅的那種弊病，使特定貨物的價格提高，專歸於需用該貨物者負擔。但是國庫的負擔，當然財政上發生影響，如果財政沒有充裕，則是不能實行的。其實行的方法，大別之有兩種。甲，對於生產費很高的貨物，給以補助金，使生產者得收支相償的結果，不問生產者是何人，只要生產一定貨物的時候，對於一定的單位，給以一定的補助金，例如造船獎勵金的方法，主因在國內市場，應國內的需用，不能與外國競爭的時候，所採用的。又在國內市場上，雖能够與外國競爭，但在外國市場上競爭困難的時候，有輸出獎勵金的補助方法，日本有戻稅的制度，即在國內課以重稅的貨物，輸出的時候，已課之稅付還，就是課稅免除的一種方法，此外沒有積極的輸出獎勵制度。這是對於一般生產所行的方法，如果生產業只限於二、三小數企業的時候，則特別對於該種事業，給以定額的補助金，或與以一定比例的利益的保證，即是利益。如果不到一定

比例的時候，由國庫給以所不足的額，務必使得一定的利益，如今日對於染料藥品生產會社的補給制度，是一個適例。乙，特別使生產費減少為目的，而與以補助，使與外國貨同樣廉價的方法，例如對於某種生產業，減輕其所得稅及其他租稅的負擔，或以國有土地租借為工場的建築地，而不收地租，或特別低廉供給國有財產，尤其是國有的山林、鑛山的原料等，或對於該生產事業的原料品、製造品、特別減少運費等是。此外與此種補助方法相類似的方法，是制限一國原料品的輸出，特別課以輸出稅，使國內原料價格低廉，同時使外國的競爭生產，價格提高，這種方法，舊時雖往往採用，但對於原料生產業的打擊非常大，從利害上打算，往往很難實行的。尤其原料輸出的國家，通常該國的原料生產業很發達，而製造加工事業，縱使可以人為的助長，但不能如原料生產業這樣盛大，為長助從位的加工生產事業，而損害盛大的原料生產業，這是國民經濟上所不許的。而此等補助方法，皆是人為的使本國貨價格低廉，反之保護稅是人為的使外國貨價格提高為特色，比之上述補助方法，無論在何國家，比較容易實行。從歷史上說，保護稅多是為增加國庫收入而設，雖在今日，一方面固是保護產業，一方面亦相當重視國庫收入的附帶利益，這是不能否定的。

保護貿易策的特徵

所謂保護貿易策，是以上述種種保護政策中的輸入稅政策為中心，這是現在實際的情形，所以要考察自由保護兩者的得失，先要明白現在許多國家所實行的輸入稅政策，通例是呈如何的狀態。要明白這種狀

態應該要注意的地方，第一，各國所實行的輸入稅，未必都是爲保護產業而設，亦未必都能够實際上生保護的效果。輸入稅的目的有二種，一是以得國庫的收入爲目的，他是以保護國內產業爲目的。雖是上面已經說過，今日許多國家所設的輸入稅，有不少是兼有兩種目的的，但本來兩者的終局目的，不是一致，即是欲多得國庫的收入，最好是要外國貨多點輸入，因之要使國內產業，不會因課稅而發達，防抑外國貨的輸入，反之從保護的目的說起來，以國內產業大加發達，輸入防止，使輸入稅的國庫收入終至於消滅爲理想。今日許多的輸入稅，雖兼有兩種目的，但亦不無純粹的保護稅及收入稅。例如一方設高率的保護稅，使外國貨絕對不能輸入，即設立所謂禁止稅，幾全無國庫收入之可言。而他方如戰前的英國，對於酒煙草等的輸入品，課以數成的高率輸入稅，同時對於國內的同種生產，亦課以同樣的內地稅，尤其是特別禁止國內耕作煙草，使輸入稅不生保護的效果。各國設立高率消費稅的時候，對於輸入品亦常課以同樣的稅，但這不能說是保護稅。又產業幼稚的國家，輸入稅率極低，因之該種課稅，對於國內產業，不生什麼保護的效果，所以亦不能說是保護稅。日俄戰爭之前，日本的輸入稅，大概是屬於該類，所以當時日本稱爲自由貿易的國家。中央政府的權力微弱，國內稅的徵收比較困難的國家，就中如南北美國澳洲等的聯合國家制度的國家，中央政府常以輸入稅爲唯一的並且最大的財源，然迨該等國家的內地產業漸次發達，而該輸入稅亦漸次帶保護的性質了。經濟幼稚的國家如南美諸聯合國，該國的輸入稅，還未有保護稅的作用，然加拿大·濠洲等的輸入稅，則已有保

護稅的性質了。

第二要注意的地方，保護性質的輸入稅，只限於少數的輸入品，其他的貨物，完全自由輸入，在理論上非不可能，但實際上說是保護貿易品，常是對於多種類的重要貿易品，課以輸入稅的。這是因為一產業與他產業，有相連帶而發達的關係，並且一國產業須被保護的理由，只限於少數種類，這種事情，亦是很少的。多數的產業，在自由貿易的底下，可以發達，就只少數的產業，不得發達的時候，則常因該少數的產業，不適合於該國國情的緣故，該種產業，毋寧由國際分業的原則，仰給於他國，反為有利。加之一國一旦採用保護貿易政策的時候，實業家常互相提攜，設法要求保護，遂至無保護之必要的產業，亦受保護，這是保護政策所難避免的重大缺點。又如對於生產財課以保護稅，使其價格提高，則使用該生產財的他種產業，要蒙不利，又有別須保護的必要，然而棉紗·鐵料等生產財，其生產非常大量，對於一國經濟上非常重要，所以一國既採保護主義，不能完全閉視生產財的保護。因此等理由，保護貿易國的常態，是對於多種類的重要品，課以相當的重稅的。上面已經說過，對於多種類的重要品，課以輸入稅的時候，是使該國的物價平準，發生高出於世界平均物價的傾向，因之採用保護貿易的國家，復招輸出不利的結果。大凡一國的產業，還未十分的發達，由防止外國品的輸入，纔能充給國內需用的時候，保護主義，雖很重要，如果一國生產上，至於貨物輸出佔重要地位的時候，則保護的程度，不得不緩和，因為設立保護稅，排斥外國貨的輸入，非但會招外國的反感，使自國的輸出品受報

復的排斥，且該國的一般物價騰貴，自然使輸出陷於不利的。與俄國並稱為強度保護稅國的美國，近來自工業輸入國轉為輸出國，而該國保護稅的程度，亦大緩和，即是適例。又日本今日的輿論，不如日俄戰爭後那樣傾向於極端的保護稅論，毋寧是重視外國門戶的開放，這亦可以說是日本工業發展狀態的反映。而以國內市場自給自足為主的保護稅制度，因多種類的貨物，受普遍的保護，而對於個個特殊產業的保護效果，反不免會幾分的減少。這是因為一般的保護稅，使物價增高，生產費加大，與外國競爭的能力，因之減弱，同時因各種事業，均被保護的時候，一國的資本勞動，為其吸收，而個個的特殊事業，不容易得資本勞動的供給。不過這裏要注意的地方，各國生產上的長短，是由比較生產費的原理而定，所以不會發生一國的一切產業，與外國競爭上，均非受保護不可的事情。經濟上一般的還幼稚的時候，普通以農為比較的長所，所以要受保護的，是在於工業方面。又工業雖稍進步，而仍比較的幼稚的時候，是以粗製工業為比較的長所，而須保護的只限於高級工業。

第三，國家採用保護政策的時候，如果只限於保護國內二三少數的生產事業，則如前述適用個別的保護方法。用輸入稅的保護，是預想多數的企業可以發生，纔採用的。但是多數企業之間，能力上不免有優劣之差，則保護關稅，亦不免對於某種企業，失之過小，對於他種企業，失之過大之弊。由這點看起來，對於個別的企業，與以個別的保護，在理論上較保護稅為優，但使個別的保護，能夠適合於實際，事實上亦很困難，弄私舞弊，

使政治趨於腐敗的危險，比較採用保護稅的時候，當業者因黨派之力，公然在議會作保護運動的弊病更大。而在農業及其他土地生產業，因受收穫漸減法則的制限，不能使生產無限擴張，所以欲求農產物的自給自足，有相當保護劣等土地生產的必要，因之優等的土地，得享無用的保護，地租收入，因得增加。反之在普通工業方面，受生產費漸減法則的支配，生產的規模愈大，生產費亦得漸減，因之能力很大的企業，愈益擴張，劣等企業，至於倒閉。所以即為國內自給自足起見，採用保護政策，一旦所保護的事業，得相當的進步以後，則無須採用高度的保護使劣等企業成立的必要。不過工業進步以後，劣等企業倒閉，相當大規模的少數企業獨存的時候，亦不容易使保護稅率即時降低就是了。因現在所必要的保護程度，既不容易精確推知，而少數的大企業者，往往聯合運動反對保護稅率的降低，尤其是利用議會，使他們的運動，得奏成功，這是今日各國的通弊。如此過高的保護稅存在的時候，少數大企業者為欲避免競爭，利用保護的利益，往往制限生產販賣，以防止價格的跌下，即組織獨占的企業聯合，使國內消費者，常支付不當的高價。所以一說是保護稅國家，往往聯想為獨佔的企業聯合很跋扈的國家，但健全的輿論，如果有力，尤其是下層階級，能够有意義的使用參政權，則這種弊害，是可以防止的。不過近時勞動階級，不一定反對保護稅，尤其對於自己所從事的產業的保護，認為適當，其結果對於他種產業的保護，亦不反對，只對於生活必需品即農產物的保護，極力反對。他日勞動者如果能够得直接參加管理產業的時候，則彼等為防止自己所從事的產業受外國競爭的不利，難保不為猛

烈的保護論者。尤其多數勞動者的主張，比較從來少數資本家的保護要求，更有強大勢力的危險。普通以為勞動運動一到發達，則各國當然會開放門戶，平和交通，而斷定保護排外的政策，為今日資本主義保護的結果。但實際觀察各國勞動運動的進行，則勞動運動的進步，與世界的平和交通，未必一定是一致的。要之各國所行的貿易政策，是與不完全的人類社會一般制度同樣，亦有種種的缺點，我們對於某種貿易政策，理論上雖可以到達一定的結論，但是實行的時候，又不可不考察實際界的事情，是否能夠適合該理論的嚴正實行。

自由貿易策與保護貿易策的對照——生產上的一般效果

研究自由與保護兩主義之前，先要考察經濟上的效果，次要研究社會上政治上文化上的得失，而經濟上的觀察，更須細察對於生產進步發達上一般的效果，尤其是使一國生產物及需用物的需用供給安固效果的，大小，即經濟生活上的秩序能够得以維持的程度的大小。因為經濟生活秩序的安定，對於生產的進步發達，有重大的影響，所以貿易政策上不可不視該方面的研究。而考察一種政策對於一般生產發達上的效果如何，全視該政策對於一國生產要素的種類·分量的多少·作用的強弱有無影響及其效果如何而定。因為一國產業的進步，如果根本分解起來，不外是生產要素種類·分量及作用的增大而已。關於這點，自由貿易論者，說是自由貿易，本來是使各國對於比較所長的事業，即不要什麼保護而能够發達的事業，集中生產要素，十分活用，則各國及世界全體的生產，因之增大，而生產的增大，企業者與勞動者的所得亦得增加，一面

喚起企業心，增加資本的貯蓄，並且促進生產技術及經營的進步，他而使勞動者生活程度提高，勞動能力增大，同時人口因之增加，益促生產的發達，所以國際間的自由競爭，與個人間的自由競爭同樣，是必要的並且有利的。如果採用保護貿易，使該國的比較所短的事業，亦得成立的時候，則是由該國所長的事業奪去生產要素的一部分，故意使用於生產效果較小的所短的事業，使全體的生產減少，其結果，與自由貿易正相反對，妨害一國生產的進步，同時世界全體亦受害的。云云。原來自由貿易論最盛時代，個人主義的世界觀，即超國家的意見亦最盛，以為無論國之內外，各個人是有從世界最低廉的市場購入需用品，在最高的市場賣出生產物的權利，國家的干涉，是為越過國家當然的權限，不正當的干涉，所以自由貿易論者，亦受思潮的影響，非但顧重自國的利益，並且注重自由貿易最能完全達到世界全體利益這一點，但以後這種超國家的思想漸衰，因之以人類全體的利益為前提而主張自由貿易的論調亦衰，不過以上所述的自由貿易論的論旨，不問是採國家主義或超國家主義，是為最有力的，並且是含有多大的真理的。

保護貿易論，原來是承認國家主義為前提的。就是以為今日的人類，因有歷史的國家組織，纔能生存發展，所以使人類全體進步，有維持國家組織的必要，是與一部自由論者所說反對，不承認國家與人類之間有必然的衝突的。所以一般保護貿易論者的主張，說是保護貿易，是使一國生產要素的一部分，使用於該國所短的事業，使一國全體的生產，有減少的損失，固然不錯。但須注意各國民的長短，不是一定不動的，是與時代

而變遷。所以有一種事業，就現在看起來，固然是國民的所短，但因保護制度，助長獎勵，也許後日非常發達，成爲該國民的最大所長，因之從前因保護制度國民所受的損失，亦得充分的補償。然自由主義者，單以一國民現在的長短爲標準，不顧將來發達能力的有無。譬如僅觀察兒童自然的或偶然的能力長短，即使其幼小時候專門從事所長的事業，而惜一時的損失費用，不知教育使得發育更大的所長，殊非計之得者。國家是有永遠的生命。國家所重，不是現在富的生產的大小，毋寧是使生產能力發達，培養永遠的富的根源。或以爲採用自由貿易，雖專從事一時偶然所長的事業，也許國民的真的長處，後日亦得自然地實現，但通例一國民的所長，與個人的所長一樣，與以活用訓練的機會，纔會發展，如果長久不與以活用訓練的機會，則必至於消滅，縱使不會至於消滅，而與外國的能力——常活動於該種事業的能力相比較，懸隔日甚，遂至永久的對於該種事業不能與外國競爭。所以不可不在適當的時期間，予以人爲的保護。要之探行保護稅之間，雖不免生產上的損失，但可視爲培植民力的教育費，爲得永遠的利益起見，是不可不負擔的云云。

保護貿易論者的這種主張，亦有一部分的真理。總之自由與保護兩種主義的見解所不同的地方，是由貿易論者對於一切的生產業，以現在生產量的大小爲標準，純數量的評價，反之保護貿易論者，則認種種的生產事業，現在所能生產的富量，縱即相等，而能否養成國民的生產能力，增加後日的生產，則因事業的種類不同，大有差異，例如一種事業，與其說是活用人力，毋寧說是要依賴天然富源，又有一種事業，主由勞力而

經營的，對於這種事業，國民雖無論如何長久從事經營，很難使生產能力大加發展的，反之主靠智識技術及資本運用之力而經營的事業，則國民從事經營之間，漸次能養成訓練生產上的能力，殆有無限的進步的可能。保護論者的這種見解，實在是很正當的。並且許多保護論者，對於國民所從事的種種生產業，除數量的觀察現在及將來生產額以外，更進一步，加以品質上的觀察，以為富的生產量上雖無甲乙之分的產業，而對於政治上·社會上·及一般文化上的影響，則大有價值上的差別。即自由保護兩主義論者的差別地方，第一，自由論者只注重現在，而保護論者着眼現在與未來，第二，自由論者對於一切的產業，從物質生產上觀察，而以數量的評價，而保護論者則除物質生產以外，更從文化發達上觀察，加以品質上的評價，而決定輕重之度。就以上諸點觀察，我人不得不承認保護論者的見解，較為正當。

但就保護制度目前的觀察，則自由保護雙方的見解，均以為一國資本勞動的一部分，是從所長的產業移到所短的產業，改一句話說，即承認保護事業還未十分發達，仍須保護的時候，則比之自由貿易，富的全生產額上，難免有減少的不利，關於這點，雙方是一致的。保護論者亦承認有這種損失，而視做國民的教育費，所以此種保護論，又稱為教育保護論。然而世界文明國中，除了英國以外，起初採用某程度的保護主義，而今日已完全廢止的國家，實在很少。所以如果照論者所說，則此等繼續採用保護的世界各國，今日仍蒙生產上的損失了。美國設立高度的保護稅，各種工業得以成立發達，已成就經濟最進步的國家，但保護稅全廢之日，仍

不容易達到的。就是一旦保護稅廢止，則因受歐洲先進國的競爭，工業的大部分，要陷於危險。所以照論者所說，美國如是採用自由主義，純粹做一農業國，一般工業品由先進的歐洲諸國輸入，即實行自由貿易政策，則該國富的生產額，應該比今日更會增加。但這種結論，即從常識上觀察，亦覺有不當之感。蓋保護主義的實行，一時富的生產額因之減少，固不可不承認的，但第一，減少的程度，未必常如論者所想像的這樣大。第二，保護事業，雖仍須在保護狀態之下，而一國富的生產額，往往比採用自由貿易的時候更會增加，這是不可看過的地方。

而論者所以得到上述的結論，因為有兩點誤解，第一，以為一國的生產要素，常全部利用於該國所長的生產事業，所以新事業的發生，一定是奪取現在或將來使用於他種事業的生產要素，不曉得新事業的發生，往往能够使生產要素另外增加，或使既存的生產要素的活動力增大。第二，不問何種的生產事業，以為現在生產同量金額的事業，將來亦常增加同量的生產要素，不曉得因事業的種類，對於促進將來一國生產要素的數量及效果的增加，有大小的區別。要之論者的主張，是以數量的機械的觀察經濟界事情，此種議論，通例是由學者所主張。而一面世俗的見解，則往往與此相反，視因保護而得成立的新事業，以為一國之富新得該額的增加，就是以為使用於該新事業的生產要素，是因新事業成立以後，纔會發生，不是從別的事業奪取而來，新事業的發生，他種事業的生產，不會因之減少的。以上兩種議論，都是不免失之極端。因保護的關係，新事

業得成立的時候，在某種程度內是奪取現在或將來使用於他種事業的生產要素，這是普通的現象，同時因新事業的成立，亦有一部分的生產業素，得新發生及活動，在某程度內是不能否定的。所以要設立保護制度，最好是選擇一種事業，該種事業，能够使生產要素從新發生，或能够促進活動力的增加，藉以減少因保護而所生的損失，又在保護仍須繼續的期間內，最好是使生產要素的活動力增加，使一國的生產業額，比自由貿易的時候，更會增大。不過應該注意的地方，縱使因保護貿易而成立的事業，全由新生產業素的發生或生產要素活動力的增進而得維持的，假定從事新事業的企業者勞動者所得達百萬元，而一面國民全體，因保護貿易，不能購買廉價的外國品，所受損失，亦假定得值百萬元，則就國民全體看起來，因保護貿易的關係，既無何等損失，同時亦無何等利益，不過一般國民與從事所保護事業的人，其間所得的分配，起了變化就是了。而此分配上的變化，從國民全體觀察，究竟是有利呢？或是不利？非從經濟上及經濟外諸事情觀察不可。就以上所說的例，如果沒有保護稅的存在，則消費者可省百萬元的支出，但此所省得的百萬元，說是完全貯蓄，用以助成一國所長的產業的發達，毋寧是過於樂觀，實際上沒有保護稅存在的時候，則此百萬元的大部分是消費於享樂方面，因為有保護稅的存在，纔會活用於維持新興的生產事業，如此說法，反為適當。

論者以為一國的生產業素，都常能夠發揮全能力，以從事該國所長的生產，是很誤謬的一種見解，蓋一國的生產業素，常存在於種種的境遇之下，如果採用自由貿易，實行國際分業，該國所從事的產業，只限於比

較少數的時候，則常發見不利益或不適當於該種事業的生產要素的存在。而此等生產要素，或全不能活動，或僅活用能力的一部分。由這點說起來，一國的生產事業，愈能成立多種類的產業，使在各種境遇的複雜生產要素皆得活動的機會，愈為有利。一國的產業還很幼稚的時候，則該國所存在的生產要素亦很單純，所以以採用自由貿易，專從事於農業，而該國生產困難的工業品，自由的由外國廉價輸入，較為有利。但一國的產業相當進步以後，則智識進步的階級漸次發生增加，資本的貯蓄亦增，即下層勞動者之間，除了單純的農業勞動以外，有高級勞動能力者亦漸次增加。但農業的性質上，依賴天然恩惠的地方很多，技術簡單，所必要的勞動主為勞役，想投下新增加的資本，巧妙運用，是很困難的。所以智能進步的階級，不滿足於從事農業，常欲從事活動複雜的商工業，然如採用自由貿易政策，則不能與已十分發達的先進國競爭，即該國到底不能成為大商工業的國家，因之大都會亦不能成立，其結果，此種生產要素沒有充分的活動機會，一國中智識最進步優秀的階級，不能在經濟界活動，不得已奔走於政治，或醉心於藝術，不得不作經濟以外的活動。又下層民中比較有能力者，一定趨於做小販賣商業，社會發達上，這種事業，雖亦很重要，但一國中有為的人物，多奔走於經濟以外的事業，或從事小販賣商業，決非是有利的，不健全的風潮，往往由此而生。又農業相當進步的時候，資本的蓄積，雖亦漸次增加，而將此種資本完全投資於農業，或利用既開土地，集約耕種，或用以開拓未開土地，則又有種種障礙。尤其是農民對於這種改良發展，沒有旺盛的企業心，亦沒有必要的新智識，大概

是墨守舊慣，不願有新活動，他的貯蓄，亦多死藏於地下，或流用於浪費。然有爲的商工業者，或設立銀行，用貯金的方法，以吸收世間的遊資，或創設公司，以股票債券的方法，以收集資本，務必完全利用，而對於資本所有者亦與以相當的利息，其結果世人欲得利息，必增加貯蓄。蓋一國生產的盛衰，不僅以該國所存在的生產要素的多少而定，與企業者的有無及其能力的大小，大有關係。然在純農業的國家，很難希望有這種活潑有力的企業家發生。由這點看起來，則自由論者所說——即美國如果不採用保護稅政策，不成立如今日這樣多數的大工業及大都會，而採用自由貿易政策，做一個純農業的國家，美國的經濟，當更得發達云云，的確是誤謬的。固然美國的農業，非常改良進步，非他國所得比擬，就是農業者亦不失是很活潑的企業家，但與美國工業的活動相比較，則到底不可同日而語。美國的農業，所以較他國進步的大原因，是爲受工業保護貿易稅的影響，工業勃興，大都會發生，爲產業改良進步的中心，其結果鄉村農業受其感化，所謂農業的商業化及農民的商人化，遂使美國的農業非常發達。

因生產事業種類的不同，目前的生產量雖是相等，但使一國生產要素增加的力量，則大有差異。茲舉明白的一例如下，美國經濟的發達，雖因該國人民企業心的旺盛活潑，大有關係，但過去資本的大部分，是從歐洲先進國流入，勞動的一部分，亦由歐洲移民供給，即資本與勞動的移入，亦與有關係。然資本與勞動所以能够得如此增加，實在是因美國採用保護關稅，使大工業得以成立，因之大都會得以勃興的緣故，如果美國採

用自由貿易，以經營農業爲主，則歐洲資本必不得十分流入，移民的數，亦必大爲減少。歐洲移民中，除了少數有能及擁有巨資者，深入內地從事開拓未開地外，其大多數的移民，事實上是集中於都會，從事工業勞動。並且歐洲的資本，多投資於鐵道及農業以外的諸事業，即此一端，亦可以想知了。投資於農業，恰似投資於手工業或小販賣商業，資本家自身，須兼爲企業者從事活動，兩者很難分離。反之鐵道、鑛山、及大規模的工場工業等，毋寧是使投資的資本家與活動的企業者分離，反較有利，所以美國採用保護貿易，使工業發達的時候，則歐洲的資本，雖容易移入於美國，如果採用自由貿易，以農業爲主，則很不容易吸收歐洲的資本，這是很明白的。吾人觀察過去的俄國，亦可以發見同樣的例。即晚近俄國的各種工業，主由外國的資本而經營，勞動者中技術最優秀者，亦是以外國移住者佔大部分。這是因爲俄國設立保護稅，使國內的多數工業得有成立可能的緣故。如果採用自由貿易，主從事於農業的時候，則必不能使巨額的外資輸入，得見外國技師的往來。

因國內所興事業種類的不同，而吸收外國的生產要素，使增加一國生產的效果大有差異，上面已經說過的，更就國內生產要素增進效果的觀察，因事業的種類，亦大不同。在產業後進國家，因關稅的保護，各種工業勃興，即比較農民更會活動的企業者發生，獎勵貯蓄，增加資本，上面是已經說過的，即在多種類的生產事業皆已相當發達的國家，亦因有保護的關係，如新事業發生的時候，非但使從來不得志的企業者，得以活動，亦可給世人以有希望的投資機會，得獎勵貯蓄，增加資本亦不少。蓋一國資本的貯蓄額，非是與總生產額或所

得額有機械的一定不動的比率，如果有希望的新事業發生的時候，則人人爭欲增加新貯蓄，從事投資。不過原來種種商工業已經相當成立的國家，則該等的商工業即為該國所長的產業，並且人人對於該種產業亦有相當的經驗，所以與其創辦無經驗的新事業，毋寧增加擴張舊來的事業，較為有利，因之資本的貯蓄，已得充分的獎勵與刺激，雖別創新事業，而資本的貯蓄，未見得更會增加，但因保護稅的關係而得新興的事業，通例是外國事業的模仿，不是完全沒有經驗的事業，所以亦不會十分困難的。並且從來該國已成立發達的事業，其間競爭一定激烈，因之生產物價格低廉，企業的利益亦少，如果再創設該種事業與舊來已成的事業相競爭，往往要遭多大的困難，反之因保護稅而得創設的新事業，在國內沒有十分的競爭，比創辦舊來的事業，反較有希望的。加之舊來的生產事業，如果再從事增加擴張的時候，則該生產物除供給國內需用以外，還有剩餘，如果再創立舊來的生產事業，勢必不得不求銷路於外國市場，這是往往很困難的。然由保護稅關係，創設新事業，防遏外國品的輸入，以充實國內需用的時候，對於銷路方面，比較是簡易安全。因有這種關係，各種複雜商工業雖已相當成立的國家，仍以採用保護政策，創設新事業，較之採用自由政策的時候，往往更可得增加資本貯蓄的效果。

以上是說明採用保護稅的時候，新事業得以設立，使一國的生產要素增加，其結果國富亦因之增加。且保護稅一方面使新的生產要素數量及效果增加，同時亦有防止已存的生產要素消滅的作用。這種作用，與

前者相較，雖有積極與消極的差異，但都是使一國的國富增加，是一樣的。茲舉一例以說明消極的作用，譬如國內某種事業，受外國事業的競爭，而競爭的程度，驟形強烈，不容易維持的時候，從事於該種事業的資本及勞動，通例是不能迅速移轉於他種事業，同時企業者及勞動者一時亦不容易轉就他種沒有經驗的事業，實際上只得漸漸轉業就是了。並且資本之中，屬於流動資本的部分，雖得比較容易轉用於他種事業，而屬於固定資本即工場機械等，則殆完全不能轉用。在這種時候，為防止固定資本運用的停止，只有於其自然的破壞滅失以前，不加修繕補填，仍舊運用繼續原來的生產，使生產量漸次減少的一途，別無他法。如此欲使生產徐徐收縮，回收投下的資本，使得轉用於他途，同時給企業者勞動者以轉業的餘裕期限，惟有採用關稅保護政策，尤其須採用一種政策，使保護程度漸次減低，而終於撤廢。但如該種事業，雖受一時的打擊，而因關稅的保護繼續存在之間，加以改良，仍有得與外國競爭的希望，或縱無此種希望，而以經濟以外的理由，有使該種事業存續於國內的必要的時候，則關稅保護的程度，不得漸次遞減。反之該種事業，從經濟以外的理由着想，亦沒有存續的必要，同時縱使加以保護，非但將來沒有發達的希望，如果保護的程度不高，即一般消費者所受損害不大，亦不能防止資本勞動的滅失的時候，則不能不放棄保護貿易的政策。

由以上的觀察，採用保護政策，使新產業成立的時候，往往可以促進新生產要素的發生，所以該產業雖還在保護的時候，改一句話說，該產業雖還不免是一國所短的時候，而一國的總生產所得量，仍有不會減少

而反得增加的可能，這是理論上不能否定的。不過由保護關係而創設的新產業，無論是由新生產要素而得維持的，或是由於應該使用於他種產業的生產要素移來維持的，但採保護稅的時候，比之自由貿易，生產貨物的價格較高，其結果一般消費者負擔增高，而從事生產新產業的人得到利益。現在舉二個極端的例以說明這種關係，第一，因保護而創設某種產業的時候，雖然可以由完全新發生的生產要素經營，例如輸入外國的資本與勞動以經營該種產業，但如果該種產業的成立，非有高度的保護稅不可，即生產物的價格非很昂貴不可，則消費者的負擔，非常增加，消費者的資本貯蓄力，大為減少，又貨物的價格既高，下級貧民，往往須節省他種必要的消費，以購買該種貨物，勞動能率因之低減，結局一國的總生產額會至於減少，所以因保護而成立的事業，雖由新生產要素而維持，但不能即斷言該國的總所得額定可增加的。即須高度的保護稅，纔能成立的產業，可以看做不適合於該國國情的產業，不可勉強與以保護，使其成立。或待國民智識發達，情形變遷，只要低度的保護，該產業就可以成立的時候，纔與以保護。或一種產業，該生產物是勞動者生活上所必需的，如果該生產物價格增高，勞動者因而減少消費，對於一國的勞動能率上，有不良影響的時候，則保護政策，概是不適當的。

第二極端的例，假定與前者適相反對，即由保護而成立的新事業，完全由應該使用於他種產業的生產要素移來經營的，而保護的必要程度，極其低少，因之貨物騰貴的程度不高，個消費者負擔的增加僅少，則

一國的勞動能率，通例不會發生減低的結果，而一般消費者，只要節約平素不生產的消費，即可以購買該種貨物，不致減少資本的貯蓄，而一面該產業的經營者，營業所得，不流用於生活上的消費，而貯蓄以增加資本，以從事於新產業的生產，亦決不少。這是恰與政府賦租稅，以其收入使用於生產方面，使國民節約消費強制貯蓄的效果相同。所以因保護而成立的新事業，雖是完全將使用於他種產業的生產要素移來以從事經營，但不能即斷言一國的總生產額在保護期限一定會減少的。保護的直接結果，雖不過使一國的生產要素，從所長的產業移到所短的产业，但因所短的新產業的成立，亦可以發生新資本的貯蓄，增加一國的生產，以防止一國總生產額的低減。而實際上這種事實亦是不少。這是可以看做因保護制度而發生新生產要素的一個重要的例，而與前述的例所不同的地方，是在於保護產業成立的自身，並不是由新生產要素而維持，是該種產業保護的結果，而發生新貯蓄的這一點。以下對於保護的結果而發生新生產要素的這一點稍事觀察。蓋一般消費者，不會因消費貨物的價格低廉，而增加貯蓄以成資本，通例只是增加消費，反之，一國資本的主要貯蓄者，毋寧是少數的富民階級。尤其要注意的地方，在經濟還是幼稚的時代，一般的生產業，由個個民衆小規模的經營，因之日用品的廉價，民衆所得些少的餘裕，即投入於自己所從事的生產事業，以利用於生產方面，即是使民衆零細貯蓄的機會很大。但經濟進步以後，一般生產規模很大，民衆多成爲勞動者，對於他人的企業，僅只供給勞動，得一定的工資，以謀生活，既失了愉快的貯蓄機會，——以生計上所得餘裕，投入

於自己的事業，以改善自己地位的貯蓄——同時生活程度向上的慾望，非常增高，所以一般民衆雖因日用品價格低廉，經濟上得生餘裕，大體是消費於享樂方面。反之今日企業者的心理，與保守的時代不同，有強烈的資本主義的精神，使財產發展蓄積，不知底止，而富者的理想，亦不如舊日那種安逸無爲，是在於無限的活動與發展。並且一般民衆個個的零細財產，很難作生產的利用，尤其所得的利益，亦極微細，反之如果集中於企業者之手，成爲巨額的資本，則得很有效的利用於生產，而所獲的利益亦厚。因這等的理由，所以採用保護政策，使新事業成立，因之生產物價格提高，一國之富，從一般消費者之手，移集於企業者之手，其結果往往成爲一國貯蓄增加的原因，由以上所述，可以曉得了。不過不可不注意的地方：第一，一國所不利益的產業，如果採用高度的保護關稅，勉強使之成立，因之生產物的價格，非常騰貴的時候，則一般消費者的貯蓄減少，一面新生產要素的發生及貯蓄強制的利益，亦會減少或至於全滅的。非加以高度的保護不能成立的事業，從經濟上觀察，可以斷定不是絕對不適當，就是還沒有達到保護使他成立的時期。第二，被保護產業的生產物，是一般民衆生活上所消費的時候，雖可以如上面所述，發生強制貯蓄的結果，如果該生產物是他種生產業的原料機械的時候，則因保護的關係，使價格提高，其結果是使他種生產業的生產費增加，沒有使貯蓄發達的效果，所以生產物如原料等，大體上不是保護制度的適當目的物。不過半製品例如綿紗鐵等可以有成爲一國大產業希望的時候，在某種程度之內，與以保護，使他發達，亦未必不可的。實際上紡績及製鐵等的半製品

工業，是現今文明國的最大工業，比之各種精製工業，生產額很大，所以許多國家，在某程度內，給以保護的。第三，被保護產業的生產物，是一般民衆生活必要品的時候，則因保護的關係，價格提高，單從所得的比例上看起來，富者負擔很輕，而下層貧民負擔反重，非但發生不公平的結果，並且因價格的提高，一般民衆，節減生活上所必要的消費，使一般勞動者的生產能力低減，一國的總生產額，會因之減少。所以生活必要品的生產業，單從經濟上看起來，不得不謂爲不適於保護的事業。尤其是農業這種東西，改良進步，非常困難，又有收穫漸減法則的作用，使人爲的改良歸於無效之勢很強，並且因收穫漸減法則的存在，如果與以保護，使不良土地的生產得以成立，則優良土地的生產，得蒙意外的利益，即增加不勞所得的地租，而此不勞所得，往往不是屬於多數的小生產者，而歸於少數的大地主。一國的經濟進步以後，則一國的經濟政策，不可偏於生產量增加方面，毋寧有使分配公平的必要，而極端論者甚至主張寧可停止或幾分減少生產的進步，以求民衆的生活幸福安樂。如此極端的議論，暫且不說，單從使一國的生產永遠發達這一點觀察，則一般民衆智識的進步，生活程度的提高，身體精神的發達，因之勞動生產能力的增大，亦是較之有形資本貯蓄的增加，同樣或更是必要的方法。因爲經濟愈進步的國家，則該國的一般生產業，愈爲高級，因之所必要的勞動，不在乎多大的體力，而在於勞動者頭腦發達，理解力的富強，技術上的熟練。實在可以說是今日文明國產業的成立，是以下層民衆之間，普及高度的國民教育爲前提的。而欲使下層民衆身心能够發達，先要使他們營養充分，改良衣服住

屋，接近高等精神的生活，更改有害於身心健全的消费習慣。民衆智識還未進步的時代，因日用品的低廉，生活上所生餘裕，往往作有害無益的消费，但今日的民衆，生活方法改善，大體上對於身心發達上有利的消費，漸次增加，這是不能否定的。加之今日先進國，創設種種貯蓄的新方法，獎勵民衆貯蓄，尤其是使生活安定的一種必要方法，即強制的勞動保險，以強制獎勵勞動者的貯蓄。此等貯蓄的一部分，是消費於勞動能力的增進，他的部分是直接間接投資於生產，但要設立此種制度，先須民衆生計餘裕纔可。所以貨物價格低廉，使民衆生計餘裕，亦是有相當增加資本貯蓄的效用。這樣看起來，採用保護關稅政策，使新事業得以成立，雖有強制貯蓄資本的力量，但不可過於重視生產增進的效力。因之亦不可妄爲保護制度有利的主張。總之採用保護政策以後，一國現在的總生產額，不會因之十分減少，或者可以得幾分的增加，而被保護的產業，不久可以有大大的發達，爲該國最有利的所長的希望，如此產業是保護制度最有利最適當的產業。

自由策與保護策對於需給安定的效果

以上是研究貿易政策對於一國產業發展的根源即生產要素的種類數量及效力上的影響，並且一般的論斷自由政策及保護政策二者經濟上的得失，但一國產業的盛衰，是視生產物的輸出與需用物的輸入，即國際市場的交通上，是安定的或動搖的，而大有所左右。即安定度的大小，對於一國的生產要素及其效果的增大，有很大的影響。現在先從國際交易上的安定與不安定觀察自由保護兩主義的一般的效果，如果採

用自由主義的時候，則一國的生產要素，集中利用於該國所長的比較少數的產業，因之該產業所生產的量，非常巨大，除供給國內需用以外，還有剩餘，而其生產物的大部分，不得不輸出於世界各國，同時各種國內所需用的貨物，大部分是由各國輸入，與世界經濟有非常密切的關係。反之採用保護主義，使國內各種產業成立的的時候，則其各種生產物，可以在國內市場得到大的銷路，即從他一方面說，國內所需用的貨物，依賴於外國的程度較小。經濟進步，人口稠密以後，食物及其他的農產物，主依賴於外國的供給，而在國內，則使工業繁盛，銷路及於全世界，這固是不可避免的大勢，但歐洲大陸諸國，現仍保護農業，以防其衰退，因之人口一大部分，是生產食物的農民，則該國的工業，亦可以在國內得到廣大的銷路。

現在考察兩主義的結果，採用自由主義的時候，一國的需用與供給，是與全世界的市場做對手，市場的一部需給上雖發生意外的增減，但在他的部分，因反對需給的關係，可以相殺填補，因之全體的輸出與輸入可以安定。反之採用保護主義的時候，需給方面，大半以國內市場做對手，該國一國事情的變動，例如農作的豐兇，產業界市況的佳否，政治上的變動，對於需給方面，有重大的影響，即不安動搖的程度很大，這是不利的地方。然而無論生產物的銷路或需用物的購入，如果以外國市場做對手的時候，必須明白市場的狀況，尤其須預測前途，適當運用，比之在國內市場，較為困難，並且外國市場，往往因外國政府貿易政策的變更，蒙意外的打擊。又外交上發生困難，或戰爭發生的時候，則依賴於外國市場很大的自由貿易國，一定會陷於非常困

難的。加之採用自由貿易政策的時候，勢力集中於比較少數的產業，如果該產業發生變化，則一國的經濟全體，要受不利的影響，這是不可忘記的。例如日本工業以綿紗紡績及生絲爲主的時候，因棉花及蠶蠶收穫的豐凶，或流行變遷的結果，絹織物需用激減，則日本一般經濟界，難免不受影響的。從來美國及俄國與外國締結通商條約的時候，所以能够採取非常強硬的態度，殆全照該國自己的意思訂定通商關係的原因，是爲該等國家，主要輸出的貨物是食物及材料，爲先進各國所爭購的東西，而輸入的貨物主爲工業品，其中有許多不是必要品，並且該等大國，對於生產消費，國內自有廣大的市場，依賴於外國貿易程度較小的原故。要之使一國的經濟生活安固，健全發達，要有相當廣大的國內市場，而同時須與世界各地通商貿易，就中以維持國內的農業，使國內市場廣大，最爲安全的方法。英國因有特別情形，成爲商工業國家，閒視農業的衰退，反之大陸諸國，則普通保護農業，採用農工併行主義，蓋上面所述，亦其理由之一。

對於一國生產物的銷路及需用物的購買，兩主義的一般影響很大，這是上面已經說過的。現在更進一步，研究兩主義對於一國生產物銷路的特殊影響。對於這個問題，先要注意的地方，是一國的生產業如有安固的市場，非但爲該產業的健全發達，是很必要的，就是爲謀從事該生產業的多數勞動者地位所得安固起見，亦是必要的，他們的地位所得如果安定，則他們的消費力，亦不會生意外的動搖，因之占生產業大部分的日用品，即以民衆爲對手的生產物銷路亦得安定，而其生產業可以發達了。現代的產業界，總算是非常進步，

但進步的代價亦是很大。就中貧富的懸隔，及生產與消費屢失均衡，市況時起變動，因之市況很佳的時代，往往創辦無謀的事業，使資本空於消耗，而一般民衆亦過於擴張消費，一旦市況不佳，則多數產業，歸於破產，非但資本消耗，而占人口大部分的下層階級，突然失職，餬口無方，這是現代經濟最大的缺點。如此產業界的不安，使抵抗力薄弱的小企業倒閉，抵抗力強大的大企業得占優勢，助長企業集中的傾向，而生計很少餘裕的勞動階級，與資本家的勢力，懸隔日甚。所以一國產業的安定，是與生產上社會上有重大的關係，一國的貿易政策，爲安定產業地位起見，當注意該國生產物市場的安固。

要觀察貿易政策對於一國生產物市場安固的影響，須將國內市場與外國市場分別研究。第一先研究一國生產物在國內販路的關係，例如某種產業因生產過渡的澎漲或需用意外的收縮，失了需給的均衡，生產過剩的時候，在從前企業者所取的商賂，是低下價格，以求銷路。但用這種方法，價格會至極度的低落，世人一見生產者的態度軟弱，以爲價格更可降低，或者以爲可以使他降低，態度愈益強硬，購買量極度減少，而生產者一般資力很小，持久力薄弱，因之多數的企業破產，不然者亦是受重大的打擊，不容易恢復勢力。但各種生產業企業集中，規模擴大，因企業者的持久力強大，對於生產物的銷路，亦漸取強硬態度，尤其是想維持國內市場上的價格，防止上面所述人爲的過度下落。不過爲防止價格的下落起見，徒事貯藏既生產的貨物，或非常減少現在的生產，則會發生多大的損失。尤其勞動者之間，會發生多數的失業者。因之生產者在國內市

場，只銷售所必要的分量，而將其剩餘銷售於外國市場，因之國外市場該種產物的價格，較之在國內市場，尤為低廉，亦所不辭，這叫做 *dumping*。

今日一般產業界所以採取這種廉價輸出的商略，因為該種生產物在國內所銷的額，普通比外國輸出額高，所以在國內廉賣的損害，比在外國市場廉賣的損害尤大，這是很明白的，如果外國輸出比國內銷路更主要的時候，則不得採用此種商業上的策略的。雖是採用自由貿易，使國力集中於比較少數生產業的時候，而實際上國內所銷額，往往仍是大於國外輸出額的。然而要採用此種商業上的策略，非各種生產業集中於比較少數的大企業之手不可。舊時一般的產業，是操於多數的小企業者之手，其間很不容易採取一致的態度，並且此等小企業者，因資力薄弱，很難持久的取待價而沽的態度，因之比較有力的一部企業者，雖欲防止國內價格的暴落，減少銷額，但一旦價格稍高，其他多數小企業者，爭先賣出他的生產物，因之價格必定立刻再陷於暴落，終究不能發生維持價格的效果，其結果率先努力維持價格的企業者，往往為同業者所犧牲。所以在舊時是很不容易實行此種價格維持的策略，但在今日，有先見之明與雄厚資本的少數大企業者，實行生產集中，彼等的商略，自然容易一致，每逢生產過剩的時候，互相廉價輸出，並且產業集中於大企業之手，其間發生同業上的聯合，以防止競爭的不利，實際上廉價輸出的商略，在今日非但於臨時生產過剩的時候採用，就是平日亦漸多繼續的採用這種方法。不過今日廉價輸出的商略，雖然說是繼續的，而實際上市況很

佳價格騰貴的時候，很少採用，市況不佳的時候，多所實行，這是自然之勢。

如此現今國際間時常採用廉價輸出，以侵略他國的市場，而採自由貿易政策的國家，最容易受他國該種商略的愚弄，使國內產業，陷於困難。固然一方可以非常廉價的購買外國品，甚至比該貨物生產國的人民更得廉價購取，所受利益似乎很大，但這種的利益，不是永久繼續的，是偶然不定的，不能夠因此而樹立有秩序的一國民生產消費的計劃。所以不可因欲獲得這種不定的利益，而輕視自國產業受其打擊或至於倒壞的影響。採用保護貿易政策的國家，對於這種外國 *dumping* 的蹂躪，有保護自國工業使國內市場安固的力量，這是不可掩的事實。雖然保護輸入稅制度，不能算是防止此種廉價輸入的安全方法。因為外國於生產過剩非常利害的時候，往往不惜極度的廉價輸入，如果為防止這種極度廉價的輸入起見，從平日即設定高率的保護稅，則又不勝其弊害，蓋平日即設高率的保護稅，杜絕外國品的競爭，則國內產業，往往互相聯合，防止競爭，而獨占國內的市場。從來諸國所以發生獨占的聯合，保護稅過於高率，是其重大的原因。然平日只設適度的保護稅率，則又不能防止此種非常廉價的輸入。就只保護稅率，是伸縮自在的，如遇外國品以不當廉價侵入的時候，得自由增高稅率，則其侵入似可防止，然審查輸入品的價格適當與否，而決定稅率的高下，使保護制度得其適度，實在是很困難的事情，尤其是迅速機敏，發見不當廉價的輸入，實行稅率的提高，殆是不可能的。並且此種方法，往往發生外交上的爭議。現在的加奈大雖設此種制度，然徵諸過去，很少實行，不過對

於外國的 dumping 有一種警戒的意義就是了。要之保護政策，雖不能與外國廉價輸出的商略對抗，完全防止 dumping 的弊害，但比之自由貿易政策，猶有相當的防止之力，這是不能否定的。

第二，關於自由保護兩主義對於外國市場上自國輸出品所占的地位，影響如何，雙方論者，意見亦不一致。自由論者，以爲晚近世界諸國對外經濟上，排外保護的精神，所以很濃厚，而產生所謂新重商主義或帝國主義的時代，大半是因德國及其他大陸諸國率先採用保護主義的原故。因爲一國——就中是占世界貿易上重要地位的國家，採用保護貿易主義，排斥外國品的輸入，以挑發外國民反感的時候，則外國國民，亦報復的採用保護主義，以排斥該國的輸入品，因之相互的刺激排外感情，其間往往釀成關稅的戰爭。恰似世界政治上很重要的國家，盛治軍備，表示侵略精神的時候，非但使其他各國，爲自衛的必要上，亦大擴張軍備，並更進一步，使本來平和的國民，亦反動的發生侵略的精神。如果世界經濟上重要的國家，率先採用自由主義，開放門戶，以歡迎諸外國輸入品的時候，則諸外國亦受其影響，對於該國的輸入品，亦必寬大處置。如此相互的經濟關係，非常密切的時候，則政治上亦尊重平和，相互利益的共同精神，自然濃厚。如果世界大國之間，平和的精神，非常濃厚的時候，則因採用自由貿易而發生的最大危險——即發生戰爭的時候，國民經濟生存上要受大打擊的危險，亦可以消滅，因之各國民亦不感有採用保護貿易的必要。固然自由貿易政策，由自由貿易論者看起來，是絕對的真理，縱使諸外國排斥自國的輸出品，自國亦不可仿效其愚，而採用保護主義。即

自由貿易的採用，並非爲抵制外國起見，是爲自國的利益起見，有主張採用的必要，但一旦採用自由主義，自然可以使諸外國感化，使對於對方互相開放門戶，以增大自由貿易的利益。要之採用保護貿易主義，是難免使自國的輸出品在外國市場上所占的地位，陷於不安。尤其要注意的地方，一國採用保護貿易主義的時候，則該國的產業，往往發生企業的合同，一旦企業合同發達的時候，非但於市況不佳之際，實行 *Dumping* 以侵入外國市場，即在平日，亦多繼續的採用國內高價販賣國外賤賣的商業上策略，因之諸外國爲防止此種企業合同的不當侵略，保衛自國的產業，亦不得不強調保護排外的精神。

以上是自由貿易論者的主張，而保護論者則反對之，以爲在英國斷然撤廢保護政策，採用自由貿易的時代，大陸諸國及美國經濟還很幼稚，世界的經濟政治，說是在英國支配之下，亦非過言。如此國際上有大勢力的英國，雖率先對於外國品開放門戶，表示寬大的精神，然其他諸國，不事效尤，而反漸次傾向於保護。這樣看起來，今日各國之所以採用自由主義或保護主義，全視該國國情的必要上而定，並非是受他國——就中是先進國的制度的感化。因之某國因國情的必要上採用保護主義的時候，不可即斷他國當然要受該國制度的感化，使該國輸出品之銷路，陷於狹隘不安。固然一國採用保護主義，排斥他國輸入品的時候，則後者雖不無報復的排斥前者，但此報復政策，是欲使對方國屈服一時的戰爭手段而已。所以一國並無保護的必要，而只以爲戰爭的一種手段，採用報復政策的時候，非但於目的達到，對方國屈服的時候，當然要歸廢止，即明

白此種手段終竟不能發生效力的時候，亦當然要歸廢止，而復採本來所必要的自由貿易政策。不過只以爲報復手段而採用的報復排外政策，到了後來亦有變成永續的政策，但此是以該國感知有採保護貿易的必要，決不是因報復心的存在，使一時誤用的手段繼續，以自貽其害的。然則採用自由貿易不能即斷言他國當然會歡迎自國輸出品，同時即採用自由貿易，亦不能斷言自國品當然要受外國排斥的。縱使一時發生此種結果，但與各國真正的要求，如果不能合致的時候，則必不久廢止，無論如何，是不能永續的。並且保護貿易國於締結通商條約的時候，比之自由貿易國，更有力量可以使對方國讓步歡迎自國的輸出品，即保護貿易國，可以締結有利的通商條約，有保護自國品銷路的附隨利益。英國雖是世界政治經濟上最有力的國家，但本來是因自國國情的必要上採用自由貿易，所以與他國締結通商條約的時候，不能採用交換條件的方法——即減少或廢止保護稅與對方國交換利益——使對方國相當讓步，特別歡迎自國的產品。即無論對方國對於自國的輸出品是歡迎或是排斥，而自國對於對方國從始即標榜門戶開放絕對無差別主義，所以對方國對於英國沒有感得讓步的必要。原來英國是世界最富的國家，各國貨物的輸入亦最多，即是各國最大的顧客，如果英國是保護主義的國家，則與他國締結通商條約的時候，可以與對方國交換利益，以確保自國品有利的銷路，但英國因是自由貿易的國家，所以條約談判的時候，沒有什麼武器可以利用。這是明明白白自由貿易的國家，未必當然能夠得到自國輸出的安全，毋寧是證明反多得反對的結果。固然上述保護貿易

所有的利益，是附隨的利益而已，本來有自由貿易的必要的國家，不能單因此附隨的利益，而採用保護貿易，此雖保護貿易論者亦所承認。如果英國本來有採自由貿易的必要，則不可單為談判條約時候的武器起見，而採保護貿易，因為如果談判不能如意進行，則事實上沒有成為自由貿易國的機會，遂至非出自本意而實行保護貿易以自傷的危險性很大。尤其本來英國是以自由貿易為有利的，但為條約談判的手段起見，採用保護主義的時候，則他國立可觀破其真相，因此此種手段亦不會發生效力的。並且本來沒有採用保護政策的必要，單為談判條約的手段起見，而設保護稅的時候，則刺激國內產業界要求保護的利己運動，一旦誤設不必要的保護，則後日很不容易廢止。所以主張保護政策，不可以為手段而妄利用的。

以上自由與保護兩論者的主張，是各有一理。蓋一國民一民族與他國民他民族對立交涉的時候，決不是只因經濟上的利害，而決定其間的關係的。即退一步說，從經濟上而決定的時候，亦未必常出冷靜的打算。所以一國採用自由主義，歡迎對方國的貨物，與採用保護主義，排斥對方國的貨物，固然相當可以刺激對方使之感染，然貿易政策究與軍備擴張不同，一國的軍備擴張，使他國自衛上亦不得不出於擴張軍備之一途，而貿易政策，則未必有如此的感染力，蓋軍備為各國所必要，而保護主義，未必是一切國家貿易上所必要的。往往反以自由主義為必要亦未可知。並且雖同是有保護主義必要的國家而保護的種類程度，各國未必相同。當十八世紀之末十九世紀之初，大陸諸國，因戰亂及其他政治上的不安，國力疲弊，而英國適得其反，商工

業勃興，凌駕於他國，同時對於食物原料，漸感不足，故有採自由貿易的必要，並且欲使他國歡迎英國的工業品，擴張其販路，所以努力使他國亦採自由貿易主義，開放門戶，使自國的工業品，易於輸入。當時英國學者，以爲自由貿易的經濟政策，與自然科學上法則一樣，是古今東西共通的真理，鼓吹宣傳，不遺餘力。固然他們除了研究學問之外，別無不純的動機，但以自國經濟狀況爲本位，大陸的經濟界學界，雖亦一時多少受其感化，但一研究自國特別的事情，反主張保護主義，以爲經濟政策，不如自然科學一樣，有古今東西共通的法則，是有歷史的個性的東西。英國的自由貿易主義運動，非但感化他國之處甚少，反引起外國的反對。要之自由保護兩主義的差異，是輸入外國品之政策上的差異，所以一國的貿易政策，對於自國品的國內市場安固與否，雖有很大的關係，但使自國品輸出的銷路臻於安固之力，自由保護兩主義，孰者效果效力，是不能斷定的。

自由政策與保護政策對於富之分配的效果

以上是研究自由保護兩主義對於生產上一般的影響，及對於生產物銷路的安定及其發展之作用。其次吾人將研究該兩主義對於富之分配的效果，即社會的結果。保護政策與自由政策，對於富之分配上所及之效果不同，因爲輸入稅的保護政策，是使在國內市場上課稅品的價格騰貴，其騰貴的程度，與保護稅的金額或其一部分相當，而此價格的騰貴，即所以保護生產費很高的幼稚國內生產。彼保護論者往往主張保護稅不會使物價騰貴，租稅的負擔，是課在外國生產者身上，而國庫又得增加收入的利益，以證明保護關稅是

有益無害，這是反證保護無效自相矛盾的主張。因輸入稅的賦課，國內物價所生騰貴的程度，已在貿易費用負擔之項中所論一樣，頗有差異，單就保護國內產業一點着想，則因保護稅而發生物價騰貴的程度愈大，保護的目的，亦愈能有效的達到，然保護稅的結果，課稅品的價格增高的時候，則一般消費的民衆，及以此爲生產材料的生產者，須增付所提高的價格。此即取消費者之財，而與被保護業者，發生分配上的變更。此外從事被保護事業的多數生產者之間，所享受保護的利益，亦有厚薄之異。兩者皆足使富之分配上發生變化。

先觀察一般消費者對於被保護業者所增付的高價而發生分配上的變化。保護稅的大小，是由於使國內產業成立所需的程度而定，如果保護稅的大小，適僅足使國內產業能够成立而止，則從事保護生產事業者，亦不過獲得普通的利潤而已，不會獲得什麼特別利益的。然自由論者的主張，以爲保護稅如果沒有存在的時候，則他們可以使用資本勞動於他種事業，可以獲得普通的利益，所以保護稅對於從業者無所利益，單使消費者增加負擔而已云云，則又爲不當。上面已經論過，保護關稅，往往使如果沒有保護稅的時候，不會存在不會活動的生產要素，得到活動的機會。或使應歸消滅的既存生產事業，能够存續。所以因保護稅而得活動的人，從客觀的觀察，雖不過獲得普通一般的利潤而已，但從主觀的觀察，則是得到很大的利益的。並且保護稅大小的決定失之過大的時候，如果多數被保護業者之間，有自由競爭的實行，則一般保護生產事業，雖只得普通的利潤，如他們之間，防止競爭，發生過大保護利益全收的運動即合同運動的時候，則他

們可得普通以上的特別利益。在設定保護稅的當初，雖保護得其適度，其後保護事業進步，保護的程度，失之過大，如果不速將保護稅適度降低，則會發生合同的弊害。然合同的發生，利益的獨占，不是由保護稅而發生之當然的分配變化，是由保護稅失當的現象。

次觀察從事同種保護事業的多數企業者之間，因保護而發生分配上的變化。假定從來在自由政策之下，各種企業，皆感進步發展的困難，及保護稅設定以後，生產事業有發展的機會，多數企業中之優秀企業，尤能利用機會，自謀發展，往往壓迫劣等企業而併吞之。如此使優勝劣敗的法則，自由活動，是社會進步上之好現象，不得謂之爲不公平。但保護關稅，往往使多數企業中能力優秀，無保護之必要的企業，亦受保護之弊。土地生產業的保護——因土地優劣的客觀原因，各生產者的能力，大有差異，——是一顯著之例。例如爲維持耕作限界地的生產，而與以必要程度的保護的時候，則耕作限界地以上的土地生產者，皆受特別的利益，即可以增加地租的收入。不過要注意的地方，是集約耕作的上等土地生產中，限界的生產，亦是因有保護稅纔能維持，恰與粗放耕作的劣等限界地之生產，因保護稅而維持一樣。論者往往以土地生產業的保護，單使劣等土地生產的發生，或維持劣等土地的生產，限界地以上的優等土地生產者，不受何等影響，僅得增加地租而已云云，實在是誤謬的。

以上是因保護政策，使生產者與消費者之間，及生產者相互之間，發生分配上的變化，不過此種分配上

的變化，不得即斷定當然會發生分配上的不公平。因為分配上的變化，往往反得公平有益，要判斷分配上變化的當否，須從社會全體利益上着眼。所以自由論者及社會主義者，往往以為保護政策，會發生分配上的不公平，是未必當的。例如在自由政策之下，因有先進國的競爭，本來可以擔當一國經濟上重要任務的人物，亦不能活動，反之採用保護稅的時候，假定他們可以大大的發展，使一國的產業，大加革新，則所生分配上的變化，不得謂之為不公平的。又例如從來國內既存的產業，因某種事情的關係，受外國激烈競爭的壓迫，如果任其自然，則多數企業者，必至破產，而多數勞動者亦必一時失職，餬口無方，於是設定保護稅，為一時應急之策，以謀救濟，這亦未必是不當的。不過此種保護稅，對於所保護事業，將來有進步發達的希望，足與外國競爭，而後纔可與以保護，如果不然，則只好為社會政策上一時的應急手段，改一句話說，保護稅的設定，只為使企業者與勞動者——從事於將來沒有希望的事業的——得有相當的餘裕，轉業於他種產業，經過相當的時日之後，則漸次低下保護之度，以期至於全廢。不過實行上非常困難就是了。又如制限幼年及婦女之過激勞動，為今日社會政策上重要之事，但自國雖厲行此種制限，如果與自國立於競爭地位之他國，不肯實行此種制限，而使用工資低廉之幼年及婦女勞動，以減少生產費，輸入廉價的生產物，以侵奪國內市場，使該國社會政策，不易實行，當此之時，設定保護輸入稅，以防止外國品的競爭，則不失為社會上必要的及公平的處置，是很明白的。

保護稅對於分配上所生的變化，在社會政策上是正常與否，雖須個別判斷，不能一概而論。但就普通說起來，第一，不必要的保護，由社會政策立脚點看起來，是不正當的。超於必要程度以上的保護，會發生企業合同利益獨占的危險，上面已經說過的，縱使不會發生企業上的獨占，但對於到底沒有發達希望的事業，或保護時機太早的事業，而與以保護，徒使一般消費者增加負擔，亦不能算是得當的。第二，因有保護稅而發生消費者的負擔，最好是適應消費者貧富的程度，而得適度的分配。例如奢侈品的保護稅，雖主歸於富者負擔，而必需品就中食物的保護稅，則貧民之負擔較大。因為此種貨物的消費，不應所得的大小而定。即從所得的比例上說，富者只消費其所得的一小部分，而貧民則非消費其所得的大部分不可。食物以外日用品的保護稅，普通亦有加重貧民負擔的弊病。不過近代各國所謂重要的產業，概是一般人民所消費的普通品生產業，而為保護之目的的產業，亦主限於此種生產事業，生產上不占重要地位的奢侈品產業，沒有勉強保護，使他發達的必要。從這一點觀察，則可以說是保護關稅大體上是有不公平的傾向，但從他一面觀察，保護此種重大的產業，使之發達，即是所以使一般勞動者得到職業，生活向上，故不得一概而論。保護稅是有不公平的傾向的。第三，保護上的利益，不可由少數者所占有，而須使多數企業者均得享受。今日工商業界，有企業集中的傾向，而保護關稅，更使優秀企業得澎漲發展的機會，助長企業集中傾向，不過企業集中，是經濟界進步的大勢，未必一定是不好的現象。不合於時勢之小企業，漸次衰退，是大勢所趨，無可如何，而一面大企業成立，發生多

數辦事員階級，組成所謂新中產階級，代替舊時小企業者階級而為社會組織的中堅。然這是就商工業而言，至於農業方面，則因人口增加，耕作集約的關係，生產發達上，以小企業為有利，因之土地的所有，不可使集中於少數大地主之手，而須使分配於多數地主之間。所以本來保護農業，即是保護食物，雖如上面所述，是社會上的不利，但在土地分屬於多數者所有，小企業發達的社會，則因農業的保護，小企業得以維持，其利足償其弊。

馬克思的意見，以為無論關於國內產業或國外貿易，總之採用自由放任主義，是使生存競爭激烈，貧富懸隔增大，國民多數遭遇社會害惡，因之立脚於資本主義的現存社會組織，對於國民多數，成為不可忍的有害東西，其結果必然地會到達的革命時機，可以提早，因之——為促進革命時機這一點——馬克思是認自由貿易。但一般文明國的勞動者階級，無論是抱此種見解與否，總而言之，從來是有左袒自由主義的傾向。這是因為非但「自由」這個字對他們已經有一種魔力，並且在有企業集中傾向的今日，保護政策的利益，主歸屬於少數的優秀企業者，尤其是為今日保護的普通目的物之日用品生產業——農業保護，姑且勿論——因保護而所生的負擔，有富者輕而貧民重之事實。然而日用品的生產業，是現代的最大生產業，保護日用品的生產業，而使之在國內發達，即所以使勞動者得到就職的機會，非但有利於企業者，即勞動者亦佔其利的。並且因保護而使商工業繁盛，雖有助長企業集中的傾向，但現代的企業集中，反可以促進經濟的進步，其

結果勞動者的地位，因之向上，尤其是資力豐富，利益較厚的大企業，一面有改善勞動者的待遇的餘力，他面因社會政策的實行與勞動者的自治團結運動，可以促進待遇改善的實行，反之資本與利益很少，僅以榨取勞動者的膏血，纔足以自存的不合時宜的小企業，在今日諸文明國中，非但不是勞動者之友，毋寧是勞動者之敵，彼勞動者之間，亦漸知此間利害，所以除食物生產業即農業保護之外，勞動者階級，對於保護政策，亦不一概反對。更就農業方面觀察，日本現狀，下層民之中，都會勞動者，尙占少數，其大多數，還是從事於農業，而此農民的大多數，是自作農及佃戶，此等小企業者，在經濟上的地位，與都會勞動者不相上下，保護他們的利益，在社會政策上是很重要的，由人數上觀察，則比保護工業勞動者，更爲重要。世人往往以爲如日本的國家，如果採用農業保護政策，即對農產物的輸入，課以保護稅，使其價格騰貴的時候，則只有少數的大地主，得到利益；大多數的農民，毫無特別利益，而他們之中，有自己所產之米，不足以自給的農民，反因此而蒙不利云云。但是日本內地米的價格，如果因保護稅的關係而騰貴，則大地主固可以得到利益，而自作農及佃戶每戶的平均耕作面積約有一町步（合中國十五畝），所以他們的生產物，可以養一家族而有餘。就是佃戶除去地租以外，應該還有餘穀，可以出糶的。所以多數的自作農與佃戶，亦因農產物價格騰貴而得利益。固然他們因農產物價格騰貴而所得的貨幣收入的增加較之大地主所得，雖很細微，然此細微的增加，在他們生活上是很重要的意義。這樣看起來，主張農業保護是「非社會的」的學說，主就商工業立國的先進國而言，因爲在

先進國的下層民之中，都會勞動者最占勢力，就都會勞動者的立腳點觀察，保護農業，徒增加生活費的負擔，所以謂之「非社會的」，但在國情不同的他國，不可即完全採用，這是很明白的。日本農民占人口之六成，而農民的大部分，是可以看做貧民之自作農及佃戶，對於輸入米的課稅，徒使貧民階級所消費的外國米價格騰貴，而日本所產內地米的價格，殆不受甚麼影響，因之亦沒有保護農民之效果可言，所以農產物的保護稅，從社會政策上看起來，毋寧是有害無益的東西。

日本所產之米，較外國米之質為優，而價格亦較貴，日本國民普通皆喜食自國所產米，外國輸入之米，僅消費於貧民階級。

(譯者註)

貿易政策與國民文化的關係

以上是從廣義的經濟立腳點觀察，以批評兩主義的長短。大凡一國的政策，無論是關於經濟方面，或關於他種事項，總是為達到國家永遠發達之最高目的的手段，所以經濟政策，亦不可單以經濟上的得失而判斷的，一定要同時從他方面——達此最高目的的——尤其是文化的及政治的方面觀察，而綜合全般的結果纔可。先觀察一國的文化與貿易政策的關係，古時經濟還很幼稚的時代，對於國家進步發達上，經濟不如宗教藝術及其他方面之重視，及在今日所謂物質文明時代，則凡一切國民生活方面，與經濟的物質基礎，皆有密切不離的關係，因之有害於經濟上利益的政策，普通亦看做與別的方面的利益，亦不一致的，甚至發生

以爲國家的離合存廢，主是以個人及階級之經濟利害而決的極端主張。然人類不只因麵包而得生存，今昔相同，並且今日的國家組織，是民族文化的基礎，既爲人類發達上所必要不可缺的東西，則有傷國家獨立的經濟政策，無論如何，是不能承認的。如此關於一般經濟政策的理論，當然亦可以適用於該政策的一種即貿易政策。更就貿易之特殊經濟方面觀察，例如在日本封建時代，採用鎖國政策，明治維新之際，攘夷開國兩主義之爭，成爲革命之直接原因，貿易政策問題，是很重視的。蓋在舊時，國際道德很低，貿易與侵略，往往同時並行，貿易商人，有不少是航海者而兼海賊者。而在今日國際間之交通，各國之間，互從國際法的條規，又對於進入國內之外國人，原則上與內國民同等待遇，此種國際道德，在舊時所夢想不到的。所以在古時，往往以制限貿易，是保一國獨立發達的原因。但經濟上的進步，對於國民生活上一切方面，成爲重要的基礎，同時因交通機關非常進步，對外貿易是各國生存發達上所必要不可缺的東西，所以在今日使貿易增進，是貿易政策的目的，今日無論何國，不行開國通商，而欲謀國家的發達，是不可能的。不過利用貿易，欲使利於自國，不可單以貿易上的金額爲貿易政策的目的。即單就經濟利害上打算，自由貿易，亦非絕對的真理。亦有採用保護主義關於種種方面，有制限貿易自由的必要的地方，這是上面已經說過的。況且貿易政策，不可單就經濟上的利害而觀察，是要從一國的政治及文化各方面而觀察的。

如果世界各國皆採自由貿易的時候，則產業先進國，傾注全力於商工業方面，而產業後進國，則主從事

農業，關於工業品，只得仰給於先進國。所以後進國到了文化相當進步的時候，普通會發生工業保護的要求，而爲此要求的中心，是社會最進步的階級，又保護要求的目的，非僅以經濟上的利益爲主眼，是進步的階級，除了農業以外，更要求適合於其能力的高度活動，而其活動的中心舞臺，則爲社會組織的神經中樞，即都會，其中尤非大都會不可。然而大都會的成立，不是專靠政治宗教之力，一定要有物質上能够維持，大都會自身之力的商工業相當發達纔可，而工業更爲重要，因爲商業雖要相當的資本，然不必要衆多的人數，又商業自身，不會產生技術的進步，以促進經濟的發達。因之單純的商業都市，決不會成爲大都會的。而農民雖有種種美質，但一面缺乏自由進步的氣質，所以農業的國家，即人口的大多數是農民的時候，很難希望一般文化的進步。「開化」這句話，即都會化 (civilize) 的意義，都會爲商工業的中心，經濟技術上的改良發明，資本的集積活用，與大膽巧妙的企業經營其影響及於農村而促農業的進步，其他政治學問藝術的進步，亦以都會爲中心，而漸次普及於農村的。然使如此高等活動之舞臺的都會得以成立，僅只有商業，還以爲不足，一定要賴有隆盛的工業之原因，非但僅以商業沒有成立大都會的力量，實以工業者更有商人所沒有的特殊之善質。即商人是賤買貴賣貨物以謀金錢上之利益爲生命的，自然有過度重視金錢，而輕視事業自身之風，反之工業者則以技術上之成功或事業自身之成功以自誇耀，不一定專着眼於金錢上之效果的。尤其是工業如果成功，則資本與勞動皆變爲專門的固定的，所以一旦從事工業的時候，發生與事業終始的覺悟，自然態度

誠摯，有耐忍刻苦之氣質。要之後進國之中產業尙很幼稚之間，則工業品只得仰給於先進國，而已則從事農業，以採用自由貿易爲利，此外亦無別途。及社會已相當進步，優良之分子，於農業之外，傾向於高等活動的時候，則採行工業保護政策，於一般文化進步上是很必要的。

產業後進的國家，對於經濟政策自然放任的時候，自然是以農業爲主，所以不會發生農業保護的議論，不過欲使特殊的植物栽培及家畜飼養業發達的時候，或者發生保護政策的可否問題就是了。然在商工業很發達，不患他國競爭的先進國，則發生農業保護的問題，而位於中間的國家，則往往農業與工業，同發生保護當否的問題。現在觀察歐洲農業保護問題的由來，自一八七〇年代以來，世界的交通，非常進步，尤其美國的大陸佈設鐵道，同時航海業亦大進步，運費非常低減，因之該國中部肥沃廣大之處，女地所生產之廉價的小麥及其他農產物，滔滔地侵入於歐洲先進國——該等國家，人口稠密，農業耕作已趨於集約，生產費年年增加，因之農產物價格騰貴——其次俄國南美及澳洲等之農產物，亦侵入於西歐，因之農產物價格暴落，歐洲農業界大起恐慌。當時英國以國土狹小，人口稠密，非設非常高率之保護稅，則國內農業，沒有自給自足的希望，同時該國的商工業，已得長足的進步，所以即從經濟上看起來，農業的衰退，亦無十分顧慮的價值，所以斷然採用自由主義而不動，但國土廣大，食物有自給自足希望的歐大陸諸國，則大概都採用保護農業政策。他們所以保護農業，並非一定想使將來農業發達，可以與土地廣大的後進國之農業競爭。在農業方面，雖亦

可以改良進步，使生產費減少，但大體上說起來，想從狹小的土地，產多量的生產，而用集約耕作方法的時候，則生產費必漸次增加，這是不可避免的事實。所以先進國的農業保護，固亦有防止已投下於農業之巨額的固定資本恐歸消滅之經濟的損失，及救濟驟陷於恐慌之農民的困窮，改一句話說，即帶有社會政策的意義，但其主要的目的，是從一般文化上及國防上而主張保護農業。雖無將來發達的希望，即知非永久保護不可，而仍實行保護政策的。不過雖說是保護農業，但不是對於一切的農產物，均與以保護，是以保護主要產物的穀類及家畜生產為主，至於工業原料，為促進工業發達的必要上，最好是價格低廉，所以承認自由貿易，縱使國內農業，因此而受打擊，亦常所不顧的。不過在歐洲普通保護砂糖原料的甜菜，這是因將來有發達的希望，從經濟上的理由而採保護政策，與一般農業保護的動機，頗有不同。大凡各個人與他個人相團結，纔能生存，所以個人的性質技能，只得偏於一方，這是無可如何的，但由個人而組織的獨立社會即一國的國民，不得如個人一樣偏於一方，最好是使各方面均得調和的發達。即是使有種種個性的各個人，各階級，各地方，均能在國內得到各自適當的活動機會纔可。從這一點觀察，一國人口的大部分，如果都住居於大都會，從事商工業，而農民的人口，非常衰退的時候，則不免對於該國的文化，有不利的影响。因為農民雖有保守性質的缺點，但一方國民的大部分，如果都住居於大都會，則不免往往有流於急躁過激，失掉健全保守的美點。如果農民在社會組織上有相當勢力的時候，則可以緩和以上的弊害，使社會風潮，趨於穩健中等的方向。再從國民衛生上

觀察，都會生活與工場勞動，雖如何衛生進步，社會政策發達實行，但總不如農業生活的健全。有衆多的心身健全之農村人口，然後都會纔得不斷的新鮮分子之流入，以維持商工業的發展，如果僅以產生於都會的人口，則很難維持一國商工業的發展的。如果以都會的人口，移住發展於海外，就中從事於未開地的開拓，以造成該國民的第二鄉土，則其困難，更不待言。就人口增進率上說，大體上都會比之農村，頗有減退的傾向。而今日各國，都會的人口，所以比農村更爲澎漲，是不外農村的新鮮人口，被都會所吸收的原故。日本的都會，衛生設備，很不完全，社會政策的設施，亦很幼稚，然此等都市，亦是吸收生長於農村的人口，而得維持的。固然農村的人口，所以能够得到很大的增加，是在於商工業發達，都會能够收容農村所增加的人口，使他們生活得有餘裕的原故，如果保護農業，使生活必要品價格很高，尤其使工業原料品價格高貴，妨害商工業發達的時候，則其結果，農村的人口，亦至於不得增加，但是如果完全採商工業主義，不顧農業的衰退，則民族澎漲的一大基本——即人口的維持，是不得不陷於困難的。近時文明國人口制限的傾向，都會比之農村更甚，是可見一斑了。以商工業爲立國主義的英國，人口的八成，是住在都會，又人口百人之中十六人是住在倫敦，農業衰退，亦不之顧。這是因英人本來體質強健，上下熱狂於運動，經濟非常發達，即下級貧民，生活程度亦很高，而社會政策的設施與都市衛生，比較完備，並且於世界各地，有廣大的殖民地，恰似母國全體，是全英帝國的都會，而其他殖民地是英帝國的農村，所以英國以工商主義立國，放任農產的衰退，但近來歸於自然之聲浪漸高，政

府亦不得不以巨費，努力田村及農業的復活了。日本國民對於國內及朝鮮所產的日本米，有特別的嗜好，外國米價格雖很低廉，但與日本米的競爭能力很少，所以與歐洲先進國不同，文化上及國防上，對於外國的輸入，沒有採行農業保護貿易的必要，但日本所愛的地方，在此狹小的國土內，對於年年增加率很大的人口，很難供給充分的食物，耕作非常集約，而米價有漸次騰貴的傾向。要除此種憂慮，同時為謀國防上的安全起見，對於國內農業，固不待言，更於國外的日本勢力範圍內，亦須謀農業的發達，並且此種目的，亦未必很難達到的。日本對於農業，雖不必採行保護貿易，然將來國民食物的大部分，既然不可不由國內的生產供給，則極力謀農業的改良進步，使國民食物豐富低廉，不因人口增加而騰貴，這是很必要的。因為農業的改良進步，一面使消費者得到低廉的食物，他而使農民得到充分的收入，使在國防上及文化上都有重要意義的農民，身心發達，成為有力的階級。要之日本的農業保護，不必採取貿易政策上的手段，而須實行對內政策，即土地所有權的公平分配，佃戶的保護，穀物價格的安定，農產物市場的完備，農業政策及金融發達等。

貿易政策與國防的關係

大凡決定一國的貿易政策，不能無視國防上的得失。歐洲大陸諸國，一般對於新開國或廉農產物的競爭，所以採用農業保護政策，除了上述的原因以外，更有國防上重大的理由。因為人口的大部分，住居田村，從事農業，則於人口的增加，及國民衛生上，是很重要的，而人口增加與國民衛生，又是國防上的要件。尤其在歐

洲大陸的陸地國家，有強大陸軍的必要，兵役合格的人口之多少，非但直接關係於該國的國防，而農民自身的特性，更有適爲有力的兵士。先從肉體上說，他們農民，能凌寒暑，忍飢渴，而爲長時間的激烈的戰鬥，又精神上富於愛國心與勇氣，重命令規律，而長於團體運動，他們一面雖缺乏機敏的智能作用，而上述的長所，足使他們成爲最良的兵士。彼口唱非愛國，世界主義的社會主義者，未必真是澈底的世界主義者，徵之目下的歐洲戰爭，雖很明白，但如果下層民的大多數，從事商工業，熱狂於過激的社會運動，則有使一國的團結力流於緩弱的危險。又體質上及生活習慣上，都會的人民，亦不配做一國軍備的中堅的。如此農業的從業者，是一國最良的兵士，在國防上有重要的意義，而農業的生產物，是戰爭繼續上所必要不可缺的東西。一國食物的大部分，如須從外國輸入，則一朝有事之際，貿易不安，船舶缺乏，保險費及運費暴騰，穀物的輸入，減少或杜絕的時候，則國民將陷於飢餓，無論如何，不能繼續戰爭。歐洲戰爭的時候，德國海上久被聯合軍封鎖，而猶能夠維持的原因，是以德國取自給自足的方針，保護農業，使國民食物的大部分，由於國內生產。英國人口衆多，而土地狹小，不能確立食物自給的良策，同時英國海軍強大，無論遭遇如何事變，常有支配海上的自信，所以不顧農業的衰微，卽其軍備亦專注力海軍，陸軍方面，只求能够防備殖民地——就中是印度的防備，——而已，所以不必要有多數農民的存在，以爲製造良好的兵士之用。但因此次戰爭的教訓，則知雖海國如英國，要使國防安固，亦有強大的陸軍之必要。既有陸軍的必要，則亦有多數農民存在的必要，縱非必要，至少亦是較爲有

利的。較近英國亦苦於都會文明的社會的弊害，以巨大的國費，實行內地移民之策，即使都會住民的一部分，移於田村，成立小農業之策，此次戰爭的結果，英國對於保護農業無論是採輸入稅制度，或其他獎勵政策，今後必更重視農業及農民的維持增加，是可斷言的。

古代的國防，雖是以勇敢的兵士與豐富的糧食爲最重要的條件，自日俄及歐洲大戰二回的教訓，海戰則戰艦與備炮的優良，是有重大的意義，陸戰亦殆須無限的軍需品，就中銃礮彈子如不充實，則難以制勝，所以與戰線兵士殆同數的工場勞動者，在設備進步的工場內，從事軍艦、銃礮、彈子、火藥、被服、食糧品、軍用鐵道材料、及車輛、汽車、飛行機、飛行船等之製造，猶慮有不足的狀態。即現代的戰爭，除了大規模的兵力動員以外，更須有財力動員與工業力動員，所以非但須有充實的財力，能够使有效的工業動員，更須該國的工業，就中是兵器製造業及可改爲製造兵器的金屬工業之發達，爲充實國防的要件。關於兵器工業，從來最進步的國家，是採民營主義，例如德國哥耳厄布鐵工會社，平時非但供給自國所需要的兵器的全部，並且有超過國內需要幾十倍的製造能力，製造販賣兵器於世界各國，因之一面因大規模生產的結果，可以低廉的生產自國所需的兵器，同時一朝有事的時候，則立可轉其全能力，以充給自國的需用。英國的兵器及造船會社，平時除了自國的軍艦以外，製造販賣世界各國船艦的過半，如一朝有事，則可以舉其全能力以應自國軍需品，就是軍艦的製造。工業不及英德之進步的國家，對於兵器供給，採取官營民營併行主義。日本的工業，就中包含

兵器生產的一般金屬工業，還很幼稚，所以主採官營主義。日本對於航海及造船獎勵的結果，造船業近來頗發達，因之軍艦的製造，除了由海軍自身製造之外，民間造船業者，亦使生產其一部，但關於陸軍的兵器，則主採官營主義。不過採官營主義的時候，平時很難得超過自國需用以上的生產，以與外國競爭販賣，同時雖因工業上沒有與外國競爭的能力，纔不得不採官營，而因預備戰時的多大需用起見，在平時亦不得不為不必要的廣大的生產設備。因之兵器的價格，非常高貴。而一朝戰爭之際，縱有大規模的官營工場，對於今日消耗軍需品極大的戰爭，到底沒有充分供給的能力，實際上只好使不完全的民間工場臨時生產軍需品。其結果，平時軍隊，猶得專使用官營工場所生產的精巧武器，而在戰時，反不得不使用多量的民間工場所生產的劣等兵器，對於戰事上是很不利的。雖在英德等工業——就中金屬工業非常發達，實行兵器民營主義的國家，一到戰爭之際，軍需品的供給，亦決不能專賴平日兵器專門的工場，苟有相當生產能力的民間工場，大部分皆受徵發，即實行工業動員，使從事兵器——就中是礮彈的生產。德國對於戰時兵器的供給，不以哥耳、厄布鐵工會社的存在及一般工業的發達，而即滿足，雖在平時，對於適合於製造兵器的工場，亦時時定購兵器及其他軍需品類，使該等工場，平素即能習得兵器生產上的經驗。尤其德國熟悉一到戰時，有受英國偉大海軍的封鎖，對外貿易至於杜絕的危險，所以對於民間工場中平素多生產輸出品的工作場，使練習兵器的生產。這是因為戰時貿易會至減少，貿易關係的工場，生產能力，必生過剩，使此過剩的能力，轉向於軍需品的生產，則

不會十分攪亂國內的經濟，同時可以救濟失業的工人，而一面使軍需品的供給豐富，真是一舉兩得之策。工業的幼稚，對於國防上非常吃虧，這是歐洲戰爭中俄國所痛感的地方。所以此後國際聯盟，如不能確立，世界的平和，如不能較從前安固，則世界諸國——尤其工業幼稚的後進國，從國防的立腳點上，有發達工業的必要，而多以採用保護貿易，為發達工業的方法之一。

交通事業與國防的關係

與貿易有密切不離的關係，實際上看做貿易事業的一部分的交通事業，亦與國防上有很大的關係。今日各國鐵道國有論，所以成爲有力的主張，非但只由經濟上及社會上的理由，國防上的理由，亦是有重要的意義的。而一國的航海業，對於海國——例如日本，國防上更有密切的關係。提唱和平主義的美國，從來航海業非常不振，對外貿易，主賴外國船運送，而此次國防充實計劃以後，大擴張海軍以外，更實行商船的大擴張，日本與法國，多年來每年支出巨額的補助獎勵費，——爲世界各國之冠——以謀航海及造船的發達，都是除經濟上的理由之外，更有國防上的重大理由。因爲一國的海上交通，如果依賴外國的航海業，一旦事變發生，外國船舶退去的時候，則經濟的與軍事的活動的一大部分，不得不因之而停止。又海戰的時候，非但要多數的搭載軍需品——尤其是石炭的商船，並且派遣陸兵於海外的時候，亦要很多的運送船，以輸送兵士及軍需品等。如果沒有此等運送船的時候，則兵士的海外派遣，是屬於不可能的。然該種目的的商船，當然以噸數

很大，速度很高適於遠洋航海的優良商船爲適當，而此種優良商船，建造費與運轉費都很大，航海與貿易還很幼稚的國家，欲在現在競爭非常激烈的世界海運界中，求一立足地，實在是很困難的事業。此所以日本及其他後進國，對於外國船舶，禁止沿海航路的海運業，對於國內交通，由自國航海業維持，更進而支出補助金，以保護航海及造船，尤其特別設定補助定期航路，以謀發展航業於海外。對於航海業的補助金，如以後所論，與對於貨物輸出的獎勵金，同一性質，財政上直接發生巨額的負擔，在舊時財政貧弱，不能取支付補助金的方法，而對於由外國船及外國建造船所輸入的貨物，特別課稅，藉以獎勵自國的航海及造船業。然採用此種方法，雖財政上的苦痛很少，而有妨害一國貿易增進的弊病，非但經濟上會受不利，並且普通輸入稅，不區別輸出者之爲本國人或外國人，同樣課稅，反之上述的海運獎勵方法，則有本國人與外國人的區別，容易發生國際交通上的紛議。所以今日各國的條約，通例互約禁止此種本國人外國人的差別待遇。

保護貿易政策採用的方針

照以上所述，因經濟上理由的保護貿易，非但希望所保護的事業，將來能夠發達，不要保護的時期能夠實現，即在須保護期間內，亦須求減少一國生產上的損失，或更進求生產要素的增加，以謀生產上的利益，反之因文化上及國防上理由的保護貿易，雖有多少阻害經濟的進步，然對於國家的獨立存在及其有形無形的遠大發展上，有必要的時候，亦須實行的。不過在今日之世，經濟如果不進步，則一般文化很難發達，並且對

於國防上的費用，缺少負擔能力，結局國防亦會陷於薄弱。所以保護政策的實行，須使一般經濟上的進步與文化及國防的發達互相調和纔可。依自由貿易論者的主張，此種要求，是到底不能實現的，然依保護貿易論者所說，保持此種調和，並非是不能的。

關於兵器的生產，如爆發藥等雖主賴化學工業的發達，而軍艦、槍砲、子彈，以及汽車、飛行機、軍事鐵道等的生產，則非由金屬工業——就是鐵工業的發達不可。在工業已經發達的歐洲先進國，纖維工業與金屬工業，是工業二大中心，但在日本，自明治維新以來，工業中之發達者，主是綿紗紡績及生絲、織物等纖維工業，至於機械、車輛、船舶及其他金屬工業品，大部分是由先進國輸入的。如此金屬工業所以不振的原因，不僅只在於生產方面，需用不大，亦是原因之一。即日本國民，古來對於建築家具普遍是使用脆弱的木材，很少使用耐久的金屬，並且一般工業，尚屬幼稚，由於人力的小企業還多，而使用機械的大工場較少。建築用材料機械等同一種類的東西，以大量生產，在同生產過程中，不絕反覆利用，纔得廉價的生產，在需用很少的日本，則不能大量的生產，生產費是很大的。更就供給方面觀察，金屬工業，比較要多大的固定資本，又須進步的勞動者技能，尤其須技術上有所發明改良，日本關於此種要素，非但仍很貧弱，並且關於金屬工業的基礎材料即鐵的產額，非常缺乏，縱使可由外國輸入，但與價格的比例上，重量很大，因之所需運費亦大，價格不得不高，此實為日本金屬工業不振的大原因。

現代——工業非常進步的現代，稱爲鐵與石炭的時代，日本關於石炭的產額，比較豐富，而可以利用爲動力的水力亦很多，但是鐵的缺乏，與鐵的缺乏的結果，機械製造及其他金屬工業的不振，是日本工業重大的缺點。尤其此種重要的要素，非但價格很高，而須向歐美定購，所要時日很長。然今日的產業界，市況的消長很劇，因之在日本某種事業市況很佳的時候，預備擴張或新設，雖向外國定購機械及建築材料等的鐵製品，但須長時日之後始得運到，開始生產之時，如該種事業的市況已至於衰退，則企業必因之陷於非常困難，甚或至於破產。大凡事業的新設或擴張，如果因市況的佳良，得到特別利益的時候，則事業的基礎，已經確立，以後雖逢到市況不良，猶可以忍受，以待次度市況的回復，但一國的金屬工業不振的時候，很難捕捉利用此種好機會，因之一國的產業，亦會陷於不振。加之金屬工業，在現代是生產很大的產業，雖需用金屬品較少的日本，每年鐵材、機械、船舶等的輸入額，亦超過一億元之外，將來金屬品的需用，一定更會急速增進的。所以在國內生產，可以給養多數的人口，這是很明白的。更可注意的地方，是金屬工業，大概須有高等的技能，因之從事金屬工業的職工，能够得到較多的工資，所以金屬工業如果發達的時候，則能够以較多的報酬，養多數的人口。此金屬工業，除了國防的立腳點以外，猶爲很重要工業的原因。

日本的金屬工業，雖很幼稚，機械一切，均須由外國輸入，但機械的修繕及廉價簡易的機械器具等，國內已相當發達，即造船業，亦如以後所說明，由政府的獎勵，漸次發展。自然的順序上，先須使此種金屬加工業發

達，因之有使鐵料價格低廉的必要。所以關於鐵料，須採自由貿易政策，由先進國低廉輸入，似為適當。至於鐵的生產，非但須有豐富的鐵礦，並且要有巨大固定資本的大企業與熟練的技術，日本欲自己生產鐵料，則價格恐非很高不可。然從國防上觀察，國內須有相當的產鐵的必要，日本國內，雖很缺乏鐵礦，但鄰邦中國及其他東洋諸國，鐵礦豐富，對於此等鐵礦的開發與利用，亦是東洋先進國的任務。然則不阻害金屬加工業的進行，而使鐵料生產業發達的方法如何？是在於設立官辦的模範工場，以生產國防上所必要的鐵料，同時不顧營利上的損失，養成製鐵所需要的多數技師與職工，以供給他日民間製鐵事業成立的時候採用。現今日本雖採用此種制度，設立模範工場，但一面設鐵料保護稅，尤其在民間製鐵業，到底沒有成立希望的時代起，即設立保護稅徒使機械製造，造船等金屬加工業受苦，實在是自相矛盾。鐵料製造業的現在狀態，猶僅限於官辦的模範工場，所以設立輸入稅使鐵價提高的時候，官辦工場的收入增加，同時亦有相當的關稅收入，財政上雖似有利益，但一面官廳建築，國有鐵道，陸海軍所消費的鐵很多，因關稅的關係，鐵價昂貴，政府須受同額的損失，他面經營電氣水道等公共事業的自治團體，負擔亦大增加，並且今日日本政府，為獎勵航海及造船起見，所支出的補助金，為世界各國冠，其一半原因，亦是因關稅關係，鐵價增高的原故。所以即從財政上觀察，鐵的關稅，亦未必是有利益的。

要之關稅保護與模範工場官辦，都不失為保護的方法，前者是使所保護的貨物價格增高，現代的生產，

鐵與石炭，是相並為最重要的原料品，如果對於鐵的輸入，課以保護稅，則阻害產業之發達的地方很大，不過國庫可因之得幾許的收入，或至少不會有所損失，反之模範工場，不會使物價增高，而財政上則發生負擔，尤其是要大規模生產的製鐵業，財政上所生負擔是不少的。然從保護的手續觀察，原則上兩者不能同時並行。保護稅的目的，是在謀民間事業的成立發達，所以民間事業沒有成立發達的希望的時候，則保護稅的設立，是無意義的。如果事業的性質，因國防或其他關係，非使急速發達不可的時候，則只有設立模範工場的方法，俟此種方法發生相當效果以後，即國內民間事業有成立可能的時候，則為助長民間事業的發達起見，時或有設立輕微保護稅的必要，該時模範工場，已無存立的必要，盡可賣歸民間經營了。不過民間事業，尙未十分發達，還不足以保證國防上的安固的時代，則與兵器之一部歸於官辦的意義相同，模範工場仍舊繼續官辦，亦是不得已的。又民間製鐵業雖有成立的可能，如猶不能實行全部的製造過程的時候，則技術上比較輕易，而所要固定資本較少的部分，因有輕微保護稅的關係，民辦事業，固可發達，然該事業的困難的部分，如亦使歸於民辦，則非有非常高率的保護稅不可，所以該困難的事業，由官辦模範工場舉辦較為適當。日本的製鐵業，似已入於官民分業的時代了。

保護貿易政策實行的困難

自由主義並非一國貿易政策上的絕對真理，有時亦有採行保護主義的必要，其理論上的理由，上面雖

已明白論過，但實際上實行適當的保護政策，則很困難的。第一是決定何種事業應該保護的困難，第二是保護輕重程度的困難。現在先觀察第一的困難，理論上吾人決定某種事業應該保護與否，而尤以將來有發達的可能為理由，而與以保護的時候，然該種事業果能如所預期，能够發達與否，實在是很不容易判斷。此外實際的政治問題上，亦大有困難的地方。即國家欲保護某種事業的時候，議會之中，代表各種事業利益的議員，各以其自己利害上打算，表示贊成或反對，這是不能否定的事實，實際上想沾保護利益的各種事業代表者，互相聯絡，主張保護，而以多數決制勝，這種弊病是難免的。而一旦開始保護，則後日雖欲廢止，亦很困難。因為如果斷行廢止，使該事業倒場的時候，則所投下的許多資本，大體歸於無效，企業瀕於破產，從事該種事業的勞動者陷於失業，尤其該種事業所特有的熟練技能的價值，大半失掉。所以一定會運動保護的繼續，並且該種事業如果倒閉的時候，則與該種事業有直接間接關係的他種事業，就中是供給原料的事業，亦會受影響，有時或因保護事業的倒場，而引起經濟界全般恐慌的端緒，因之保護繼續的運動，得各方面的援助，勢力很大，所以保護的廢止，是很不容易斷行的。

適當解釋何種事業應該保護？雖如上面所述，是很困難的，但不能因此得到不採行保護政策反為安全的結論。決定何種事業應該保護的困難，他面即是表示決定何種事業應該自由放任的困難。所以誤行保護政策是有危險，同時誤採自由放任政策，亦有危險。所謂誤採自由放任政策的危險，即如在貿易政策的原理

上所述是有發生經濟上文化上及國防上的損害的危險。在議會政治的底下，代表實業家利益的議員，往往有主張實行不當的保護政策的危險，同時亦有主張實行不當的自由政策的危險的。例如在商工業有力的國家，往往不顧文化上、國防上的大害，而妄主張農產物的自由貿易，又在農民黨占勢力的國家，雖保護工業是時勢的要求，亦往往有妄加反對之弊。保護與自由，何者易生錯誤，又錯誤的結果，其損害何者較大，是很難一概斷定的問題。尤其須注意的地方，保護的結果，如果如自由論者所斷定，僅使一國的生產要素，由該國所長的產業而移注於該國所短的產業，則誤採保護政策的損失，實很重大，但若保護的結果，在某程度能新增大生產要素的勢力與數量，則雖誤行保護政策，其損失未必如論者所斷定這樣重大的。不過保護政策，有助長國民依賴心的傾向，所以最好是採自由主義，以養成人民自由獨立的氣魄，關於此點，自由主義概勝於保護主義的主張，是有片面的理由的。吾人主張保護政策的時候，固須採慎重的態度，充分的注意，但從他方面觀察，本來進取心旺盛的國民，更以人爲的方法，補足其缺點，養成其長所，非但不會阻止其進取之心，反足以振興其發展自立的元氣，所以保護政策，不能一概排斥的。

次關於決定適度的保護，與決定何者應該保護的問題同樣，除了理論上困難之外，更有政治上的困難。元來所謂保護不得適度，不外是失之太低與失之太高兩種。失之太低的時候，則外國品仍舊可以輸入，沒有使國內產業發達的效果。其結果似爲關稅的收入，而使貨物價格提高，即該時的保護稅，失掉保護的性質，而

轉爲收入稅。如果該種貨物適合於收入稅的目的，則此種錯誤的保護政策，亦未始不可，不然，則一國的經濟，是受害不淺的。不過實際問題上，保護程度，殆絕無失之太低的，普通只有發生失之太高的結果。因爲在今日立憲國家，與決定保護政策有利害關係者，是有很大的勢力，而他們所要求的保護程度，常不免失之過大的。並且當初保護某種事業的時候，雖有高度的保護的必要，但因時日經過，保護事業漸次發達以後，則不可不減少保護的程度，然減少保護程度的困難與最初適度保護的困難，實毫無相異。因之起初保護的程度，縱很適當，及時日經過以後，亦會漸生過重的結果。

因保護程度過大而所生的弊害，第一，國內的保護事業，不感外國品的競爭壓迫，即從事保護事業者，沒有極力圖事業的改良進步以與外國競爭的必要，其結果自然會阻害事業的進步。固然多數保護事業的相互之間，亦有相當的競爭，但外國競爭品的輸入，幾全杜絕，而保護事業的生產，如猶不足以供給國內市場的需要時候，則他們相互之間，不感競爭的必要。不過保護程度過大的時候，世人對於該種事業，亦生過大的希望，其結果人人爭相從事於該種事業，遂使該事業過度澎漲，生產過剩，價格下落，而陷於非常困難。如各事業家能够極力求改良進步，以謀生產費的減少，則雖價格下落，亦不甚苦，但從事該種事業的人，本來是專依賴過大的保護，此種依賴心很強的企業者，一旦遭遇困難，更必要求國家的保護，而不自謀改良進步。而一方對於保護事業，既投下多大的資本，並且多數勞動者，亦賴此以餬口，國家不能傍觀該事業之陷於困難，自然

會應當事者的要求，更至於提高保護的程度，保護程度愈高，而事業更發生不健全的膨漲，保護程度更有不得不提高的危險。要之過大的保護，一面容易使不健全的事業勃興，他面容易使改良進步的氣魄遲鈍，尤其缺乏發展進取的氣魄的國民，此弊更所難免。

因保護貿易會發生企業聯合的利害

現今經濟已相當進步的國家，如果保護的程度過大，則有使獨占的企業聯合發達的危險。元來保護的程度，雖失之過大，如果多數的保護事業互相競爭的時候，則其生產物的價格，是決定於與生產費相當之點，因之保護的作用，雖發生使國內產業能够成立的效果，但不會發生以上的效力。即不會發生使價格騰貴，出於生產費以上的弊病，但多數保護事業之間，如果成立防止競爭的合同的時，則他們在保護所許的範圍內，即不會招外國品之輸入的範圍內，可以提高生產物的價格，以貪獨占的利益。元來企業聯合的成立，是須有種種條件，如條件已具備，則雖沒有保護稅，亦可成立，然現今各國，所以成立聯合，尤其是提高價格，遠出於生產費以上，占獨占利益的聯合，所以能够成立，通例是因有過度的保護稅，不當的制限外國品競爭的原故。原來聯合的自身，本非不當，毋寧是事業規模擴大，生產費節減，尤其是可以防止當業者間競爭的濫費，並且適應需要，調節生產，以防止生產的過與不及，及價格的動搖，暴騰暴落之弊，實可指為現代產業界進步的徵候，但因保護稅的關係，過度的制限外國品競爭的時候，則聯合發生獨占的利益，一般國民，反受其害，是萬萬

不可的。不過要注意的地方，聯合事業的利益很大的時候，不可一概斷定該聯合事業，是貪占獨占的利益的。如果此種特別利益的增加，是因爲實行聯合，使生產費節約，無益的競爭費減少的結果，則國民全體，並不受何等的損害，毋寧是國民全體的所得，反因之增加，勞動者的勢力，如果較強的時候，則此增加收入的一部分，得轉爲工資的騰貴。要之某種聯合事業，所以獲得巨額的利益，是由不當的高價而發生呢？還是因實行聯合組織，生產費減少的原因？是應當個別而決定的問題，固不能一概而論，但保護稅失之過大的時候，則所成立的聯合，大概是難免獨占的性質。

現今各國的聯合事業，大概都慣行廉價輸出外國的商略。因爲一般生產上，愈行大量生產，則生產費愈可減少，但該生產物全部只販賣於國內的時候，則價格必非常低落，會失掉大量生產的利益的一部或全部。因此聯合事業一方面大量生產，以減少生產費，同時制限國內販賣額，以防價格的下落，而多輸出其所生產物於外國，然在外國市場，因有外國品的競爭，所以價格不得不降低的。聯合事業所生產的貨物大部分，在國內高價賣出，既得了特別大利益，所以輸出於外國的部分，價格雖很放低，但就全體通盤計算，猶可以得到相當的利益，尤其是有保護關稅以防止輸入的時候，則廉賣於外國的貨物，不會再轉廉價輸入，使國內市場價格，有跌落的危險，所以可以安心實行此種商略，例如聯合事業生產某種貨物七百萬個，每個的生產費，假定是一元一角，全部在國內賣去的時候，市價是每個一元二角，因之每個有一角的利益，即全體可得七十萬元。

的利益，對總生產費七百七十萬元的比例，是得九釐強的利益，反之生產規模更加擴大，假定生產一千萬個，生產費每個只要一元，如果全部販賣於國內，則價格降為一元，無利可賺，一千萬個之中，如只以七百萬個販賣於國內，得每個一元二角的价格，則一個可得兩角利益，全體可得百四十萬元利益，而其殘餘三百萬個，以每個一元或九角五分的廉價輸出於外國，比之生產七百萬個的時候，所得利益還是較大，而自國國民，較之從前，亦沒有特別高價的吃虧。貨物輸出於外國，或一旦輸出的貨物，再轉輸入，實在是要若干的費用，現在假定此種費用不算，則上述廉賣於外國的商略，例如較之國內市場，廉賣一角五分或二角的商略，如欲採行，則對於該種貨物，至少有一角五分或二角的輸入稅纔可。如果沒有輸入稅存在的時候，則一旦廉價輸出於外國的貨物，更轉輸入於國內，價格在一元二角之下，競爭販賣，因之聯合的廉價輸出策，必至於不能實行了。假定外國對於同種貨物的生產業，本很發達，平常有每個一元或九角五分的生產販賣的能力，反之國內事業，如上面所述，如果每個不賣一元二角，則收支不能相償，於是設定一角五分或兩角的輸入稅，以防止外國品的輸入，則此輸入稅非但促進合同的成立，更有養成三百萬元輸出能力的結果。如此聯合事業在國內既得充分的利益，則益求事業的改良與發展，在外國市場競爭中，不難更占優勢。從來自由競爭的時代，各企業的利益減少，往往極端虐使生產設備，即實行所謂掠奪經濟，因此多不能與時勢並進，沒有設法改良的餘力，然因聯合的成立，往往使事業的發展力增加強大，所以理論上不能斷定廉價輸出的聯合成立時候，即以爲

保護稅的存在是不可的。

企業聯合，是現代文明國產業界的大勢。世人往往稱現代產業界，已非舊時自由競爭時代，而為聯合時代，實非過言的。聯合的成立，未必常須關稅的存在。一方一國的產業，往往有遠出於他國之上的，尤其是世界的自然獨占品生產事業，此種事業，雖無保護關稅，亦可成立聯合，他方石油事業，電球事業等，世界諸國的同種產業之間，亦有成立聯合的。此種合同，雖與保護稅的存在，沒有關係，但其他大多數聯合事業的成立，往往以保護稅為前提的，例如國內的同種事業之間，雖互相聯合，以防止競爭，但外國品的競爭，如果很激烈的時候，則聯合難於成立，所以保護關稅，是大多數聯合成立的條件。然成立聯合亦不必須有過大的保護稅，前例二角的保護稅，一方為國內產業成立上所必要的稅額，同時亦使聯合有成立的可能，其結果，非但可以防遏輸入，使國內產業存續，更可使生產發達，進而輸出三百萬個生產物於海外。從來世人以為保護關稅，僅足以制限外國競爭，保護一國生產業的國內販路，並且以為一國產業的供給，超過國內的需要，進而輸出於外國的時候，則該國的生產能力，已進步到與外國競爭者相匹敵，或更優勝，所以相信保護關稅已達不必要的時機，但照前例觀察，則保護關稅，非但為防止輸入，保護自國產業的國內販路上是必要的。即為欲更進而侵略外國市場，亦有必要的。一國的產業，能够至於輸出外國的時候，即以爲保護關稅已達廢止的時機云云，在實際論上，通常雖是適當，在理論上，則不能說是正確的斷定。

如此保護一國產業所必要的保護稅，往往同時促進聯合的成立，養成輸出外國之力。不過該時候的對外發展，與普通不同，輸出價格，不能與在國內的同額，更不能加上貿易的費用，實在是較之國內的價格更低，纔得發展的。此種對外發展，即廉價輸出，對於國民經濟上，究竟利害如何，會發生疑問，即不是使自國人受苦，外國人反受利益麼？不是反助外國產業發展的有害行為麼？但是第一須注意的地方，此種保護稅，是使國內產業存在上所必要的，不得不認為是正常的。現在既承認該種保護稅是正常的了，則不得不承認外國人是比本國人得消費廉價的生產物。大凡普通保護稅的存在，是因進步的外國產業，較之自國產業，更得廉價的生產與販賣，如果採行自由貿易，則本國人與外國人，本可均得消費價格略同的廉價生產物，因為承認有保護自國產業的必要，而設定保護稅，則本國人對於該種貨物的消費，當然是較高於外國人的消費。不過此種保護的結果，自國產業發展，組織合同，以廉價輸出於外國的時候，則外國人非但得廉價消費其本國的生產的，並且對於採保護稅國聯合事業所生產的貨物，亦得廉價消費就是了。然聯合事業的廉價輸出，並不是該輸出品的價格，降低至不必要的程度，是僅降低與外國生產業競爭上所必要的程度而已。所以因保護稅而成立的聯合，廉價輸出，即目為賣國的有害行為，是非正常的。保護稅的設定，當然是使本國人較之外國人，須消費價格較高的同一生產物。不過在外國市場，從前只有外國生產業供給生產貨物，反之聯合成立以後，更加合同的供給，時有供給增加的結果，價格較從前更為低落幾分，因此聯合的成立，外國人得蒙其利，但此種利

益，亦是很細微的。假定因聯合的輸出，外國市場的價格，發生相當的低落，但一面外國生產業中，與合同相同的產業，因受合同的侵略，不易發展，他面即從外國消費者的立腳點觀察，合同的廉價輸出，未必常能繼續安全的供給，如果一旦該本國的市況佳良，需要增加的時候，則本來沒有利益可賺，或甚至損失的廉價外國輸出，一定會立刻至於減少的。所以外國消費者，如以合同的生產物爲原料，加工精製，即爲生產的消費，則他們的生產業，實在是很不安，合同的一舉一動，足以左右他們的運命。所以合同廉價輸出製造原料，即以爲是助進外國的精製工業，使國內同種事業陷於不利的有害行爲之說，未必常是真理的。並且近來合同事業，粗製工業與精製工業兼營之風漸盛，因之合同的廉價輸出，非但有害於國內精製工業之處減少，即以合同的生產物爲原料的國內精製工業，因國內市場中，合同的產物價格太高，不易發達，對於精製工業的競爭上，陷於不利的時候，則結局對於合同生產物的國內需要減少，合同自身亦受不利，所以合同爲自己利害打算，謀國內精製工業的發達起見，近來對於精製工業的外國輸出，給以一定的輸出獎勵金，使得廉價輸出，以與外國精製工業競爭。

如上所述，設定保護稅——國內產業成立上所必要的程度——的時候，縱使因此成立合同，如果在國內沒有獨佔暴利的餘地，而他方且得減少生產費，發生廉價輸出的餘力，則此種輸出的發展，不能指爲益人害己的商略。不過保護稅失之過大的時候，則不得不生有害的結果。即保護稅失之過大的時候，則合同在國

內市場得有不當價格的機會，如果濫用此種機會，減少國內的販賣，增加外國的輸出，則流弊是很大的。如此增大輸出的時候，外國市場的價格低落，與國內市場的價格，相差頗大，而因有過大的保護關稅，廉價輸出於外國的貨物，不會轉再輸入，所以合同可以安全採行該種政策。然因合同的輸出，外國的價格，非常低落，與國內市價之間，發生大差，則不得不發生損害本國民，益助外國人的有害結果。加之一國採行此種過渡保護稅的結果，該合同以不當的廉價，侵略外國市場的時候，則外國亦為正當防衛起見，不得不設高度的保護稅，以相抵抗，如此國際之間，會發生排外保護的趨勢。由此觀之，一國的保護策，所以會挑發他國，使亦傾向於採行保護政策，是在於一國的保護稅失之過大而起，是很明白的。

從國民經濟的發展上觀察貿易政策的變遷

以上所述，是貿易政策的理論，同時吾人非研究貿易政策的歷史變遷不可。對於此種研究，特別要注意的地方，是國民經濟的發達及一國財政的發展與貿易政策的關係。現在先觀察貿易政策與國民經濟發達的關係，中世的都市經濟時代及近世的中央集權國家時代，即重商主義（mercantilism）時代，貿易政策，雖佔經濟上重要的地位，而現代先進國的貿易政策，是在產業革命以後開始。自入此時代後，鐵道的敷設，使國內成爲一有機的市場，同時輪船的使用，使世界的通商關係一變，後進國的農產物，益多輸出於先進國，同時先進國的工業，與前時代不同，不以生產少數富者所消費之奢侈品爲主，自產業革命後，大多數是生產民衆

所消費的日用品，因之生產貿易額，亦非常增加了。在此現代世界經濟的時代，後進的農業國，雖以土地生產為主，輸出農產物於國外，但人口增加，生活程度提高，對於農產物的需要，亦漸次增加，同時因有收穫漸減法則的作用，在世界市場上，漸次不能與其他後進國——人口更稀薄的——的農產物相競爭。國內各地雖非不能使幼稚的手工業及家庭工業成立，但對此增加的人口，到底不能給以充分的職業。在此時代，往往移民於外國，例如今日南方歐洲，巴爾幹諸國及俄羅斯等是。但此移住外國者，不過佔每年增加人口的一小部分，到底不能顯著的輕減人口增加的壓迫。為輕減人口增加的壓迫起見，只好使國內創設大規模的現代工業，以收容工業勞動者之一途。迪例在此時代，一面國民的企業能力，亦稍進步，資本亦稍集積，工業經營的條件，亦稍具備，但因有先進國的激烈競爭，欲發展現代的工業，亦很困難的。所以在此時代，會發生工業保護的要求，此時農民雖常反對，但在此時代思想界及政治界佔勢力者，不是農民，而是包含智識階級的商工階級，並且漠然感得創設工業，與外國對抗，是保持國家的獨立與名譽的必要條件，由一種愛國心而保護工業。所以該時代的工業保護，可以看做由於後進國民精神活動獨立的要求而發生的。

因保護政策成立現代的工業，人口漸次集中於都會，因之農村的工資騰貴，並且佃戶不足，地租的決定上，頗不利於地主，同時耕作愈趨集約，開始收穫漸減法則的作用，除了以集約耕作為利的園藝農業以外，一般的農業，與人口稀薄的後進國之農業競爭上益陷於不利，其結果，以前雖以農產物為輸出大宗，今則非但

不能輸出，甚至國內市場，亦爲外國農產物所侵入，於是農業者亦發生保護的要求了。對於保護農業，商工業者雖亦相當反對，而反對最強烈者，是都會的勞動者。然勞動者的地位，非但反對地主，對於商工業企業者亦持反對態度，他們的主張與運動，如果成爲有力的時候，則凡農工商界一切的有產者，往往會一致採反抗勞動者的態度，尤其農民階級，如果有政治上的覺醒，成爲有力的黨派的時候，則商工業亦感得與農民黨相爭的不利，往往互相提攜。如此農工商聯合的結果，會至於發生保護工業與農業的聯帶保護制度。

長於農業的新開國，常須高度的輸入稅以保護工業，又如英國以工業爲長所的国家，欲保護農業的時候，亦有高度的農業保護稅的必要，而此地所述的聯帶保護國家，農工雙方的保護稅皆甚輕微，但因經濟的進步，工業保護的必要程度，大可減少，反之農業保護的必要程度，會漸次增加，因之雖稱農工聯帶保護，實際上有偏於保護農業的傾向。日本與歐洲大陸諸國，今日是立於聯帶保護制度之下，而英國制度，則大不相同。因爲英國工業發達很早，已得征服世界市場，商工業的勢力，遠凌駕於農業之上，所以採商工立國的方針，實行自由貿易，而放農業的衰退於不顧。其結果，耕作地的面積非常減少，以前集約耕作的土地，今亦變爲牧畜之場，粗放的利用，農業的人口，亦至於非常減少。英國在一八七三年小麥一夸脫 (quart) 價五十五先令，因美國農產物的輸入，至一八九四年，降爲二十先令。而此二十年間，耕地半減。在世界大戰前，英國感偏重商工之弊，努力實行內地殖民政策，由國庫及自治體融通資本，購買大地主所有的面積廣大之土地，而轉售於

自作農，或租於佃戶，以促農業小企業之成立。入於戰時，因國防上必要，不問農業大小，為獎勵國內農產起見，對於農業生產者，保證農產物較高的價格，對於農業勞動者，亦行最低工資制度，使農業企業者及勞動者，得確立相當的生計。現在仍繼續實行此種應急政策，即穀價低落於保證價格以下的時候，該不足額由政府補助，而一方為使國內消費者得價格低廉的穀物，更非有巨額的補助不可，此種政策，到底不能長久繼續，然在英國，如欲由輸入稅以保護農業，則必遭勞動者的反對，亦到底沒有實行的希望的。

在大陸諸國，商工業不如英國之有勢力，並且從國防的社會的必要上，採用工農雙方保護的政策，其結果，農業大加進步，盛行化學上的應用，耕地面積沒有減少，而收穫相當增加，然生產的要素，資本較之勞動，更多使用，尤其因耕地的整理與人造肥料的使用，農民人口與總人口的比例，非但有減少，即農民人口的絕對數，亦有幾分減少的傾向。例如德國。

一八八二年 四五·二二五·〇〇〇（總人口） 一九·二三〇·〇〇〇（農民）

一八九二年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同上） 一八·〇五〇·〇〇〇（同上）

即農民人口對總人口的比例，從四成二分減為三成五分了。

從財政發展上觀察貿易政策的變遷

其次各國的財政，亦與貿易政策有重大的關係，有許多的保護稅，是由以國庫收入為目的的財政稅，漸

次變其性質，而生保護的結果的。在財政上，保護稅與財政稅，觀念不同。財政稅的目的，是在於國庫的收入，所以財政稅設定的結果，如果內地的產業發達，外國品的輸入減少，因之輸入稅的收入亦至於減少的時候，則財政稅的目的，完全失敗，所以依財政稅的目的着想，以不會發生保護的效果爲要。反之保護稅的目的，則希望國內的產業發達，輸入減少，因之國庫收入的消滅，是非所顧慮的。不過理論上，雖有此種區別，而實際上，則往往發生保護的效果，同時亦得幾分的收入，純粹的財政收入稅是很難發見的。例如在歐洲，氣候上國內所不能生產的茶，咖啡等熱帶產物的課稅，當然是爲收入稅的性質，此外英國禁止國內煙草的耕作，同時對於輸入的煙草，課以收入稅。這是在英國煙草的耕作，非不可能，但因風土氣候的關係上，決無成爲重要農業的希望，而一方對於輸入煙草，課以重稅，恐怕國內以輸入稅的關係，相當耕作煙草，則輸入稅的收入，會至於減少，所以禁止國內耕作。然如此良好的收入稅，爲數甚少，其他多數貨物的課稅，雖欲得關稅收入的增加，以確立財政爲目的，但同時不免保護稅的性質的。

自歐洲戰爭以來，各先進國復生偏於保護及國產獎勵的傾向。因爲戰爭中各國的食物政策上，不得不求生產及其他一般經濟的獨立，在此急迫的情勢之下，而新興的諸產業，如果一旦廢止保護，則會立刻陷於困難者很多，並且發生勞動者的失業，使險惡的勞動問題，更有趨於惡化的危險。加之交戰諸國，皆苦於輸入超過及財政困難，所以有設定輸入稅以增加國庫的收入，同時以抑壓輸入超過之勢力的必要。以永久平和

爲理想的國際聯盟規約，對於各國的貿易政策，亦全不提。縱使將來國際聯盟有某程度的確實性，並且諸大國的勞動者在產業上更佔有力的地位，然自由貿易時代的實現，似仍不容易想像的。

欲研究財政與貿易政策的關係，分普通國家的與聯邦國家的兩種，較爲便利。先觀察一般普通國家的財政與貿易政策的關係，自近世大國家成立，立憲政體確立以來，各國的財政，非常膨漲。這是因爲人類的共同生活關係，日臻密切，共同的事情，日益增加，此外因世界交通的發達，各國的接觸，競爭，日益激烈，所以國防的費用，非常增加，同時後進國爲努力產業的發達起見，由國家保護指導，所須經費很大，而先進國社會問題切迫，爲解決該問題起見，採行社會政策，亦須莫大的費用。要支持如此膨漲的財政，理論上暫且不說，事實上，有依賴間接稅的必要，而各國的輸出入，年年增加，所以與其依賴間接稅，不如依賴輸入稅，較爲便利。雖反對保護性質的輸入稅者，因如無輸入稅的收入，則非更設定其他內地稅，以增加自己的負擔不可，所以亦有不得不承認輸入稅之勢。現今各國所成立的大多數保護稅，最初是單以收入爲目的，又財政組織幼稚的國家，例如南美中國等對於輸出品亦有課稅，而關於輸入稅，不問貨物的種類，同樣課稅，維新時代的日本及現今的中國，皆是如此，然國內的工業稍得發達的時候，則對於原料品的課稅，往往會輕減或廢止的。而國內的工業稍得發達的時代，則上述的輸入稅，會發生保護的結果，同時國庫雖亦得收入，但如工業更臻發達，則防遏外國工業品的輸入，收入的效果，殆至於消滅，不過他面農業的保護稅，會有收入的作用就是了。日本從前在

先進國勢力壓迫之下，締結條約，對於多數的工業品，只得課以低率的輸入稅，因日俄戰爭的時候，財政非常膨脹，於是設定非常特別稅，對於不受條約規定所拘束的種種農產物，就中是外國米，課以相當的重稅，其後因農民的覺醒，要求加重保護之聲浪更高，並且財政上亦有便利，所以更增加米及其他農產物的輸入稅。不過依吾人所見，外國米的輸入稅，對於農業保護，沒有特別的勢力，從反面說一說，縱使該輸入稅廢止，日本農民受外國米所打擊的程度很微，從性質上說，與其說是保護稅，不如說是收入稅，較為適當。

以上是一切國家所共通的理論，而在聯合的國家，則財政與保護政策之間，更有特別重要的關係。聯合國家的美國，有世界最高的保護稅，德國傾向於保護主義最早，其所以然的原因，不能單從貿易原理上可以說明，非更從財政上的理由觀察不可。因為聯合的國家，與統一國家不同，很難完全統一內部的租稅制度，直接稅是各聯邦的財源，不容易收歸中央所有，間接稅則結局是轉嫁於消費者所負擔，所以從課稅物件之生產者的立腳點觀察，不外是一種生產費，因之同一貨物的生產費，務使國內各地方得其平均，尤其不可以租稅制度，人為的使各地方的生產費有輕重之分。所以以間接稅為聯邦國家的財源，其中尤以關稅即輸入稅為財源，更為適當。因為對外的課稅，不可為聯邦中位於國境之邦所獨占，並且徵稅的事務，統括於聯邦全體中央國家之手，較為適當。如此中央國家的財源，雖以輸入稅為主，然國際競爭激烈，尤其歸於中央負擔的國防費用增加的時候，則非更求關稅收入的增加，不足以維持財政，聯邦國家的中央政府，既難直接向各邦國

民徵收租稅，尤其不可因此以涸竭各聯邦自身的財源，所以中央財政，常不免貧弱。因之此種國家，對外政策上，取消極的、平和的政策，是財政上所必要的。如果欲採帝國主義的積極方針，則惟有增加關稅之一途而已。即消極的平和的永久獨立國之瑞西，亦採相當重的關稅，然其結果，變為高度的保護政策。濠洲聯邦所以採用高度的保護制度，南美諸聯邦，亦傾向於同樣的保護，均不外是因財政上的必要而出此的。

日本貿易政策上的特殊事情

研究日本貿易政策的發展，有二三可注意的事項。日本幕末開國通商的當時，因先進國的壓迫，承認治外法權，同時稅權亦受束縛，以當時輸入品的價格為標準，規定五釐的輸入稅，但物價逐年騰貴，因之當初的五釐稅，實際上只有二三釐，所以在新條約實施——中日戰爭之後——之前，世界諸國中，自英國、比利時之外，日本稱為第三之自由貿易國。然後進的日本與非常進步的先進國，實行自由貿易，而商工業猶得漸次發達，於是世之自由貿易論者，舉此為保護貿易有害無益的有力證據。但歐洲諸國之間，互相鄰接，與日本所處地位不同，因之後進國的保護策的效力，亦大有差異，這是不不可不注意的地方。因為歐洲諸國民，互相生產消費同種的貨物，所以歐洲的後進國，如果不採保護稅政策，以防止先進國工業品的侵入，則國內的工業，不易自立，不得不甘為永久的農業國。例如愛爾蘭雖併合於英國，為英國之一部，然至今日猶為純粹的農業國，經濟狀態，仍很幼稚的。然日本與諸先進國距離甚遠，尤其是當時——自開國通商迄於中日戰爭前後——

世界的航海業還很幼稚，運費頗高，因之先進國的貨物，不易侵入，並且日本國民的生活習慣，與歐洲人根本不同，日本所需要的主要日用品，是歐美諸國所不能生產供給的。即關於主要日用品的生產，是立於無競爭的地位。這是日本雖採自由貿易，而不會受先進國的重大打擊的理由，又日本所產之米，有特殊的性質，所以日本的農業，不受外國米的競爭的。一國國民與他諸國民，如果有共通的生活習慣，所生產消費的貨物，大多數是相互共通的時候，則該國所長的貨物，大量生產，除供給自國所需用以外，更可供給諸外國的需用，並且內外兩市場，均有銷路，則國內的需用，縱有動搖，而全體的銷路，可以安全，又該國所短的貨物，可以仰給於外國，價格的動搖亦少，但後進國對於先進國的關係，則前者常受後者的競爭壓迫，國民經濟不易維持，因之政治獨立上亦往往發生危險。然如上面所述，日本與諸先進國的競爭上，有自然的制限，並且此外日本的貨幣，當初是採銀爲本位，自明治初年以來，世界的銀價暴落，迄於中日戰爭後即明治三十年改爲金本位之前，銀對金的比價，減少二分之一，這是不不可不注意的地方。即日本的貨幣以銀爲本位，歐美以金爲本位，銀價下落的結果，由歐美觀之，則日本的物價低廉，反之由日本觀之，則歐美的物價昂貴，所以外國貿易上，輸入不利，輸出有利，其結果，得獎勵國內的生產。固然銀價如此下落，於輸入外國資本，亦大不利，但日本本來別無未開的富源，足以有利的利用外資，所以關於此點，對於日本發達上，亦無特別不利的地方。並且日本的人口，非常增加，而日本國土又很狹小，土地的生產業，比之他種產業，漸呈不利，因之使國內工業反較有利，而他方面，自明

治初年以來，努力於國民教育，養成國民全體經濟進步的能力，此二大事實，實為明治維新以來一般經濟及貿易發展的原動力。

附——門戶開放的原則

自戰爭以後，各國的社會運動，急激進行，其結果如何，雖難預料，但此後大勢，各國的重要產業，必漸趨於社會化的。假定各國一切的生產，脫離私人企業者之手，而移歸公營，則各國貿易政策的實行上，與今日不同，停止對於個人輸出入行為的課稅形式，一國貿易，成為國家與國家的交易，但主義上自由與保護的區別，是會依舊存續的。無論如何採用保護主義的國家，欲完全求自給自足的生活，是不能並且不利，但貿易成為國家與國家的交易的時候，必與今日不同，不會因微少價格的高低，而發生貨物的國際間流動，使各國的產業發生重大的伸縮。各國不以一時的偶然的價格之差，而以稍稍永續的生產上之長短，以決定何種貨物應由自國生產，何種貨物，應由外國輸入。從此一點觀察，各國的貿易額，或比今日減少，但從來各國制限貿易的保護稅，往往是為一部企業者的利益而左右一國政治的結果，而在產業社會化的時代，可以除去此種貿易的制限，因之貿易額不無增加的機會。總之今後各國內部的產業組織，無論如何變化，為保持國際間的和平，世界的共同生活起見，有相互尊重正當利益的必要。從來各國的對外思想，是積極的或消極的帝國主義思想，只為自國的利益，不顧他國的利益，因之貿易政策上自然有強國不當壓迫弱國的弊病，但文明的進步，在同

一國家之內，下層階級向上，使社會一般的制度趨於民主化，在國際之間，後進國亦向上進步，以反抗先進國的專制壓迫，其結果國際間的關係，亦趨於民主化。即不問國之大小強弱，使各國得自由發展，對人類全體體的進步，有最大的貢獻。但欲達成此種目的，頗有障礙，恰似國內有社會問題的存在，今日國際之間，貧富之差，亦很大的。

各國資本的所有額，是該國民努力的結果而發生的，所以因資本的多少，而發生貧富之差，雖是正當，但各國領土內天然資源的有無大小，全屬偶然的東西。所以國內擁有豐富的天然資源的國家，如果以此為自國所獨占，不許他國活動利用的時候，則一方缺乏自國生存上所必要的天然資源的國民，為主張生存權起見，不得不採侵略政策，以打破他國天然資源的獨占。所以各國如果承認生存權的主張，平和的共同生活的責任，則對於該國內天然資源的利用，不可不採門戶開放的政策。國家亦與個人同樣，根本的自由，並非所有的自由，而是活動的自由，而此活動不可不有天然的資源。所以各國民既承認平等的生存權，即承認活動的自由，以營共同的生活，則天然資源過剩的國家，對於資源不足的國家，不可不開放門戶，承認公平的利用。

門戶開放的方法，約有兩種，一是容許外國人的移住，以開發天然的資源，他是容許已經開發的食物原料自由輸出於外國。今日的人類，還未能無視民族人種的區別，以達到組織全世界為一社會的時代，所以不能勉強主張國家間移住的自由。因之現在各國所應行的門戶開放，主為輸出的自由。對於外國的輸入，上面

已經說過，雖不能以自由貿易爲絕對的真理，以強制各國的實行，但爲保持國際平和起見，各國亦須互相寬大處置，開放門戶，其必須保護自給者，不可不僅限於自國永久的發達上，真所必要的產物。又爲國際的正義與平和起見，各國對於一切的貿易國，須平等對待，不許其間有差別待遇。國際間能够承認上述的根本原則的時候，則國際聯盟方爲有效，方能免掉爲一二強國的利益機關之弊。如此則少數特定國間政治上經濟上的特殊關係，就中如同盟關係，方至歸於無用。

第三章 貿易政策的手段

貿易政策手段的種別

貿易政策上，自由保護兩主義的區別，並非政府對於一國的貿易完全放任與否的區別，是對於外國品的競爭，採保護國內產業的主義與否，就中是採輸入稅的設定以達保護目的與否的區別。此外諸國爲發達貿易起見，普通第一，設法使外國不要妨害我的貿易，就中與外國締結通商條約，以制限妨害自國對該國輸出及該國對自國輸入的行動。第二，整理交通機，完備鐵道港灣，發達航海業，或更進而謀貿易上金融機關

的發達。第三，使國人對於外國市場的智識進步，同時介紹國內市場的智識於外國，設領事及商務官以謀彼我商人交易上的連絡，更進而設立輸出入品的博物館陳列館，或設交易紹介局於內外市場，無論貿易政策上的主義如何，一般使貿易發達的手段，各國是均所實行的。而貿易手段的研究，多屬於海運業國際金融等特種問題。以下所研究的，不及上述一般的手段，只限於關於貨物輸出入的特別手段。大凡一國的政策，在古代的時候，對於個別的事實，往往取特別的處置，尤其對於特定人取特定的處置，此種方針，在立憲法治時代，殆已絕跡，即在貿易上，除了對於特定的航海業者，開特別航路，或保護特別銀行，使當貿易上金融之任等例外，其他雖是屬於特別手段，普通亦以法律一律處置的。而實行此等手段的手續，尤其對於外國發生實行權利的手續，即關於關稅法及通商條約等問題，則屬於另須研究的獨立問題。關於貿易政策的特別手段，大別之得為三種。第一是以增進或防遏輸入為目的，第二是以增進或防遏輸出為目的，第三是關於廣義的中間貿易。

對於輸入的手段——輸入獎勵的手段

關於輸入方面，各國所採的政策，多以防遏輸入為目的，鮮有以增進輸入為目的。惟以財政收入為目的的輸入稅，則輸入愈增，目的愈達，往往有禁止國內生產與輸入品同種類的貨物，以謀輸入的增進，這是上面已經說過的，但此種輸入稅，全是由於財政上的目的，與貿易政策上是沒有關係的。貿易政策上所獎勵輸

入的東西，主爲國內產業——就中工業所必要的原料及食物，其獎勵的方法，多爲輸入稅免除或國有鐵道運費輕減等消極的方法，積極的獎勵輸入，則限於國內凶年飢饉，不得不由外國輸入食物的非常時代。不過從間接的結果看起來，保護獎勵國內工業——就中是精製工業，使之發達，往往卽爲獎勵外國原料粗製品的原因。一國的政策，大體上所以費力於防遏輸入，並不是因國家輕視國民的消費，因生產消費能力的生產，更爲重要的原故，並且各國都注力於輸出，所以從反面觀察，各國縱不努力於必要品的輸入，而仍得源源輸入的，不過近來各國多制限食物原料的輸出，此後如更增加此種制限，則各國爲輸入食物原料起見，非有一種努力不可。

防遏輸入的手段

其次關於防遏輸入的手段，直接禁止外國品的輸入，或課以輸入稅，或由國有鐵道提高輸入品的運費，又如此次英國，爲防遏奢侈品的輸入，使英國船舶提高此等貨物的運費，都是防遏輸入的一種手段，除此等方法之外，更有間接的保護方法，卽使國內該種貨物的生產業發達，以抵制外貨的輸入。此種間接的方法，在民尙未發達的時期，以教育國民爲目的，往往國家自設模範工場，從事生產，然民業有可能的時候，則常採行獎勵制度。獎勵制度，有消極與積極兩種。前者對於所保護的事業，特別免除一般產業所應有的負擔，就中對於特定種類的事業，不無免除營業稅及其他直接稅的，但普通則在免除保護產業所消費的原料器具等之

課稅。積極的方法，則由國庫給與補助金，例如對於保護事業，給與公有地，或由國庫應募該事業的股票，以供給資金，一面在一定期間免除政府所有的股票的紅利，使得低利的資金，或由國庫貸借低利的資金，直接與以補助，而一般所通行的，則應該事業所生產的貨物之量而給與補助金的方法，如此直接間接的兩方法，形式上雖有直接與間接之分，雙方皆以發達國內產業為根本的目的，從此根本目的上觀察，則防遏輸入，不外是補助的手段而已。所以從保護的目的上說，形式上的間接手段，反為直接的保護。普通的直接手段即保護關稅，與普通的間接手段，即消極的對保護事業所使用的貨物的免稅，與積極的應保護事業所生產的貨物之量而給與補助的方法相比較，則此種間接手段，反有種種的長所。第一，保護稅的負擔，難得公平，保護的費用，須歸於消費該貨物者負擔，反之間接手段所支出的經費，是由一般的國庫收入，即由直接稅，間接稅，及其他各種方法而所得的收入，由國民全體公平負擔。並且保護稅無論是由條約而定，或由法律而定，當最初訂定的時候，雖有輿論的監督，但一旦訂定以後，則輿論多放任不顧，反之由間接手段的國庫支出，年年有議定豫算的必要，因之輿論常得嚴正監督，尤努力防止其過渡的支出，直接手段的輸入稅，不易如此監督，所以他日事業發達，實際上稅率雖失之過大，亦有不易酌減之弊。加之由課稅而增價的貨物，未必盡是國民享樂的消費物，普通毋寧是國內產業就中是精製工業的原料，因保護稅而提高價格的時候，則有害於使用該種貨物為原料的精製業的發達，這是保護稅的缺點，為緩和此種有害的結果起見，更有對於精製業設立保護稅

或給與輸出獎勵金等複雜的保護方法之必要。然由間接手段，則不會發生此種有害的結果。又一國因條約的束縛，課稅權不能自由的時候，則直接手段，不能實行，反之間接方法的採用，則全屬一國的自由。現在中國因條約的關係，不能採用保護主義，所以主想採用此種間接方法。又在奧匈聯合國家，匈國主由此種方法，以防止奧國的競爭，亦是一例。

間接手段，在理論上，雖有上述的種種長所，但實行上非常困難，實際的情形，則因條約上的制限及其他理由，不能採行直接手段的時候，不得已纔採用間接手段的。因為此種方法，使國庫直接發生負擔，今日無論何國，財政日趨膨漲，實無理想的採用此種手段的餘裕。尤其是採用此種方法的結果，保護事業急激膨漲的時候，則國庫支出，有意外增加的必要，預算的財政計劃，有發生不安之害。並且實行此種保護方法的時候，由詐欺手段以詐取國庫保護金之弊，亦很難防止的。例如保護事業以輸入品偽為自己的產品，以詐取保護金，如欲防止此種詐欺手段，則非監督保護事業，確查其所生產之量不可。然此種監督，在保護事業集中於大企業之手的時候，雖還比較容易，而一面保護事業，常受監督官的嚴重監視，行動受其束縛，因之對於生產的發展上，頗有不利。如保護事業，還屬幼稚的時候，則企業不會集中，小規模的事業，因受保護的刺戟，常多數勃興於各地方，則政府到底不勝監督之煩累，與所需經費之負擔。所以此種保護方法，常行於容易監督的事業，例如欲保護某種農產物，應其所耕作面積的大小，而給與保護金。又此種方法，雖與保護稅不同，保護過大之弊

較少，但欲絕對防止此弊，亦不容易，以後說明輸出獎勵金制度的時候，自可明白的。要之國內產業的保護方法，以保護稅為最重要，所以下研究保護稅的重要之點。

輸入關稅——尤其是差別關稅

對於同種的貨物，通例是課以同一輸入稅，就關稅行政上說，如此一律的處置，亦較簡易。不過於此原則之外，有例外的差別稅制度。甲，無論輸入品是由何國輸入，對於在一定條件之下而輸入的貨物，與在他條件之下而輸入的貨物，差別課稅的制度。乙，不問輸入條件如何，對於由特定國而輸入的貨物與由他國的同種輸入品，課稅上有差別待遇的制度。

現在先觀察甲種的差別稅，其目的是在對於外國競爭，使自國的航海貿易及商業的發達。其主要之例有四，第一，對於由自國船而輸入的貨物，課稅較輕，對於由外國船而輸入的貨物，課稅較重的制度。重商主義（mercantilism）時代，多採用此種制度，並且有更進而絕對禁止外國船的輸入，今日則此種制度已經廢止，對於航海及造船的保護，別設獎勵的制度了。如由上述的制度，則偶然由外國船而輸入的貨物，較之由自國船而輸入的貨物，價格昂貴，而使用該種貨物的國內產業，不無發生意外的損失，但實際上自國船的運費，較外國船的運費，得提高關稅所差之額，幼稚的自國航海業，得藉此與外國船競爭就是了。所以採用此種制度的結果，不問輸入品是由自國船舶或外國船舶運載，而價格會發生騰貴的。固然對於由外國船而輸入的貨

物，課以普通稅率，對於由自國船而輸入的貨物，特別輕減課稅的時候，則不會發生上述一般輸入品價格騰貴的現象，不過國庫的關稅收入，會至減少而已，但假定一國的關稅程度，適足以保護國內的產業，現在如果對於由自國船而輸入的貨物，特別輕減課稅的時候，則以後自國航海業漸次發達，運費減少，因之保護稅的程度，不得不失之太低，不足以保護國內的產業。所以爲防止此種危險起見，對於由外國船而輸入的貨物，所課之稅率，不免較之保護國內產業所必要的程度稍高。因之此種制度，無論如何，會發生輸入品價格騰貴的現象。而輸入品之中，自國所需要之程度，有大小之區別，例如國內產業所必要的原料品，不可不求廉價的輸入，即製造品之中，粗製品較之精製品，亦有廉價輸入的必要。所以因獎勵航海業起見，使輸入品的價格一樣騰貴，是很不適當的，並且由此種制度使輸入品的價格全體騰貴的時候，則輸入額因之減少，其結果，入港的船舶之數減少，尤其是以低廉的運費從事運送的外國進步船舶，減少入港。如此船舶入港數減少的時候，則欲使一國貨物盛行輸出的船腹，亦感缺乏，更難希望由低廉的運費以謀輸出的增加。所以今日各國，皆廢止此種制限，日本與外國的通商條約，亦訂定不許採用此種制限的制度。（參照日英條約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其他與他國所訂的通商條約。）

第二，因輸入品所經過的通路的不同，而所課的輸入稅，有輕重之別，例如由陸路通過的輸入品，則課以重稅，由海港輸入的時候，則課稅較輕。戰前的奧國，其輸入品的大部分，是由德國商人，利用德國的船舶，港灣

及鐵路，從陸路輸入，利於德國的地方很大，德國爲使直接貿易發達起見，設立此種差別稅，對於由自國惟一海灣的南方地中商港而輸入的貨物，課稅較輕。此種制度的實行，假定對通過陸路的輸入品，課以保護國內產業所必要的程度的稅率，而對於由海港輸入的貨物，特別減少稅率，則與上述第一的制度相同，頗有困難的地方，所以大體上總會使一般輸入品價格提高。加之採用此種制度，難免有人爲的攪亂國內商工業所在地之弊。

第三，不問輸入品是由海路或陸路，對於直接由該生產地而輸入的貨物，課稅較輕，對於經由第三國而輸入的貨物，課稅較重，此種方法的性質，與上述第二的例相同，是在防止第三國介入自國與生產國之間，使不得經營中間貿易，從中取利。然其結果不但與第一及第二兩種制度相同，並且此種方法，如欲嚴重勵行，則對於每個的輸入品，非有確實的原產地證明不可，使輸入者履行此種證明的手續，自然貿易費用增加，因之輸入品的價格，亦必提高，並且欲得此種證明，須費時日，交易上不能敏捷活動，而一面關稅行政的費用，亦須非常增加，因此種種不便，日本已由條約訂定不採此種制度了。（日英條約第七條參照。）

第四，對於受輸出獎勵金的補助，以不當的廉價而輸入的貨物，課以與獎勵金相當的高率輸入稅，以防止外國的廉價輸出政策。關於輸出獎勵金，有政府給與與合同給與之別，及公開獎勵金與祕密獎勵金之別。對於獎勵金而增徵輸入稅制度的研究，在以後說明輸出獎勵的時候，再事研究。

其次乙種的差別稅，即對於同一種類的貨物，因輸出國的不同，而設輕重等級的稅率，此種制度的實行，須先提出輸入品的原產地屬於何國的證明書，貿易上公私均有不便，是上面已經說過的。從來此種區別稅可分三種。第一，通商條約上取相互主義或有條件的最惠國主義，如果他國對於自國輸出品，給與特別的利益的時，則對該國所輸入的貨物，亦特別減輕課稅，關於此種相互主義，在以後研究條約的時候，再加說明。第二，政治上有特別關係的國家之間，實行一方的或相互的稅率減輕或自由貿易的制度，以後所說明的關稅同盟國之間及英國與其殖民地間所行的特惠稅率制度，此種稅率的輕重，非單只有輕重二種階級，往往更有種種複雜的種類。例如從來法領安南，對於法本國的輸入品無稅，對於由鄰國的中國而輸入的貨物，因與土人生活上有重要的關係，所以特別減輕稅率，對於日本的貨物，課稅最重，而對於普通由歐美所輸入的貨物，則稅率反較稍輕。這是因為日本與法領安南接近，如果對於日本貨物與歐美貨物同一稅率，則法領安南的市場，恐將完全為日本貨物所佔，反之普通由歐美而輸入的貨物，則難與種類大略相同而有無稅的特別利益的法本國輸入品競爭。最近澳洲亦設三段的課稅法，對於英本國的輸入品，特惠的減輕稅率，對於一般歐美的輸入品，課以相當高率的普通輸入稅，而對於勞動條件不完全的國家的輸入品，則特別課以重稅，用以防止自國市場被勞動低廉的國家的生產品所蹂躪，而因此實際上受打擊者，則為日本。第三，對於沒有締結通商條約的國家的貨物，課以較條約所定更高的國定稅率。今日各國普通先以國法訂定輸入稅率，然

後更與各國締結條約，相互的訂定較低的稅率，現今除了南北美諸國以外，其他各國，於條約中互訂無條件最惠國條款，即一國對於特定國某種貨物的輸入，承認較低的稅率的時候，則其他一切的條約國，不要何種條件，即得均沾同樣的利益，因此一國雖與各國約定種種的稅率，然其中最低稅率，須適用於一切的條約國，所以實際上只有國定稅率與協定稅率兩種，普通對於與任何國家所訂的條約上，不受拘束的貨物，則課以高度的國定稅率。而與某國之間，沒有條約關係的時候，則對於該國的貨物，亦常課以國定稅率，較之由條約國所輸入的同種貨物，所課稅率是較高的。

因無條約的存在而發生區別稅率，約有二種。第一，是對於最初沒有締結條約的國家的輸入品。現今對於有相當貿易關係的國家，普通雖是締結條約，而對於貿易關係很淺的國家，亦有無條約關係者，現在日本與巴爾幹半島諸小邦及中美南美的二三國家，還沒有締結條約，又因戰爭的原故，與德國亦成爲無條約的國家了。雖不會由此等國家輸入貨物，假定有輸入的時候，則所課輸入稅率，必較他條約國的貨物爲高。第二，是在實行所謂關稅戰爭的時候，所課的戰爭稅率。因爲各國對於有相當輸出入關係的國家，大概都締結通商條約，所以實際上與重要貿易國斷絕條約關係，一定是屬於非常時代。即如舊條約滿期之際，因雙方的要求不能一致，不能成立新條約的時候，則相互可以由一方的意思，對於對手方的輸入品，自由課稅，所以爲使對手方屈服起見，對於對手方的輸入品，往往採用特別重稅政策，其結果互爭提高稅率而實現所謂關稅戰

爭。以前美國與俄國之間，亦無締結通商條約，而因相互貿易關係，不十分密切，所以雙方的輸入稅，只課普通的國定稅率，但如在貿易關係非常密切的歐洲諸國之間，不能成立條約的時候，則暗示經濟上平和交通的斷絕，往往互相實行關稅戰爭以迫對手方屈服讓步。而此種戰爭的或報復的稅率之規定，有兩種樣式，一是臨時規定主義，一是豫先規定於關稅法中，而一任行政政府隨機適用的主義。例如日本關稅法中，對於有稅品得課二倍以內，對於無稅品得課五成以內的輸入稅，是豫先規定此種戰爭稅，而任政府隨機適用的。又對於某種輸入品特別課以重稅，而實際上該種貨物如果只由某一定國輸入的時候，則事實上對於該國有戰爭稅的作用。如欲由此戰爭稅而得最後勝利，必須有一前提條件，自己受害較小而對手方受害較大纔可。即一方必須自國是對手方輸出品的最重要的需要者，並且該種貨物的生產業，又是與對手方的經濟有重大的關係，因之本國由戰爭稅排斥該種貨物的時候，一定會與對手方以很大的打擊，而該種貨物，並不是原料、食料等與本國經濟有很重要的關係的，或容易在本國內生產的，或容易由第三國輸入的，因之雖設戰爭稅排斥該種貨物，本國不會受特別損害，他方本國的輸出品，沒有一定在對手國求銷路的必要，因之對手國雖亦報復的設立戰爭稅以排斥本國貨，而本國所受損害不大，能夠有這樣的前提條件，則容易獲得最後勝利。但很少如此理想的條件，通例各國是互有輸出入，經濟上互相依賴，所以戰爭稅對於雙方，均有重大的損失，並且亦不容易使對手方屈服讓步的。縱使一方所受的損失，特別重大，但為維持國家體面計，難免不永持反

抗的態度，而國民輿論激昂，亦不顧經濟上的損失，所以關稅戰爭，地位上雖有強弱之差，但其結果，往往雙方均受大損失後，不得已互相讓步，而恢復平和的。然一旦關稅戰爭中止的時候，戰爭中因排斥外貨而受保護的國內所成立之產業，要受非常的打擊，並且戰爭中，本國的輸出品受對手國的排斥，因之第三國的競爭品，得乘機佔領對手國的市場，戰爭中止之後，本國品要恢復本來的銷路，非在對手國的市場驅逐第三國的競爭品不可，這是很不容易的，或因此永久失掉對手國的銷路，亦未可知。所以關稅戰爭不可苟且實行，恰與兵力戰爭相同。從來關稅戰爭，雖僅實行於一國與他一國之間，但在歐洲戰爭初期，歐洲兩交戰國的團體，計劃經濟上的戰爭，雙方互相組織關稅團體，以排斥對手方的輸入，現在聯合國方面在巴黎成立此種同盟條約，日本亦已加入了。依此種計劃，則同一關稅團體內各國之間，適用最低稅率，對於拒絕加入團體而維持中立的國家，則適用稍高稅率，即中立國稅率，而對於敵國則適用戰爭的最高稅，即敵國稅率或禁止輸入，其結果對於同一種類的輸入品，因其原產地的不同，即同盟國，中立國及敵國的相違，而差別課稅。不過此種同盟條約以敵國存在為前提，所以歐洲戰爭終止，締結平和條約以後，已無敵國的存在，亦無中立國的存在，因之此種條約，當然要歸於消滅。然聯合國方面，既然排斥德國帝國主義，而以平和交通為一致的主義，則平和主義的聯合國之間，不可不永久維持互相適用低稅率的精神，為此後維持國際平和的原則。此種條約，是承認聯合國的天然資源是為相互利益而共同利用的原則，即不外是門戶開放的意義，應該為保障世界平和的國

際聯盟的根本原則，但聯盟規約之中，關於此點，全無何種規定，只對於調停裁判及軍備制限等枝葉問題，有所規定而已。又中國人主因政治上的理由，排斥外貨，實質上亦可以稱為單方的關稅戰爭。此種排斥外貨的舉動，是人民個人的自由行為，並非國家違反條約，所以因此而受損失的對手國，又不好排斥中國貨，並且實際上中國所輸出的貨物，大半是各國所必要的原料品，所以排斥中國貨物，徒有自己招受損失，反之由外國輸入中國的貨物，主是工業品，並非必要不可缺的東西，加之從中國全體經濟上觀察，外國貿易，仍很幼稚，還不脫自足自給的狀態，所以輸出入貿易額僅少，與他文明國不同，不會受重大的損失。這亦是中國所以屢行排斥外貨的一原因。

輸入課稅的標準

以保護產業為目的的輸入稅，在保護的目的還未到達，輸入品還未得完全防止以前，亦生國庫上的收入，所以保護稅與財政稅，往往不易區別。決定保護輸入稅的大小，先要審查該稅率有適度的保護力與否，而承認為適當的稅額，於賦課個個輸入品的時候，更有從價與從量兩種標準。前者在課稅法規上，只規定課稅輸入品價格幾分之幾，實際上當貨物輸入的時候，先認定該貨物的價格若干，而適用法規所定的稅率。以決定稅額的大小。後者則先推定個個的輸入品的價格大體幾何，而對於每個單位的稅額，豫先規定具體的金額，——與規定的稅率相當，——實際上貨物輸入的時候，不問該貨物的價格多少，單審查確認其單位的量。

而課以法規所定的稅金額。此兩種標準，各有長短，從價稅的長所，是應輸入貨物價格的大小，而公平賦課，并得各與適度的保護，反之如依從量稅的標準，須將各種貨物，相當的詳細分類，又應價格的高低，而設各種等級，而後決定各種各等級貨物的稅金額，但此分類與等級，只有程度上的區別，屬於同一等級中的貨物，價格上難免有多少高低之差，因之不免對於價格較高貨物的保護，失之過小，同時對於價格較低貨物的保護，失之過大。等級之別愈粗，則愈生此種保護過與不及及負擔不公平的弊病。其次依從價稅的標準，則因輸入品價格的高低，而稅金額亦自然高低，常得保持適度的保護與公平的負擔，反之固定具體金額的從量稅，對於此點，頗有缺點。所以採用從量稅的時候，經過二三年的短期間後，即須改定稅金，以期符合於實際狀態。

從價稅的標準，雖有以上所述的長所，但一面實行上有許多不便，今日普通多採用從量稅的標準。因為第一從關稅行政及貿易業的技術方面觀察，從量稅的手續較為簡單，對於政府及貿易業者均有便利。即實行從量稅的時候，只要確認輸入品的單位個數，如果依從價稅的標準，則非認定各個的價格不可，因之須有能力很大的稅關吏員，經費亦須增大，並因如此有能吏員的稅關，不能多數設立，自然限定貿易港的數目，輸入品不得直接由需要供給地出入，因之會生迂迴集合的損失。尤其價格的認定，往往須費時日，妨礙敏活的交易，所以每次須休止商品的運轉，增加貿易的費用，關稅官吏，既有認定價格的大權限，自然容易發生賄賂情實之弊。並且縱使關稅官吏能力很大，而規律嚴正，然從價稅法，本難如立法所希望能夠適當實行的，依今

日普通所採用的手續，是由輸入者申告輸入品的價格，關稅官吏如認為不適當的時候，則使更加修改，如輸入者不肯從命的時候，則加一定的比例於所申告的價格，例如日本是於申告價格之外，更加五釐，由國庫強制的購買，更由國庫付之公賣，以求達到適當徵收稅金的目的。但欲實行此種方法，須有巨額的資本與多數的勞力，而付之公賣的時候，亦未必得到正當的價格。所以除了非常不正當的申告以外，大概是從輸入者的申告為標準的。其結果與實際發生幾分差違，因申告價格失之過小，保護的程度，不能如立法所希望，會有失之太低的傾向。其次輸入品價格變動的時候，從量稅較之從價稅，反有決定適度保護的力量，這是不可不注意的。即輸入品的元價跌落，或生產者用特別廉價輸入的時候，如果以從價稅的標準，則因價格低廉的原故，減少稅額，因之不足以保護國內的產業，如果以從量稅的標準，則稅額一定，與價格沒有關係，使國內產業，得受安全的保護。因此等理由，今日各國原則上大概取從量稅的方法，而以從價稅為例外的。

對於輸出的手段——輸出抑制的手段

其次研究對於輸出的政策。自世界交通大開，各國的生產物中，很少獨占性質的貨物，各國常立於互相競爭的地位以後，各國都苦心於輸出的增進，尤其是以工業品為輸出大宗的國家，較之輸出食物、原料的國家，更有努力的必要。這是因為多數工業品，與食物原料不同，不得稱為生活必需品，同時各國對於工業，務求在國內發達，以防遏外國品輸入的原故。如此設法增進輸出，雖是各國所苦心的地方，但亦不無例外的。第一，

爲維持安寧秩序的必要，而禁止或制限食物的輸出。在交通未開，國民購買力很少的國家，每逢農產物不作的時候，往往臨時禁止農產物的輸出，有時對於家畜的食糧，亦採用此種制度。然亦有永續的禁止輸出制度，如日本明治初年，禁止米的輸出，朝鮮亦曾採用，現在中國各省之間，非但於必要時發布防穀令，且全國永久禁止米的輸出。經濟程度還低，人民購買力缺乏，又無從外國供給食物的餘裕的時候，則臨時制限輸出，雖是不得已的，但永久禁止的制度，妨害經濟發達的地方很大，因爲既永久禁止輸出，則國民平日雖擴張耕地，集約耕作，亦只有生產過剩，所以農業不會發達，而一旦收穫不豐，則立刻有饑饉之虞。經濟幼稚的國家，以發達農業爲經濟進步的根本條件，所以採用此種制度以抑制農業發展的時候，則該國經濟的發達，亦很困難的。

第二，因保護國內產業的目的，對於該生產所使用的原料，禁止輸出，或課以輸出稅，使輸出於外國的原料，價格增高，使外國競爭業者蒙其不利。此種政策，在交通尚未發達，競爭的供給同種原料的國家還不多的時代，雖很盛行，然今日一般的原料，由多數國家競爭的供給，所以一國雖防遏生產原料的輸出，而他國的同種原料生產業反得利益發達，而徒使本國的原料生產業衰退，使用該種原料的事業，殆不受什麼保護的效果。固然雖在今日，如果原料有獨占的性質，而國內使用該種原料的事業，相當發達，所使用的分量亦很大的時候，則雖抑制輸出，而生產該原料的產業，不受多大的打擊，所以實行此種方法，亦未必不能達到產業保護及國庫收入的目的，但實際上獨占的及近於獨占的東西很少，一面因化學工業的發達，廉價代用品的發明

很多，所以實行此種方法的餘地是很少的。今日重要的貨物，而局部的又有半獨占勢力者，是歐洲市場中的英國石炭，及東洋市場中的印度棉花。印度的黃麻，雖殆為純獨占的重要商品，因有種種代用品的競爭，所以獨占力未必很大。第三因國庫收入的目的而所課輸出稅。經濟幼稚，財政制度不進步的國家，依賴於輸出稅之處甚大，今日的中國及南美諸國，又明治初年的日本，皆是適例。

輸出增進的手段

各國雖苦心設法，謀輸出的增進，但除國際金融、航海、外國市場調查及內外商人紹介等一般的政策，及由通商條約，務使外國對於自國的輸出品，減輕課稅以外，對於個個的輸出，很少直接實行增進的政策，不過只有例外的交付輸出獎勵金而已。給與獎勵金的結果，輸出貿易者，多得到獎勵金的利益，所以人人爭事輸出，因之生產與輸出增加，而價格會至跌落，其所得利益與在國內市場販賣，無甚相差，因之輸出價格，除了輸出費用以外，較之國內市價，反得低廉，所得獎勵金之額，即此種制度，是增加一國的生產，並且使輸出價格低廉，在外國市場上競爭力增大。不過該種生產，國內如果沒有競爭，尤其是獨占業的時候，則雖給與獎勵金，而未必得到生產增加的結果。受獎勵金給與的人，得使生產物價格降低以增加輸出，而一面減少國內的販賣額，使價格騰貴，以求得到特別的大利益。各種企業合同，多採用此種輸出增進的政策，這是上面已經說過的，政府如欲採行此種政策，國內非有多數生產業競爭生產不可。而實行此種制度的時候，廉價輸出的貨物，

難免有再轉輸入，尤其是獎勵金較輸出及輸入的費用更大的時候，定有此種現象。所以爲防止再轉輸入，使獎勵制度不會無效起見，不可不有輸入稅的存在。

輸出獎勵金制度中，有公開的獎勵金制度，以給與輸出貿易者，有由他種名義給與利益，而事實上發生獎勵金的效果者，而後者更有本以獎勵金爲目的而故意給與者，有以他種目的而給與利益，偶然而成爲獎勵制度者。例如爲獎勵輸出起見，國有鐵道運費有特別折扣，是屬於前者，還稅制度，是屬於後者。因爲國內對於煙酒等所課的消費稅很重，爲發達輸出起見，當該貨物輸出的時候，有返還已課之租稅的全部或一部的必要。又對於輸入的原料，課以輸入稅，而使用該種原料所生產的貨物，更被輸出的時候，爲獎勵輸出起見，亦有採行還稅制度的必要，蓋愈實行強烈的保護稅主義的國家，愈感有採用此種制度的必要的。但雖採用還稅制度，而從納稅之時起，迄於還稅之日止，中間所生利息，並不付還，縱使亦有付還，但納稅與還稅，均須一定的手續，加之生產者須先納稅，非有準備相當的資本不可。所以正確實行還稅的時候，無論如何，生產者是不能免掉由納稅而所受損失的全部的。對於最初原料課稅，更對於使用該原料而精製的貨物還稅，則對於該精製品所消費的原料幾何，不可不精確認定。關於此點，稅務當局者不勝手續之煩，而生產者亦感不安，並且難免有賄賂情實的危險。所以立法者常預想一定精製品所要的原料幾何，而以此爲基礎，決定對於個個的精製品所應返還的具體金額。然通例因生產技術的進步，一定精製品所必要的原料消費額漸次減少，所以

法律所規定的還稅額，往往有超過於實際的納稅額，該超過之額，可以發生輸出獎勵金的效果。從來諸國所實行的獎勵金中，有許多是由此種還稅而偶然發生的，此種還稅制度，雖使國庫支出額有不安定的弊害，而一面刺激生產者之力很大，因為生產者愈能改良技術，節約原料消費，則所得獎勵金額亦愈大，這是與公開獎勵金不同，因公開獎勵金所應得的金額，自最初已一定的。歐洲大陸甜菜糖生產所以如此發達，大半是因此種還稅制度的刺戟。不過因此財政上所負擔很大，並且不安，所以以後仍多廢止還稅而代以公開獎勵金制度。

輸出獎勵金是使輸出貨物的國外價格較低於國內價格，關於此點，雖與保護稅無異，但直接增加國庫負擔，使財政上發生不利就是了。尤其是貨物輸出量不定，因之國庫負擔額亦不能定，預算執行上是很不安的。並且如果有許多國家競爭輸出同種類貨物的時候，則一國採行獎勵金制度，而他國為防止輸出衰退起見，亦不得不給與獎勵金，遂至甲如增加一分，乙更增加二分，而甲復增加乙額而上之，競爭獎勵，不知所止，因之各國財政陷於非常困難，加之因獎勵金的增大，難免有轉輸入之弊，為防止此種弊病，一方面又有設立高率輸入稅的必要，其結果會促進獨占合同的發生。歐洲大陸諸國對於砂糖的獎勵金制度，是一顯著的適例。而根本防此種弊端——競爭的獎勵制度——的方法，只有由各國協議互相廢止的一途。不過各國通例非至弊病極大的時候，是不會同意的。獎勵金制度之中，亦有因財政上的必要，對於某種貨物的國內稅，較高於

外國，因之與外國競爭上發生不利，於是於輸出的時候，付還一部分所已課之稅，使自國的生產，在世界競爭市場上，得立於公平的地位，這是消極的獎勵制度，此外積極的爲獎勵輸出起見，而採用此種制度的時候，則有由國力而行賤賣 *Dumping* 的意義，因之受壓迫的對手國，爲自衛本國的產業起見，不得不感有防遏的必要。於輸入稅中，再增加獎勵金的額，這是美國所採用的防遏方法，但此種方法，如有條約關係，輸入稅不能自由增加的時候，則不易實行。並且獎勵金果爲幾何，在公開獎勵金的制度，雖可知道，但在祕密的制度，則不易明知。加之該額由稅務當局者認定，則貿易陷於不安，且有賄賂的危險，所以此種方法，亦不是完全的良法。對於外國政府及合同所行的賤賣 *Dumping* 的防禦方法中，普通雖是一般的增加輸入稅以相抵制，但亦不是完全的方法，因爲不時而行的過度廉價之 *Dumping*，到底是不能防禦的，並且輸入稅過高的時候，又有發生獨占的合同之弊。

對於中間貿易的手段

最後研究廣義的中間貿易政策。所謂廣義的中間貿易，是指由外國輸入的貨物，再照原樣輸出，或經少許的加工，再輸出於他國而言，如一國盛行此種中間貿易的時候，則該國民非但可由此得傭錢及加工費之利，並且大量的輸出與輸入，貿易的費用可以減少，因之自國所需用的貨物的輸入與自國生產物的輸出，運費亦得低廉。此種貿易，大別之有三種。第一，是普通稱爲通過貿易，由一外國而輸出於他一外國的貨物，通過

別一國的領土內，因之該國至少可以得到利用交通機關的利益，例如位於大陸中央的德國，及位於海濱，背後諸大陸國欲輸出貨物於海外非經過不可的比利時和蘭等國，皆因此中間貿易而受莫大的利益。為增進此種貿易起見，普通不課輸入稅，並施嚴重的監督，例如封印貨物列車，或使繳納與輸入稅相當的證據金，以保證途中不准不當的裝起貨物或密賣之弊。因世界貿易的進步，處於良好地位的國家，由此種貿易而所得的利益益大，不過陸上輸送，費用較巨，欲如海上輸送這樣大規模的中間貿易，是很困難的。尤其是世界中的大國，皆擴張領土，迄於海口，與世界各地，自由交通，欲以維持國防的獨立，所以通過貿易的發達，未免受此制限。

第二所謂狹義的及普通的中間貿易，是由本國的商人及本國的船舶輸入一國的貨物，更經過海洋輸出於他國，尤其是一旦由輸出國輸入貨物於本國的港灣，更觀察諸外國及本國市場上該貨物價格的高低，而後轉送於最有利的市場出售。中世的意大利德國等諸都市的商業，此種中間貿易，是占重要的部分，又自喜望峯迴航及美國發見以來，西班牙，葡萄牙，和蘭，英國等的航海業所以順次發達，亦大半賴於此種中間貿易的。然因近世經濟的發達，商業目的物的商品，各國都非常增加，產業革命之後，從來由消費者家庭所生產的貨物，現在大部分是歸於獨立的工業生產，因之從中媒介的商業，亦非常澎漲，一面諸大國使本國的商港發達，輸出入貿易，由本國的商人及船舶直接從事，又縱使輸出入的實權，是操於外國商人及船舶之手，而輸

出貨物，多是由本國直接輸出於需用國，同時輸入貨物亦多是由生產國直接輸入於本國，其結果是與舊日不同，不由某一國先從諸外國購入貨物，一旦輸入於本國港灣，然後更轉送於其他需用國的。但一國的國際商業及航海業發達，本國固有的輸出入很大，尤其是由外國輸入原料更加以製造而再輸出的加工工業非常發達的時候，則輸出入非常隆盛，而同時中間貿易，亦可以低廉有利的經營。極言之，今日人口稠密，工業隆盛的大國，則中間貿易與本國固有的貿易，同時可以大規模的實行，然本國固有的輸出入細少的國家，則中間貿易的實行，是很困難的。例如諾威國自國固有的貿易很少，而因航海業相當發達，固可以代各國輸送貨物，以贏得利益，但在諾威本國的港灣，很少外國貨物的出入，並且諾威的商業與資本，很少用於諸外國輸出入貨物的買賣，主貨借船舶及船員於外國商人，即由傭船的契約，以得航海上的勤勞利益就是了。

使中間貿易的發達，非但由該中間貿易可以得到利益，並且本國固有的輸出入，亦得因之盛大，同時使航海業發達，對於國防上亦有重大的意義，所以各國對此都很注意，不過使中間貿易發達的政策，主為對於一旦寄港而再輸出的貨物，避免賦課輸入稅。因為一旦徵收輸入稅，於再輸出的時候，再行還稅的制度，上面已經說過，對於貿易業者，是有非常不利，所以自始對於該種貨物，不課以輸入稅，使得自由進港，使貿易業者得比較內國及諸外國市場的需用狀態，如決定在國內販賣的時候，纔課以輸入稅。此種助長中間貿易的方法，保護貿易的國家，尤有採用的必要，即在自由貿易國，如過去的英國，為國庫收入起見，對於特種貨物，亦有

賦課輸入稅，所以亦有採用此種方法的必要。而實行此種方法的制度，大別之有二。一是限定某特定的地域，以許貨物自由出入，他是有特定的設備，而收容貨物於其內。

限定特定的地域，在該地域內，許貨物自由出入的制度中，最完全者，是自由港市 *Freihafenstadt*。制度，以臨海的都市全體，爲在一國關稅區域外的地域。卽住在該地域內的人，無論是消費輸入的貨物，或加工製造，然後再輸出，或照原樣輸出，都是自由，而於越過該都市的境界線，輸入於內地的時候，纔課以輸入稅的。歐洲此種制度，是封建時代所發生的自由都市的遺物，該都市的背後，須設嚴重的監視線，以嚴重檢查住民的出入，所以該國經濟如很發達，自由都市的住民的生活，與內地有密切關係的時候，則該住民自身，受出入內地的檢查與制限，是很感不便的。尤其貿易發達的時候，則感自由港市的區域狹隘，不能在該區域內生活或經營工業的。如果非常擴張自由港市的區域，使一國商業的大部分，得收容於該地域之內的時候，則內地的商工業，不得發達，僅使自由港市——得消費或加工無稅品——繁榮，因之自由港市，在國內呈一小國家的狀態，發生政治上不能統一的弊病，輸入稅的收入減少，一國的財政，陷於不利，一面爲嚴重監視廣大的自由區域境界線，須莫大的經費，而監視線過大的時候，又有不能防止密輸入的弊病。因此等理由，所以國家統一一完成以後，歐洲的自由港市亦隨之消滅，今日所存者僅只與本國隔離的小領土，例如英國地中海領土的

直布羅陀 (*Gibraltar*) 瑪拉加 (*Malaga*) 印度洋領土的阿丹 (*Aden*) 檳榔嶼 (*Penang*) 新嘉坡 (*Singapore*)

中國海領的香港及大連等地方而已。俄國從前曾於浦鹽斯德一帶地方施行自由港制，使該區域的住民，得享廉價的生活，以助長人民的移住，其後傾向於保護主義，雖此等地方，亦使消費本國的工業品，此制度終遂廢止。在封建時代，國內分裂不能統一的德國，雖有許多的自由港市，一到國權集中統一，內地經濟非常發達的時候，自由港市制度，亦遂廢止，戰前雖或有限定都市的一部分，以爲自由區域，但是不許人民住居該地域之內的一種自由港區制度，F. H. Viertel 如漢堡 (Hamburg) 科益哈金 (Kopenhagen) 等是，又有一種自由地區制度，F. H. Bezirke 該區域內非但不許住居，並且不許經營工業，就只許可經營商業的，如不來梅 (Bremen) 不來梅海府 (Bremenhaven) 英母敦 (Emden) 已粒克 (Brage) 斯德丁 (Stettin) 但澤 (Danzig) 亞爾多納等是，奧大利的特來斯 (Triest) 休謨 (Hume) 亦屬於此種。上述兩種制度，雖有在該區域內得經營工業與否的區別，但區域狹隘，事實上，不能在該區域內經營現代的大規模工業，不過專作商業區域使用，所以實際上，可以說是沒有區別的。

如以上所述，以特定的地域內爲自由區域的制度，對於該區域境界線的取締上，既須巨額的經費，而又不能完全取締防止密輸入的弊病，所以沒有特別政治上的理由——如經過封建制度的歷史——的一般國家，則利用特定的設備，使貨物自由出入。其最普通者，則爲保稅倉庫制度。此種倉庫，除公設之外，得政府的許可者，亦許私設，而嚴重監視保管於該庫內的輸入品，如該保管貨物，交付內地販賣的時候，則須徵收輸入

稅。此外在日本近來設立關稅暫置場制度，最初此種制度，是稅關事務所內一區域，與保稅倉庫類似，今日則擴大範圍，私人所設立的工場，亦得許爲暫置場，承認輸入品的加工製造。固然此種工場，在嚴重的監督之下，貨物，人員的出入，均受一一監視，頗有不便不利之點，所以此種制度，就只可以利用於加工製造某種輸入原料——該原料於輸入的時候，即殆有確定的再輸出之目的——的工場，彼棉花的輸入，則消費於內地者占一大部分，縱使加工製造以後，是再輸出於外國，但所輸入的棉花，應變爲何種狀態而再輸出，於輸入之際，全不明瞭，所以到底是不能利用暫置場的制度的。

廣義的中間貿易之中，除了通過貿易及狹義的中間貿易之外，第三，是稱爲加工貿易。此種貿易，是由他國輸入的貨物，加以某程度的製造而再輸出的。但與使用輸入原料而製成工業品輸出的——例如輸入棉花而紡織成紗布輸出的——不同，加工貿易所輸入的貨物，不是純粹的原料品，常是已經過某程度的加工的。例如輸入破壞的機械什器，加以修繕，或輸入絹綢，施以刺繡，而後再輸出於外國。今日普通的貿易，如日本輸出生絲於意大利，後者以此生絲織成絹綢而再輸出於外國，亦是常行加工製作，不過如此輸入原料用製造品，加工精製而再輸出的普通貿易，對於個個的輸入貨物，是否加工精製以後，定再輸入，最初常是不能一定。又利用稅關暫置場制度的加工精製，雖常有再輸出的目的，但實際上，因以後內外市場的狀況，願納輸入稅，以販賣於內地，亦非絕無。並且縱使得如豫期再輸出於外國，但輸出的目的地，常不一定。反之加工貿易，是

最初已決定再返送於該貨物的原產國，普通是應原產國的預定而行加工的。各國爲謀得加工外國品的利益起見，常採用此種貿易的獎勵制度，即積極的加工貿易制度，但亦時有獎勵消極的加工貿易，即輸送本國品於外國，加工精製以後，再輸入於本國。這是因爲一國的工業，往往有不適當於某種的製造過程，與其他強成立此種製造過程於本國內，毋寧是輸出於他國，俟廉價精製以後取還，再照原樣或更加工以後輸出，爲增進輸出上往往反爲得策的。

助長積極的加工貿易，則於最後輸入之際，免除輸入稅，助長消極的加工貿易，則於加工之後，再輸入之際，免除輸入稅，多數的國家，是承認積極的。如日本承認刺繡、七寶（即中國的景泰藍）等一定固有美術工業的積極加工貿易。不過實行此種制度，須取締無稅品在國內販賣的危險，即須防止不當的密輸入，其方法於輸入的時候，使供託與輸入稅相當的擔保，如有不當販賣，則沒收其擔保金。並且再輸出的期限，亦有限制的必要，因爲如果沒有期間的限制，則可以輸入販賣巨額的無稅品，以謀得利益，而於數年後同種的貨物價格下落之際，再購買該種貨物加工輸出，公然實行一種逃稅方法。日本對於再輸出期限，定爲一年。又有對於出入場所加以制限的，即規定加工貿易的貨物，須通過最初輸入的稅關，因爲大國在各市場內，同種貨物的市價，往往有相當的高低，於是可以輸入販賣無稅的外國品於市價較高的地方，而同時在市價較低的地方，購入同種貨物，加工輸出，以謀得其間相差的利益，所以規定最初輸入與再輸出，須在同一稅關通過，以防

止此種弊病。

第四章 貿易政策實行的手續

關稅的國定及協定

貿易政策上最重要的手段，是輸入關稅，而規定輸入稅的手續上，最有重大意義的問題，是應取自主的國定的主義呢？還是協定主義呢？即是不受外國的束縛，而全由本國的法律規定呢？還是與外國締結通商條約，稅率由條約上規定呢？無論何國，為本國財政及保護產業起見，輸入稅率，不願因外國的束縛，而欲自由規定，但一面又有使諸外國歡迎本國輸出品之必要。為應此種必要，與諸外國締結通商條約，使外國輕減對於本國品的輸入稅，而同時本國對於該國的輸入品亦不得不輕減輸入稅。國勢衰弱的今日之中國，土耳其及舊時的日本，對於諸外國貨物的輸入稅，雖受條約上的束縛，而對手方則不受何等的拘束，但對等國間的稅率協定，是雙方互相交換的。貿易已很發達的世界諸大國之間，對於重要的貿易品，常由條約互相規定稅率，但亦有二種例外，全不由條約規定的。其一如英國這種自由貿易國，英國自始對於一切國家，標榜自由，所以

不能利益交換的強制諸外國對於輸入稅的讓步。雖英國亦有財政的輸入稅，但其目的不是排斥輸入品，而欲以本國品代之，所以此種財政稅的輕減，諸外國殆沒有交換的輕減本國輸入稅的必要。並且英國為謀本國財政的確立，亦不願受外國的束縛，不可不自主的規定財政的輸入稅。這是自由貿易國對於輸入稅所以不取協定主義，並且不能取協定主義的原因。其惟一的例外，則為現行的日英條約，英國欲使日本如從前的條約一樣，對於英國重要輸出品輸入稅，片務的讓步，是日本輿論所不許，因此條約不能成立，日英同盟的關係，亦將受其影響，於是採相互讓步的形式，約定今後英國縱有設定關稅，而對於日本的綢織物、竹製品、漆器、景泰藍等特殊的輸入品，則不課稅，而後條約纔至成立。不料此條約竟於此次大戰爭，英國禁止奢侈品及他種貨物的輸入的時候，發生實際上的效力。第二的例外，是極端保護主義的國家，殆絕對的不與外國協定輸入稅。此等國家，其主要的輸出，是農產物，所以對於輸出，不必要十分苦心，而主要的輸入則為工業品，與國民日常生活所必要不可缺的食物之類不同。此等國家，所以採行極端的輸入稅，是比較生產費的關係，有巨額保護稅的存在，然彼美國對於外國所以能够實行極端的自主權，拒絕締結條約，協定輸入稅率，則因該國在世界政治上有特殊的地位，如果政治上與他的大國有密切關係的國家，則不容易發揮過度的自主權的。英國的自治殖民地，經濟上所以能够成獨立狀態，完全由自主權決定輸入稅，亦是大半因政治上有特別地位的關係。除此二種例外之外，猶有一種國家，對外貿易額頗大，雖願與他國締結條約，但與個個對

手國的貿易，偏於輸出或輸入的一方，其間到底不易得到滿足的相互讓步，所以亦不能締結輸入稅的協定。除了此等例外以外，普通通常是由條約而協定稅率的，但一面各國仍有以法律詳細規定關稅的必要，因為由條約而規定的輸入稅，不是輸入品的全部，不過關於一部分的重要品，由雙方互相讓步，而規定稅率就是了。所以不載在條約內的貨物，須別由國法規定稅率纔可。並且與貿易關係很少的國家，普通不締結條約，或雖有締結條約，而因舊條約消滅，新條約還未成立的時候，則對於此等無條約國的貨物，一切非由國法規定不可。此外各國與他國締結條約的時候，減輕稅率——低於國定稅率——與對手方以利益，同時要求對手方的讓步，所以締結條約的時候，常以國定稅率，為對對手方的武器。因此慣例的結果，各國關稅法所定的稅率，常高於該國所必要的程度。然對手方如果察知此種國定稅率的真意，則不能成爲一種武器的作用，反之如果條約不能成立的時候，則不得不實行不當的保護稅，反因之發生弊害。又各國由法律而規定關稅，近來常爲細密的分類，這是因爲稅法的適用上，不會發生疑義，並且因加工程度的精粗及由價格的高低，得收適當的保護稅及收入稅的利益，而一面此種細密的分類，於締結條約的時候，亦生很大的利益。因爲粗大的分類，於一項目之中，含蓄種種的貨物，與對手國締結條約的時候，如該對手國所輸入之貨物，屬於某項目中之一種，則對於該項目全體，亦不必要的減輕稅率。並且對於甲國所不必要的讓步之部分，假定由乙國輸入很多，而因最惠國的條款，乙國亦得無償的均沾減輕的稅率，因之與乙國締結條約的時候，乙國因既得無償

均沾的利益，不欲別有讓步了。由諸外國輸入的貨物，不是完全相同，由各國輸入的重要貨物，毋寧是各異其類，所以務必細分稅目，對於各貿易對手國所讓步的稅率，同時對於其他最惠國不與特別很大的利益，使各國都感得非各自有相當的讓步不可。

單稅率主義及複稅率主義

關稅法上輸入稅率有兩種主義，第一是單稅率主義，即規定單一的稅率，與外國締結條約的時候，得自由讓步降低稅率於該單一稅率之下。第二，對於多種類的輸入品或特別須保護的少數貨物，規定最高最低的二重稅率，與外國締結條約的時候，得讓步至最低稅率，或如美國一樣，因某外國對美國的貨物，特別優遇，得由行政權的使用，對於該國的輸入品，適用最低率，如此由議會的協贊，預先規定讓步的範圍，使政府不得自由降低更下，這叫做複稅率主義。美國法國等偏於保護主義的國家，議會很願制定此種法律，德國因農業保護運動，非常優勢，所以對於重要的穀物，亦採複稅率主義。此種主義，是使行政權不得妄取反對議會所希望的行動，由法律規定保護的最小限度，一定不動，使從事保護事業者得到安全保障，但一面對外交涉，過度束縛行政權的使用，即使外國預知本國所能讓步的程度，往往不必十分讓步亦可成立的交涉，因之非讓步到法定的最低限度不可，同時假定於此最低限以下，再稍讓步的時候，能夠使對手國非常讓步，本國得到很大的利益，然因此種最低限度的制限，亦失去交涉的餘地，並且由熱中於保護主義的議會所協贊的最低

限，通例與單稅率主義的稅率相同，而最高率則常更高。固執如此高度保護主義與外國交涉，萬一條約不成立的時候，往往會引起關稅的戰爭。在日本這種憲法底下，複稅率主義，是與憲法精神不一致的不法東西。

平等主義及差別主義

通商條約上，除了關於輸入稅有所規定以外，更約定各國相互通商，一方的住民，得在對手方的領土，旅行，住居財產所有權，營業權，及相互船舶的寄航，又相互派遣領事，亦有在通商條約上規定。關於版權及工業所有權，不在通商條約上規定，而探加盟萬國共通條約的形式，但實質上亦不外是一種通商條約。如此關於人民相互交通的原則，第一，除了附着於一國人民身分的兵役義務及選舉權以外，原則上對於對手國的人民，雖是與本國人民同一待遇，但普通不許外人的土地所有權，不許外人經營半官的公益的事業，不許外人所有該種事業的股票，又制限外國船沿岸貿易，是營業平等原則的重要的例外。第二，一國對於多數的條約國人民，平等待遇呢？還是其間有差別待遇呢？大凡居住、旅行、財產所有等，可以看做人身權的事項，大體以平等為原則，貿易航海等營業行為，則有平等主義與差別主義二種。前者是一國給與某條約國的利益，即時對於其他的條約國，亦無條件的給與，視為最惠國，平等待遇，條約中規定無條件最惠國的約款。後者即差別主義，是有兩種。舊時嚴行相互主義，給與某國的利益，他國不得當然的均沾，如他國亦欲得此利益，更須締結特別的條約，實際上非有特別的讓步不可。但是今日南北美諸國，對於無條件的給與他國的利益，當然他國亦

得均沾，而有條件的給與他國的利益，則不許他國均沾。這叫做有條件的最惠國主義。畢竟不外是有制限的相互主義。美國所以採用此種主義，是與避免輸入稅的協定同樣，因為政治上及經濟上的特別地位，不必要求世界大國的好意，其結果美國給與他國的利益，常是有條件的，所以其他外國不得均沾。然歐洲諸國，是採無條件的最惠國主義，無條件的給與他國以利益，所以不能不使美國亦得均沾，通商上是常立於不利益的地位的。

十九世紀的後半葉，通商上和平自由的思想發達以後，無條件的最惠國主義，成爲歐洲大國的通則，此種主義的長所，第一，一國的輸入上，關稅事務極其簡易。因爲如在相互主義的底下，雖同種的貨物，因貿易對手國的不同，而稅率亦異，此則對於一切對手國的貨物，得同樣處置，因之可以省去原產地證明的煩雜手續。其次採用此種主義，一國的輸入，大概可以安全。因爲一國輸出某種貨物於外國，如該外國對於第三國——輸出同種貨物於該外國，與本國立於競爭地位的——特別減稅，則競生上發生意外的不利，然無條件的最惠國主義，給與第三國的利益，其他一切外國亦得均沾，所以各競爭國得受公平的待遇。最後，此種主義，一國對某特定國的某種貨物，特別減稅的時候，同時對於其他諸國，亦非給此種利益不可，所以對於特定國雖亦不輕易減稅，但大體上是緩和各國保護的程度，使不妄於排外的。因爲一國對於對手國中通商條約談判上最頑強的國家，所給與的最大利益，其他一切對手國，亦得適用的緣故。並且此種主義，在世界交通上，從政治

上說，雖有敵友的區別，而從經濟上說，則是一視同仁，為平和的交際，其結果，有維持世界平和之力，尤其一國所得的利益，一切的外國，都得均沾，所以某國與他一國平和交通，互相減輕關稅的時候，則立即為世界各國的利益，因之各國亦互相努力使他國間得為平和自由的交際。

無條件的最惠國主義，本來是最適合於自由貿易及平和的精神，所以各國傾向於保護貿易的時候，則深感不便的。因為此種主義，上面已經說過，殆有強制的緩和各國保護程度之力。此外由此種主義，發生特別不利之處亦不少。第一，一國不能對於各外國，各因特別的事情，而採適當的貿易政策，以圖相互的利益，例如假定甲國對於乙國讓步，而本國產業，無所損失，並且讓步的結果，對於本國的輸出，反有利益，但依此種主義，對於乙國的讓步，立為其他諸外國所均沾，如有一國利用此讓步以與本國產業競爭，使本國的產業，不得不受損失，則無論如何，甲國是不能對乙國讓步的。固然此種不便，所以發生，因各國採用保護貿易的緣故，所以近來保護主義勃興，各國漸次制限此主義適用的範圍了。制限方法，約有兩種。一是明白制限適用的範圍，例如與本國有政治上特別關係的國家，則與該國的利益，不許他國均沾，或對於住居航海，雖適用此種主義，而對於關稅則不許適用等是。他一方法，輸入品的分類等級，極其細密，因為各國縱有輸出同種的貨物，實際上各國的貨物，各有長短，完全相同的貨物，比較很少的。所以稅目分類，如果非常細密的時候，則對於甲國所長的某種類貨物，雖有讓步，而其他諸國無償的得均沾此讓步的程度，比較還少，因之他國如欲再得有利的讓

步。非雙方相互的特別讓步不可。又國際法上無條件的最惠國主義，雖無特別明示，而有當然不能適用的例外。其一是所謂國境貿易。即國境相互連接的國家，限於國境的一定區域內，雖爲無稅或低稅的貿易，而他國不得均沾。他是二個以上的國家，組織關稅同盟，互行無稅的輸出入，但亦不許他國均沾的。

關稅同盟及關稅聯合

國家獨立上，沒有軍備的必要的時候，則無論如何小國，不以其國小而感不安。與此同樣，世界各國都採用自由貿易的時候，則小國所感經濟上的不利，比較可以減少，但今日一般因財政上及產業保護上的關係，有輸入稅的存在，所以各國的經濟發展上，很受妨礙，尤其是小國及經濟幼稚的國家，更感不利。於這種相互排斥之間，例外的二三國家，發生貿易上互相接近交通的現象。此種接近交通的現象，大別之有兩種。一種是相互主義的國家，互相讓步，以從事貿易，又如英國自治殖民地，對於母國，特別適用低度的關稅，又如採用無條件最惠國主義的國家，對於普通國家，雖不特別協定稅率，反之對於特別國家，互相讓步協定稅率，以謀貿易上的接近，不過此等接近，就只以相互接近爲止，對於第三國還沒有採關稅上一致團結的態度。他是不但關係國相互接近，對於外部，亦爲關稅上一致的運動，更可分之爲二種，其一，是從來所常採行的關稅同盟，其二，目下交戰中聯合國方面所計畫的關稅聯合。

所謂關稅同盟，是指二個以上的國家，對於外國，成爲單一的關稅區域，設立共通的關稅制度，而同盟國

相互之間，則互相開放門戶，自由貿易。不過此種制度有完全同盟與不完全同盟之別，前者是同盟國相互間的貿易，完全自由，後者則相互之間，設立低於對外國共通關稅的特別關稅，即對內關稅。同盟國相互之間同盟的結果，工業已進步的國家，壓迫工業幼稚的國家，又人口很少，農產的低廉的國家，則壓迫他同盟國的農業，雙方均難維持國防及一般文化的獨立，因之關稅同盟所以成立，必須同盟國間一面政治上及文化上有互相親密的關係，而國家獨立的要求，不甚強烈，他面各國如果分裂割據，則感不易獨立發展，否則是很難成立的。德意志帝國成立前諸小邦的關稅同盟，是一適例。又如目下交戰國中，德奧之間，因政治上及經濟上的原因，關稅同盟成立的可能性很大。此種同盟，就國家獨立上，尤其是奧國的獨立及國防的鞏固上觀察，更就戰後經濟的恢復發展上觀察，雙方似均有利益的。為安全輸入食物原料及擴張製造品銷路起見，工業先進國常欲用關稅同盟的方法，使後進國受其支配，但此種努力，很不容易實現就是了。例如美國欲由關稅同盟的方法，以行經濟的門羅主義，英國欲由此以結束統一其世界的殖民地，德國欲由此加入巴爾幹以統一中央歐洲，日耳曼民族，俄國亦欲由此以統一巴爾幹諸邦，都遭諸後進國的反抗，不易實行。由白人觀察，日本亦有欲由此方法以支配東亞的野心。

關稅同盟的各國，放棄為經濟上獨立一國的觀念，互相連合，而組織為一大國家的時候，則各國之間，實現地方分業的作用，因之同盟全體的經濟中心，移於其中之一國，其他諸國，不免僅帶地方的色彩。尤其是企

業規模擴大，集中統一的時候，則產業及金融亦行中心的統一，這是不可避免的。並且組織同盟的各國，廣行自由貿易的時候，則從來各國所獨立的事業，亦爲他同盟國所蹂躪，一時經濟界不免發生動搖恐慌的危險，即各國財政上，一時亦失掉關稅收入的大部分，會發生財政上的困難，尤其是各國的內地稅制度，不先整頓統一，則自由貿易，不易實行，而此稅制的統一，又非一朝一夕所能實行。例如同盟國中甲國與乙國假定對於酒與煙草的消費稅，大有輕重，兩國之間，如行自由貿易，則甲國的廉價之酒與煙草，立即侵入乙國，使乙國的此等產業倒閉，同時乙國亦至失掉消費稅的收入。而欲於一朝一夕之間，使甲國提高此等消費稅，或由乙國降低，以使兩者的租稅至於均一，實在是不容易實行的。因有此等事情的關係，同盟國相互之間，爲防止財政及產業的混亂起見，有設定低率的對內關稅之必要，但此種內地關稅，稅率不可不低，否則同盟的目的會受破壞，尤其是對於外國，組織成一團體，以設共通關稅，是毫無意味了。因爲所以設此共通關稅的主要目的，是在於同盟各國，得如一國同樣，自由交通，因爲同盟之中，對於關稅有高低之差的時候，則輸入集中於關稅稅率很低之國，通過該國後，再侵入於稅率較高之國，爲防止此種弊病起見，所以纔統一對外關稅，現在如果承認設立高度的對內關稅，以防止其間交通的時候，則無共同統一對外關稅的必要。不過統一對外關稅的一個理由，是在於同盟諸國，成爲有力的一大團體，與諸外國談判締結條約的時候，可以使對手國讓步就是了。而由共同關稅所得的收入，不照各國的面積，而依各國人口多少的比例，以分配於同盟各國，雖似比較的公

平，但各國人民平均的輸入品消費量，當然未必均一，所以由此標準，亦到底不能得公平的分配的。

目下交戰中的聯合國，沒有必勝的希望，恐於平和恢復以後，亦將再受德國的侵略，所以想用經濟的手段，以因德國，頗有組織關稅團體，以排斥德境之貨物的意思。聯合國各國政治上經濟上均各自獨立，不易合同，無論如何，其間不能成立關稅同盟，所以關稅團體的組織，是使聯合國各國，對於德境之貨物，一樣課以排外的高率關稅，聯合國相互之間，則大略是維持現行條約的稅率，對於中立國的貨物的課稅，則較高於聯合國相互間稅率。因為聯合方面對同盟方面的輸出，約佔總輸出額一成五分，反之同盟方面對聯合方面的輸出，約佔總輸出額四成以上，所以此種排外聯合的結果，聯合國方面受害較少，而同盟國方面受害較大，這是很明白的，但如單從經濟利害上觀察，則聯合方面，亦不免有所損失，不過看做損害較少效力較大的一種戰爭方法就是了。此種團體能夠成立與否，看目下戰爭的經過如何而定，無論何人，是不能預言的，總之同盟方面及聯合方面如果成立關稅團體，互相排斥的時候，則受大損害者是中立國。因為組織關稅同盟諸國之間，可以適用低率稅，而不加入該團體的中立國，則受高度關稅的賦課，因之中立國在購買力很大的歐洲大國諸市場，失掉輸出品之銷路，而同時受同盟方面 Dumping 攻擊的危險是很大的。